陸、營業部分各委員會審查結果

經濟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經濟部主管

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 營業總收入:原列 369 億 5,008 萬 4 千元,增列 5 千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 370 億 0,008 萬 4 千元。
-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利益):原列 338 億 2,449 萬 3 千元,減列1,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 338 億 0,949 萬 3 千元。
- 3. 稅前淨利:原列 31 億 2,559 萬 1 千元,增列 6,500 萬元,改列為 31 億 9,059 萬 1 千元。
- (三) 牛產成本: 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 (四)轉投資計畫:收回投資3,143萬元,照列。
-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8億9,573萬元,照列。
-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 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 通過決議 96 項:

- 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於「用人費用」項下編列「獎金」8億7,634萬1千元,其中編列績效獎金3億2,855萬5千元、考核獎金5億4,759萬1千元,應與經營績效連結,爰此凍結「獎金」8億7,634萬1千元預算二分之一,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將獎金支用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2.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中「精煉糖製造費用」編列 9 億 7,400 萬 6 千元,鑑於砂糖開放自由進口,國內的生產成本不斷提

- 高,傳統的蔗糖經營方式經濟效益不高,截至目前為止砂糖事業部門虧損金額為 1.71 億元,台糖公司雖積極調整策略與經營方式,惟仍未見具體成效,爰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檢討改進前揭問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3.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於「銷售成本」項下編列「生物資產」之「豬隻」23 億 3,699 萬 8 千元,近年台糖公司肉豬在養頭數占全台比率約 3.8%至 4.4%之間,為國內最大之豬隻飼養主,以台糖公司肉豬在養頭數重量與全台相較,台糖公司滿 30 公斤以上之肉豬近年約在七成以上,較全台平均五成以上為多,顯示台糖公司肉豬養殖成效頗佳;惟台糖公司之生產成本較高,尤其間接成本較全台平均高出數倍,如 100年度至 104 年度台糖公司肉豬養殖間接成本每百公斤接近 1 千餘元,全台平均成本僅 2 百餘元,爰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4.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中,於「其他營業成本」項下編列「投資性不動產費用」12 億 4,803 萬 8 千元,民國 91 年開始,台糖公司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的平地造林計畫,在大農大富土地上種植大片林木,惟此土地係當初日本人強徵之土地,有部分是原住民傳統領域內之土地。台糖公司未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之精神與意旨,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損及原住民族人民生存及發展的權利,爰凍結該預算 1 億元,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5.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於「其他營業成本」項下「投資性不動產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1,388 萬 4 千元,台糖公司曾以合建方式處理高雄市楠梓地區之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但在合建完成後,社區相關公共設施(如污水下水道)便出現若干問題,上千名住戶每天生活在污水下水道冒出惡臭味的惡質環境之中,然台糖公司卻將責任歸屬於市政府,對此置之不理,顯見對投資性不動產之運用、合建工程

之計畫,過於輕忽草率。為使台糖公司改善相關情事,爰此,凍結該預算五分之一,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現住戶及地方政府三方尋得共識,據以執行後,始得動支。

- 6.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於「其他營業費用」項下編列「研究發展費用」2億4,035萬8千元,凍結該預算30%,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7. 台糖公司土地有屬於根據「收復敵偽產業處理辦法」,承接戰前之日產 而來,然而在日治時期,日產土地係不當取得原住民族之土地而來。爰 要求台糖公司 106 年度不得出售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含原民會已調查未 公告之傳統領域)之土地。
- 8. 台糖公司 106 年度預算編列「車輛停車場收入」1 億 1,218 萬 7 千元,僅 於說明欄列出各停車場收入金額,未知各停車場實際營運績效,列舉「 仁德停車場」收入僅 232 萬元,收支是否平衡不得而知。要求台糖公司 應將各車輛停車場收支明細詳列於年度預算說明。
- 9. 台糖公司 106 年度預算編列「遊樂事業收入」6 億 4,956 萬 7 千元,僅於 說明欄列出各遊樂區、渡假村、文化園區、休閒廣場等收入金額,未知 各遊樂事業實際營運績效,要求台糖公司應將各遊樂事業收支明細詳列 於年度預算說明。
- 10. 台糖公司 106 年度預算編列「勞務收入」中的遊樂事業收入 6 億 4,956 萬 7 千元,遊樂事業服務費用含人事費、獎金等共編列 1 億 7,159 萬 5 千元,占收入 2 成 6。查台糖公司各遊樂區、渡假村、文化園區、休閒廣場等遊樂事業收入,池上牧野渡假村、台東豐樂展售中心、花蓮觀光糖廠、新營鐵道文化園區、高雄廠產業文化園區等營運收入不佳,允宜檢討改善計畫,以達收支平衡。
- 11. 台糖公司於 43 年開始設置養豬場飼養豬隻,並於 92 年改制為畜殖事業部,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台糖公司國內共有 19 處養豬場,飼養數量

- 為 29 萬 2,850 頭。經查: (1)台糖公司肉豬養殖績效頗佳,惟生產成本偏高,如 100 至 104 年度台糖公司肉豬養殖間接成本每百公斤接近 1 千餘元,但全台平均成本僅 2 百餘元,以致虧損連連。(2)106 年度預計於屏東縣長治鄉東海豐畜殖場重建綜合養豬場,後續應積極推動其他豬舍綠能及環保裝置,以改善鄰近居民關係。綜上二點,請台糖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 12. 台糖公司核心事業原為砂糖,為改善砂糖事業長期虧損,陸續關閉糖廠 ,嗣基於專業經營考量,92 年起進行組織再造,成立 8 大事業部。經查 :(1)8 大事業部時有虧損,截至 105 年 8 月底,量販事業部、生物科技 事業部及精緻農業事業部分別營業虧損 2.01 億元、0.09 億元及 2.61 億 元,顯示經營成效欠佳。(2)近年來本業經營能力欠佳,多依賴出售土 地獲取盈餘,106 年度預計稅前純益,若扣除出售土地盈餘 27 億 2,978 萬 3 千元及投資利益 3 億 8,611 萬 4 千元,則該公司本業經營預計盈餘 僅 969 萬 4 千元,顯見台糖公司多依賴出售土地獲取盈餘。爰此請台糖 公司檢討改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進專案報告。
- 13. 台糖公司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依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之規定,於股東會中選派 14 名董事,其中包含民股董事 1 名,勞工董事 3 名及獨立董事 3 名等,經查:(1)部分董事出席比率低於 60%不符規定,或委託出席次數過高,難稱妥適。(2)依國營事業管理法之規定,董事不得同時兼任其他國營事業,惟查台糖公司某董事於 103 年 11 月 6 日初次選任該公司董事,卻同期間擔任台電公司董事,核已違反上述規定。爰此,請台糖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俾以改善。
- 14. 台糖公司生物科技事業部,積極發展保健食品。其中保健食品銷售毛利 頗佳,對營收貢獻度高,惟蜆精等保健食品受到產品生命週期等因素影響,近年銷售情形欠佳,亟待改善產品及加強行銷,爰此請台糖公司於 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維持銷售實績。

- 15. 台糖公司為確保委外加工商品之品質,因此成立不預警稽查小組,採不定期方式抽查代工廠商之廠房環境、包材、原料及成品控管等項目,並訂頒食品品質缺失建議改善獎懲規範、加強供應鏈及商品標示管理等以茲規範。經查:部分委外代工廠商建議改善項目偏高,近3年建議改善項目分別為11項、11項及12項,雖前揭事項皆已改善完竣,惟考量部分代工廠商建議改善項目偏高,台糖公司除應加強稽核外,必要時允宜考慮汰換,以確保產品品質,俾維持公司商譽。爰此請台糖公司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進專案報告。
- 16. 台糖公司擁有廣大農地,絕大部分為種蔗所需農地,多年來配合政府建設及地方發展需要已釋出相當大之面積,惟在釋出土地過程中,部分單位經營之土地未適時依土地產權清查結果,配合異動土地管理機帳系統資料,故與土地登記簿登記面積差異將近 10 倍,致每年度須負擔他人之地價稅,損及公司權益。爰此請台糖公司檢討改進、妥謀良策,以避免持續虧損,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進專案報告。
- 17. 台糖公司工安環保事業部 106 年度營業收入編列 7 億 8,088 萬元,營業成本 7 億 9,226 萬 7 千元,營業毛損 1,138 萬 7 千元,營業費用 1,274 萬 6 千元,及營業損失 2,413 萬 3 千元。經查:安環事業部主要收入來自焚化爐操作營運業務,其中屏東縣崁頂垃圾焚化廠長期虧損,近 3 年因垃圾處理量未達契約保證量,致支付改運垃圾至其他焚化廠之運費高達806 萬 5,625 元,而未能有效改善。爰此請台糖公司檢討改進、妥謀良策,以避免持續虧損,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進專案報告。
- 18. 有鑑於台糖公司部分放租建地之租約禁止地上房屋辦理修繕(整修、改建)工作,導致承租人所有房屋因年久失修或遭遇地震颱風等天然災害毀損,卻無法申請整建,進而影響承租人生命財產安全。台糖公司既非建管單位,又該建地既然已出租供民眾之房屋基地使用,民眾也依約繳

納租金,因此,限制修繕整建實有不公。爰此要求台糖公司重新檢視相關所屬契約內容、研訂同意整建之辦法,同時要求台糖公司,應立即檢討無業務保留需求之出租建地的相關規定,相關檢討報告請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19. 花東地區物產豐饒,但因缺乏完整的產業鏈,導致所生產之作物多只能停留在一級生產、販售的層面;而若欲將作物進行加工,亦因東部缺乏相關設施,使得花東農產加工品常需加計運輸至西部加工的額外成本,致使售價過高,缺乏市場競爭力。因此多數時候,花東盛產之作物只能任憑滯銷或是賤價出售,這樣的現象,已嚴重違反花東產業六級化當初設置的精神與目標。提升花東農產價值為新政府的重要政策之一,目前農糧署正積極籌辦符合衛生、食品安全的綜合型、區域型二級加工廠,來填補當前的這一個產業鏈缺口。為加速二級加工廠之建置,爰要求台糖公司應主動聯繫農委會、全力協助,包含廠房土地租用、生產技術、行銷通路輔導等環節。
- 20. 有關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糖公司」)資產未善加利用 ,土地、建物閒置眾多之狀況,經各界批評後,則不斷恣意變賣資產, 以 105 年度為例,除變賣 3 處廠房、設備外,尚變賣 51 筆土地,其中 10 筆土地位於原住民族地區,106 年度又將再出售 12 筆台東縣與花蓮 縣之土地,目前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已有調查結果且尚待公告。爰此要求 台糖公司對於無業務上需要之不動產,若位於原住民族地區,應暫緩辦 理出售。
- 21. 查台糖公司 106 年度預算項目增減,投資性不動產及服務費用等其他營業費用超支 3,667 萬 8 千元。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投資性不動產之經營允宜審慎評估。
- 22. 台南沙崙農場為台糖公司所屬,面積超過 951 公頃,其中 102 公頃自營 耕區以栽植牧草為主,收割後曬乾、捲製再販售於飼牧用途。惟近期「

捲牧草」田野風光深受觀光客青睞,屢次傳出民眾逕入耕區拍照嬉戲, 恐有違害機具作業安全之虞。為避免遊客意外受傷,被迫停工導致作業 期程延誤。建請台糖公司儘速在耕區附近裝設警告標語,並與交通部觀 光局、縣市政府觀光局處等單位共同推動宣導。

- 23. 國內食品安全意識升高,台糖公司品牌訴求「食在安心、台糖關心」, 然台糖公司近年頻傳食品安全疑慮,包括有機米及蜆精標示不實之缺失 。委外代工廠商品管失當造成鳳梨罐頭貼錯標,且代工廠商抽查不合格 比率偏高,甚至台糖量販店販售之「雪耳」驗出過量除蟎劑遭罰,種種 疏失均顯現台糖公司把關委外代工之督導不周。要求台糖公司加強稽核 並審慎挑選合作廠商並擬具賠償契約,俾維持台糖公司品牌商譽。
- 24. 查台糖公司近 5 年重要財務分析項目及比率,104 年度以降,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逐年驟降,106 年度的速動比率驟降至 109.88%,而存貨周轉率亦降至 5.86 次,顯示台糖公司的流動資產有調節必要,允宜檢視存貨風險。爰此要求台糖公司儘速調節營運方向,並研擬計畫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25. 查台糖公司近 5 年重要財務分析項目及比率,104 年度以降,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逐年驟降,106 年度的流動比率更降至 131.09%,顯示台糖公司短期資金之運用不甚樂觀,且現金流量比率僅 12.85%。爰此,要求台糖公司儘速調節營運方向,並研擬計畫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26. 查台糖公司最近 5 年收入與支出,營運績效顯著不佳,106 年度營業成本支出較前幾年保守,且較 105 年度仰賴營業外收入為高,表現出台糖公司對本業營收利潤之預期表現轉趨消極。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本業經營策略之改善計畫,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27. 依台糖公司適用「在台公司大陸地區股東股權行使條例」,現有 0.93% 股份屬於中國股東,台糖公司變賣國有土地等所有獲利亦依比例保留給中國股東。目前列冊之中國股東約有 1,640 餘人,共計 7,300 萬股,依

- 每股 0.9 元配發股息紅利,則須支出 6,570 萬元。雖依該條例規定,目前配發股利均逐年存於專戶中,繼承、轉讓等均已凍結受理,但中國股東長期無法行使表決權及參與公司經營,卻仍得分派股利或其他收益,並不符合公平正義。而採凍結受理亦無助於台糖公司資金活用,台糖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書中均未羅列該筆項目,建請台糖公司應就凍結之中國股東配發股利的專戶金額提出本金及利息等相關明細,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備查。
- 28. 台糖公司屢傳賤租土地給私立學校,契約長達 50 年;更離譜的是,少數私校如已倒閉、轉型,卻仍以優惠契約承租台糖公司土地。台糖公司逾 50 筆土地出租給私立學校辦學,然而租金過度低廉且長期未隨物價調整,恐貽害台糖公司不動產資金之管理;而部分私校退場後仍以低價續租,有違國家鼓勵辦學初衷。台糖公司應全面檢視並調整租賃契約,尤其地價稅調漲後,勢必影響台糖公司不動產收支情形,不宜透過其他預算截長補短,才能有效控管公司營運。
- 29. 台糖公司 106 年度編列轉投資損益金額顯示轉投資事業 19 家公司,投資總金額共計 67 億 5,981 萬 5 千元,現金股利與損益總額僅有 4 億 8,500 萬元,較 104 年度決算足足減少 1 億 4,401 萬 9 千元。104 年度配合政府政策投資金額高達 31 億 8,128 萬元,占當年度投資總額 43.76%,卻僅創造 7,052 萬元投資淨收益,投資報酬率僅有 2.22%,足見投資前評估及風險管理尚有檢討空間。而部分投資單位持股比率過高,預算編列遠低於以往年度,顯見仍未針對投資效益不彰之投資單位進行處置。要求台糖公司重新檢討投資策略之改善措施,避免影響資金運用及股東權益。
- 30. 隨著 105 年 11 月起調漲地價稅,台糖公司預計繳納地價稅較 104 年增加 7,500 萬元。占地 23 萬坪的屏東糖廠因多數廠房已不從事生產,多筆土地依規定不得再享有千分之十的優惠稅率,又逢公告地價調漲,地價

稅增加 7,500 萬元之譜。依台糖公司資料顯示,台糖公司擁有的抵價地 逾 58 萬餘平方公尺,每年尚須支付 2 千多萬元地價稅及管理費。台糖 公司允宜全面檢視擁有之土地面積及鄰近土地使用情形,儘速完成土地 活用之完善規劃。

- 31. 屏東縣六塊厝台糖養豬場鄰近住戶,長期飽受惡臭之苦。雖經空氣官能檢測及水稽查結果均以低標通過,顯示台糖養豬場仍有改善空間。要求台糖公司畜殖事業部對國內台糖養豬場進行調查並積極改善污染防制(治)設備,逐步增進環保措施,如水簾式豬舍、廢水零排放及循環利用、利用沼液作為肥料灌溉農地、沼氣發電、豬舍屋頂鋪設太陽能板等再生能源計畫。此外,應加強和鄰近住戶的良好暢通之互動,做好睦鄰工作及減少公害糾紛。
- 32. 保健食品市場近年已趨飽和,市售護肝產品競爭激烈,台糖蜆精及蠔蜆 錠銷售量分別衰退 37%及 33%。106 年度編列蜆精內銷退貨損失偏高, 允宜加強行銷或研發相關衍生產品,以維持生技事業營運績效。
- 33. 高雄市新園農場土地為台糖公司所有,目前規劃為新園農場產業園區且正在進行相關開發工程。早年計畫在該地申設工廠之視覺評估報告顯示,新園農場地層深度超過 3 公尺以上就會出現史前時代的地層,雖目前L型排水施工地區幸未擾及文化層的深度,該地是北高雄目前唯一發現之台灣史前新石器時代遺址,台糖公司應就其整體內涵、範圍、保存深度等條件進行全面性研究,並由主管機關劃定保存區、敏感區、次要敏感區,讓將來審核時可做為重要的參據。台糖公司近年出租土地進行開發計畫,應於出租土地時,善盡告知承租人新園農場疑為遺址的責任,並說明執行開發行為之前須先進行文化資產評估計畫,以保護台灣文化資產與保障開發廠商之重要權益。
- 34. 台糖公司編列「內銷退貨損失」中, 蜆精、保健產品及其他商品金額較 其他品項高出甚多, 爰建請台糖公司適時調節倉儲管理及銷售辦法,以

維持公司企業之良好績效。

- 35. 近年來出售土地及土地相關收益已成為台糖公司主要獲利來源,並長期用於彌補台糖公司多角化經營策略失當導致之連年虧損,有鑑於台糖公司之土地為重要的國家資產,且台糖公司隸屬經濟部國營事業,公司之土地資產皆為早年繼承日治時期之公、私有土地,故台糖公司之土地相關利益應規劃為「以國家整體利益為前提」之使用,而非填補台糖公司高層錯誤決策的缺口,爰要求台糖公司以促進社會經濟、青年就業、農業永續經營、糧食安全為目標,立即提出公司經營改革策略,於3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36. 有鑑於近年全球糧價上揚,糧食、石油市場存在高度市場波動及不確定之情勢,臺灣104年糧食自給率僅31.37%,故提升臺灣糧食自給率已是政府必行之路。因此,政府應積極推動農業土地維護及整備措施,尤其台糖公司擁有全臺5萬多公頃之土地,更應積極配合政府辦理農業資源之保全及維護,在蔗作減產的轉型過程中,應引入多元品項之農作物經營,以確保農地之農業永續經營使用,然而台糖公司於2002年起釋出離蔗土地多用於造林,至2014年底,平地造林面積累計1萬0,938公頃,經查台糖公司辦理平地造林政策消極且方向不明,廣大土地竟皆噴灑除草劑,不但未促成平地森林生態、林相普遍不佳,更使地力耗盡、造成土壤生態系浩劫,讓國家重要之農業資源蒙受嚴重損失,台糖公司應積極承擔國土農地永續經營之責任,檢討當前平地造林之耗地政策,提出兼具環境生態及農業經營之使用計畫,以提升台灣整體糧食自給率,確保國家永續發展,爰要求台糖公司於3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37. 土地是廣義之公共資源,且不可能擴大,因此政府應有積極之土地管理 政策,避免土地過度開發及細碎化,惟台糖公司土地管理不善,原初台 糖公司所接管之土地面積達 11 萬 8,206 公頃,迄今僅存 5 萬 0,257 公頃

- ,其中高達 1 萬 9,337 公頃之土地被出售。有鑑於近年如「德、日、荷」等先進國家政府以「土地儲備制度」持續購買土地作為土地公共性之儲備使用,有效、合理地管理、運用現有之土地資源,讓土地之公共價值達最大化之成果。台糖公司土地是國家重要資產,且台糖公司隸屬經濟部國營事業,公司之土地資產皆為早年繼承日治時期之公、私有土地,有必要使土地之利用達到公共價值最大化之效果,故台糖公司應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土地儲備制度」之政策,調整土地開發之相關業務,成為接管國家公共土地資源之優良單位,不得以公益之外目的出售土地,且應努力保存、經營所接管土地,以利台糖公司朝向更具社會公益及國家整體利益之經營與發展,爰要求台糖公司依上開內容於 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38. 有鑑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自 36 年接管 11 萬 8,206 公頃土地起,迄至 105 年 8 月止,減少土地面積總計高達 7 萬 4,671 公頃,顯示逾半數土地資產皆已處分殆盡,其中多為被動配合政府相關政策,經常淪為工業區用地的提款機,不僅使得國內農地面積不斷縮減,甚至因為工業區化造成污染或引發工業搶水問題,影響鄰近區域的農業發展。爰要求台糖公司所屬經農委會認定之優良農地不得任意出售。
- 39. 近年來台灣已大幅開放砂糖自由進口,國內生產成本不斷提高,為突破經營困境,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已大幅調整公司經營策略,並朝多角化經營方式進行。惟經查,台糖公司 105 年度 8 大事業部中仍有多達 3 個部門呈現數億元以上虧損,其他部門收益亦皆低於 5 千萬元,本業經營能力欠佳,多依賴出售土地獲取盈餘,不利公司長遠發展。爰此為有效降低虧損情形,要求台糖公司應持續就功能不彰或業務萎縮部門,加強辦理部門簡(整)併,並積極研擬經營改善方案,以提升整體公司經營績效。
- 40. 查過去我國砂糖大量外銷,因國際糖價暴漲暴跌,致經營無法穩定,為

求國家經濟長遠安定發展與增進農民利益,台糖公司於民國 55 年起設立砂糖平準基金。惟因經貿環境變遷,我國已由砂糖生產出口國轉為進口消費,已無穩定砂糖價格之必要,且目前該平準基金呈現凍結狀態,已無平穩價格之功能。又砂糖平準基金之立法目的,兼有照顧蔗農權益之功能,惟其性質核屬照顧農民,應由農委會編列公務預算支應,若仍責由台糖公司以保證價格收購蔗農糖,恐有礙該公司之永續經營。因平準基金實益已不復存在,爰要求廢止臺灣地區砂糖平準基金條例,並裁撤砂糖平準基金,以健全台糖公司財務管理與永續經營。

- 41. 106 年度台糖公司轉投資輝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9 家公司,投資淨額 67 億 5,981 萬 5 千元,預計 14 家有盈餘,獲配現金股利或採用權益法 認列之收益合計 4 億 8,500 萬元,較 105 年度減少約 2 億 7 千萬元;另有 5 家處於虧損狀態,或雖有盈餘仍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未分派盈餘。查台糖公司 104 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其中配合政府政策投資之 8 項投資案,投資金額高達 31 億 8,128 萬元,卻僅創造 7,052 萬元之投資淨收益,投資報酬率僅為 2.22%,部分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欠佳,造成資金嚴重積壓,甚有須大幅認列虧損之情事,爰要求台糖公司應研擬具體改善措施,重新檢討投資之策略及目的,並審慎研酌有無繼續投資之必要,以避免因投資虧損,影響資金之運用效益。
- 42. 查台糖公司自 88 年起已陸續收回高鐵車站區段徵收抵價地 85 萬 1,732.23 平方公尺。惟截至 105 年度 8 月底止,上述抵價地中尚待開發 利用之面積仍計有 58 萬 2,197.26 平方公尺,占領回抵價地面積 68.35%,104 年度應負擔之地價稅加計管理費為 2,449 萬 1 千元。台糖公司持 有之抵價地土地使用分區多為住宅及商業區,具有產權單一、坵塊完整 及面積龐大等優勢,且部分抵價地鄰近參觀景點,台糖公司卻未能掌握 機會積極開發,且每年尚須支付高額地價稅及管理費,顯示該公司相關 土地規劃及利用成效不彰。爰要求台糖公司應檢討改進,積極開發尚待

利用之抵價地,以求最適度利用該公司土地。

- 43. 台糖公司營業項目包括食品、畜產品、保健食品、化妝保養品、加油站、種苗及花卉栽培、有機產品、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觀光旅館等,每年為維護、更新及修繕相關廠房、生財器具及排水、灌溉等設備須辦理多項工程發包作業。統計台糖公司 100 至 104 年度辦理固定資產改良擴充計畫標案計 123 件、工程總標案金額計 19 億 6,618 萬 3 千元,其中曾辦理變更設計件數計 17 件、展延工期計 23 件、計畫註銷計 9 件,合計49 件,占總件數 39.84%,顯示每年度有近 4 成之工程標案因上述原因致進度延宕,整體執行情形未臻理想,爰要求台糖公司於 2 個月重新檢討工程之規劃及執行作業,並將相關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44. 台糖公司擁有廣大農地,絕大部分為種蔗所需農地,多年來配合政府建設及地方發展需要已釋出相當大之面積,惟在釋出土地過程中,部分單位經營之土地未適時依土地產權清查結果,配合異動土地管理機帳系統資料,故與土地登記簿登記面積不同,致每年度須負擔他人之地價稅,損及公司權益,爰要求台糖公司於 1 個月內辦理清查作業,並將清查結果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45. 根據台糖公司所統計該公司歷年土地處分沿革可以發現,台糖公司從 36 年接管 11 萬 8,206 公頃土地,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土地面積為 5 萬 0,257 公頃,其中歷年來增加之土地面積僅 6,722 公頃,減少土地面積總計卻高達 7 萬 4,671 公頃,即平均每年減少 1,082.19 公頃,相當於 42 座大安森林公園面積(以面積 25.93 公頃換算),顯示公司逾半數土地資產皆已處分殆盡。台糖公司長期以來之經營績效欠佳,多依賴土地處分收入以維持本業經營;然而土地資源有限,爰要求台糖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既有土地再利用以創造效益之專案評估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46. 我國砂糖進口雖自 94 年度起已全面自由化,惟行政院基於臺灣地區砂

糖平準基金條例尚未廢止,仍責由台糖公司依規定以保證價格收購蔗農糖,有礙該公司永續經營;另依據平準基金條例設置之「臺灣地區砂糖平準基金」,因其階段性任務業已完成,故目前呈現凍結狀態,顯喪失原始設立之目的,爰建請台糖公司於 1 個月內評估裁撤「臺灣地區砂糖平準基金」之可行性,並將評估結果及相關時程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47. 台糖公司擁有廣大農地,多年來從事砂糖事業及相關副產品生產,帶動農業發展;惟近年因國際糖價低迷,台糖公司被迫陸續停閉糖廠,又因配合砂糖減產不再種蔗之土地不斷釋出,致閒置土地日增。經查 104 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台糖公司閒置土地計 2,800.93 公頃,包含閒置可利用地面積 1,080.40 公頃及閒置不可利用地面積 1,720.53 公頃,依台糖公司提供 103 及 104 年度各區處土地巡查異常案件表,該公司土地巡查自主通報異常案件分別為 272 件及 290 件,其中因環境髒亂遭地方公所及環保局通報案件分別為 163 件及 204 件。為避免台糖公司屢遭地方政府環保單位通報土地髒亂,損及國營事業形象,爰要求台糖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
- 48. 台糖公司因部分轉投資項目績效欠佳,造成資金嚴重積壓,甚有須大幅 認列虧損之情事,如台糖公司於 89 年投資台灣高鐵公司 50 億元(5 億股),台灣高鐵公司雖已於 96 年初通車營運,惟囿於舉債金額龐大,利息負擔沉重,加上提列之折舊費用,台糖公司已連續 3 年以上未獲報酬。其後又因台灣高鐵公司 104 年度執行高鐵財務改善方案,包括收回特別股及普通股減資 6 成,另增資 300 億元,台糖公司配合台灣高鐵公司減資,持股股數由 5 億股降為 2 億股,持股比率由 4.75%下降至 3.57%,且台糖公司亦於 103 年度提列投資損失 5 億 3,500 萬元,致當年度營業外收入自 24 億 4,209 萬 7 千元下降至 19 億 0,709 萬 7 千元,顯示該項轉投資之效益低落,爰要求台糖公司於 2 個月內重新檢討投資之

策略及目的, 並將相關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49. 近年來隨著砂糖開放自由進口,國內生產成本不斷提高,傳統農工時代之種蔗製糖已無經濟效益,為突破經營困境,台糖公司雖積極調整糖業經營策略,運用多角化策略進入生物科技、油品、量販、休閒遊憩、畜殖及精緻農業等產業領域,惟由於上開事業與製糖本業多非屬相關聯之事業,缺乏跨產業競爭能力與專業知識,以致 104 年度 8 大事業部有 4 個部門呈現虧損。為改善台糖公司業務虧損狀況,俾提升獲利能力,爰要求台糖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並針對連年虧損之事業單位研擬裁撤方案。
- 50. 查台糖公司 106 年度轉投資輝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9 家公司,投資 淨額 67 億 5,981 萬 5 千元,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 要點第 4 點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前,應擬具投資計畫,就 下列各項加以評估。(1)投資目的。(2)所營事業。(3)資本組成、投資 總額及資金來源。(4)投資效益(含技術、財務及市場可行性)分析。 (5)風險分析。(6)分年進度。(7)經營管理分析。」惟部分轉投資事業 經營績效欠佳,應重新檢討投資之策略及目的,爰要求台糖公司提出歷 年投資評估、投資策略與退場機制等完整評估與策略報告。
- 51. 鑑於台糖公司因本業嚴重虧損,近年多依賴出售土地獲利以維繫公司營運,106年度預計稅前純益為31億2,559萬1千元,扣除出售土地盈餘27億2,978萬3千元及投資利益3億8,611萬4千元,則該公司本業經營預計盈餘僅969萬4千元,顯見台糖公司多依賴出售土地獲取盈餘,且台糖公司為配合蔡政府新南向政策投資台灣農業開發公司,其股東投資金額最低為2千萬元,已超越台糖公司本業經營預計盈餘,爰要求台糖公司不得出售土地做為投資台灣農業開發公司之用。
- 52. 鑑於台糖公司因本業嚴重虧損,近年多依賴出售土地獲利以維繫公司營運,且根據過去台糖公司的績效顯示,台糖多角化經營績效並不好,台

糖公司配合蔡政府新南向政策投資台灣農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東南亞國家的國情、環境與經商條件更複雜,一旦產生鉅額虧損將全民買單,爰要求台糖公司以出資額做最大清償責任方式參與,否則就不應該參與,其累計出資額一旦超越前一年度扣除出售土地以及投資利益之稅前純益以上金額,須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投資)。

- 53. 有鑑於台糖公司原訂定 99 至 104 年停閉廠區活化目標為 89.41 公頃,土地活化利用小組於 104 年 8 月重新檢討修訂 104 至 109 年活化目標為 161.24 公頃,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已活化 24.85 公頃,達成率僅 15.41%。顯見各停閉廠區活化有待加強,尤其是雲林北港糖廠歷經多年多次規劃,至今仍未見其績效,爰要求台糖公司應積極規劃雲林北港糖廠之活化,加強與在地宗教特色之結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整體規劃、實施期程與相關計畫之可行性報告。
- 54. 台糖公司所擁有之土地,多年來為配合政府建設及地方發展需要已釋出相當大之面積,卻未適時依土地產權清查結果配合異動土地管理機帳系統資料,致每年度須負擔他人地價稅,台糖公司允宜積極辦理清查作業,並請相關機關協助以釐清土地產權,以避免日久難以追查。
- 55. 鑑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全台各地擁有許多大型豬隻畜牧場,日前傳出其屏東縣六塊厝畜殖場產生惡臭,影響鄰里環境衛生及生活品質乙案。請台糖公司針對全台各地畜牧場周邊鄰里,應進行全面性檢討、說明,並檢討相關敦親睦鄰措施,建置回收(沼氣)發電設備和防污措施等配套,以減低畜養或其排泄物對鄰里環境的影響。爰基於此,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 56. 台糖公司於花蓮縣光復鄉大農段持有廣大土地,該土地當初係日本人強 徵之土地,這片土地曾是 Karowa(噶馹佤)部落的世居地。1959 年左 右之後台糖公司以清理占居地為名,取得高達 1 千多公頃土地,面積將 近日本時代的 1 倍,台灣糖業公司早期即在這片土地上種植甘蔗。後來

轉型為種植甘蔗之農耕地。2002 年開始,台糖公司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的平地造林計畫,在大農大富土地上種植大片林木。這片土地部分是原住民傳統領域內之土地,台灣糖業公司未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之精神與意旨,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並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 57. 由於目前加油站經營競爭激烈,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油品部門銷售長年虧損,可見油品事業部成本控制顯有失當,顯見其加油站競爭力不足,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 58. 有鑑於台糖公司擁有廣大農地,多年來為配合政府建設及地方發展需要雖已釋出相當面積,其大面積農地仍是國家重要之珍稀資產,惟查台糖公司多年來未適時清查其土地產權,導致其產權管理登記有重大誤差,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台糖公司清查土地管理機帳系統與土地登記簿登記異動面積分別為 1 萬 6,465.61 平方公尺以及 19 萬 2,733.89 平方公尺,兩者面積相差近 10 倍,而台糖公司就上述土地登記面積(帳面價值為 837 萬 1,892 元),須負擔他人之地價稅計 20 萬 5,443 元,不僅嚴重影響該公司對土地資產的有效管理,亦徒增財務負擔,爰請台糖公司應積極辦理土地產權清查作業,並協請相關機關儘速釐清土地產權,以有效管理其土地資源。
- 59. 台糖蔗農合作社成立於 1955 年,由台糖公司捐助成立,目的是保證台糖公司甘蔗來源,目前合作社土地、資產粗估至少 10 多億元。惟近年台糖蔗農合作社幽靈會員大增,導致台糖公司未能掌握理事過半席次,有國產變私產之疑慮。爰此請台糖公司於半個月內針對蔗農合作社之處理,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進專案報告。
- 60. 台糖公司 106 年度編列新興計畫「負壓水簾及綠能設計豬場改進計畫」

經費 6 億 8,784 萬 1 千元,擬於屏東縣長治鄉東海豐畜殖場原場址興建年產 3 萬頭型一貫式之綜合養豬場;惟查該場緊臨屏東農業科技園區,因畜殖場異味問題,園區廠商多要求立即改善,台糖公司身為國營事業且為國內最大豬隻飼養主,實身負帶頭示範作用,應確實依規劃將該豬廠改建為全新的現代化綠能示範豬場,除配合政府綠能政策落實建置豬舍綠能裝置及環保設施,並應提升養殖管理技術,定期就其異味飄散問題主動檢測,以改善周邊環境影響,並強化與周邊居民或廠商之意見溝通回饋,為提升我國畜牧養殖環境樹立新標竿。

- 61. 有鑑於我國砂糖進口自 94 年度起已全面自由化,且砂糖生產已由出口轉為進口消費,惟「臺灣地區砂糖平準基金條例」尚未廢止,仍責由台糖公司依規定以保證價格收購蔗農糖,另查依據該條例設置之「臺灣地區砂糖平準基金」,預計 106 年 10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銀行存款 1 億 107 萬 2 千元,收入為存於銀行孳息計 40 萬 4 千元,然因其階段性任務業已完成,自 94 年度以來迄無支出數,目前呈現凍結狀態,恐已喪失其原始設立目的,爰請經濟部與國營會應就「臺灣地區砂糖平準基金」實際運用規劃或檢討裁撤之評估,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避免基金資源長期耗置。
- 62. 台糖公司為精進「食在安心、台糖關心」之台糖品牌商譽,應落實品質計畫與管理,惟查該公司在 102 及 105 年度皆有部分產品因標示不實而遭主管機關處分,且查台糖公司於 103 至 105 年 8 月底止,分別對 17 家、18 家及 11 家代工廠商進行不預警稽查結果,部分代工廠商尚有連續三年被抽查結果之建議改善項目偏高情事,顯見其食品標示與食品代工之管制措施仍有待改善,不免損及國營事業商譽,更打擊消費信心,爰請台糖公司應落實辦理查核作業,並於 2 個月內就如何強化委外代工廠商之稽查與汰換機制,以確保產品品質及公司商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 63. 鑑於台糖公司本業經營不善,自 100 年起 8 大事業部每年約有 3 個至 4 個部門均呈現虧損,如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量販事業部、生物科技事業部及精緻農業事業部分別營業虧損 2.01 億元、0.09 億元及 2.61 億元,且該公司 106 年度預計稅前純益為 31 億 2,559 萬 1 千元,如扣除出售土地盈餘 27 億 2,978 萬 3 千元及投資利益 3 億 8,611 萬 4 千元,該公司本業經營預計盈餘僅 969 萬 4 千元,雖較 105 年度略有改善,仍見該公司過度依賴出售土地獲利以維繫公司營運,爰請台糖公司確實檢討其經年虧損之多角化營運效能低落問題,並就土地資源整合運用提出長期性規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強化本業營運績效及合理運用土地資源,以符永續經營與資本循環使用之基金特性。
- 64. 依據 98 至 104 年台灣補液飲品之市場趨勢調查,動物性飲品銷售金額 占比由 65%降至 37%,植物性飲品由 35%成長至 63%,顯示植物性飲品 已成市場主流。再者,蜆精飲品因消費市場競爭激烈、市售護肝產品爭 食保肝市場,以及產品已上市 15 年,生命週期已進入衰退期等因素, 銷售量逐年衰退,如蜆精 101 年度銷售量為 279.46 公噸,104 年度僅 174.88 公噸,減幅 37.42%;蠔蜆錠因同屬動物性保健食品,銷售量亦呈 衰退現象,如 101 年度銷售量為 3,183 公斤,104 年度減至 2,103 公斤, 減幅 33.93%,顯示上述產品確因產品生命週期及其他競爭者加入等因素 ,逐漸喪失市場占有率,爰要求台糖公司正視消費者行為改變問題,儘 速提出行銷因應方案,以維持銷售實績。
- 65. 台糖公司 104 年度董事開會出席情形,其中兼任董事連○蘋、陳○伶應 出席次數 12 次,實際出席次數分別為 6 次、7 次,出席率皆為 58%,未 符出席率不得低於 2/3 之規定;另查部分董事委託出席次數甚高,如獨 立董事賴○珍 104 及 105 年 1 月至 8 月應出席審計委員會次數分別為 14 次及 8 次,惟委託他人出席次數分別為 4 次及 3 次,委託他人出席比率 分別為 28.57%及 37.5%,平均每 3 次就有 1 次委託他人出席,非常不妥

- ,爰要求台糖公司檢討改進,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
- 66. 台糖公司 106 年度砂糖事業預計虧損 3.17 億元,畜產養殖事業預計虧損 1.54 億元,兩個部門合計虧損 4.71 億元。台糖公司的砂糖和豬肉都是非常有名的,品質也非常好,深受國人喜愛,為增加這兩個部門的營業利潤,爰建請台糖公司儘速評估前往東南亞國家設立糖廠與畜牧場之可行性,若台糖公司能前往東南亞設廠,不僅有助台糖公司打下東南亞國家的內需市場,更可以讓東南亞國家與台灣建立更密切的關係。
- 67. 台糖公司肉豬在養頭數占全台比率約 3.8%至 4.4%之間,為國內最大之豬隻飼養主,以台糖公司肉豬在養頭數重量與全台相較,台糖公司滿 30 公斤以上之肉豬近年約在 7 成以上,較全台平均 5 成以上為多,顯示台糖公司肉豬養殖成效頗佳;惟台糖公司之生產成本較高,尤其間接成本較全台平均高出數倍,如 100 至 104 年度台糖公司肉豬養殖間接成本每百公斤接近 1 千餘元,全台平均成本僅 2 百餘元;復查全台 100 至 103 年度毛豬平均交易價格分別為每百公斤 7,170 元、6,275 元、6,413 元及7,777 元,顯示近年來毛豬交易價格平穩,且 103 年全台仔豬因感染豬流行性下痢大量死亡,短時間供給大減,毛豬交易價格一時水漲船高,但台糖公司因生產成本皆維持在每百公斤 6,585 元至 7,624 元間,台糖公司受益有限,爰要求台糖公司應提出有效抑減生產成本方案,增加公司營收。
- 68. 104 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台糖公司國內外轉投資案計有 19 項,總投資金額達 72 億 6,921 萬元,其中配合政府政策投資者,計有台灣證交所、中字環保工程、台灣花卉、聯亞生技、台灣高鐵、亞洲航空、義典科技與太景醫藥投資等 8 項投資案,投資金額高達 31 億 8,128 萬元,占當年度投資總額之 43.76%,惟卻僅創造 7,052 萬元之投資淨收益,換算投資報酬率僅為 2.22%,投資效益不彰。106 年度轉投資輝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9 家公司,投資淨額亦高達 67 億 5,981 萬 5 千元,為避免 104

- 年度低投資報酬率事件重演,爰要求台糖公司加強追蹤考核被投資公司 之營運及財務狀況,維護公司權益。
- 69. 近年來隨著砂糖開放自由進口,國內生產成本不斷提高,台糖公司雖積極調整糖業經營策略,運用多角化策略進入生物科技、油品、量販、休閒遊憩、畜殖及精緻農業等產業領域,但因缺乏跨產業競爭能力與專業知識,無法藉由多角化提升獲利能力。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量販事業部、生物科技事業部及精緻農業事業部分別營業虧損 2.01 億元、0.09 億元及 2.61 億元,且自 100 年起 8 大事業部每年約有 3 個至 4 個部門呈現虧損,顯示該公司雖致力於多角化事業轉型經營,除未見具體成效外,多角化事業之經營不善亦為台糖公司本業虧損之主因,爰要求台糖公司儘速研謀改善對策,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 70. 台糖公司擁有廣大農地,絕大部分為種蔗所需農地,多年來配合政府建設及地方發展需要已釋出相當大之面積,惟在釋出土地過程中,部分單位經營之土地未適時依土地產權清查結果配合異動土地管理機帳系統資料,故與土地登記簿登記面積不同,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台糖公司清查土地管理機帳系統與土地登記簿登記異動面積分別為 1 萬 6,465.61 平方公尺及 19 萬 2,733.89 平方公尺,面積相差近 10 倍;導致台糖公司每年度須負擔他人之地價稅,損及公司權益,爰要求台糖公司加強辦理土地產權清查作業,以避免徒增地價稅負擔。
- 71. 台糖公司參加高鐵建設領回的抵價地有 85 萬平方公尺,目前尚未開發利用的面積還有 58 萬平方公尺,大約占了領回抵價地面積的 68.35%,其中最大宗的部分就在高鐵嘉義站,面積高達 45 萬平方公尺,占了全部未開發抵價地的 77.51%,這種閒置的場景,會讓觀光客搭高鐵路過嘉義時,誤認為嘉義是一個毫無開發的地區,對嘉義的形象是一個嚴重的傷害,爰要求台糖公司於 6 個月內完成規劃閒置抵價地開發方案,以符合政府利益。

- 72. 台糖公司於 103 至 105 年 8 月底止,分別對 17 家、18 家及 11 家代工廠 商進行不預警稽查,依照資料顯示,部分代工廠商近 3 年連續被抽查結果之建議改善項目偏高,如台糖公司委託代工的台糖手工水餃系列商品,近 3 年建議改善項目分別為 11 項、11 項及 12 項,雖前揭事項皆已改善完竣,但部分代工廠商建議改善項目仍然偏高,爰要求台糖公司除了加強品質稽核之外,必要時應考慮汰換不良代工廠商,以確保產品品質,維持公司商譽。
- 73. 查 106 年度台糖公司勞務收入之加工收入(生物科技事業部代客加工收入)科目上編列收入 2,701 萬 5 千元,較 105 年 4,800 萬元,嚴重衰退 78%,實在驚人。要求台糖公司針對生物科技事業部代客加工此一工作項目說明收入大幅衰退之因,以及提出未來營業改善報告。
- 74. 台糖公司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清查土地管理機帳系統與土地登記簿登 記異動面積分別為 1 萬 6,465.61 平方公尺及 19 萬 2,733.89 平方公尺, 面積相差近 10 倍;另台糖公司就上述土地登記面積(帳面價值為 837 萬 1,892 元),須負擔他人之地價稅計 20 萬 5,443 元,實不合理。爰要 求台糖公司近期辦理清查作業,並請相關機關協助釐清土地產權,以免 增加不合理之地價稅支出。
- 75. 台糖公司原為配合政府「全球運籌管理中心」政策,提供小港機場以北之土地約48公頃,結合部分民地共54公頃,成立高雄航空貨運園區。以期藉由結合港口及國際機場與周邊產業發展之優勢,帶動航空貨物加工與倉儲運輸之發展。惟因大環境等不確定因素之影響,已於93年中止辦理,目前改由高雄市政府所提之「小港特定倉儲轉運專區」活絡地方經濟。由台糖公司與高市府合作,將引進觀光服務、倉儲物流、航空貨運、飛機維修等關聯產業重啟商機。惟目前專區開發情形進度不明,恐未能有效利用,爰要求台糖公司積極與潛在開發商研商開發內容,配合地方政府辦理招商事官。

- 76. 近年土地價格不斷飆漲,連帶著公告地價也不斷調整,因此台糖公司土地租金也連年調高,而從 102 至 106 年間,台糖公司土地租金成長了 30%。台糖公司為國營機關,擁有全國最多之土地資源,在其公司經營目標中,在土地方面,除對於優良農地應配合國家糧食安全政策外;其他土地亦應有配合國家經濟建設。因此在面對地價年年高漲,以及整體經濟環境不如預期的情況下,台糖公司的土地租金政策應該針對上述優良農地與產業給予一套彈性與合理的計算模式。因此要求台糖公司針對目前各項土地租賃政策與契約進行全面檢討,並在 2 週內提出解決方案。
- 77. 台糖公司為配合政府推動高鐵建設所需,於嘉義、台南、台中及雲林站區用地之取得,同意持有農地徵收後,由地方政府再發放抵價地作為補償,總計自 88 年起台糖公司因徵收而領回之抵價地面積計 85 萬 1,732.23 平方公尺,目前嘉義站、台南站、台中站及雲林站已分別自 94 年起陸續完成土地點交作業。依台糖公司所提供之資料顯示,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上述抵價地中尚待開發利用之面積計 58 萬 2,197.26 平方公尺,占領回抵價地面積 68.35%,104 年度負擔之地價稅加計管理費為 2,449 萬 1 千元。按台糖公司持有之抵價地土地使用分區多為住宅及商業區,具有產權單一、坵塊完整及面積龐大等優勢,且部分抵價地具有鄰近參觀景點,台糖公司卻未能掌握機會積極開發,且每年尚須支付高額地價稅及管理費,亟待檢討改進。爰要求台糖公司於 1 個月內檢討高鐵站區台糖閒置土地活化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78. 台糖公司 106 年度編列新興計畫「負壓水簾及綠能設計豬場改進計畫」 經費 6 億 8,784 萬 1 千元,擬於屏東縣長治鄉東海豐畜殖場原場址興建 年產 3 萬頭型一貫式之綜合養豬場。本計畫於 105 年 8 月經過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國營會與台糖公司三方研議後,決議將配合政府綠能政策於 東海豐原址重建一全新現代化綠能示範豬場,該場豬舍設計為負壓水濂

式畜舍,豬隻全養於室內,在抽風區設立除臭帶,可大幅減少養殖豬隻 所產生之異味發散問題,減少空氣污染,豬隻排泄物轉變為可用資材並 且充分利用,豬舍閒置屋頂上裝設太陽能電板,可隔絕太陽光直接照射 屋頂,增加屋頂使用年限與降低建築物內溫度。鑑於近來國民生活水準 提高,台糖公司現有畜殖場時有因異味影響周邊環境而遭抗議情事,台 糖公司既身為國內最大豬隻飼養主,自應肩負示範之責,改善原有豬舍 設計外,後續應積極推動其他豬舍綠能及環保裝置,力求降低異味發散 ,以改善周邊居民之緊張關係,爰要求台糖公司於 3 個月內擬具畜殖場 環境改善計畫,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79. 近年台糖公司肉豬在養頭數占全台比率約 3.8%至 4.4%之間,為國內最大之豬隻飼養主,以台糖公司肉豬在養頭數重量與全台相較,台糖公司滿 30 公斤以上之肉豬近年約在 7 成以上,較全台平均 5 成以上為多,顯示台糖公司肉豬養殖成效頗佳;惟台糖公司之生產成本較高,尤其間接成本較全台平均高出數倍,如 100 至 104 年度台糖公司肉豬養殖間接成本每百公斤接近 1 千餘元,全台平均成本僅 2 百餘元;復查全台 100 至 103 年度毛豬平均交易價格分別為每百公斤 7,170 元、6,275 元、6,413 元及 7,777 元,顯示近年來毛豬交易價格平穩,且 103 年全台仔豬因感染豬流行性下痢大量死亡,短時間供給大減,毛豬交易價格一時水漲船高,惟台糖公司因生產成本皆維持在每百公斤 6,585 元至 7,624 元間,使得台糖公司受益有限,顯示台糖公司畜殖事業部連年虧損乃係生產成本無法有效抑減所致。台糖公司雖肩負平抑國內豬肉價格重要工作,倘生產成本一直高於市場,屆時不僅無法有效平抑豬肉價格,更加重台糖公司虧損,爰要求台糖公司於 3 個月內就降低豬隻飼養成本擬具相關書面報告。
- 80. 台糖公司生物科技事業部(以下簡稱生技事業部)於 92 年 2 月成立, 係以既有製糖醱酵技術為基礎,並因應高齡化社會及國民保健意識提高

之趨勢,積極發展保健食品、美容保養品、酒精、機能飲品等生技類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目前台糖公司生技部生產之保健食品包含蜆精、蠔蜆錠、果寡糖、活力養生飲、釋蟲草菌絲體、精選魚油膠囊、紅麴膠囊、寡醣乳酸菌、糖適康、鈣股力等 10 項,且共取得 11 項健康食品認證,近年度銷售總額約在 2 億元至 3 億元間,銷售毛利約在 3 成至 4 成;若排除蜆精及蠔蜆精 2 項產品,其餘各項保健食品之毛利率更高達 4 成至 5 成,顯示保健食品銷售毛利頗佳,對營收貢獻度高。然就,蜆精飲品因國內消費市場競爭激烈、市售護肝產品爭食保肝市場,以及產品已上市 15 年,生命週期已進入衰退期等因素,銷售量逐年衰退,為促進蜆精飲品的銷售量,爰要求台糖公司於 1 個月內研擬國外銷售研究計畫,促進蜆精飲品的國外市場。

- 81. 查台糖公司於 103 至 105 年 8 月底止,分別對 17 家、18 家及 11 家代工廠商進行不預警稽查,依照台糖公司提供之資料顯示,部分代工廠商近3 年連續被抽查結果之建議改善項目偏高,如台糖公司委託台灣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代工之台糖手工水餃系列商品,近3 年建議改善項目分別為 11 項、11 項及 12 項。又台糖公司 102 年 11 月 28 日因台糖有機米及有機糙米標示不實,違反糧食管理法第 14 條第2 項規定,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處以罰鍰4萬元、依規定下架及進行退(換)貨手續;而105 年 4 月 28 日又遭衛生福利部會同嘉義縣衛生局就台糖蜆精因使用台鹽食用精鹽卻未標示,涉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第13 條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2 條相關規定,被處以3萬元罰鍰,另依規定下架收回及換貨。顯見,台糖公司在食安稽查上存在極大缺失,不僅影響台糖公司保健產品及食品的銷售,連帶使得公司獲利降低,是以,要求台糖公司於1個月內擬具食品安全稽核精進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82. 台糖公司在花東地區擁有極為龐大的土地,目前花東地區正在推動有機 農業,有機農業種植面機就占全台的三分之一,農委會也要在壽豐設置

「有機農業研究中心」,同時推動原住民族傳統有機作物的種植。台糖公司於花東地區擁有廣大的土地,應該善用這些土地,不要只拿來「平地造林」,台糖公司應活化這些土地,提供當地原住民族租用,讓原住民進行原住民族傳統作物有機栽植,如此不僅改善原住民族生活環境,還可以收取租金,活化土地,減少閒置土地,增加台糖公司資產。爰要求台糖公司於 1 個月內,就花東地區閒置土地推動原住民族傳統有機作物研擬規劃報告。

- 83. 鑑於尼伯特颱風,不僅讓台東縣飽受百年來最慘重的風災,更讓陪伴台東市民一甲子的台東糖廠煙囪頹然倒下,也壓毀糖廠廠房,多處藝文空間廠區也受颱風波及影響毀損,迄今台東糖廠仍未修復完成。為保全台東市民共同記憶,促進台東地區文創產業發展,爰要求台糖公司儘速恢復台東糖廠舊貌,研議復建台東糖廠煙囪及主體廠房,以提升觀光客到台東糖廠意願。
- 84. 鑑於蔡英文總統在 105 年 8 月 1 日「原住民族日」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 道歉,並宣布將設置「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轉會),親自擔任召集人,與原住民族各族代表共同追求歷 史正義。原轉會主要任務包含揭露歷來因外來政權或移民導致原住民族 權利受侵害、剝奪之歷史真相;對原住民族受侵害權利,規劃回復或賠 償措施;檢視對原住民族造成歧視或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之法律與政策 並提出修改建議;積極落實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與各項相關之國際 人權公約等。1899 年賀田金三郎向臺灣總督府申請取得花蓮港至卑南一 帶的土地支配權,開始其拓墾事業;建立移民村,並大規模種植甘蔗, 於壽村建設改良糖廍;從那一刻起,花東地區原住民的土地變成了日本 政府製糖會社的土地。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政府將原由日人經營的大 日本、臺灣、明治及鹽水港四製糖會社合併,組成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 司,於民國 35 年 5 月 1 日成立,為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自此,原住

民的傳統土地變成了國營事業的土地。為利原轉會調查原住民族土地問題,爰要求台糖公司請求原民會協助,於 3 個月內盤點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內之台糖土地地段號資料,以利後續政府歸還原住民族土地事官。

- 85. 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台糖公司清查土地管理機帳系統與土地登記簿登 記異動面積分別為 1 萬 6,465.61 平方公尺及 19 萬 2,733.89 平方公尺, 面積相差近 10 倍;另台糖公司就上述土地登記面積(帳面價值為 837 萬 1,892 元),須負擔他人之地價稅計 20 萬 5,443 元。台糖公司分析土 地管理機帳系統與土地登記簿登記異動面積差異之原因,以差異面積多 寡區分,以疑似早期出售未辦理移轉登記者為最多,其次為地政機關查 處中及尚須與公務單位(如地政機關、農田水利會或縣市政府)釐清產 權中。顯見,台糖公司在釋出土地過程中,部分單位經營之土地未適時 依土地產權清查結果配合異動土地管理機帳系統資料,故與土地登記簿 登記面積不同,致使,時至今日仍無法釐清產權,導致台糖公司迄今仍 負擔龐大的地價稅,增加財務上的負擔,爰要求台糖公司於 3 個月內擬 具相關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86. 台糖公司核心事業原為砂糖,為改善砂糖事業長期虧損,陸續關閉糖廠,並由各廠利用原有人力,經營油品、休閒遊憩與管理土地及農場等多角化事業;嗣基於專業經營考量,92 年起進行組織再造,成立 8 大事業部。台糖公司雖積極調整糖業經營策略,運用多角化策略進入生物科技、油品、量販、休閒遊憩、畜殖及精緻農業等產業領域,惟由於上開事業與製糖本業多非屬相關聯之事業,致缺乏跨產業競爭能力與專業知識,無法藉由多角化提升獲利能力。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量販事業部、生物科技事業部及精緻農業事業部分別營業虧損 2.01 億元、0.09 億元及 2.61 億元,且自 100 年起 8 大事業部每年約有 3 個至 4 個部門呈現虧損,顯示該公司雖致力於多角化事業轉型經營,除未見具體成效外,多角化事業之經營不善亦為台糖公司本業虧損之主因。鑑於此,爰要求台糖

公司於 1 個月內擬具改善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87. 台糖公司花東地區土地,原為原住民所有。1899 年,賀田金三郎向臺灣總督府申請取得花蓮港至卑南一帶的土地支配權,開始其拓墾事業;建立移民村,並大規模種植甘蔗,於壽村建設改良糖廍;從那一刻起,花東地區的原住民的土地變成了日本政府製糖會社的土地。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政府將原由日人經營的大日本、臺灣、明治及鹽水港四製糖會社合併,組成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35年5月1日成立,為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自此,原住民的傳統土地變成了台糖公司的土地。為避免原住民族土地持續流失,同時便於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原轉會)調查原住民土地問題,要求台糖公司在原轉會有關原住民族土地相關調查結束前,位處花東地區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內之公司土地不得任意標售,以落實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及總統政見。
- 88. 查震南鐵線公司於路竹區新園農場開挖排水道,深度近 3 公尺,險些破壞史前時代的大坌坑文化遺址,身為地主的台糖公司應該要善盡告知的責任,讓承租人了解區內情況,以免讓民眾和文資保存碰到不可預知的風險。請台糖公司針對新園農場大坌坑文化遺址受衝擊情況及應預作防備之措施,於 1 個月內提報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89.105 年 9 月 5 日印尼總統派特使翁俊民來台洽談時表示邀請台糖公司前 往設立糖廠,顯見印尼對於設置精煉糖廠之重視,台糖公司兼具結合民 間業者前往投資設廠的重責大任,請台糖公司針對印尼投資之評估和規 劃,於 2 個月內提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做專案報告。
- 90. 台糖公司之土地租金與公告地價緊密連動,在都市部分是按公告地價 7%計租,鄉村部分是按地價 3%計算後打 8 折計租,105 年公告地價大 漲,即便行政院研訂 3 年緩漲機制,也將會是年年上漲,租金收入水漲 船高,逐年增加,請台糖公司配合調整租金收入部分,於 1 個月內提送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做專案報告。

- 91. 台糖公司為台灣百年之糖業事業,見證台灣蔗糖發展軌跡。台糖公司旗下除有政府公告之古蹟、歷史建築等百餘件文化資產外,尚有建築、史料文件及老樹等珍貴自行列管之產業文化性資產。針對台糖產業文化資產之特色研提政策方向,包含整體保存、分期修繕與活化再利用、預算編列等部分,提出積極性的通盤檢討方案,爰請台糖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與說明。
- 92. 針對台糖公司舊廠區、廠房屢屢發生火災等情,究其原因顯非單純,甚 有刻意毀損古蹟、歷史建物之可能,爰要求經濟部應督導台糖公司立即 展開專案調查,若涉有不法情事,應即移送檢調機關,並應於 105 年 12 月底前提出調查及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93. 為配合政府政策,請台糖公司盤點所屬資產(含土地使用分區),建置屋頂型、地面型太陽能設施,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 94. 為配合政府推動太陽光電政策,台糖公司應澈底調查盤點現有可配合之方式,爰針對北港滯洪池,建請台糖公司確實掌握推動太陽光電設備建置之進度,諸如可挖掘土地深度、開挖面積,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 95. 政府提倡保留文化遺產,相關文物要如何保留,重現風華,為台糖公司 重要經營目標之一,爰請將增加之收入應主要著重於文化資產之維護。
- 96. 台糖公司曾以自建方式辦理高雄市楠梓地區之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但在興建完成後因社區發生異味,長期未妥處,台糖公司應將改善相關 情事及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 營業總收入:原列7,470億3,009萬6千元,增列「其他營業外收入」項下「投資性不動產收入」1,0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7,470億4,009萬6千元。
-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7,421 億 6,200 萬 5 千元,減列「服務費用」項下「旅運費」196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勞務成本」項下「油氣輸儲費用」2,000 萬元、「其他營業成本」項下「探勘費用」1 億元、「行銷費用」項下「旅運費」1,000 萬元、「其他營業費用」項下「研究發展費用」2,000 萬元,共計減列 1 億 5,196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420 億 1,004 萬 5 千元。
- 3. 稅前淨利:原列 48 億 6,809 萬 1 千元,增列 1 億 6,196 萬元,改列為 50 億 3,005 萬 1 千元。
- (三) 生產成本: 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原列 245 億 8,541 萬 7 千元,減列「一般建築及設備」2 億 5,000 萬元,改列為 243 億 3,541 萬 7 千元。
-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 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七)補辦預算:增加資金之轉投資8,754萬4千元,照列。
- (八)通過決議 99 項:
 - 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工業安全支出 19 億 7,232 萬 7 千元,主要為確保工作環境安全、落實工安分級查核工作、防止職業傷 害、推動承攬商安全管理及保障勞工安全等目標。然依據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各縣市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等單位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勞檢,分別提出 271 項次及 293 項次缺失。又近 5 年來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屢屢發生員工或承攬商之職災事件,其中 104 年度該公司員工及承攬

商因職災而導致傷亡人數計有 17 人,105 年至 8 月底止,再發生員工及 承攬商 6 人受傷及 2 人死亡,顯見該公司年年編列高額工業安全支出, 卻無法達到原本預期目標,不僅危害勞工生命安全,更影響公司形象, 爰凍結是項預算 1 億元,俟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編列「研究發展支出」21 億 3,835 萬 2 千元,將「推展煉化一體,開發高值產品」及「致力創新研發,追求永 續發展 | 列為策略目標,並加強探勘技術、高值石化品、綠色能源等研 發事項,以提升公司營運效能。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配合政策 發展石化高值化,持續投入鉅額研發經費,期經由國內產、學、研各界 合作、共同開發新關鍵性技術與產品,降低對特用化學品之進口倚賴度 ,並協助國內石化廠商試產其研發成果,順利生產客製化、少量高值之 關鍵產品,以提高競爭力。杳該公司 106 年度預算石油化學品平均單位 售價 2 萬 3,887.92 元 (每公噸,以下同),不僅低於 105 年度預算石油 化學品平均單位售價 2 萬 8,288.54 元,也低於 103 年度與 104 年度決算 單位售價 3 萬 5,127.22 元及 2 萬 4,074.43 元。雖投入研發多年,但石油 化學品平均單位售價不增反降;石油化學品之售價雖受國際市場供需等 因素有所變動,但也凸顯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產業高值化研發成 果,未能有效轉化為實際商業運用,致無法提升公司石油化學品之附加 價值,增加公司營收。爰凍結是項預算 5%,俟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提 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於「用人費用」編列 215 億 2,350 萬 5 千元,鑑於立法院三讀通過攸關勞工「一例一休」的勞動基準法修正案,然該法案通過後,衝擊臺灣鐵路管理局未來營運。臺灣鐵路管理局依據新法評估,若要符合「一例一休」,將休息日出勤時數,納入每月加班工時上限 46 小時計算,現在員工每個月 4 個週六加班 8 小時,加

- 上三班制若沒請假,最高可請領 36 小時加班費,平均會加班到 68 小時,每個月加班時數將比新法增加 22 小時,加班費用勢必增加。臺灣鐵路管理局如此,其他國營事業未來也同樣會面臨相同情況,在原編列之 106 年度人事相關預算無法因應新法施行之情況下,為避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原編列之人事預算短缺,危害公司員工權益,爰凍結該預算 1 億元,俟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於「管理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之「法律事務費」編列 575 萬元,查高雄煉油廠於 2015 年年底熄燈,該廠區包含位於新興區、燕巢區、楠梓區及三民區等宿舍,逾期借住戶問題長期懸而未決,在未提出相關配套措施及妥善溝通之前,便以興訟手段處理,強行進行催遷作業,影響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與職、員工之間的關係。為使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積極妥善處理高雄煉油廠宿舍區逾期借住戶問題,爰凍結該預算 80%,俟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5. 高雄煉油廠雖已於 2015 年熄燈停止運作,然因工廠區、鄰近油槽、油管輸送管途經路線及周邊地區污染嚴重,至今被公告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的面積,總計超過 200 公頃,其中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更達到177 公頃。然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卻未積極提出整治計畫詳細內容,且實際執行期程未做合理分配,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後勁地區進行全面性調查,並將周邊地區的土壤及地下水列入整治範圍,提出整治計畫與污染調查進度之執行時程與方案,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以保障當地居民之健康安全。
- 6. 鑑於 1947 年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高雄楠梓區後勁設煉油廠,自此工 安事故不斷,過去曾發生原油滲漏引發地下水點火燃燒、第二低硫燃油 工場氫氣管線銲道撕裂,導致氫氣外洩引發火警等事件,造成當地居民

長期處於不安與空氣污染嚴重之生活壓力下。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79 年報請行政院之 25 年高雄煉油廠遷廠計畫,至今仍未確切執行 ,雖高雄煉油廠 46 座工場已全部停產,但廠區內相關生產與操作設備, 仍放置於廠區內。現階段除完成遷廠目標外,後續的污染整治也應同步 並行,但顯然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對於遷廠與環境維護並無任何計畫 及經費配套。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與高雄市政府及地方 居民溝通協商,提出高雄煉油廠停止使用後的轉型利用計畫,並向立法 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 7. 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蔡政府綠能政策,擬第一階段斥資 4.5 億元於 100 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直營加油站增設太陽能發電,第二階段還要研議擴及 1,300 個加盟站,等於 1 個站約要花 600 至 800 萬元,擬發電自用之餘賣給台電公司,以及計畫將直營加油站的雨棚燈具全改為 LED 燈或省電燈具,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提供加油站增設太陽能發電與燈具更換節電計畫之詳細內容、經費、實施期程與效益評估等報告。
- 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補辦預算 8,754 萬 4 千元,辦理宏越責任有限公司(越南潤滑油摻配廠暨倉儲接收站投資計畫)因 104 年度新臺幣兌美元匯率貶值造成之匯差損失。目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已有多項外國投資事業,未來為配合政府南向政策,將有更多對外投資的規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掌握匯率波動,提升匯率避險措施,盡可能避免對外投資產生匯兌損失。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 9.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損益預計表」項下「其他營業成本」中探勘費用編列 69 億 6,080 萬 6 千元,其中「專業服務費—海域探勘」包含「測勘與地質研究」,編列 1,004 萬 6 千元,105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亦同樣編列 1,002 萬元,惟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 1 萬元,與

過去編列預算數相去甚遠,本項之設立目的及是否有其編列之必要,請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 週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相關書面說明 報告。

- 1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持股 39%之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損失 1 億 1,571 萬元。中美和石化公司主要生產項目為 PTA,自 101 年度起,中國 PTA 產能急遽增加,造成產銷失衡,PTA價格低迷,101 年至今每年皆產生鉅額虧損,目前預估 106 年仍無法達到損益兩平。PTA 產銷失衡情況已長達 5 年,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中美和石化公司大股東,卻對連年虧損情形束手無策。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和中美和石化公司於 2 個月內提出減少虧損或退場機制之具體方案,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1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煉油廠 104 年 11 月 1 日關廠,原有設備應積極維護並尋覓買主,以去化設備並落實循環經濟,廠區土地應規劃進行污染整治、活化利用,宿舍區應整體更新利用,尤其石化業過去在我國經濟發展過程一直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因此亦應同時從文化資產的角度考量石化煉油博物館之可行性,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提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有關高雄煉油廠設備、廠區、宿舍區及文資保存之評估規劃。
- 1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為台灣的排碳大戶,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永安 液化天然氣廠及橋頭油庫理應負起其週邊地區之植樹造林綠化的責任, 以積極吸存、去化廢碳,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永安台灣中油股 份有限公司週邊之茄萣、湖內、路竹、永安、岡山、彌陀、梓官及橋頭 等 8 個行政區,提報植樹造林之在地吸碳固碳綠化評估及規劃策略,並 於 2 個月內提報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13. 大岡山地區因永安工業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永安 LNG 廠、橋頭油庫及興達港,油、氣管線遍及橋頭、岡山、永安、路竹、湖內等區,

管線佈設已超過 20 年,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每天確實巡檢,定期向居民提報巡檢結果,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使人民住得安心,預防高雄前鎮氣爆事件之重演。在石化工廠廠區內多以衛星定位系統、無線射頻系統與手持式電子裝置之整合設施,使巡檢員可以盡到其確實檢查管線、提報問題、解決問題之標準作業程序,以防備巡檢員因疏忽、怠惰、草率而偽報巡檢結果,以落實廠區的安全維護。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研析大岡山地區比照配置以衛星定位系統、無線射頻系統與手持式電子裝置之管線巡檢系統之可行性評估報告,於 2 個月內提報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1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工業安全支出 19 億 7,232 萬 7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減少 6,559 萬 4 千元,減幅 3.22%,卻較 104 年度決算審定數增加 550 萬 7 千元,增幅 0.28%;惟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累計近 5 年度投入工業安全經費逾百億元,然其每年度勞動檢查缺失項次仍高達近 300 件,且發生數起員工或承攬商職災傷亡事件,近 5 年來共計發生 19 起重大工安事件,更造成社會恐慌不安,顯見其工安管理機制亟待檢討改進,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就其工業安全支出編列情形、執行效益與重大工安事件後續檢討情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善盡國營事業企業責任。
- 15. 彰化縣溪州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自民國 90 年 6 月 2 日起正式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代彰化縣政府操作營運 20 年,惟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辦理該項代操作業務皆呈現虧損情形,102 至 104 年度分別發生虧損 4,974 萬 4 千元、334 萬 6 千元、3,621 萬元,儘管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盈餘 421 萬 2 千元,惟截至 8 月底止卻實際虧損 1,384 萬 8 千元,顯見該項代操作溪州垃圾資源回收廠業務績效不佳,有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依約需代操作至民國 110 年 6 月 1 日止,尚有 5 年代操作期間,仍應積極檢討其績效不佳問題並研議財務改善可行策略,

以確實改善營運狀況。

- 16.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計有 7 名員工借調至其他機關,包括經濟部國會聯絡組 1 人、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 1 人、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4 人及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 1 人;惟查其借調人員工作內容大多擔任非具專業性、科技性或稀少性之文書工作或行政職務,與行政院所訂借調人員應以「專業性、科技性、稀少性職務」及「本機關無適當人員可資充任,而外補亦有困難者」等規定不符,且借調機關以該公司之主管機關經濟部為主,基於主管機關負有督導國營事業權責,該非必要性借調恐有不當,宜儘速歸建,爰請經濟部、國營會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其借調人員之必要性與妥適性,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 1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收入 7,442 億 1,080 萬 8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減少 1,141 億 4,200 萬 1 千元,減幅 13.3%, 106 年度淨利 48 億 6,809 萬 1 千元,亦較 105 年度減少 7 億 8,801 萬 5 千元,減幅達 13.93%,且係持續 2 年度呈現大幅衰退,全數彌補以前年 度累積虧損後,106 年底預計有待填補之累積虧損數仍高達 908 億 3,488 萬元;另查該公司 104 年度決算係淨損 14 億 0,232 萬 3 千元,發放之經 營績效獎金卻高達 44.06 億元,殊非合理,顯見該公司營運績效考核制 度有待檢討改善,爰請經濟部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重新檢討其年度 營運績效目標與績效考核標準,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 案報告,以確實檢討改善其營運績效及獲利能力。
- 1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收入 7,442 億 1,080 萬 8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8,583 億 5,280 萬 9 千元,減少 1,141 億 4,200 萬 1 千元,驟減 13.3%;惟 106 年度淨利 48 億 6,809 萬 1 千元,較 105 年度淨利 56 億 5,610 萬 6 千元,亦大幅減少 7 億 8,801 萬 5 千元,減幅 達 13.93%。顯見其獲利能力連年下滑已嚴重影響公司財務健全與營運表

- 現;反觀近年度台塑石化公司經營績效及獲利能力等表現皆明顯優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重新檢討其年度營運績效目標與開源節能措施,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確實改善經營體質。
- 19. 依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計有 7 名員工借調至其他機關,借調機關以主管機關經濟部為主。依照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 4 點規定:「各機關均應一人一職,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始得借調或兼職:(一)專業性、科技性、稀少性職務,本機關無適當人員可資充任,而外補亦有困難者。(二)辦理有關機關委託或委辦之定期事務者。(三)辦理季節性或臨時性之工作者。(四)因援外或對外工作所需者。……。」惟借調之人員除協助借調機關辦理公共工程防災查核業務外,尚有擔任經濟部國會聯絡人、文書處理及人民陳情等業務,顯與規範要點未相符合。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清查借調人員,並將與規定不符或無必要繼續借調者儘速歸建。
- 2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經管資產仍有低度利用土地 5 筆,面積 17.06 公頃,公告現值 77.89 億元,105 年度須負擔地價稅 3,666 萬元。閒置土地 5 筆(如以地號計算則為 87 筆),面積 10.89 公頃,公告現值計 13.03 億元,105 年度須負擔地價稅 662 萬元。閒置建物 1 處,面積 485.94 平方公尺,房屋課稅現值 63 萬 5 千元,105 年度須負擔房屋稅 1 萬 3 千元。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針對閒置土地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以減輕國家之負擔。
- 2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收入 7,442 億 1,080 萬 8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8,583 億 5,280 萬 9 千元,減少 1,141 億 4,200 萬 1 千元,驟減 13.30%;惟 106 年度淨利 48 億 6,809 萬 1 千元,較 105 年度淨利 56 億 5,610 萬 6 千元,亦大幅減少 7 億 8,801 萬 5 千元,減幅

達 13.93%,惟根據「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對營業基金之營業收支及盈餘規定:「一、盈餘目標:各事業除獨占性或依政策設置者以追求合理盈餘為目標外,其餘凡有市場競爭性之事業應以追求最高盈餘為目標。……。」為求公司之永續以及維護國人之權益,爰此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積極研謀提升營運績效及獲利能力。

- 2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工業安全支出 19 億 7,232 萬 7 千元。依勞動檢查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煉油與輕油裂解等石化工廠,為該法所定之危險性工作場所。依該公司提供資料,103 及 104 年度各縣市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等單位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勞檢後,分別提出 271 項次及 293 項次缺失。又查,近 5 年來該公司屢屢發生員工或承攬商之職災事件;其中 104 年度該公司員工及承攬商因職災而導致傷亡人數計有 17 人,105 年度至 8 月底止,再發生員工及承攬商 6 人受傷及 2 人死亡,凸顯工安管理工作尚待加強改善。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提出工業安全改善方案,以確實塑造員工健全之工作環境與維護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
- 2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年度國內外旅費執行率僅約七成,未能覈實編列,該公司 103 至 104 年度國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執行率分別僅為63.01%、38.36%及 66.45%、31.47%,均低於七成、大陸地區旅費更不足四成,106 年度的預算案均高逾 103 及 104 年度之決算數,爰此,為落實立法院監督之責,是項計畫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說明執行成效。
- 2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長期持續投入鉅資,進行國內外礦區之油氣探勘,惟海外油氣探勘風險相對較高,造成該公司油氣探勘損失不少,106年度預算較 104 年度決算數大幅增加,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要審慎評估海外投資風險,以提升油氣探勘績效,爰此,為落實立法院監督之

- 責,是項計畫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說明執 行成效。
- 25. 為充分掌握自有油源以穩定供應國內能源需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自 1959 年以來,在台灣陸上、海域、海峽兩岸以及海外的油氣探勘經營,油氣探採績效斐然,海外部分包括美國、澳洲、印尼、厄瓜多,甚至遠到非洲的查德、利比亞、剛果、尼日等國礦區,都有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的足跡。然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審查隔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時,並無說明是項計畫執行內容及相關成效,爰此,為落實立法院監督之責,是項計畫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說明執行成效。
- 26. 有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決算報告書載明,累計虧損達 1,013 億餘元,占資本額比例達—77.91%,即累計虧損已達資本額二分 之一,依公司法必須向股東會報告,或提出經營績效改善對策。為督促 強化該公司財務結構,且不宜放任虧損日益嚴重,故要求台灣中油股份 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改進之具體計畫。
- 2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煉油廠內宏南、宏毅宿舍建置於日治時期, 為日本海軍第六燃料廠之附屬眷舍基地,歷史場域完整,已被高雄市文 化局登錄為文化景觀園區。有鑑於中油社區已是高雄價值,亦應保存見 證歷史的文化資產,然現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未具體提出完整文資 保存計畫。爰此,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詳細進行高雄煉油廠中的 文資調查,將宿舍群、廠務區及工廠區的二戰遺跡,進行具體、有系統 性調查及造冊,於 1 個月內提出高雄煉油廠文資調查與保存詳細計畫辦 法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2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目前預定在桃園觀音的觀塘工業區興建第三座天 然氣接收站(LNG),分二期推動,一期投資 608 億元,建置 300 萬噸 天然氣年營運量,二期投資營運量也是 300 萬噸,第一期表定 2016 年

開始啟動、2023 年執行完畢,該接收站攸關 2025 年非核家園能否落實,目前進度卻出現延滯,若該接收站進展不如預期,恐將危及新政府的非核家園政策,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儘速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務求 2023 年達成第三座天然氣接收站的商轉。

- 29. 美國及歐盟國家 2016 年 1 月 16 日解除對伊朗的經濟制裁,伊朗重返國際社會的第一步就是增產石油,甚至與主要供油國家沙烏地阿拉伯展開石油價格戰。目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原油採購集中於沙烏地阿拉伯、科威特、阿曼與阿拉伯聯合大公國,並未積極與伊朗進行原油採購的談判,為減少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的購油成本,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儘速與伊朗展開購油談判。
- 3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收入 7,442 億 1,080 萬 8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8,583 億 5,280 萬 9 千元,減少 1,141 億 4,200 萬 1 千元,驟減 13.3%; 106 年度淨利 48 億 6,809 萬 1 千元,較 105 年度淨利 56 億 5,610 萬 6 千元,亦大幅減少 7 億 8,801 萬 5 千元,減幅達 13.93%,反觀近年度台塑石化公司經營績效及獲利能力等表現,明顯優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研謀具體經營對策,以提升營運績效及獲利能力。
- 3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仍編列高達 908 億 3,488 萬元之累積虧損,仍待逐年以撥用盈餘、法定公積、特別公積、資本公積、折減資本及國庫撥補等方式填補,卻因累積虧損金額遠超過填補金額,致仍有鉅額缺口待填補。另長期債務 106 年度編列 2,466 億 3,124 萬 3 千元亦較 105 年度之 2,261 億 3,000 萬元增加 205 億 0,124 萬 3 千元,增幅 9.07%,在長期負債餘額快速攀升下,亦將造成沉重利息費用負擔,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研謀因應對策,並檢討落實執行開源節流措施,以改善經營體質與財務狀況。
- 3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長期以來油氣探勘所獲有限, 自有油源占公司煉

產量之比重甚低,104年度該公司自有油田所獲原油 16萬9千公秉占當年度煉產量 2,052萬公秉之比率僅 0.82%。在天然氣方面,103年度自有油田所獲天然氣 3.77億立方公尺,占當年度煉產量 194.64億立方公尺之 1.94%,且 104年度自有天然氣產量或煉產量占比均較 103年度、102年度為低。該公司近幾年度自有油源或天然氣占公司煉產量之比重仍未及 5%,凸顯出自有油氣比重偏低之嚴重問題,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加強對國際能源資源之掌握,並提升油氣探勘成效,以提高自主能源比率及確保能源供應安全。

- 3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 5 年來共發生 19 起重大工安事件,其中 103 年 8 月探採事業部驗收鑽孔涉水導致員工 1 死及承攬商 1 死,103 年 5 月及 7 月大林煉油廠二橋油庫 R-05 原油槽遭雷擊引發火警,及高雄煉油廠南區廢棄物處理工場電氣室冒煙等 2 件事故則造成 500 萬元財產損失;104 年度發生大林煉油廠中林儲運課計量站丙烯管線洩漏、永安液化天然氣廠 9 號變電站電弧灼傷承攬商 3 人、天然氣事業部北區營業處中工配氣站關三線絕緣法蘭墊片破裂造成洩漏等多起重大工安事件,造成承攬商 3 人受傷;105 年 4 月及 7 月則分別發生油銷部新竹供油服務中心通信鐵塔承商保養人員墜落及油槽承攬商夾傷,造成承攬商 2 人死亡,為減少相關工安事件繼續發生,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落實檢討改進相關工安管理機制,以確實維護民眾之生命及財產安全,善盡企業計會責任。
- 3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經管資產仍有低度利用土地 5 筆,面積 17.06 公頃,公告現值 77.89 億元,105 年度須負擔地價稅 3,666 萬元。閒置土地 5 筆(如以地號計算則為 87 筆),面積 10.89 公頃,公告現值計 13.03 億元,105 年度須負擔地價稅 662 萬元。閒置建物 1 處,面積 485.94 平方公尺,房屋課稅現值 63 萬 5 千元,105 年度 須負擔房屋稅 1 萬 3 千元,按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資料顯示,前揭低

度利用或閒置之土地及建物,105 年度尚須負擔地價稅及房屋稅合計達 4,329 萬 3 千元,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積極檢討妥處,以提升 資產運用效能。

- 3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超時工作報酬預算編列 19 億 9,459 萬 1 千元,較 105 年度減少 2,289 萬 5 千元,減幅 1.3%,同期間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營業收入 7,442 億 1,080 萬 8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案 8,583 億 5,280 萬 9 千元減少 1,141 億 4,200 萬 1 千元,減幅 13.3%,「超時工作報酬」減少幅度仍低於「營業收入」減少之幅度,顯示超時工作無助於增加企業營收,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積極減少員工超時工作情事,避免因違反勞基法,造成負面不良觀感,而損及政府形象。
- 36.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編列 56 億 5,600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55 億 3,678 萬 4 千元,增加 1 億 1,922 萬 1 千元,增幅 2.15%,另 104 年度「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 用」預算數 69 億 6,080 萬 6 千元,決算數 29 億 4,791 萬 9 千元,執行 率僅 42.35%,且 106 年度預算數較 104 年度決算數,遽增 27 億 0,808 萬 6 千元,增幅達 91.86%,為避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發生預算執行 進度落後及經費鉅額保留情形,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儘速向立 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 106 年度計畫明細,以釐清能否順利執行預算。
- 3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研究發展支出」21 億3,835 萬 2 千元,作為加強探勘技術、高值石化品、綠色能源等研發經費,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石油化學品平均單位售價 2 萬3,887.92 元(每公噸),低於 105 年度預算石油化學品平均單位售價 2 萬8,288.54 元(每公噸),及 103 年與 104 年度決算單位售價 3 萬5,127.22 元及 2 萬 4,074.43 元,投入研發多年但石油化學品平均單位售價不增反降;雖然石油化學品之售價受國際市場供需等因素有所變動,

然亦凸顯石化產業高值化研發成果,未能有效轉化為實際商業運用,致 無法提升該公司石油化學品之附加價值,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積極將研發成果轉化為實際運用,以提升石油化學品之附加價值。

- 3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捐助與補助經費 14 億 9,120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10 億 4,405 萬元增加 4 億 4,715 萬 5 千元,增幅 42.83%。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底預計累積虧損逾 908 億元,財務狀況欠佳,捐助經費較前幾年度預、決算數,卻不減反增,顯不合理,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撙節開支,減少非必要性的捐助。
- 39. 截至 104 年底止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有多家轉投資事業之公股比率相當接近 50%國營事業門檻,形同政府從屬公司,包括中殼潤滑油(股)公司 49%及國光電力(股)公司 45%等 10 家子公司,皆以些微比率避開 50%門檻,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投入轉投資事業之投資金額相當龐鉅,卻未能納入國營事業管理範疇,迴避國會監督,實屬不當,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儘速檢討相關管理監督機制,讓立法院得以實質監督。
- 40. 我國自產能源不足,高度依賴進口,其中液化天然氣(LNG)進口後尚需仰賴後端設備完備方能順利運作,天然氣儲運基礎設備之良窳及能否足敷中長期使用,攸關我國天然氣供應穩定安全,並影響下游產業健全發展。鑑於 LNG 之運輸、儲存需鉅額投資,且天然氣發電成本較高,目前國內液化天然氣營運週轉天數,較煤炭(30 天)及石油(60 天)安全存量天數相對低,為預防短期不確定因素發生,如:天然災害、海域封鎖、船隻故障、政治因素、戰爭等導致供氣中斷問題,維持一定儲氣量以確保天然氣供應安全有其必要性。依據天然氣事業法及能源局公告「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自備儲槽容量」規定,天然氣生產及進口事業應至少自備 15 天之儲槽容量;但根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

- 料顯示,101 年度起最低存量可用天數均在 8 天以下,且大致呈現逐年下降趨勢,以 104 年度為例,最低存量可用天數僅為 7.2 天,實屬嚴重偏低,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備足可供應 15 天使用之天然氣儲槽容量,以備不時之需。
- 41. 我國自產能源不足,95%以上之能源均仰賴進口,原油採購價格與天然 氣採購價格更是非常容易受到國際價格波動所影響,再加上台灣中油股 份有限公司並未積極在國際期貨市場中(例如:芝加哥商品交易所)對 原油商品與天然氣商品進行價格避險,導致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屢屢 買到價格高漲之原油與天然氣,嚴重衝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績 效,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油氣採購須搭配國際期貨進行避 險,以規避國際價格劇烈波動的風險。
- 4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56 億 5,600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55 億 3,678 萬 4 千元,增加 1 億 1,922 萬 1 千元。然 104 年度預算數 69 億 6,080 萬 6 千元,決算數 29 億 4,791 萬 9 千元,執行率僅 42.35%,顯示執行進度延宕,並有經費延至 106 年度編列之嫌。爰此,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編製預算時,務必按照籌編規範,並務實進度執行建設工程。
- 4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收入及預計淨利呈現持續衰退之現象,衰退幅度雖低於 105 年度之 56.83%,然獲利率仍需積極檢討,以期提升營運績效。鑑此,比較台塑公司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獲利差距可達 100 至 400 億元,除檢討內部營運治理方法,允宜調整現行實施之浮動油價機制週期,避免僅反映當時世界油價卻未考量投資折舊及購油當時進價。
- 44. 環保署與商業保險業者共同推動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環境責任保險」 ,於 105 年 5 月正式上路。全台營業中的加油站約 2,500 家,其中 255 家發生所在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情形,一旦受到污染,整治工程動輒數

千萬元,實非一般業者負擔得起,造成環境傷害及污染整治經費的不良後果難以估計。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每年繳納逾 3 億元的土污費,若投保環境責任保險則至多可請領 25%退費,對營收效益不可謂不豐。爰此,建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研議直營加油站率先投保,為環保立下良好典範,亦帶領國內相關業者逐步跟進。

- 45. 石油輸出國家組織(OPEC)成員國與非 OPEC 產油國計畫舉行限產談 判,而各國動向不明也導致外界對減產協議的達成備感懷疑,近期油價 走跌,前景未明。因應世界產油國家之原油減產政策,建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早研議對策,維持長期且穩定的購油來源。
- 46. 截至 104 年度為止,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的礦區因探勘結果不如預期,高達 27 處礦區退出,位在美國的 Snickers 亦於 105 年 1 月退出,106 年度投入國外探勘費用高達 33 億多元,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支出之大宗。國外礦區從投資到可以探勘、鑽井至少 10 年,建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國外礦區前,務必進行一定時間之勘採風險評估,風險評估必須將外派人力之生命財產安全列於優先。其次,規劃與外國合作時,務必審慎選擇友善互惠之合作夥伴;同時,須考慮我國的特殊國際地位以及與特定國家之關係,切莫輕易將耗資鉅額的勘採成果售出給對我國不友善之國家。
- 47. 有鑑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五輕工廠已正式關廠,但有關楠梓廠區 勞宅問題遲遲未解,更已嚴重侵害員工應有權益。爰此,台灣中油股份 有限公司應即研擬有關妥適方案,在不損及員工相關原有權益之前提下 ,尤應加速勞宅爭議解決,於 3 個月內將相關檢討進度、適當方案向立 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確實維護相關員工應有權益。
- 4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台電公司因應新能源政策及電力需求成長 之電力缺口,106 年度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 賡續編列「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14 億

- 4,740 萬 9 千元(投資總額 600.84 億元)。替代方案簡略,與預算法規定未盡相符,且逾七成資金係舉債支應,應審慎妥擬財務規劃;後續仍有環評承諾等不確定因素,應加強進度控管,以維護我國未來能源供應安全。
- 49.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多家公司持股以些微比率避開 50%之國營事業監督門檻,致政府龐鉅投資缺乏積極規範與透明化監督,不利國家資源效益管理,應檢討相關管理監督機制。
- 5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為支應固定資產投資計畫、轉投資及充實營運資金等,預計舉借長期債務 566.41 億元(向金融機構舉借 376 億元及發行公司債或 1 年以上循環票券 190.41 億元);並由營運資金償還債務 299.9 億元(包括金融機構 147.4 億元及公司債 152.5 億元)。鑑於該公司近年債務餘額居高不下,已形成經營上之沉重負擔,為免沉重利息費用侵蝕盈餘,允應於確保資金調度平穩下,積極研謀降低資金籌措成本。
- 5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違反勞基法之樣態包括: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違反第 24 條)、假日工資未給或於休假日工作未依規定加給工資(違反第 39 條)、未依規定給與勞工退休金(違反第 55 條)等。查國營事業之設置,係為發展國家資本,促進經濟建設及便利人民生活為目的,負有特定政策任務,且對其他民間企業具有相當之示範效果,應避免因違反勞基法,造成負面不良觀感,而損及政府形象。
- 5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經管資產仍有低度利用土地 5 筆,面積 17.06 公頃,公告現值 77.89 億元,105 年度須負擔地價稅 3,666 萬元。閒置土地 5 筆(如以地號計算則為 87 筆),面積 10.89 公頃,公告現值計 13.03 億元,105 年度須負擔地價稅 662 萬元。閒置建物 1 處,面積 485.94 平方公尺,房屋課稅現值 63 萬 5 千元,105 年度 須負擔房屋稅 1 萬 3 千元,按該公司提供資料,前項低度利用或閒置之

- 土地及建物,105 年度尚須負擔地價稅及房屋稅合計達 4,329 萬 3 千元,故應積極推動活化以發揮資產效益。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上開土地及建物大多雖已進行或預計進行活化措施,惟其中仍有高雄成功廠區土地、嘉義油庫土地及台北市中崙站旁土地等 3 處尚未提出相關規劃,應積極研謀推動活化措施。
- 5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身負國家經濟建設與發展之重責大任,且提升自主能源比率為該公司主要經營策略之一,然數十年來成效仍相當有限,應加強對國際能源資源之掌握,並提升油氣探勘成效,以提高自主能源比率及確保能源供應安全。
- 5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 5 年來共發生 19 起重大工安事件,其中 103 年 8 月探採事業部驗收鑽孔涉水導致員工 1 死及承攬商 1 死,103 年 5 月及 7 月大林煉油廠二橋油庫 R-05 原油槽遭雷擊引發火警,及高雄煉油廠南區廢棄物處理工場電氣室冒煙等 2 件事故則造成 500 萬元財產損失;104 年度發生大林煉油廠中林儲運課計量站丙烯管線洩漏、永安液化天然氣廠 9 號變電站電弧灼傷承攬商 3 人、天然氣事業部北區營業處中工配氣站關三線絕緣法蘭墊片破裂造成洩漏等多起重大工安事件,造成承攬商 3 人受傷;105 年 4 月及 7 月則分別發生油銷部新竹供油服務中心通信鐵塔承攬商保養人員墜落及油槽承攬商夾傷,造成承攬商 2 人死亡,顯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相關工安管理機制顯待全盤檢討改進。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強化工安檢討改善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5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年度營運成本偏高,其主因之一為該公司煉製結構及石化產品產能等未能有效發揮經濟規模生產所致;自 92 年度起該公司陸續進行煉製結構改善計畫,主要為大型資本支出投資,如增建汽、柴油加氫脫硫工場、烷化工場、重油轉化工場及相關設施等。且因配合政策負責供應國內工業用及發電用之低硫燃料油,故其煉製製程仍

有部分生產低經濟價值之燃料油等重質油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重質油料轉化率 28.0%,雖較前幾年度已有改善(100 與 101 年度主要受桃園廠重油轉化工場停爐大修等因素影響偏低),但相較於台 塑石化公司 104 年度重油轉化率 43%,仍有改善提升之空間。爰要求台 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 委員會。

- 56.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計淨利 48.68 億元,將全數彌補以前年度累積虧損,除影響盈餘繳庫外,且預計 106 年底仍有待填補累積虧損逾 908 億元,待填補虧損仍嚴重;另長期債務餘額快速攀升下,亦造成沉重利息費用負擔。經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決算報告,104 年度累積虧損 1,013 億 6,216 萬 3 千元占資本額 1,301 億元之比率高達一77.91%,累積虧損比率已逾資本額二分之一,主管機關經濟部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面對財務結構之問題,不宜放任待彌補虧損日益惡化。爰要求經濟部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提出公司財務結構現況以及未來改善計畫,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57. 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蔡政府綠能政策,擬第一階段斥資 6 至 8 億元於 100 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直營加油站增設太陽能發電及 燈具改善計畫,等於 1 個站約要花 600 至 800 萬元,其中光是太陽能計 畫就高達 4.5 億元,第二階段還要研議擴及 1,300 個加盟站,擬發電自 用之餘賣給台電公司,並規劃將直營加油站的雨棚燈具全改為 LED 燈 或省電燈具,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提供加油站增設太陽能發 電與燈具更換節電計畫之詳細內容、經費、實施期程與效益評估(含回本估算)等報告。
- 58. 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選址過程倉促,疑有溢價併購之疑慮,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完整投資決策、併購考核與

備案說明之書面報告。

- 59. 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收入 7,442 億 1,080 萬 8 千元,營業成本 7,111 億 1,213 萬 8 千元,營業費用 203 億 0,507 萬元,營業外收入 28 億 1,928 萬 8 千元,營業外費用 107 億 4,479 萬 7 千元,本期淨利 48 億 6,809 萬 1 千元,較 105 年度減少 7 億 8,801 萬 5 千元。按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4 條規定:「國營事業應依照企業方式經營,以事業養事業,以事業發展事業,並力求有盈無虧,增加國庫收入。……。」106 年度預計淨利持續衰退達 13.93%,且獲利能力尚未明顯改善,待填補虧損高達 908 億餘元,106 年度利息費用高達 50.27 億元,沉重利息費用已侵蝕盈餘,應正視財務結構惡化問題並戮力改善,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檢討,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提升營運績效與長、短期負債利息費用負擔改善報告。
- 60. 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幾年度債務餘額迅速增加,104 年底長期債務達 1,779 億 2 千萬元。「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投資總額 600 億 8,356 萬 2 千元,預計現值報酬率 5.69%,投資回收年限為計畫完成後 23.5 年;其中自有資金 168 億 5,111 萬 6 千元,另 432 億 3,244 萬 6 千元超過七成資金將以舉債支應,允應審慎評估整體財務負擔能力及風險管控,妥擬固定資產投資之長期規劃,俾利未來營運與財務健全發展。
- 61. 有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有多家轉投資事業之公股比率相當接近50%國營事業門檻,形同政府從屬公司,皆以些微比率避開50%門檻。部分公股持股比率偏高之轉投資事業,與政府機關業務往來甚為密切,年度關係人交易比率已逾50%,然因公股持股比率未及50%,可規避相關規範,不利大眾對該等事業透明化之監督。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持股40%以上之部分子公司亦有此現象,包括:國光電力(股)公司與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公司分別向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採購天

然氣及承租廠房土地,兩家公司 104 年度關係人交易金額占其年度總支出比率分別達 77%及 74%;淳品實業(股)公司與尼米克船東控股(股)公司亦分別提供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料進出口輸儲服務及載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購自卡達液化天然氣服務,其中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當年度收入甚至全部來自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無其他自行開創營收,與該公司業務關係緊密,卻規避政府適度之監督管理,允宜檢討。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於 1 個月內提出如何確保政府龐鉅投資得以積極規範與透明化監督之措施與規劃,並檢討相關管理監督機制,俾利國家資源效益管理。

- 62. 有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部分主要產品銷售量較 105 年度減少,宜積極研謀拓展國內外商機,俾提高產銷營運量暨增加營收,依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主要產品銷售量值明細表所載,包括:液化石油氣、燃料油及石油化學品等預計銷售量較 105 年度衰退;另 106 年度主要產品預計銷售總價均較 105 年度減少。惟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近期發布之經濟預測,預估 106 年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1.88%,較 105 年經濟成長率預估值 1.22%為高,凸顯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擬定拓展油品外銷目標欠積極,且石化品外銷比率呈現逐年衰退趨勢,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積極拓展油品及石化品等國際市場之規劃報告,以積極增裕獲利來源。
- 63. 有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經管資產仍有低度利用土地 5 筆,面積 17.06 公頃,公告現值 77.89 億元,105 年度須負擔地價稅 3,666 萬元。閒置土地 5 筆(如以地號計算則為 87 筆),面積 10.89 公頃,公告現值計 13.03 億元,105 年度須負擔地價稅 662 萬元。閒置建物 1 處,面積 485.94 平方公尺,房屋課稅現值 63 萬 5 千元,105 年度須負擔房屋稅 1 萬 3 千元,低度利用及閒置土地等資產面積龐大,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迄今仍有多筆低度利用或閒置之土地及建物,鑑

於該等資產價值龐鉅,且 105 年度須負擔稅捐 4,329 萬 3 千元,且總公司雖已遷至高雄,但實際業務辦公大樓位處信義區精華地段,允應積極檢討妥處,爰要求於 1 個月內提出相關檢討報告,以提升資產運用效能。

- 64. 為確保工作環境安全、落實工安分級查核工作、防止職業傷害、推動承攬商安全管理及保障勞工安全等目標,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工業安全支出 19 億 7,232 萬 7 千元,累計近 5 年度投入工業安全經費逾百億元,惟各縣市勞工局執行勞動檢查提出缺失項次達近300 件,且發生數起員工或承攬商因職災而導致傷亡事件,凸顯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之工安管理工作尚待加強改善,並應澈底研謀改進,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落實檢討改進相關工安管理機制之報告,以確實維護民眾之生命及財產安全,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 65. 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探勘費用」編列 56 億 5,600 萬 5 千元,有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長期持續投入鉅資,進行國內、海域及國外礦區之油氣探勘,惟鑑於國內外油氣探勘、佐證、開發及生產等階段時程長,且海外油氣探勘地區性政治風險相對較高,造成該公司以往年度油氣探勘損失,例如:該公司前幾年陸續遭遇委內瑞拉東、西帕里亞礦區受委內瑞拉礦區國有化政策,強制徵收該公司權益;厄瓜多政府修改石油法,規定外資油公司之礦區合約必須由原生產合約(Participation Contract,簡稱 PC)轉換為服務合約(Service Contract)等損失。102 年 4 月間簽約之緬甸陸上 D 礦區,於礦區內同構造鑽 3 口井,探勘費用累積 547 萬 9 千美元,惟經評估結果無商業開發價值,已按該公司技術團隊及經營人建議於 103 年 4 月底退出等等。且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編列本項費用較 104 年度決算驟增,其執行量能有待商権,為免浪費浮濫。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探勘風險進行檢討以及效益評估,並注意海外油氣探勘地區性政治風險,以確保

投資收益。

- 66. 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什項營業成本」編列「哈弗可探油支出」26 億元,有鑑於 106 年度其他營業成本預算 70 億 0,239 萬 9 千元,較 105 年度增加 15 億 8,225 萬 1 千元,主要係哈弗可探油支出增加所致,且本項亦編列哈弗可探油案投資損失 26 億元,海外探勘風險甚鉅,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投入生產中礦區各項油氣生產工作,除宜加速已發現礦區之佐證評估,儘早規劃投產外,並宜加強對國際能源資源及地區政治情勢之掌握,以避免發生投入鉅額探勘經費後,復因諸多因素致影響探勘績效,為免浪費浮濫。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本項投資提出檢討以及效益評估,並積極降低海外探勘風險。
- 6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編列國外旅費 4,519 萬 3 千元、大陸地區旅費 979 萬 8 千元及國內旅費 1 億 6,858 萬 6 千元,共 2 億 2,357 萬 7 千元。經查,近 3 年度之國外旅費、國內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之執行率偏低。爰建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檢討報告,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6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販售之油品有一定口碑,然其加油站內之公共設施仍有改善空間,諸如動線設計等。除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產品優質外,應可朝服務品質之強化進行。爰建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規劃具體相關方案提升服務品質,於 1 個月內送交書面資料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69.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推動節能減碳,配合經濟部推動「水銀路燈落日計畫」,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先前曾針對 365 座苗栗以南直營加油站進行設置太陽能發電系統評估,之後決定於 106 年度第一期將先推廣設置 100 站,預計每天將可發電 6,000 度。為大力推動再生能源,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推動設置太陽能發電系統,爰建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評估提高推廣目標之可能性,於 2 週內將評估結果以書面資料

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70. 為確保工作環境安全,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工業安全支出 19 億 7,232 萬 7 千元,近 5 年已投入逾百億元經費。惟每年度仍發生多起重大工安事件。爰建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落實檢討並改進相關工安管理機制,於 1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7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推動石化產業高值化相關經費,於 106 年度 預算案編列 5 億 0,351 萬 5 千元,較近年度預、決算數有明顯增幅,然 而石化產品單價並未明顯提升。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研擬具體 改善方案,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72. 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至 105 年 8 月底止經管資產有低度利用土地 5 筆,面積 17.06 公頃,閒置土地 5 筆(如以地號計算則為 87 筆),面積 10.89 公頃。為配合政府綠能政策加速提升再生能源之發展利用,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儘速盤點各廠區建物設施、土地,並優先運用 閒置資產,用以施設太陽能發電設備。
- 7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事業有部分呈現連年虧損情形,106 年度預計虧損以及無收益之公司: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國光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外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未來若繼續持股,應審慎評估投資效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事業導致投資虧損或無投資收益原因,如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5 年來因中國大陸 PTA 產能急遽增加,造成產銷失衡,預估損失新臺幣 1 億 1,571 萬元;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104 年拆廠後,105 至 109 年度執行土壤污染整治,預計投資損失新臺幣 1,813 萬元;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尚未正式商轉,預計投資損失新臺幣 290 萬 4 千元。上述公司未來前景不明,將損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利益。爰

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針對上述公司進行投資效益以及持有必要性評估,做為未來是否繼續持有股份之依據,並送交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7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書指出,漁船站因受漁業景氣蕭條 及漁源枯竭影響致發油量銳減,造成營收與成本難以達成平衡,部分漁 船站呈現持續虧損情形,約 6,644 萬 1 千元,經營日趨困難。為使漁民 能就近購買漁業用油以及確實受惠用油補貼,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 公司評估自營漁船站皆列入石油基金補助對象之可行性,以期彌平補貼 政策造成之連年虧損。
- 7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營業收入與營業成本皆呈 13%左右的衰退,查其原因在於國際原油、原料油及天然氣價格下跌所致。在公司營業收入與成本均呈衰退,以及政府倡導節能減碳的狀況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的行銷費用 106 年度編列 166 億 5,094 萬 2 千元,反較 105 年度成長了 1 億 9,934 萬 1 千元。因此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的行銷仍保持 105 年度的規模,一則仍可保持行銷的競爭力,二來在整體預算收入減少下,力行撙節,亦可響應政府減碳政策。
- 76. 有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遭高雄市勞工局裁罰違反勞基法,且是該 波名單中罰額最高的雇主單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因未將工資全額 列入退休金計算基礎,導致退休金給付不足,屢查均未改善,遭重罰 120 萬元。且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超時工作報酬預 算編列 18 億 9,365 萬 2 千元,較 105 年度減少 1 億 0,393 萬 9 千元,減幅 5.2%,同期間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營業收入 7,442 億 1,080 萬 8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案 8,583 億 5,280 萬 9 千元減少 1,141 億 4,200 萬 1 千元,減幅 13.3%,超時工作報酬減少幅度仍低於營業收入減少之幅度。按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各營業基金應確為趕辦具時間性之重要業務所需,從嚴編列

超時工作報酬,其中延長工時及假日出勤加班費最高以不超過 105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如經參酌營運量、考績晉級等因素有增加編列之需要,應詳加說明。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針對違反勞基法、超時工作情況、以及未來如何因應勞基法修正提出完整報告。

- 7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康運輪」裝載 1 萬 6 千噸航空油於 105 年 12 月 1 日上午 8 時 48 分裝載油料進入深澳港執行例行性運補作業擱淺 ,歷經3日搶救才脫困,其裝載油料是否外洩引發民眾疑慮,根據「科」 學人」雜誌的說明,原油裡的有毒化合物因地而異,但問題最大的是多 環芳香族碳氫化合物(polycyclic aromatic hydrocarbon,PAH),包括、 苯、甲苯與二甲苯,這些化合物會對人類和動、植物造成危害。「BBC 中文網」報導也指出,原油中的多環芳烴等化學物質很難溶於水,會持 續留在環境中,對人體健康有巨大威脅。過去常有船隻擱淺事件,船隻 漏油污染海域,影響生態及產業,例如 105 年 3 月曾在石門外海擱淺的 「德翔台北」的船體,因風浪衝擊而斷裂,大量重油洩漏,船上載運的 化學物也有污染海域之虞。因離陸地有一段距離,海上污染往往難以引 發眾人關注;現在雖有方便的網路和社群媒體傳遞,訊息得以擴展。不 過相較於地震、颱風等防災探討,海上防災的比例便算弱勢了。此顯示 我們對海洋的疏離和輕忽,更以十幾年前的阿瑪斯號事件為例,即因缺 乏海岸、海域生態的基礎資料,不但未能取得應有賠償金額,甚至還倒 賠 700 多萬新臺幣。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康運輪」擱淺 事件之搶救決策、經過、經費開支以及是否有危害環境之影響,提出完 整書面報告。
- 7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長期以來油氣探勘所獲仍有限,自有油源占公司 煉產量之比重甚低,104 年度該公司自有油田所獲原油 16 萬 9 千公秉(較 103 年度之自有油源減少 1 萬 9 千公秉)占當年度煉產量 2,052 萬公 秉之比率僅 0.82%。在天然氣方面,103 年度自有油田所獲天然氣 3.77

億立方公尺,占當年度煉產量 194.64 億立方公尺之 1.94%,且 104 年度 自有天然氣產量或煉產量占比均較 103 年度、102 年度為低。該公司近 幾年度自有油源或天然氣占公司煉產量之比重仍未及 5%,自有油氣比 重均偏低,不利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長期營運。目前台灣中油股份有 限公司國外探勘開發預計在澳洲、美國、查德、剛果、尼日等國家現有 礦區分別實施油氣探勘,為呼應蔡英文總統南向政策,維持我國油氣平 穩價格,發展與東南家國家經貿合作關係,同時提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 公司自有油氣比,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就東南亞地區研擬油 氣探勘計畫,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79. 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高達 908 億 3,488 萬元之累積虧損,雖逐年以撥用盈餘、法定公積、特別公積、資本公積、折減資本及國庫撥補等方式填補,卻因累積虧損金額遠超過填補金額,致仍有鉅額缺口待填補。又該公司長期債務 106 年度編列 2,466 億 3,124 萬 3 千元,較 105 年度之 2,261 億 3,000 萬元增加 205 億 0,124 萬 3 千元(增幅 9.07%),在長期負債餘額快速攀升下,再加上該公司獲利衰退的情况下,龐大的債務已讓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無法喘息,為減少非必要之支出,強化公司償債能力,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擬具節約措施,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80. 鑑於台灣在溫管法中設定,2050 年溫室氣體減少到2005 年一半,也提出自主減碳承諾「2030 年降至2005 年標準的百分之廿」,又巴黎協定也在105 年11 月4 日生效,台灣也不能自外於減排之列。且行政院也在105 年10 月要求所屬機關年底提出初步溫室氣體減量對策。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擁有之煉油廠,不僅排放大量的CO₂,更是空氣污染來源之一,作為國營事業,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負起節能減碳的責任,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105 年底前擬具符合巴黎協定之減碳計畫,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81. 依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103 至 105 年度環保訊息統計資料顯示,高雄林園廠就廢氣排放異常問題,103 年度 36 件、104 年度 12 件,105 年度截至 9 月底有 11 件。高雄林園石化廠,主要生產烯烴類及芳香烴類產品,為林園石化工業區之核心,除了充分供應各種石化基本原料滿足本地區之石化下游工廠外,並有多餘的產品以長途管線輸送到 35 公里以外的仁武、大社工業區,以彌補該地區石化基本原料之不足。然該廠區距離高雄市區僅 17 公里。東臨高屏溪與屏東縣交界;而緊鄰之汕尾三村及中芸,鳳芸溪洲等村落,居民又多以養殖及近海漁業為生,廢氣問題危及民眾的身心安全。為降低廢氣排放,提供林園石化區空氣品質,減少排碳量,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擬具林園廠區空氣品質改善計畫,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82. 依據 103 及 104 年度各縣市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等單位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勞檢,分別提出 271 項次及 293 項次缺失。又近 5 年來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屢屢發生員工或承攬商之職災事件;其中 104 年度該公司員工及承攬商因職災而導致傷亡人數計有 17 人,105 年度至 8 月底止,再發生員工及承攬商 6 人受傷及 2 人死亡,顯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年年編列高額工業安全支出,卻無法達到原本預期目標,不僅危害勞工生命安全,更影響公司形象,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擬具工安改善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83. 鑑於國內環境污染事件層出不窮,引發媒體、地方團體、民意代表及民眾高度關切,要求投資、贊助、回饋地方建設、活動、污染防治設施,或補助(償)民眾,使得回饋金業務逐年成長;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為解決上述問題,除提供一定金額存款開設專戶或成立財團法人方式,以孳息回饋地區民眾外,106 年度並編列後勁、林園、桃廠及小港區沿海6里公益基金發放回饋金預算 0.41 億元。目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設置公益基金專戶或成立財團法人方式,將孳息回饋煉油廠所在地或

其周邊地區居民,是故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依「限制發展地區救助、回饋、補償、處理原則」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回饋作業規範與管考規定;然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僅依據其所制定之各項公益基金管理要點與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所提個案需求資料,作為配發之標準,相關回饋、補助範圍仍缺乏一致性標準可循,容易造成糾紛。是以,為強化公益型基金之財務規劃功能,俾有限預算資源作最佳配置,以提升業務執行效益。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回饋作業規範與管考規定。

- 8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違反勞基法之樣態包括: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違反第 24 條)、假日工資未給或於休假日工作未依規定加給工資(違反第 39 條)、未依規定給與勞工退休金(違反第 55 條)等。國營事業之設置,係為發展國家資本,促進經濟建設及便利人民生活為目的,負有特定政策任務,且對其他民間企業具有相當之示範效果,應避免因違反勞基法,造成負面不良觀感,損及公司形象。為保障勞工權益,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勞工權益改善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8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長期投入國內、外與海域之油氣探勘工作,106 年度預算案「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編列 56 億 5,600 萬 5 千元,以 提高我國自產能源比例,降低對國外進口能源依賴性。台灣中油股份有 限公司雖長期持續投入鉅資,進行國內、海域及國外礦區之油氣探勘, 然國內外油氣探勘、佐證、開發及生產等階段時程長,且海外油氣探勘 地區性政治風險相對較高,造成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往年度油氣探 勘損失,例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前幾年陸續遭遇委內瑞拉東、西 帕里亞礦區受委內瑞拉礦區國有化政策,強制徵收該公司權益;厄瓜多 政府修改石油法,規定外資石油公司之礦區合約必須由原生產合約(

Participation Contract,簡稱 PC)轉換為服務合約(Service Contract)等 損失。102 年 4 月間簽約之緬甸陸上 D 礦區,於礦區內同構造鑽 3 口井 ,探勘費用累積 547 萬 9 千美元,經評估結果無商業開發價值,相關技 術團隊及經營人於 103 年 4 月底退出。上述案例顯示,海外探勘風險甚 鉅,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投入生產中礦區各項油氣生產工作,除宜加 速已發現礦區之佐證評估,儘早規劃投產外,並宜加強對國際能源資源 及地區政治情勢之掌握,以避免發生投入鉅額探勘經費後,復因諸多因 素而退出,致影響油氣探勘績效,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 月內就降低海外探勘風險,提高我國自產能源比例擬具專案報告,送立 法院經濟委員會。

- 86.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收入 7,442 億 1,080 萬 8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8,583 億 5,280 萬 9 千元,減少 1,141 億 4,200 萬 1 千元,縣減 13.30%;惟 106 年度淨利 48 億 6,809 萬 1 千元,較 105 年度淨利 56 億 5,610 萬 6 千元,亦大幅減少 7 億 8,801 萬 5 千元,減幅達 13.93%,雖衰退幅度低於 105 年度之 56.83%,然獲利率衰退現象仍持續。目前國內油品供給主要為台塑石化公司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二者於經營範圍、銷售結構、煉製成本等雖有所差異,然其經營業務均以煉製及石化等為主,而近年度台塑石化公司經營績效及獲利能力等表現,明顯優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足可證明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銷售績效及獲利能力有改善之必要,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3個月內擬具檢討強化公司營運獲利績效之相關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8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國家政策推動需要、扶持產業發展或多角 化策略等目的,投入龐大資源參與各類事業經營,惟其有多家轉投資事 業公股以些微比率避開 50%門檻,有規避監督之嫌。部分公股持股比率 偏高之轉投資事業,與政府機關業務往來甚為密切,年度關係人交易比

率已逾 50%,然因公股持股比率未及 50%,可規避相關規範,不利大眾對該等事業透明化之監督。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持股 40%以上之部分子公司亦有此現象,包括:國光電力(股)公司與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公司分別向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採購天然氣及承租廠房土地,兩家公司 104 年度關係人交易金額占其年度總支出比率分別達 77%及 74%;淳品實業(股)公司與尼米克船東控股(股)公司亦分別提供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料進出口輸儲服務及載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購自卡達液化天然氣服務,其中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當年度收入甚至全部來自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無其他自行開創營收,與該公司業務關係緊密,顯有圖利該公司之嫌,卻規避政府監督管理。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就轉投資事業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 88. 目前桃園市復興區族人都殷切期盼當地能有 1 座加油站,以嘉惠後山地區民眾生活生產生計及觀光遊客之服務,然而目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設立進度緩慢,沒有明確具體時程,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時程報告。
- 89. 由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 5 年來,編列工安預算逾百億元,惟每年 仍發生多起重大工安事件,除造成員工與承攬商多人傷亡,更導致當地 居民不安,可見執行工法與監督機制均有莫大缺失。爰此,為落實立法 院監督之責,是項計畫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並說明執行成效。
- 9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長期持續投入鉅資,進行國內外礦區之油氣探勘,惟海外油氣探勘風險相對較高,造成該公司油氣探勘損失不少,106年度預算較 104年度決算數大幅增加,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要審慎評估海外投資風險,以提升油氣探勘績效,爰此,為落實立法院監督之責,是項計畫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說明執

行成效。

- 91. 由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長期投入鉅資進行國外礦區油氣探勘,惟探勘、佐證、開發及生產歷時甚長,政治風險性相對增高,例如 102 年 4 月簽約之緬甸陸上 D 礦區,於 103 年 4 月退出即損失 547 萬 9 千美元,特別該公司近年積極於非洲等地合作探勘油氣,該地區政治情勢相對不穩定,更應密切留意並妥為因應。爰此,為落實立法院監督之責,是項計畫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說明執行成效。
- 92. 有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項下編列 56 億 5,600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案 55 億 3,678 萬 4 千元,增加 1 億 1,922 萬 1 千元,而 104 年度「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預算數 69 億 6,080 萬 6 千元,決算數 29 億 4,791 萬 9 千元,執行率僅 42.35%,為避免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及經費鉅額保留情形,故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改進之具體計畫。
- 93. 由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五年來,煉製事業部高雄廠、大林廠及石 化事業部林園廠工安意外頻傳,且土地、水及廢棄物等污染遭裁罰案件 高達 53 件,累積裁罰金額 1,200 多萬元,可見執行工法與監督機制均有 待加強。爰此,為落實立法院監督之責,是項計畫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 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說明執行成效。
- 94.「康運輪」105年12月1日載送2萬公秉重油行經瑞濱海域,突然機械 故障又逢大浪,導致船尾坐底中油碼頭近岸200公尺,雖船隻及油料並 未外洩,但憂心發生漏油危機,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趕緊派遣船隻抽 油及將「康運輪」帶離。但是先前調派6艘船隻協助拖拉無功折返,在 有萬匹馬力的日本拖船協助,另外5艘船隻同時作業,邊拉邊推最後成 功脫困遠離近岸,返回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碼頭內。查台灣中油股份 有限公司106年度預算案「油氣輸儲費用」編列「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 17 億 1,700 萬 2 千元,其中包括機械設備修護費及交通運輸修護費等, 爰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檢討並提出專案書面報告。
- 95. 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收入 7,442 億 1,080 萬 8 千元,營業成本 7,111 億 1,213 萬 8 千元,營業費用 203 億 0,507 萬元,營業外收入 28 億 1,928 萬 8 千元,營業外費用 107 億 4,479 萬 7 千元,本期淨利 48 億 6,809 萬 1 千元,較 105 年度減少 7 億 8,801 萬 5 千元。按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4 條規定:「國營事業應依照企業方式經營,以事業養事業,以事業發展事業,並力求有盈無虧,增加國庫收入。……。」106 年度預計淨利持續衰退達 13.93%,且獲利能力尚未明顯改善,待填補虧損高達 908 億餘元,106 年度利息費用高達 50.27 億元,沉重利息費用已侵蝕盈餘,應正視財務結構惡化問題並戮力改善,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就外部專家較關心的三大項議題,包括第一,跟台塑公司間的比較,尤其為何台塑公司每年都賺的比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多?第二,高雄煉油廠關廠後,200 多公頃的土地如何利用?第三,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是外匯需求者,在匯率方面如何避險?提出提升營運績效與長、短期負債利息費用負擔改善專案報告。
- 96.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公告,讓出非洲查德礦區 35%探勘權益給大陸海南華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05 年 9 月 2 日簽署權益讓渡書,並完成交割手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等於收回之前投資的 1.14 億美元(約新臺幣 36 億元),未來將按照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35%、華信公司 35%、查德政府 30%比率分配權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表示,讓出權益主要是降低未來財務支出,雙方將依權益比分擔責任及分享權利,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仍有查德礦區主要經營權,該礦區預計 106 年進入前置規劃作業,最快 2018、2019 年開發。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賡續編列 56 億 5,600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案數 55 億 3,678 萬 4 千元,增加 1 億 1,922 萬 1 千元,增幅 2.15%,主要係專業服務費及使用材料費增加所致。惟 104 年度本項決算數為 29 億 4,791 萬 9 千元,執行率僅 42.35%,為避免發生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及經費鉅額保留情形。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檢討提出專案報告。

- 97. 有鑑於在遠離人口稠密的離(沿)岸設置石化專區,技術層面已不是問 題。若能於遠離住宅的臨港區域設置石化工業專區集中管理,將可獲得 降低建置成本、工安風險更易管控,以及結合在地人才提升創新能力等 5 大綜效,兼顧經濟、環保永續訴求。石化專區可因群聚輸送距離短, 建置成本低,亦可避免埋管過程可能引發之民眾抗爭及社會成本。透過 建立專區共同規範,設施都在專區內,若發生事故,亦可侷限於工業區 裡。此外,因供水、供電及廢水處理等由廠商共同投資設置,對物料資 源及環境更可收節能減碳之效。因此應由政府制定專區設置相關獎勵辦 法,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為核心,凝聚下游產業、大學研發能量與 外商之技術資源,強化產業研發能量,並結合下游產業與南部大學當地 人才,開發綠能、生技、環保、材料等高科技應用領域,開創石化產業 高值化契機,維護南部地方經濟繁榮,增加就業機會。查台灣中油股份 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研究發展支出」之推動石化產業高值化經費 編列 5 億 0,351 萬 5 千元,惟近年度研究發展支出遽增,石化產品單價 卻未明顯提升,且 106 年度預算營收編列大幅降低正是因為石化品外銷 未能積極拓展而拖累,顯見研發成果未能轉化為實際運用,且 105 年度 截至8月底止石化品外銷比率13.94%,較103及104年度決算石化品外 銷比率 18.47%及 15.36%, 呈現逐年下滑趨勢。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 公司於 3 個月內提出「石化產業高值化專案報告」。
- 98. 有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有多家轉投資事業之公股比率相當接近 50%國營事業門檻,形同政府從屬公司,皆以些微比率避開 50%門檻。

部分公股持股比率偏高之轉投資事業,與政府機關業務往來甚為密切, 年度關係人交易比率已逾 50%,然因公股持股比率未及 50%,可規避相 關規範,不利大眾對該等事業透明化之監督。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轉 投資持股 40%以上之部分子公司亦有此現象,包括:國光電力(股)公 司與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公司分別向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採購天 然氣及承租廠房土地,兩家公司 104 年度關係人交易金額占其年度總支 出比率分別達 77%及 74%;淳品實業(股)公司與尼米克船東控股(股)公司亦分別提供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料進出口輸儲服務及載運台 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購自卡達液化天然氣服務,其中尼米克船舶管理公 司當年度收入甚至全部來自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無其他自行開創營 收,與該公司業務關係緊密,卻規避政府適度之監督管理,應予檢討。 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於 3 個月內提 出如何確保政府龐鉅投資得以積極規範與透明化監督之措施與規劃,並 檢討相關管理監督機制,俾利國家資源效益管理。

99. 經濟部為辦理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遷廠,對於原廠區公有宿舍退休人員眷舍權益問題,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103 年 4 月 17 日決議針對 86 年 2 月 12 日核准改建 532 戶集合住宅部分,為保障當事人權益,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活化土地規劃時研議只租不售之社會住宅興建,並於未完成興建前不得進行催遷,然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並未遵照委員會決議辦理,亦未針對上述宿舍問題納入 104 年度遷廠規劃,對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怠惰,不積極辦理本案,藐視立法院決議,情節重大,宜應儘速處理,未免民怨擴大,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3 個月內提出解決方案,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

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 1. 營業總收入: 5,666 億 1,130 萬 2 千元,照列。
-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5,468 億 0,658 萬 8 千元,減列「服務費用」5,500 萬元(含「水電費」500 萬元、「郵電費」1,000 萬元、「專業服務費」4,000 萬元)、「租金與利息」項下「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500 萬元、「損失與賠償給付」2,900 萬元、「火力發電費用」5,289萬 5 千元(含環境保護—植樹減碳永續發展工作、景觀規劃設計方面經費 4,289萬 5 千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核能發電費用」3 億元、「再生能源發電費用—服務費用」項下「旅運費」100萬元、「輸電費用」7,209萬 5 千元、「配電費用」3,612萬 5 千元、「行銷費用」5,000萬元、「管理費用—用人費用」項下「福利費」24萬 7 千元、「研究發展費用—稅捐與規費」項下繳交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費用 2,000萬元及「營業外費用」5,000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6億7,136萬 2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461億3,522萬6千元。
- 3. 稅前淨利:原列 198 億 0,471 萬 4 千元,增列 6 億 7,136 萬 2 千元,改列 為 204 億 7,607 萬 6 千元。
- (三) 生產成本: 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原列 1,010 億 5,575 萬 8 千元,減列「第七輸變電計畫」 7 億元、「台中發電廠第 2 階段煤灰填海工程計畫」3,390 萬 4 千元、「北區一期電網計畫」2,000 萬元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9 億 1,575 萬 3 千元(含配電設備—智慧電網工程 3 億 1,575 萬 3 千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6 億 6,965 萬 7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93 億 8,610 萬 1 千元。
-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 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通過決議 119 項:

- 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於「銷售成本」項下「再生能源 發電費用」編列 16 億 5,076 萬 3 千元,截至 104 年底止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系統裝置容量 3,141 萬 8 千瓩(不含民營購電),其中再生能源之風力發電裝置容量僅 29 萬 4 千瓩,遠低於政府規劃目標值 51.9 萬瓩,如加計慣常水力及太陽能部分,則整體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為 211 萬 2 千瓩,占比 6.73%,顯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推展再生能源發電之進度,遠落後政府政策目標。且發展再生能源為新政府之重點政策,然經查 106 年度預算為 16.5 億元,遠低於 105 年度預算數 24.6 億元以及 104 年度決算數 19.34 億元,其預算編列情形明顯與新政府立場不一致,爰凍結該預算 5%,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含再生能源後端處理),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於「銷售成本」項下「配電費用」編列 456 億 3,612 萬 5 千元,政府為舒緩國內夏季尖峰時段供電吃緊之壓力,並避免缺(限)電危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4 月 29日獲經濟部同意推動「需量競價」計畫,以鼓勵用電大戶在尖峰時刻節省用電,由於「需量競價」計畫之履約查驗機制,需透過智慧型電表(又稱 AMI 電表)記錄之用電資料,設定用電比較基準量測用戶實際績效,故該計畫之參與者僅能以已經完成換裝智慧電表之高壓以上經常電力用戶為限。政府本為有效提升降低用電效率,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建置智慧電網之速率卻遠不及原本預期,顯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在執行相關政策有窒礙難行之處,爰凍結該預算 10 億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於「行銷費用」編列 71 億 1,436 萬 8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增加 5 億 0,986 萬 4 千元,增幅 7.72%,惟 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仍為國內獨占性質綜合電業,擴編行銷費

用預算未盡合理,且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5 年 9 月底止,尚有累積虧損 1,359.37 億元待彌補,負債總額高達 1 兆 6,460.93 億餘元,負債比率達 84%,財務狀況仍頗嚴峻,應適度撙節非必要性開支,爰凍結該預算 5%,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4. 臺東縣蘭嶼鄉火力發電廠及核廢料貯存場相關委外辦理之標案,事涉人 民生命健康及公共安全,應屬高度質化的標案,竟屢屢採用價格標處理 ,且相關人員之輻射防護訓練亦是以價格標處理。為確保公共安全品質 ,自 106 年度相關委外辦理之標案,不應採最低價之價格標處理,倘若 有相關須採用價格標處理之標案者,應於公開招標前向立法院經濟委員 會提出書面報告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再行辦理。決標後,除依相關法令 有不可公開之情形外,應供立法院閱覽其契約書內容。
- 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在能源產業未來性的思考,顯有不足,尤以偏重工業部門,忽視農業部門的建置方向,導致能源產業逡巡不前。智慧電網之基礎建設,智慧型電表則為必要之基礎建設,觀察當前於佈建智慧型電表基礎設施(AMI)進度,高度偏重工業部門之高壓用戶建置,高壓用戶截至 105 年 5 月止,亦僅完成 2 萬 4,495 戶(占總用電量 60%),低壓用戶 1,300 多萬戶當中,也在林全院長的壓力下,設定 20 萬戶為108 年 6 月之目標。堪見能源產業發展之困難躊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並未思索能源產業的前景,囿於生產消費之傳統經濟模式,更侷限了各部門的能源思考,包括農業、工業、服務業,造成明顯的產業落差。爰請經濟部就不同部門之間如何建構具總體性的能源進行思考,在擴大能源總體產業的前提下,如何使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從命令管制執行者的角色侷限,擴大到具前瞻性之角色,成為統合各產業、各部門的能源產業推動者。
- 6. 國內能源產業的思考不能停留在販售的階段,在國際農業產業復興,以 及糧食安全提升為國安議題的浪潮下,農業產業不可自外於能源產業的

思考當中。爰請農業主管機關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報告,針對農業部門內不同產業(包括農業動力用電當中「農業灌溉及水利設施操作」、「農作物栽培及收穫後處理」、「農產品冷藏及糧食儲藏」、「水產養殖」、「畜牧」等)使用能源的費率、效益,是否符合公共資源當中效益性、共享及可持續發展的原則,及如何相互配合,促成國內農業產業之競爭力,能符合國內能源發展的方向上,如何進行與能源產業之間的調適。

- 7. 政府為積極推動再生能源政策,於 93 年 7 月 17 日訂定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容量配比之目標,再生能源占比由當時之 5.8%提升為民國 99 年 10%,其中風力發電 215.9 萬瓩,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須完成 51.9 萬瓩。且為加強推動再生能源之開發利用,於 98 年 7 月 8 日公布施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我國再生能源發電獎勵總裝置容量為 650 至 1,000 萬瓩。現行再生能源政策目標為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量占總發電量之比例達 20%。惟截至 105 年 9 月底止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系統裝置容量3,141 萬 6 千瓩(不含民營購電),其中再生能源風力發電裝置容量僅 29 萬 4 千瓩,遠低於政府規劃目標值 51.9 萬瓩,如加計慣常水力及太陽能部分,則整體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為 211 萬 2 千瓩,占比 6.72%,反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推展再生能源發電之進度,遠落後政府政策目標。為配合政府 2025 年非核家園之目標,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加強再生能源發展,以確保我國電力之永續。
- 8.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計供電量 2,226 億 3,641 萬 4 千度,包括預計售電量 2,121 億 1,520 萬 5 千度、公司自用電量 6 億 8,200 萬度及線路損失 98 億 3,920 萬 9 千度(線損率 4.35%),惟查,其損耗數量越高,代表輸配電之效能越差,亦將加重供電成本。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計供電成本為每度 2.2779 元,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計 106 年度線路損失 98 億 3,920 萬 9 千度核算,則 106 年度台灣電力

股份有限公司因線路損失造成之增支成本高達 224.12 億餘元,顯示線路 損失影響供電成本至鉅。爰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 個月內提 送報告,以提升輸配電之效能。

- 9.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促進電力發展及設施營運順利進行,並增進發電、輸電與變電設施周邊地區居民福利,提升企業形象,特設置「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以下簡稱促協金),以106 年度預算為例,共編列捐助國內團體 5 億 4,661 萬 8 千元、捐助政府機關 19 億 6,537 萬 8 千元,合計 20 億 2,004 萬 6 千元。惟,得以受促協金撥付地區,是以核能、火力、水力及風水等發電相關設施所有地鄉(鎮、市、區)為原則,但對於諸如屏東枋山等雖非核電廠所在地,卻實際受核電廠影響之地區來講並不公平。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重新檢討促協金撥付標準,在不減少其他原有已獲撥付促協金地區之分配金額的原則下,評估受核電廠影響之枋山等地區納入促協金撥付範圍。
- 10. 中部地區受限地形條件,空氣污染物擴散不易,導致空氣品質不良,近期台灣各區的 PM2.5(細懸浮微粒)濃度飆高,指標亦多次呈現紫爆,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積極訂定空氣品質監管辦法,面對 PM2.5 濃度飆高時,應適時啟動預防性降載,以確保國人健康安全。
- 11. 經查南投縣中寮地區為全台高壓電塔密度最高之區域,主要係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該區設置調度電力輸送之開閉所做為南電北送之樞紐。然長期以來電塔林立、電纜線交錯架設,高度影響著當地民眾的居住品質、健康與安全,並導致農地流失與人口嚴重外移,不利地方發展特色產業。南電北送為都市的便利與發展提供了助益,然為維持社會公平與正義,亦應顧及偏遠地區應有之發展,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進行電塔與電纜地下化之可行性評估。
- 12. 台灣近期的 PM2.5 (細懸浮微粒)濃度時常飆高,指標亦多次呈現紫爆, AQI 空氣品質指標,也從原先的 4 個等級調整為 6 個等級,除原有的

- 「紫爆」,另新增「紅害」、「褐爆」2 指標。在空污嚴重的情況下, 國人更應具備警覺,經濟部應協調環保署成立跨部會空污應變小組,建 立停止或降低戶外活動之參考準則,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也須與各 縣市建立聯繫平台,當面對 PM2.5 濃度有飆高現象時,即刻採取適當因 應措施。
- 13. 溫室氣體排放量前 10 名的公司,第 1 名是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 7 名是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這 2 間是國營事業,第 3 名是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第 5 名是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這 2 間亦是泛官股公司。這 4 間公司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就超過台灣溫室氣體總量的 50%,且光是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台中發電廠排放量占了台灣溫室氣體總量的 17.5%,興達發電廠則占了 8.84%,也就是說這 2 個電廠就占了台灣溫室氣體總量的 26%,溫室氣體減量已是全球共識,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做為政府政策執行者,更應該要配合政府長期減碳目標,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降低二氧化碳排放強度,以符合巴黎協定之需求。
- 14. 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網公告,105 年 9 月底我國電力系統裝置容量 4 萬 1,280 千瓩(含民營購電),其中核一、核二廠裝置容量分別為 1,272 千瓩、1,970 千瓩,2 個電廠合計裝置容量占比約 7.85%,合計可供發電量 255.59 億度,影響全國供電系統備轉容量率合計約 9%,如按 104 年度全國淨發購電量 2,191.04 億度換算,則核一、核二廠可供發電量占比高達 11.67%,截至 105 年 10 月底止核一廠及核二廠 4 部機組用過核燃料貯存池剩餘空間分別為 9 束、7 束、34 束及 10 束。如按該核電機組每次歲修約需更換退出燃料棒 110 束推估,目前核一及核二廠用過核燃料棒貯存池已形同全部貯滿,恐面臨提前停轉相關問題,為免發生停(限)電危機,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籌謀因應對策並覓妥替代電源,以確保供電穩定。

- 15. 我國區域電力供需失衡,長期仰賴中南電北送,以彌補北部地區電力缺口,根據推估,若電力需求成長速度維持不變,則 112 至 113 年度將發生北部電力缺口超逾中南電北送之能力,預估該 2 年度北部電力缺口分別為 3 萬瓩及 66 萬瓩,北部地區恐發生限電危機,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儘早辦理相關配套電源開發計畫,以做為未來因應。
- 16. 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分別為 234 件,359 筆,面積 319 萬 2,332.46 平方公尺,合計取得成本達 189 億 0,249 萬 1 千元,其中更有部分土地已逾原定最後使用期限超過 20 年以上之情形,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儘早研謀土地活化利用方案,並參據「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之相關規範,列管追蹤並定期檢討活化辦理情形,以提升土地資產使用效益。
- 17. 根據統計資料,目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物料存貨 208.47 億餘元,其中 23.58 億餘元之物料購入時間已超過 10 年以上,未達 10 年但超過 5 年以上部分亦達 23.18 億餘元,無法使用或無利用價值之呆廢料 8,452 萬 8 千元。物料購入時間久遠恐衍生品質劣化與不堪使用而須報廢之浪費情事,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儘速檢討改善,另有關不易轉化其他計畫使用之特殊性物(材)料,亦應於財務報表適度揭露。
- 18. 截至 105 年 9 月底止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系統裝置容量 3,141 萬 6 千 瓩(不含民營購電),其中再生能源風力發電裝置容量僅 29 萬 4 千瓩 ,遠低於政府規劃目標值 51.9 萬瓩 ,如加計慣常水力及太陽能部分 ,則 整體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為 211 萬 2 千瓩 ,占比 6.72% ,反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推展再生能源發電之進度 ,遠落後政府政策目標。經查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 至 106 年度非再生能源發電量雖無顯著變動 , 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規費金額卻由 100 年 度之 5 億 1,791 萬 6 千元 ,遽增為 106 年度預算案數 47 億 4,912 萬元 ,

反映非再生能源發電規費費率上漲頗速,致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之規費金額急遽成長,前後7年間,非再生能源發電規費增加42億3,120萬4千元,成長幅度高達816.97%,無異增加供電成本。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升再生能源發電配比,避免因高比重非再生能源發電須依規定繳交鉅額規費。

- 19.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計供電量 2,226 億 3,641 萬 4 千度,包括預計售電量 2,121 億 1,520 萬 5 千度、公司自用電量 6 億 8,200 萬度及線路損失 98 億 3,920 萬 9 千度(線損率 4.35%),若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計供電成本為每度 2.2779 元計算,則 106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因線路損失造成之增支成本高達 224.12 億餘元,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抑減線路損失,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檢討報告,避免徒增供電成本。
- 2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近年查獲竊電之件數、追償竊電度數及追償電費金額均逐年增加,102 至 105 年度 8 月底查獲竊電案件數分別為 1 萬 1,759 件、1 萬 1,468 件、1 萬 2,056 件及 8,617 件,同期間追償電費金額依序為 4 億 9,377 萬 9 千元、5 億 0,479 萬 7 千元、5 億 3,356 萬 8 千元及 3 億 5,860 萬 2 千元。以查獲比率觀之,則由 102 年度 12.30%逐年增加至 105 年度 16.19%,反映電力被竊用之情形似有日趨嚴重之勢,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積極研謀防竊電措施,以確保售電收入績效。
- 2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郵電費用途包含郵費、電話費及數據通信費,近年來郵電費呈現成長趨勢,由 100 年度決算數 4 億 6,820 萬 1 千元,成長至 106 年度預算案數 5 億 8,350 萬 4 千元,成長幅度達 24.63%,遠高於同期間售電量成長幅度 6.79%,另查近 4 年度郵電費賸餘率均逾一成以上,尤以 102 年度賸餘率超過二成為最,反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郵電費預算編列未盡覈實,爰要求應核實編列郵電費並積極檢討改善。
- 2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發電用途之水壩(庫)計有阿玉壩等 21 座

- 水壩(庫),原設計容量合共 6 億 0,828.14 萬立方公尺,然因部分水壩 (庫)淤積嚴重,致整體水壩(庫)有效容量僅剩 3 億 5,378.05 萬立方 公尺,整體有效容量率為 58.16%,其中尤以武界壩有效容量率僅剩 7.14%、馬鞍壩剩 29.74%淤積情況最為嚴重,另霧社水庫、天輪壩及谷 關水庫等有效容量率分別為 30.03%、46.27%及 46.43%均不及五成,嚴 重折損水壩(庫)蓄豐濟枯之調節功能,亦恐影響水力發電能量,爰要 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辦理清淤以維護水壩發電之功能。
- 23. 行政院於 99 年 6 月 23 日核定「智慧型電表基礎建設推動方案」,該方案規劃低壓智慧型電表推動時程分為:技術測試、前期佈建、基本佈建及擴大佈建等 4 個階段。規劃自 2011 年度起開始推動,預計於 102 至 104 年度完成第三階段之基本佈建(100 萬戶),預定至 104 年底累計完成佈建 101 萬 0,350 至 101 萬 0,550 戶,105 年度以後完成 500 萬戶。但實際執行結果,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僅完成全國全部高壓以上用戶約 2 萬 4 千戶智慧型電表佈建、低壓用戶智慧型電表前期佈建 1 萬戶建置及系統技術驗證與成本效益評估作業,已較預定期程大幅落後,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 個月內提出因應方案,及早完成低壓用戶智慧型電表佈建作業。
- 2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售電 1,491 億度電,其中民生用電用量只有 199 億度,約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售電的 13.34%,民生用電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收入的 16.72%,「高壓」與「特高壓」等工業用電 106 年度用 1,286 億度電,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總售電量的86.27%,售電收入只占82.44%,細究其售電價格,民生用電每度電大約3.14元,工業用電平均後的價格卻只有2.39元,工業電價僅約民生電價的76%,遠低於民生電價,顯不合理,宛如用全民稅收補貼工業用電,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檢討並提出報告。
- 25. 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編印「104 年長期電源開發方案」,不含獨

立系統及民營電廠機組,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現有 50 部火力發電機組;半數以上機齡超過 20 年,以大林第三號機於 1972 年建置最老舊。部分早期建置的機組,空污排放配備早已落後現行法規標準,為符合環保規範修訂後之標準,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雖曾配合辦理火力機組排放設備改善作業,惟未就全部火力機組進行檢討改善,導致 20 餘年來僅有 22 部燃煤火力機組改善排放設備,顯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火力機組空污改善作業相當遲緩,欠缺全盤長遠規劃。環保法規對於產業排放污染物質的規範日趨嚴格,未來火力發電機組之營運面臨嚴峻挑戰,恐衝擊我國電力系統之供電能量。電力投資應考量環保法規趨嚴的潛在衝擊外,政府允應審酌國際排放標準及國內環保規範修訂趨勢,全面檢視現有火力發電機組的排放狀況,通盤規劃並加速辦理發電機組排放改善作業,以確保火力發電機組的供電能量。

- 26.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擴大太陽光電場域,應優先選定鹽業用地、垃圾 掩埋場、滯洪池、淨水場、埤塘或公墓用地等避開人群聚集的地點,規 劃設置浮動式太陽光電系統,積極媒合投資意願與用地、排除投資障礙 ,增加國內再生能源替代比例。
- 27.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甫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興建太陽光電合作意向書」,規劃 2016 至 2030 年投資 560 億元興建浮動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期充分利用全台 20 座轄屬水庫及攔河堰擴大水域開發場址。雖太陽能板裝設規劃在水面覆蓋面積 2%以下,仍引發各界反彈聲浪。爰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務必避開游客熱點,以維持景觀協調為先。
- 28.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與雲林縣民營電廠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所簽訂購、售電合約,雖屬商業合約行為,未加規範協助金執行方式與範圍;然「促進電力開發營運協助金(促協金)」係屬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含商業契約在內,

允應要求合作單位遵守執行要點規定,將促協金用於地方建設及睦鄰等 公益回饋。爰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善盡監督考核責任,針 對取得促協金卻未用在公益回饋的合作單位,持續請該公司確實做好敦 親睦鄰工作。

- 29.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編列 106 年度供電量 2,226 億 3,600 萬度、售電量 2,121 億 1,500 萬度,供售餘電情形較 105 年度略有改善。然觀諸近 5 年供售電量之變動趨勢發現,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編制供售電量數仍應避免浮編,致力於縮小供售電差距。再者,面對世界氣候變遷,節約能源、減核減電已成為全球共識,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售電成長勢必趨緩,106 年度預計售電量為 2,121 億 1,520 萬 5 千度,較 105 年度預算 2,131 億 0,005 萬 6 千度減少 9 億 8,485 萬 1 千度,折合新臺幣將減少 477 億 3,094 萬 2 千元,減幅確實大為影響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績效。為增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營收,建請積極開發多元再生能源、媒合小型發電合作,俾提供用電以增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營收。
- 3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智慧電表基礎建設推動至今進度延宕甚多,原先基本佈建階段於 104 年度預計達 100 萬戶數,惟實際執行至 105 年度 8 月底為止,除已完成高壓用戶智慧電表佈建,低壓用戶僅完成 1 萬戶數,顯示預估過於樂觀,且取得用戶信賴仍有待加強。再者,考量到夏季尖峰時段的低壓用戶用電率可達五成左右,對整體用電管理來說不可小覷。爰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允應儘速研擬如何克服地形限制、精進佈建技術,並提高用戶端對裝設智慧電表的認識信賴程度。
- 31. 截至 105 年 9 月底止,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系統裝置容量 3,141 萬 6 千瓩(不含民營購電),其中再生能源風力發電裝置容量僅 29 萬 4 千瓩,遠低於政府規劃目標值 51.9 萬瓩,即使含慣常水力發電、太陽能發電的整體再生能源裝置容量共 211 萬 2 千瓩,僅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總發電量 6.72%,離經濟部為臻 2025 年非核家園之目標,期達成再生

能源發電量占比 20%仍有一大段差距,顯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在推動再生能源發電之積極度不足,允應加速開發。爰此,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在兼顧供電穩定的同時,逐步且務實提升再生能源發電配比。

- 32. 充分利用廢棄物再生發電,抑或是將廢棄物轉化為其他可利用資源,朝 向零廢棄物目標之同時,更可透過轉化能源以增加營收、增加在地就業 機會、與鄰里(家戶、企業)互助共創綠經濟等附加價值。國營企業負 有平穩特定產業之義務,亦有維護生態健康、與民眾保持良好互動等社 會責任。爰此,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考量全球氣候日趨不穩定, 評估協助鄰近漁民引流發電廠溫排水助禦寒。
- 33. 離岸風電、沼氣發電跟開放公有屋舍屋頂裝設太陽能已陸續上路,整合多元能源勢在必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卻仍無法掌握民間屋頂太陽能的即時發電量,還得每月抄表才能得到當月總發電量的讀數,顯然不及當代效率。據悉,民間系統商已能將電表整合為監測系統,能提供即時、遠端監控用電情況,亦可同時監測 500 多個太陽能發電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允應積極與國內相關產業共同合作,不僅有效利用太陽能補足尖峰用電,亦可推動國內智慧電表產業的精進發展,達到雙方互惠共榮。
- 34. 國內高壓用戶多屬工商業用戶,業已全數完成裝設智慧電表。台灣電力 股份有限公司允宜利用盤點國內公家及學校的屋舍面積,同時予以誘因 鼓勵安裝智慧電表。
- 35. 據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南橫公路抄表員,為抄個電表得翻山越嶺,還得攜帶鐮刀砍草開路。由於一般民生電表多設於地下室,智慧電表無法順利傳送資料,仍仰賴人工抄表。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就智慧電表的通訊限制,諸如偏遠山區、離島、地下室等通訊較弱區的表現,擬具檢討報告及改進計畫,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36. 發展再生能源是世界能源政策之趨勢,針對太陽能、風力發電、地熱發電等綠能,依區域性規劃分散型就地發電,以有效利用不同區域之天然優勢。爰此,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優先與各級行政機關、學校等必須維持供電的小型區域共同合作設置綠電設施。例如,莫蘭蒂颱風造成南台灣相當大的農漁牧災損,不論是新鮮的農作物或加工品都需要冷凍,例如大樹農會姑山倉庫儲存大量冰品跟農作仰賴冷凍設備。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邀集各級農業或教育機關與物流產業,優先在農產品加工倉庫、超市、實驗室等優先設置災防型再生能源作為儲備型用電。
- 37. 發展再生能源是世界能源政策之趨勢,占地面積廣、供應區域小是發展 再生能源一大阻力。應針對太陽能、風力發電、地熱發電等綠能,依區 域性規劃分散型就地發電,以有效利用不同區域之天然優勢。爰此,建 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允應規劃,針對特定區塊及切不能斷電的機構 優先試作。
- 38. 建構智慧電網有效管理電能,同時積極推動再生能源,為世界能源政策趨勢。然,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仍無法有效掌握太陽光電的即時發電量,猶仰賴人工逐月抄表才能得到當月總發電量的讀數,倚賴人工方式早已過時。有鑑於分散式再生能源是目前世界電力系統發展的主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整合電表,發揮其即時監測、遠端監控太陽能發電及用電情形,允應有效利用智慧電表,以管控營運成本,亦儘早促進多元能源的發展。
- 39.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編列 19 項電力專案計畫總計 463 億 6,339 萬 1 千元,除了台中發電廠第二階段煤灰填海工程及台中發電廠 既有機組空污改善工程 2 項計畫外,林口、深澳、大林、通霄等 4 所電 廠更新擴建計畫達 307 億 2,963 萬 7 千元,其餘計畫或為再生能源發電 計畫或輸變電相關計畫,顯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確保電力供給穩

- 定,持續推動電源開發計畫與提升發供電效率的投資;近年實施電力供給端管理措施,亦反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於提升機組發電效率之重視。可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電力投資、管理措施及對機組生產力之思維,仍偏重發電效率之提升,且火力機組運轉逐漸為當代環保意識所不容,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允宜檢討是否仍要持續挹注長期、鉅額的火力機組擴充或更新之投資工程。
- 4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編列「退休及卹償金」22 億 5,910 萬 1 千元,其中編列職員退休金 12 億 1,925 萬 2 千元、工員退休金 8 億 1,423 萬元,共計 20 億 3,348 萬 2 千元。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近 5 年退休人力得知,平均退休者較屆齡退休早 1.2 年,且以技術人員 1,721 人及基層主管 928 人為多。復分析 100 至 104 年度對外招考人數雖大幅增加,然到職未滿 1 年即離職的新進技術人員卻從 100 年度的 16 人逐年攀升至 103 年度 26 人、104 年度 39 人,顯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宜審慎檢討無法留才的原因,何以在職者未達屆齡即申請退離或退休,且退離大於退休;另,招考人數雖增,新進離職人數逐年驟升,顯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人員留職意願低落。爰此,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研擬檢討報告及具體留才辦法,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4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編列「退休及卹償金」22 億 5,910 萬 1 千元,較 105 年度 16 億 8,472 萬 3 千元增加 5 億 7,437 萬 8 千元,其中編列職員退休金 12 億 1,925 萬 2 千元、工員退休金 8 億 1,423 萬元,共計 20 億 3,348 萬 2 千元。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近 5 年退休人力得知,平均退休年齡為 63.8 歲,較屆齡退休早 1.2 年;以職別觀之,技術人員 1,721 人及基層主管 928 人為多,統計近 5 年退休比例更高達 83.02%,恐有技術難以傳承之虞。爰此,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允應檢討未達屆齡卻選擇退離及退休人數居高不下的原因,宜積極研擬惜才、留才之辦法。

- 42. 據「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整體評估報告」第 619 頁載,106 年度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編列派員出國實習預算 2,185 萬 8 千元,占國外 旅費預算數 5,721 萬 7 千元之 38.2%。經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編列 國外實習經費,近 3 年度平均占國外旅費近五成。而國外實習計畫含派 員赴國外參加維修技術、系統設備測試、研習、材料選用、安裝等專業 課程。惟自 103 年度起,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派員參加管理領導課程 之人數與經費增加,103 及 104 年度分別派 13 人、19 人分別赴瑞士、 美國、英國、荷蘭、奧地利及比利時等國參加各類管理領導課程,占國 外旅費決算數 3,515 萬 5 千元之 21.50%、4,672 萬 7 千元之 23.38%。派 員遠赴西方國家學習知能,國內大學業已開設中高階管理課程,而政府 部門亦設有許多訓練機構,允應善加運用以降低此類經費需求。
- 43. 分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最近 5 年重要財務項目及比率得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體質良好,106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大幅降低,然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往年減緩至少 1 個百分點,顯示償債能力較往年吃緊,現金流量亦較往年保守。雖然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表示 104 年度締造 613 億元稅前盈餘,因應全球對於節能減碳採取之用電需求減少,以及國內逐漸走向綠能發電導致開發成本之提高,反應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成績亦顯示,雖 106 年度較 105 年度淨利將增加 13.56 億元,究其原因係營業總支出減少幅度小於營業總收入減少幅度,不可謂經營實績仍有待進步。爰此,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允宜研議配合環境政策的同時,積極活用既有資源,如將電廠排出之溫水售予漁業者,再造循環經濟;或利用土地資產,並評估跨足其他產業之可行性,以開創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契機。
- 44. 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編列超時工作報酬 1,247 萬 2 千元 , 較 104 年度決算數多出 592 萬 1 千元。再者,根據「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整體評估報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超時工作

- 報酬較 103 年度增加 0.04%,營業收入卻減少 3.92%,顯示對於員工時間管理及實施超時工作報酬的控管措施亟待加強。
- 45. 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編列超時工作報酬 1,247 萬 2 千元 ,較 104 年度決算數多出 592 萬 1 千元。惟 2016 年 1 月 30 日處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勞基法第 39 條之假日工資未給或於休假日工作未依規定加給工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係國營事業,乃為發展國家資本,促進經濟建設及便利人民生活為目的;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發放超時工作報酬,有違反勞基法之情形,導致社會不良觀感,有待檢討改進。
- 46. 我國供電系統主要劃分為北、中、南 3 個地區,若區域內發電不足以供應用電需求時,必須透過跨區輸電幹線輸送融通電力支援。惟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我國供電系統簡介內容顯示,按我國長期負載預測及長期電源開發方案推估,107 至 114 年度北部電源不足以支應北部負載,用電尖峰時須由中南部輸送電力至北部。惟其中 112 及 113 年度北部供電缺口將超逾中南電北送之能力,估計該 2 年度北部電力缺口分別為 3 萬千瓩及 66 萬千瓩,北部地區恐發生限電危機。爰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提出因應對策,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提供國人電力平穩環境。
- 47.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台中發電廠第 2 階段煤灰填海工程計畫」,係延續以前年度專案計畫。經查:因替選位址方案再度變更,已 3 度延緩辦理。原預計於 105 年 12 月完工,嗣因本案施工過程遭遇海上地質鑽探結果變異,影響後續執行,爰緩辦 2 年至 107 年 10 月 30 日,預計於 107 年度恢復辦理。惟本計畫係攸關台中火力發電廠機組運轉之必要設施,台中火力發電廠全國供電量之比重約二成左右,鑑於核一、核二廠將自 107 年度起陸續屆齡除役,台中火力發電廠之重要性勢將更為吃重,允宜及早恢復辦理。爰

- 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早日達計畫目標。
- 48.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12 月 1 日發布補列 3 座核電廠除役成本,負債準備達 311.63 億元,其中 281.93 億元提列入 105 年度費用;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截至 10 月已賺 632 億元,原預估可納入平穩基金的超額盈餘達 500 億元,因此瞬間大幅縮水近六成。105 年度 4 月電價審議會決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超額盈餘應納入平穩基金以因應未來電價上漲,作為平抑電價所用。提供穩定、安全的電力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天職,也是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的價值,爰此,請經濟部於電業法修正通過後成立電價平穩基金,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提供國人電價平穩環境。
- 49.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一、核二廠占全國供電比率逾一成以上,除預定除役年限將屆外,亦因燃料貯存池空間不足問題,面臨提前停轉之窘境,惟新增電源開發計畫存有完工期程緩不濟急或裝置容量尚無法完全彌補缺口之情形,為免發生停電、限電危機,允應儘速籌謀因應對策並覓妥替代電源。爰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確保供電穩定。
- 5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1 億 0,547 萬 1 千元,係延續以前年度之專案計畫。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緩辦期限已於 105 年 10 月 17 日屆期,雖預計 106 年度恢復辦理,惟該計畫替代方案及修正案迄今尚未獲行政院核定,鑑於本計畫攸關北部地區供電穩定,且核一、核二廠發電機組即將屆齡除役,允宜儘早決定辦理方向。爰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促請加速審議。
- 51. 政府為積極推動再生能源政策,於 93 年 7 月 17 日訂定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容量配比之目標,其中風力發電 215.9 萬瓩,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

司須完成 51.9 萬瓩。惟截至 105 年 9 月底止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系統 裝置容量 3,141 萬 6 千瓩(不含民營購電),其中再生能源風力發電裝置容量僅 29 萬 4 千瓩,遠低於政府規劃目標值 51.9 萬瓩。另外,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 至 106 年度前後 7 年間,非再生能源發電規費增加 42 億 3,120 萬 4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816.97%,無異增加供電成本。綜上,推展低碳再生能源發電乃政府既定政策,為免因高比重之非再生能源發電須依規定繳交鉅額規費,徒增營運成本,在兼顧基載供電穩定之必要配比條件下,允宜研酌適度提升再生能源發電配比之可行性。爰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提出因應對策,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符合政府能源政策。

- 5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編列 5 億 0,138 萬 6 千元,係延續以前年度專案計畫。經查: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因環評作業及地方爭議無法化解等因素,自 103 年度開始辦理迄今,已 2 度展延期程,目前預定完工期限 108 年 6 月 30 日與最初原始核定期限 105 年 6 月 30 日相較,總計延後 3 年完工。本案攸關澎湖地區電力供給,復具有與台灣本島電力互相支援之功能,允宜儘速辦理,俾早日達計畫目標。爰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促請加速審議。
- 5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計線路損失 98 億 3,920 萬 9 千度 (線損率 4.35%),雖較 105 年度預計線路損失 103 億 1,460 萬 5 千度 (線損率 4.53%)為低,惟高於 102 至 104 年度決算之線路損失量及線損率實績。鑑於線路損失雖無可避免但仍可藉由縮短輸配距離、或防止竊電等措施抑減線路損失,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應積極抑減線路損失,於 2 個月內提出因應對策,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說明,避免徒增供電成本。

- 5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 21 項專案計畫,其中有 8 項屬 106 年度新興專案計畫。惟查:共 4 項計 畫尚未獲行政院核定、部分計畫之可行性研究報告尚未經公司董事會通 過,又太陽光電第三期計畫尚未開辦,即已預估計畫可能修正,顯示部 分新興計畫預算編列作業未確實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恐有前置 規劃評估作業未臻周妥,即倉促推動之虞,允宜檢討改善。爰此,請台 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提交專案報告,加強前置規劃及溝通協 調作業,俾順利後續執行。
- 55. 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耕作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其中有 13 區位於雲林縣境內。目前此 13 區已有太陽光電業進駐部分區域並設置太陽光電系統,然而針對電力設施之升壓站及饋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考量其公共性並評估自行興建之可行性。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儘速於 1 個月內提出興建規劃方案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56. 雲林縣境內由農委會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耕作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共 13 區,因目前已有太陽光電業者陸續進駐,並興建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爰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評估此 13 區之發電電力納入市電併聯網絡,於 2 週內將相關規劃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57. 關於行政院農委會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耕作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全台目前共 18 區,位於彰化縣、雲林縣及嘉義縣。爰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就此 18 區進行全盤考量,評估設置升壓站之可能性,以利我國綠色能源發展,於 1 個月內送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58. 為因應未來再生能源大量發展,儲能系統亦為維持供電安全之選項,目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也投入研究及建置大小型示範場域。爰建請台

- 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就現行變電所改為蓄電所及設置 2 個示範場域進行規劃,於 1 個月內送交規劃評估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59.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積存鉅額物料存貨,不僅積壓資金,亦增加管理 負擔與風險,且購入時間久遠,恐衍生品質劣化與不堪使用而須報廢之 浪費情事。爰此,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儘速檢討改善,於 1 個月 內送交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6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之水壩水庫清淤作業多數仰賴自然水力排砂方式,然多數水壩水庫均嚴重淤積,有效蓄水量不及六成,顯示自然水力排砂方式不足以應付淤積之速度。爰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全面檢討並研擬水壩水庫整體清淤計畫,以提升水力供電之能量與穩定度,於1個月內送交檢討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6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計線路損失 98 億 3,920 萬 9 千度,換算損失金額將高達 224.12 億餘元,劇烈影響供電成本,鑑於線路損失雖無可避免但仍可藉由相關措施減緩損失。爰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以 104 年度線損率 3.72%為目標,研議改善措施,積極抑減線路損失,於 3 週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6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供電系統主要劃分為北、中、南 3 個地區,各區域內電力供應維持發電與用電相當為最佳,若區域內發電不足以供應用電需求時,必須透過跨區輸電幹線輸送融通電力支援。104 年度北部地區供電勉強達平衡,但電源僅占全系統 34%,用電量卻占 39%,因此在機組運轉情況及經濟調度考量下,仍需調度部分中南部電力北送因應,按我國長期負載預測推估,107 至 114 年度北部電源不足以支應北部負載,北部地區恐發生限電危機,鑑於電源開發計畫辦理期程較一般工程建設為長,本案允應提早預為籌謀因應。
- 6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水力發電費用科目編列 82 億 8,270 萬 2 千元,預計發電量 75 億 8,820 萬度。經查發電用之水壩(庫

-)淤積嚴重,有效蓄水量不及六成,水力發電效率不如預期。另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水壩清淤作業分為自然水力排砂及人為陸挖 2 種方式,100 至 104 年度有關水壩(庫)陸挖清淤支出合計約 3.29 億元,累計陸挖清淤 296.7 萬立方公尺,平均每年陸挖清淤量不到 60 萬立方公尺,對比目前水壩(庫)淤積量 2 億 5,450.09 萬立方公尺,其清淤量猶如杯水車薪,允宜檢討改善。
- 64. 有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計在澎湖龍門、講美及大赤崁 3 處風力廠址,架設單機容量 3,000 瓩以上機組共 11 部,其相關環評作業導致工程進度落後,且台澎海纜工程之雲林端管線鋪設路線經過繁華中心區,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與當地居民取得共識後施工,以避免影響風力發電之電力運輸,並確保雲林縣當地居民之權益。
- 65. 有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發電用途之水壩(庫)計有阿玉壩等 21 座水壩(庫),原設計容量合共 6 億 0,828.14 萬立方公尺,然因部分 發電用之水壩(庫)淤積嚴重,有效蓄水量不及六成,致整體水壩(庫)有效容量僅剩 3 億 5,378.05 萬立方公尺,整體有效容量率為 58.16%,其中尤以武界壩有效容量率僅剩 7.14%、馬鞍壩剩 29.74%淤積情況最為嚴重,另霧社水庫、天輪壩及谷關水庫等有效容量率分別為 30.03%、46.27%及 46.43%均不及五成,水力發電效率不如預期,恐影響水力發電能量,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加速檢討清淤效能並就問題癥結研謀改善對策。
- 66. 有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末簽署 MOU,擬於嘉義蘭潭、高雄澄清湖 2 水庫打造國營事業首批水面漂浮型太陽光電,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租用並建置水面型太陽光電,總裝置容量 5MW,投資額共計 3 至 4 億元。惟水庫以及淨水場均為民生用水重要設施,太陽光電板須以溶劑清洗始得有較佳的發電功率,民眾對於水庫及淨水場上方裝設太陽能板是否有害用水之品質疑慮甚深,

蘭潭素有蘭潭泛月美景之稱,一旦裝設太陽能板將破壞景觀,且太陽能 板遮蔽日照是否影響生態,其製造與廢棄物處理均會產生大量有毒物質 ,台灣近年酸雨頻仍是否易侵蝕相關設備污染用水,以及太陽能板之施 工、勘查是否會影響水庫及淨水場水質,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不得於蘭潭水庫進行太陽光電計畫,以確保蘭潭景觀以及維護水庫水質 之品質。

- 67. 因我國用過核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執行阻滯,又因用過核燃料貯存池(濕式貯存)空間不足,截至 105 年 10 月底止核一廠及核二廠 4 部機組用過核燃料貯存池剩餘空間分別為 9 束、7 束、34 束及 10 束,如按該核電機組每次歲修約需更換退出燃料棒 110 束推估,目前核一及核二廠用過核燃料棒貯存池已形同全部貯滿。致核一、核二廠面臨發電機組可能提前停轉之窘境,由於該 2 座電廠合計供電占比逾一成以上,影響全國供電穩定至鉅,亟需儘速研謀對策並積極提出核一與核二廠機組於除役前安全運轉之有效方案,俾確保全國電力穩定供給。
- 68. 查 105 年 1 至 10 月底電力系統最高淨尖峰負載發生於 5 月 31 日,該日備轉容量率僅剩 1.64%,當日核一廠 2 號機、核二廠 1 號機之影響備轉容量率(個別機組發電量占整體發電量之比率)分別為 1.78%、2.82%,如以該日為推估基準,則核一、核二廠提前停轉後,全國系統供電能力將減少 324.2 萬瓩(發電量約 255.59 億度),最高淨尖峰負載之備轉容量率將可能驟降為負數,顯見在替代電源尚未備妥之情況,台灣無法承受核一、二廠於短期內提前停轉之衝擊,且核一、核二廠均位處北部地區,2 廠合計占北部地區淨尖峰供電之 23.7%,如相繼提前停轉,將超逾現有供電系統之淨尖峰備轉容量率。爰要求針對中南電北送提出能力、衝擊、效益等評估報告並應儘早研擬因應方案,以免北台灣陷入限電危機。
- 69.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計恢復辦理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惟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先前因專用卸煤碼頭位址爭議,延宕計畫執行,目前預計完工期程將延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顯示,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原規劃裝置容量 1,600 千瓩,然該計畫之恢復辦理計畫涉及修正計畫,裝置容量可能下修為 1,200 千瓩,修正案尚未獲行政院核定,且工程進度已較核一、核二廠預定除役期程落後,顯有緩不濟急之虞。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爭取行政院核定本項計畫,並確保供電無虞,不受核一、核二廠除役前之停機影響。

- 70. 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預計資產負債表顯示,106 年底土地資產將達 2,793 億 4,637 萬 4 千元,據統計,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計有 234 件,359 筆,面積 319 萬 2,332.46 平方公尺,合計取得成本達 189 億 0,249 萬 1 千元,其中更有部分土地已逾原定最後使用期限超過 20 年以上之情形,顯示無論就土地筆數、面積及取得成本等面向統計,其未使用或未依預定用途使用之土地為數頗為龐鉅,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活化資產並研謀與提出有效之改善對策與方案。
- 7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計 106 年底物料存貨為 195 億 0,927 萬 2 千元,查 105 年 8 月底物料存貨 208.47 億元較 101 年底驟增 97.10 億元,增幅達 87.19%,且相較 96 年底 56.24 億元,10 年間增加 152.23 億元,增幅達 270.68%,物料品項主要係輸、配電及發電系統建置、維護用料、機組運轉之安全備品等。惟物料存貨金額頗鉅,無異積壓資金,且物料存貨快速激增,顯與前開經營改善目標不符,應積極檢討物料之流通、轉化利用之可行性與去化效能,以避免積壓物料存貨,增加營運負擔
- 72. 巴黎協議(法語: Accord de Paris) 105 年 11 月生效,台灣承諾 2030 年 的碳排放量與 2005 年相較,減少 20%; 2050 年減少 50%。鑑於此,經

濟部應聘請公正之專家學者全面檢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燃煤發電機組污染係數(碳排放量)。此外,為達成台灣之減碳承諾,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擬訂老舊燃煤發電機組提前更新計畫,採用污染的新型機組(超超臨界)。尤是中部地區空污嚴重,PM2.5 動輒破表,經濟部應督導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台中火力發電廠在內等老舊燃煤發電機組提前汰舊之規劃計畫,於 6 個月內將相關規劃之計畫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7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長期以來採取中南部電力北送來處理北部電力供需失衡問題。據統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99 至 103 年度,每年度輸電過程衍生之耗損成本至少 135 億元以上,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預計線路損失 103 億 1,460 萬 5 千度(線損率 4.53%),如以該年度預計平均發供電成本 2.4258 元/每度換算,線路損失金額高達 250 億 2,116 萬 8 千元,若按 103 年度輸電系統損失率 2.12%折算,則其中屬電力輸配過程造成之損耗約 117 億 0,968 萬 5 千元。顯示長途輸送電力,導致間接增加之發供電成本頗為龐鉅。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 個月內針對北部區域電源開發計畫受阻因素以及尋求妥適可行之替代方案提出改善報告,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74. 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統計,截至 104 年底止,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計有 240 筆,面積 319 萬 5,423.46 平方公尺,合計取得成本高達 572 億 1,457 萬 9 千元,其中更有部分已逾原定土地最後使用期限超過 15 年以上之情形,顯示其未使用或未依預定用途使用之土地為數頗為龐鉅。為活化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閒置土地,以降低成本支出,提高經濟效能,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 個月內提出土地活化利用方案,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75. 有鑑於我國供電系統主要劃分為北、中、南 3 個地區,各區域內電力供 應維持發電與用電相當為最佳,若區域內發電不足以供應用電需求時,

必須透過跨區輸電幹線輸送融通電力支援。由於我國區域間產業發展及人口分布不均衡,加上電源開發計畫受諸多主客觀因素影響,無法完全配合產業及人口分布情況規劃,致我國長期仰賴區域間電力調度,以因應區域間電力供需失衡之窘境。然而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網有關我國供電系統簡介內容顯示,按我國長期負載預測(10403中案)及長期電源開發方案(10405-無核四案)推估,107至114年度北部電源不足以支應北部負載,用電尖峰時須由中南部輸送電力至北部。惟其中112及113年度北部供電缺口將超逾中南電北送之能力,估計該2年度北部電力缺口分別為3萬瓩及66萬瓩,北部地區恐發生限電危機,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2個月內針對北部地區電力穩定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76. 政府為積極推動再生能源政策,於 93 年 7 月 17 日訂定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容量配比之目標,再生能源占比由當時之 5.8%提升為民國 99 年 10%,其中風力發電 215.9 萬瓩,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須完成 51.9 萬瓩。且為加強推動再生能源之開發利用,於 98 年 7 月 8 日公布施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我國再生能源發電獎勵總裝置容量為 650 至 1,000 萬瓩。現行再生能源政策目標為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量占總發電量之比例達 20%。惟截至 105 年 9 月底止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系統裝置容量 3,141 萬 6 千瓩(不含民營購電),其中再生能源風力發電裝置容量僅 29 萬 4 千瓩,遠低於政府規劃目標值 51.9 萬瓩,如加計價常水力及太陽能部分,則整體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為 211 萬 2 千瓩,占比6.72%,反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推展再生能源發電之進度,遠落後政府政策目標,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77.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計線路損失 98 億 3,920 萬 9 千度 (線 損率 4.35%),雖較 105 年度預計線路損失 103 億 1,460 萬 5 千度 (線

損率 4.53%) 為低,惟遠高於 102 至 104 年度決算之線路損失量及線損率實績,查線路損失雖係電力轉換為熱能之自然現象,以及電力輸配過程之必然損耗,惟仍可藉由相關輔助設施、或縮短輸配距離、或防止竊電等措施抑減線路損失。若依照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計線路損失 98 億 3,920 萬 9 千度,換算損失金額高達 224.12 億餘元,影響供電成本至鉅,鑑於線路損失雖無可避免但仍可藉由相關措施達成抑減,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 104 年度線損率 3.72%為目標,積極抑減線路損失,避免徒增供電成本。

- 78. 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網公告,105 年 9 月底我國電力系統 裝置容量 4 萬 1,280 千瓩(含民營購電),其中核一、核二廠裝置容量 分別為 1,272 千瓩、1,970 千瓩,2 個電廠合計裝置容量占比約 7.85%, 合計可供發電量 255.59 億度,影響全國供電系統備轉容量率合計約 9%, 如按 104 年度全國淨發購電量 2,191.04 億度換算,則核一、核二廠可供發電量占比高達 11.67%,顯示核一、核二廠影響全國供電能量至巨;然我國核一、核二及核三廠原預定除役期程分別為 107 年、108 年、110 年、112 至 114 年,惟因核一、核二廠原設計之廠內用過核燃料貯存池(濕式貯存)容量均不足以容納運轉執照效期 40 年之用過核子燃料,截至 105 年 10 月底止核一廠及核二廠 4 部機組用過核燃料貯存池剩餘空間分別為 9 束、7 束、34 束及 10 束。如按該核電機組每次歲修約需更換退出燃料棒 110 束推估,目前核一及核二廠用過核燃料棒貯存池已形同全部貯滿,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針對核一、核二廠除役後電力缺口問題提出專案報告。
- 79. 有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預計表顯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計 106 年底現金餘額 20.16 億餘元,其中包含 銀行存款 11 億 5,539 萬 2 千元,同時估列 106 年度利息收入 40 億 4,656 萬 5 千元。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計 106 年底債務餘額 1 兆

- 6,619.18 億餘元,負債比率逾八成以上,預計 106 年度利息費用高達 201.05 億餘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在高債務占比之情況下,同時編 列鉅額利息收入與利息費用,反映公司資金調度容有改善空間。爰要求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提出公司總體財務檢討改善報告,並 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80. 我國電力普及度相較於許多開發中國家高出許多:然而,長久以來在各縣市的偏鄉地區卻常因交通不便以及成本考量等因素,仍未能有電力之輸送,無法與其他國民享有一樣的生活基本所需,有違分配正義之原則,爰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依照各部會對於偏鄉地區之定義,通盤檢討電力輸送現況以及改善偏鄉地區用電問題等檢討報告,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81. 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預計資產負債表顯示,106 年底土地資產將達 2,793 億 4,637 萬 4 千元(含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不含土地改良物,以下同),雖較 105 年度預算數 2,794 億 8,088 萬 2 千元減少 1 億 3,450 萬 8 千元(減幅 0.05%),惟較 104 年度決算數 2,789 億 5,447 萬 1 千元增加 3 億 9,190 萬 3 千元(增幅 0.14%)。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統計,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計有 234 件,359 筆,面積 319 萬 2,332.46 平方公尺,合計取得成本達 189 億 0,249 萬 1 千元,其中更有部分土地已逾原定最後使用期限超過 20 年以上之情形。顯示無論就土地筆數、面積及取得成本等面向統計,其未使用或未依預定用途使用之土地為數頗為龐鉅,亟待儘速研謀有效之改善對策,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提出閒置土地活化利用方案,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82. 有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供電缺口,雖於 106 年度預計恢復 辦理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另新增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

計畫,該 2 項計畫合計裝置容量 4,768 千瓩,雖可完全彌補核一、核二廠除役所減少之容量 3,242 千瓩,惟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先前因專用卸煤碼頭位址爭議,延宕計畫執行,目前預計完工期程將延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另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預計完工期限為 115 年 12 月,均較核一、核二廠預定除役期程落後,顯有緩不濟急之虞。另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定自 106 年度起在本島地區增加推動風力發電第五期、太陽光電第二期及第三期計畫,裝置容量分別為 36 千瓩、11.3 千瓩及 90 千瓩,並於 105 年 11 月 8 日緊急採購 2 台氣渦輪機,總裝置容量 600 千瓩,惟以上 4 項計畫合計總裝置容量僅 737.3 千瓩,尚不及核一廠總裝置容量 1,272 千瓩之六成,況且風力及太陽能發電機組之容量因素遠不及核能機組,故縱然增加風力及太陽能機組裝置容量與停轉之核電機組容量相當,其發電量亦無法完全彌補其供電缺口。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針對新增電源開發計畫存有完工期程緩不濟急或裝置容量尚無法完全彌補缺口之疑慮提出專案報告。

- 83. 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部分新興計畫尚未獲核定即逕先編列預算,且多項專案計畫屢因環評或地方歧見等故而執行阻滯,如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因地方歧見而 2 度展延,台中火力發電廠第 2 階段煤灰填海工程已 3 度延緩辦理,顯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在溝通協調仍有待加強,故新興計畫允宜加強前置規劃及溝通協調,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 8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自 102 年 6 月完成迄今,仍未獲地方主管機關核發水土保持完工證明;另核二廠乾式貯存設施提送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刻由新北市政府審查中。上述乾式貯存設施興建過程中之延宕,或許因機關間溝通不良、或因設計未臻完善等人為因素,以致核一、核二廠燃料池已面臨貯滿無法填換之困境,各機組恐於永久停止運轉到期前即不再運轉,形同提前除役。爰請台灣電力

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 85. 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輸配電業務及相關機械或設備設施許多設置於原住民族地區或是緊鄰部落,造成當地民眾嚴重恐慌。查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爰為保障部落居民權益,強力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原住民族地區之輸配電線路、設備設施之設置應尊重地方民意及檢討相關敦親睦鄰工作,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檢視全台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內,針對前述地方之爭議問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請檢討、提出針對原住民族地區是項問題之敦親睦鄰措施。
- 86. 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將向經濟部提送「萬里水力發電廠」重啟計畫(前身為「西寶水力發電廠計畫」),花蓮縣政府以及花蓮縣萬榮鄉部落居民均表達強烈反對立場,且該計畫欲穿越敏感地質區,過往審議該案之環評委員亦考量環境保護及影響部落安危、野生動物棲息地等因素,對於該案亦持保留態度,如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欲重送該計畫,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據實公布環評委員審議時之審查建議。
- 87. 鑑於目前國際景氣疲乏,原物料供需失衡,燃料價格持續低迷,依照市場行情分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發電用燃料費用顯高估,允宜審酌國際燃料價格趨勢,發電用燃料預算應重新核實估算。爰為落實立法院監督之責,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 88. 蘭嶼貯存場核廢料遷移時程延宕許久,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辦 理蘭嶼貯存場核廢料遷移,過程中均應徵詢並尊重原住民族意願,並依 「原住民族基本法」辦理其進度及時程。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將蘭

- 嶼貯存場遷出時程提出檢討報告,擇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保障蘭嶼達悟族人生命與財產安全。
- 89. 近幾年來南投縣仁愛鄉萬大電廠水庫嚴重淤積,淤積率高達 75%,居全國水庫之冠,高淤積率衝擊蓄水、發電及觀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未持續進行水庫常態清淤,也未積極評估其他替代方案,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檢討報告,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 90. 有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睦鄰工作相關地方回饋金之運用項目過於 含糊籠統,多年來均未揭露及追蹤查核回饋金運用情形及結案情況,亟 待檢討改進。另監察院審計部查核發現核後端基金辦理睦鄰工作核有多 項缺失,以及睦鄰工作預算執行率 102 至 104 年度分別為 66.56%、 69.77%、35.52%,顯示執行效率低落。爰為落實立法院監督之責,是項 計畫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 91. 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汰換新公務車小客車 4 輛、大型交通車 2 輛、中型交通車 2 輛、小型客貨車 43 輛以及增購其他車輛 8 輛, 汰舊其他車輛 426 輛。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尚有鉅額累積虧損待 彌補,負債比率逾八成,且行政院已明令禁止中央機關與國營事業提供 大、中型交通車。況且核一廠發電機組於 1 年後即陸續屆齡除役,在汰 換大型交通車之必要性及妥適性值得慎酌,爰為落實立法院監督之責,是項計畫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 92. 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資產負債表,106 年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土地資產高達 2,793 億 4,637 萬 4 千元,較 104 年度決算數增加 3 億 9,190 萬 3 千元,顯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土地資產龐鉅;惟查其中閒置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為數甚多,截至105 年 8 月底止,其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合計有 359 筆,面積 319 萬 2,332.46 平方公尺,取得成本高達 189 億 0,249 萬 1 千元,

部分土地甚至已逾原定最後使用期限 20 年以上,顯有未依原計畫用途使用亦未有效列管情事,為避免國營事業龐大土地資產長期閒置,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確實列管追蹤其閒置土地活化情形,並落實檢討其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資產利用計畫,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有效提升土地資產使用效益。

- 9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計 106 年底物料存貨為 195 億 0,927 萬 2 千元,與 105 年度預算案及 104 年度決算數相同,物料品項主要係輸、配電及發電系統建置、維護用料、機組運轉之安全備品等;惟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原定之經營改善目標,包含 101 至 105 年度減少材料庫存 17.5 億元,然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8 月物料存貨 208.47 億元,反較 101 年底驟增 97.1 億元,增幅 87.19%,且係於 10 年間增加 152.23 億元,增幅達 2.7 倍,顯然有悖於經營改善目標,況且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歷年物料存貨金額頗鉅,不僅積壓資金,更增加管理負擔與風險,積存物料購入時間久遠又衍生品質劣化與不堪使用情事,徒增營運負擔,亟待檢討改善,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其積存鉅額物料之合理性與必要性,並具體研訂改善目標,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94. 鑑於「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於 98 年 7 月 8 日公布施行,我國再生能源發電獎勵總裝置容量為 650 至 1,000 萬瓩,再生能源政策目標為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量占總發電量之比例達 20%,惟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雖為獨占國內電力市場之國營事業,然截至 105 年 9 月底止,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系統裝置容量 3,141 萬 6 千瓩(不含民營購電),其中屬於再生能源之風力發電裝置容量僅 29 萬 4 千瓩,遠低於政府規劃目標值 51.9 萬瓩,如加計慣常水力及太陽能部分,整體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為 211 萬 2 千瓩,亦僅占比 6.72%,遠遠落後於政府政策目標,顯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推動再生能源發電進展過度消極,爰請台灣電力股份

- 有限公司積極檢討改進,在兼顧基載供電穩定之必要配比條件下,儘速 配合政府能源政策研訂具體推動目標,以有效推展低碳再生能源發電。
- 95. 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發電用途之 21 座水壩(庫)淤積問題嚴重,整體水壩(庫)有效容量僅剩 3 億 5,378.05 萬立方公尺,有效蓄水容量率僅占原設計容量之 58.16%,已嚴重折損水壩(庫)之調節功能,亦影響水力發電能量,令水利發電績效長期呈現下降趨勢;且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 至 104 年度辦理水壩(庫)清淤作業情形,近 5 年累計清淤量計 1,580 萬 6,500 立方公尺(包含水力排砂清淤 1,283 萬 9,700 立方公尺、陸挖清淤 296 萬 6,800 立方公尺),然而相對於目前水壩(庫)淤積量高達 2 億 5,450 萬立方公尺,其清淤量僅 6.21%,恐欠缺實際效益,其清淤作業方式顯然有待檢討修正,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全面檢討其水壩(庫)整體清淤計畫與年度目標,並加強後續控管作業,以有效提升水力供電之能量與穩定度。
- 96.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 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1 億 0,547 萬 1 千元,係延續以前年度之專案計畫,先前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因專用卸煤碼頭位址爭議,延宕計畫執行,目前預計完工期程延至 116 年底,鑑於位處北部之核一、核二廠發電機組預定將自 107 年度起陸續屆齡除役,屆時北部地區電力缺口恐將超過中南電北送之能力,而本計畫廠址位於北部地區,規劃總裝置容量1,600 千瓩,其計畫執行實影響北部區域基載供電能力甚鉅,然本計畫緩辦期限於 105 年 10 月 17 日屆期後,該計畫替代方案及修正案迄未獲行政院核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籌謀因應對策,以落實辦理電源開發計畫,確保國內供電穩定。
- 97. 鑑於智慧電網工程為推廣再生能源之基礎建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 編列智慧電網工程 31 億 5,753 萬 1 千元,惟查依據行政院於 99 年 6 月

- 23 日核定之「智慧型電表基礎建設推動方案」,低壓智慧型電表推動時程分為:技術測試、前期佈建、基本佈建及擴大佈建等 4 個階段,原規劃應於 104 年度完成第 3 階段之基本佈建(100 萬戶)、105 年度以後完成 500 萬戶,然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實際執行結果,截至 105 年8 月底止,僅完成低壓用戶智慧型電表前期佈建 1 萬戶相關作業,顯較預定期程大幅落後,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加強檢討相關技術障礙,於 3 個月內提出低壓智慧型電表佈建進度修正期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及早完成再生能源之基礎建設。
- 98. 有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發電用途之水壩(庫)計有阿玉壩等 21 座水壩(庫),原設計容量合共 6 億 0,828.14 萬立方公尺,然因部分 發電用之水壩(庫)淤積嚴重,有效蓄水量不及六成,致整體水壩(庫)有效容量僅剩 3 億 5,378.05 萬立方公尺,整體有效容量率為 58.16%,其中尤以武界壩有效容量率僅剩 7.14%、馬鞍壩剩 29.74%淤積情況最為嚴重,另霧社水庫、天輪壩及谷關水庫等有效容量率分別為 30.03%、46.27%及 46.43%均不及五成,水力發電效率不如預期,恐影響水力發電能量,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對於淤積的水庫、水壩進行大規模的除淤動作,加深水庫、水壩容量,提升水力發電效率。
- 99. 因我國用過核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執行阻滯,又因用過核燃料貯存池(濕式貯存)空間不足,截至 105 年 10 月底止核一廠及核二廠 4 部機組用過核燃料貯存池剩餘空間分別為 9 束、7 束、34 束及 10 束,如按該核電機組每次歲修約需更換退出燃料棒 110 束推估,目前核一及核二廠用過核燃料棒貯存池已形同全部貯滿。致核一、核二廠面臨發電機組可能提前停轉之窘境,由於該 2 座電廠合計供電占比逾一成以上,影響全國供電穩定至鉅,亟需儘速研謀對策並積極提出核一與核二廠機組於除役前安全運轉之有效方案,應儘速檢討小規模用過核燃料境外再處理計畫可行性,作為核一、二廠乾式貯存設施無法及時啟用的應變方案,以穩

定北台灣供電,爭取充分時間設置最終貯存設施,俾確保全國電力穩定供給。

- 100. 查 105 年 1 至 10 月底電力系統最高淨尖峰負載發生於 5 月 31 日,該日備轉容量率僅剩 1.64%,當日核一廠 2 號機、核二廠 1 號機之影響備轉容量率(個別機組發電量占整體發電量之比率)分別為 1.78%、2.82%,如以該日為推估基準,則核一、核二廠提前停轉後,全國系統供電能力將減少 324.2 萬瓩(發電量約 255.59 億度),最高淨尖峰負載之備轉容量率將可能驟降為負數,顯見在替代電源尚未備妥之情況,台灣無法承受核一、核二廠於短期內提前停轉之衝擊,且核一、核二廠均位處北部地區,2 廠合計占北部地區淨尖峰供電之 23.7%,如相繼提前停轉,將超逾現有供電系統之淨尖峰備轉容量率。爰要求針對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力供應缺口與綠能供電效率等提出評估因應方案,以免北台灣發生缺電及限電事件影響民眾權益及經濟發展。
- 10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計恢復辦理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惟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先前因專用卸煤碼頭位址爭議,延宕計畫執行,目前預計完工期程將延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顯示,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原規劃裝置容量 1,600千瓩,然該計畫之恢復辦理計畫涉及修正計畫,裝置容量可能下修為1,200 千瓩,修正案尚未獲行政院核定,且工程進度已較核一、核二廠預定除役期程落後,顯有緩不濟急之虞。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爭取行政院核定本項計畫,降低核一、核二廠除役前停機之供電能力缺口,以確保全台供電無虞。
- 102. 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預計資產負債表顯示,106 年底土地資產將達 2,793 億 4,637 萬 4 千元,據統計,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計有234 件,359 筆,面積 319 萬 2,332.46 平方公尺,合計取得成本達 189

- 億 0,249 萬 1 千元,其中更有部分土地已逾原定最後使用期限超過 20 年以上之情形,顯示無論就土地筆數、面積及取得成本等面向統計,其未使用或未依預定用途使用之土地為數頗為龐鉅,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活化資產並研謀與提出有效之改善對策與方案。
- 10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計 106 年底物料存貨為 195 億 0,927 萬 2 千元,查 105 年 8 月底物料存貨 208.47 億元較 101 年底驟增 97.10 億元,增幅高達 87.19%,且相較 96 年底 56.24 億元,10 年間增加 152.23 億元,增幅達 270.68%,物料品項主要係輸、配電及發電系統建置、維護用料、機組運轉之安全備品等。惟物料存貨金額頗鉅,無異積壓資金,且物料存貨快速激增,顯與前開經營改善目標不符,應積極檢討物料之流通、轉化利用之可行性與去化效能,以避免積壓物料存貨,增加營運負擔。
- 104. 火力發電廠為空氣污染核心污染源之一,根據不同的發電原料會產生不同的污染物,例如化石燃料燃燒後的煙道氣會被排放到大氣,其主要成分是二氧化碳、水蒸氣、以及其他的一些成分比如氮氣、氮氧化物、氧化硫等,如果是煤發電廠,還會有粉煤灰、汞等。目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雖針就各火力發電廠空氣污染物排放濃度有做資訊揭露,惟其公布方式以年度平均值為主。又政府資料開放平臺雖有就「CEMS 煙道即時量測值」公布每小時的數值,但全台灣所有排放煙道氣之設施皆列於統計表,過於雜亂,且數值只列出標準值,看不出何種物質污染空氣較多。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在 3 個月內於官方網站平臺統合公布各火力發電廠每小時空氣污染物排放濃度,且數據應包含不透光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氧氣、排放流率及溫度等,另以燃煤為主要發電原料之發電廠,另應公布粉煤灰之排放數據。
- 105.臺北市約有 9 千餘座變電箱坐落於大街小巷中,變電箱不但占據人行道,有時亦是造成交通事故之隱形因素,又民眾多對於變電箱有健康

上的疑慮,各縣市政府市議會不斷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將變電箱地下化,但未在地下配電區範圍內的民眾若申請電線桿、變電箱地下化,必須付工程款一半以上、甚至是全部金額。變電箱為鄰避設施,且非專為附近居民提供電力,其為公共財,不應將地下化成本轉嫁給鄰近居民。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研議編列預算將臺北市內線路尚未下地路段地下化,並訂定分年進度目標,朝隱藏、減量等方向處理變電箱問題。

- 106. 據環保署統計 2014 年溫室氣體排放前 10 大事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 37%之排碳占比居首位,排碳大戶主要皆在中南部地區。鑑於電業法如依據行政院所擬草案完成修正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6 至 9 年內將轉型為控股母公司,其下成立發電公司及輸配售電公司,逐步完成廠網分工之電業改革。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規劃未來所成立之發電公司或輸配售電公司,其中應至少有一公司之企業總部(總公司)設置於高雄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並應及早著手規劃相關南遷事宜,以利就近管理、即時應變及區域資源平衡。
- 107. 為加速我國智慧電網、時間電價之實施以促進能源結構轉型,新政府已核定新的智慧電表建置計畫,擬於 106 年完成 20 萬戶、109 年完成100 萬戶、113 年完成300 萬戶低壓用戶智慧電表之換裝。查目前 2 萬4千餘高壓用戶,及 1 萬餘低壓用戶已完成換裝之「電子式電表」,未具通訊能力,仍需以人工抄表。交通部於 105 年 10 月核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智慧電表專用頻段(使用840-847MHz),惟最快恐在106 年中始能採購取得,故此前陸續換裝之智慧電表乃須採「通訊模組可插拔之模組化電表」。亦即,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完成具備專用頻段通訊能力之智慧電表採購後,除須更新「通訊模組可插拔之模組化電表」用戶設備,亦須再次換裝現已完成之 3 萬餘戶「電子式電表」。電表之提供與技術研發更新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負之社

會責任,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未來 2 次換裝具專用通訊頻 段智慧電表之用戶、更新通訊模組之用戶、或全新換裝智慧電表之用 戶,均不應另行藉故向用戶收取更新、更換電表設備或通訊費用,並 應依據行政院所定時程表完成智慧電表之全面換裝。

- 108.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按非再生能源發電量編列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0 億 3,627 萬 7 千元,惟截至 105 年 9 月底止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容量遠落後政策目標,致使規費逐年增加。允宜加速提升再生能源發電配比,以免徒增非再生能源發電之規費支出,並符合政府能源政策。
- 109. 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網公告,105年9月底我國電力系統裝置容量4萬1,280千瓩(含民營購電),其中核一、核二廠裝置容量分別為1,272千瓩、1,970千瓩,2個電廠合計裝置容量占比約7.85%,合計可供發電量255.59億度,影響全國供電系統備轉容量率合計約9%,如按104年度全國淨發購電量2,191.04億度換算,則核一、核二廠可供發電量占比高達11.67%。因此,顯見核一、核二廠影響全國供電能量頗大。然而,蔡英文總統提出2025年非核家園,以及核一、核二及核三廠預定除役期程分別為107年、108年、110年、112至114年。如今,政府要以再生能源當作主要輔助電力來源,但是相關法令卻對再生能源發展未給予高度支持。其次,因火力發電占碳排放極大的比例,為了環境保護,政府打算逐年降載火力發電以達成減碳。綜上所述,政府要廢核,還要降低火力發電,又對綠電限制發展,目前相關電源開發計畫恐緩不濟急,無法完全彌補缺電缺口的情形。爰此要求經濟部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3個月內提出有效替補方案或相關配套,確保供電穩定。
- 110. 我國供電系統主要劃分為北、中、南 3 個地區,各區域內電力供應維持發電與用電相當為最佳,若區域內發電不足以供應用電需求時,必

須透過跨區輸電幹線輸送融通電力支援。但是,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網有關我國供電系統簡介內容顯示,按我國長期負載預測及長期電源開發方案推估,107 至 114 年度北部電源不足以支應北部負載,用電尖峰時須由中南部輸送電力至北部。其中 112 及 113 年度北部供電缺口將超逾中南電北送之能力,估計該 2 年度北部電力缺口分別為 3 萬瓩及 66 萬瓩,北部地區恐發生限電危機。爰此要求經濟部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提出有效替補方案或相關配套因應,以確保供電穩定,避免發生停電危機。

- 111. 我國自 67 年開始利用核能發電,迄今共有核一、二、三廠的 6 部核能機組,然而核一、核二及核三廠預定除役期程分別為 107 年、108 年、110 年、112 至 114 年,惟因核一、核二廠原設計之廠內用過核燃料貯存池(濕式貯存)容量均不足以容納運轉執照效期 40 年之用過核子燃料,截至 105 年 10 月底止核一廠及核二廠 4 部機組用過核燃料貯存池剩餘空間分別為 9 束、7 束、34 束及 10 束。如按該核電機組每次歲修約需更換退出燃料棒 110 束推估,目前核一及核二廠用過核燃料棒貯存池已形同全部貯滿。因此,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規劃於核一、核二廠分別興建乾式貯存場,其中核一廠乾式貯存場土建工程部分業於102 年 2 月完工,惟因地方政府迄未核發「水保設施」完工證明,導致無法執行第二階段試運轉(熱測試)作業時程;至於核二廠乾式貯存計畫則迄未取得興建許可。因此,用過核子燃料的最終處置成為棘手問題,爰此要求經濟部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儘速審慎評估最新、可行、共同認可的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方案,以確保民眾安全及環境品質。
- 112. 我國自 71 年開始啟用蘭嶼貯存場,展開低階核廢料的接收儲存作業, 迄今運作達 34 年。然而,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1 條規範:「 政府不得違反原住民族意願,在原住民族地區內存放有害物質。」顯

- 見,政府以欺騙的手法,把低階放射性核廢料放置在蘭嶼地區,不僅 危害當地原住民健康,更是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規範。不僅如此,「 電業法」日前在朝野共識下初審通過,鑑於其中有一版本除要求政府 於民國 114 年將全部核電停止運轉外,也要在民國 110 年以前,將原 住民地區現所貯放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清除完竣。爰此要求經濟部及台 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儘速研擬將蘭嶼島上存放之放射性 廢棄物移回核能電廠存放之可行性並納入年度計畫。
- 11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自 95 年度起,連年發生重大虧損,雖 103 年度 起已轉虧為盈,惟截至 105 年 9 月底止,尚有累積虧損 1,359.37 億元 待彌補,負債總額高達 1 兆 6,460.93 億餘元,負債比率 84%。另外,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在 106 年度編列 201.05 億餘元的利息費用,顯 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負擔相當沉重,若無積極改善,難逃 宣告破產的命運。經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雖連年大幅增加能源 研究發展基金提撥數,卻是增加營運負擔與供電成本,最終有可能轉 嫁由全民繳納之電費負擔,顯見此方式並非妥當。爰此要求台灣電力 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儘速研擬具體解決債務方案,禁止轉嫁全 民負擔之情形。
- 114. 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經年編列「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之捐助預算,106年度編列睦鄰及公益支出31億1,599萬元。且電廠周邊地區之回饋,本即應秉公平、社會公益之基本原則為之;惟查火力電廠周邊地區,確仍存有同受空氣污染之實,卻未納入回饋範圍,或回饋之比例顯失衡平等情事。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通盤檢視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之運用、分配情形,並應儘速就「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針對周邊地區、年度促協金之撥付基準、專案協助事項等,若有未符公平、社會公益情事者,應儘速修正相關規定。

- 115. 有鑑於國健署資料顯示,台中、彰化等中部地區民眾罹患肺癌、肺腺癌的比例有顯著成長;而中部地區居民罹患肺癌、肺腺癌人數上升之原因,恐與台中火力發電廠所有關,台中火力發電廠因設有 10 組燃煤機組,早在 2008 年即被「碳監控行動組織(CARMA)」列為二氧化碳(CO₂)排放量世界第 1 之污染源,近年來更被視為中部地區 PM2.5 頻頻「紫爆」的元兇之一。為保障中部地區居民健康,爰要求經濟部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正視中部地區民眾健康問題,善盡社會責任,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等配套計畫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116. 針對政府列舉 2025 年電力能源配比,再生能源(綠能)占 20%,為此 積極鼓勵太陽能板之設置,以目前太陽能板製造技術,使用年限約 20 年,對於期間製造產生廢棄物處理和達到使用年限報銷後廢棄物之處 理,要求經濟部及能源局於 3 個月內提出妥善處理計畫及預算配置規 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 117. 有鑑於 2025 年非核家園為我國未來能源供應之目標。因此,風力發電 將成為未來電力架構主軸之一;然而現階段諸多風力發電機組之研發 及技術均來自國外,對於建置成本來說,負擔加劇。爰要求台灣電力 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相關技術研發,經濟部研擬「技術落地」及「生 產落地」之配套及產業發展,並將相關規劃計畫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 會。
- 118. 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就福島核災後安全強化改善案,儘速與原 能會溝通協調,除確保安全外,亦應避免公帑浪費。
- 119. 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編列「小型再生能源發電第一期計畫」,惟僅針對離島地區。再生能源之推動,得依地形、地利,善用大自然之資源,並可多元發展,爰要求經濟部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如何多元推動小型再生能源,例如強化川流式小水力發電等,研提專案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四、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 1. 營業總收入: 292 億 6,124 萬 2 千元,照列。
-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301 億 9,920 萬 2 千元,減列「淨水費用」500 萬元、「供水費用」250 萬元、「業務費用」500 萬元、「管理費用」400 萬元、「其他營業費用」200 萬元及「營業外費用」1,00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2,8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301 億 7,070 萬 2 千元。
- 3. 稅前淨損:原列 9 億 3,796 萬元,減列 2,850 萬元,改列為 9 億 0,946 萬元。
- (三) 生產成本: 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原列 195 億 7,126 萬元,減列「專案計畫」項下「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5 億元及「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馬公增建4,000 公噸海水淡化廠」3 億 4,475 萬 6 千元,共計減列 8 億 4,475 萬 6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87 億 2,650 萬 4 千元。
-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 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 通過決議 76 項:

1. 針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銷售收入明細表,只有列出售水收入,卻沒有細列民生用水、工業用水與農業用水的銷售金額與銷售單價,不利於立法院審議,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未來年度預算書售水收入編列須依照產業類別分別列示售水量與售水單價,並於 1 個月內提供 106 年度售水收入明細資料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2. 降低漏水率是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執行重點工作,漏水率公式是固定的,「售水量」是抄表而來,作假機會不大,能做手腳的就是供水量,只要供水量數字減少,漏水率就自然降低,目前第 2、4、7、11 等 4 個區處的供水量仍是用人工紀錄的,亦是漏水率大降的關鍵,因為只要少報供水量,漏水率就會跟著下降,爰要求經濟部於 2 週內前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的 12 個區處查核各區處現場 105 年 1 至 10 月份的「供水量指針讀數」,再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1 至 10 月份份所提報之供水量數字兩相比對,釐清是否有數字造假問題,並將調查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3. 降低漏水率是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重點工作,目前第 2、4、7、11 等 4 個區處的供水量仍為人工紀錄,為避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發生短報供水量美化漏水率之情事,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規劃辦理「線上可即時監看供水量、水壓等自動監控系統」,供水量數字皆由電腦管理,供應多少水就記錄多少水,絕對不能允許偷改,美化漏水率,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4.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之「專案計畫」編列「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1 年)」預算 70 億元,主要係辦理汰換老舊自來水管線、建置主動式漏水監測及地理資訊系統等工作。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1 年)原估列投資總額為 1,125 億元,各年度所需預算及分配額分別為: 102 年度 103 億元、103 年度 101 億元、104 年度 102 億元及 105 至 111 年度 819 億元;但計畫核定後,不但投資總額大幅縮減為 645 億元(減幅高達 42.67%),且迄 104 年底止,合計僅編列 148 億元,與原計畫 102 至 104 年度估列所需經費 306 億元,差距頗大,主要係因計畫所需經費估列不實,且 104 年度以前所編列預算亦無法順利執行完畢,而暫緩編列後續年度所需預算,整體財

務規劃與預算編列顯仍有相當改善空間,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核實檢討降低漏水率計畫的財務規劃,並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5.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及 103 年間清查供水轄區用戶外線含鉛水管戶數,其中計有 1 萬 0,759 戶確定為鉛管用戶,截至 105 年 10 月底止,已完成用戶外線含鉛水管抽換 1 萬 0,202 戶(占 94.82%),惟尚有宜蘭縣計 557 戶(占 5.18%)列管改善中,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加速汰換用戶外線含鉛水管,以避免影響民眾用水權益與安全。
- 6.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早期使用之預力混凝土管(PSCP)及內襯聚乙烯之聚氯乙烯塑膠管(PVCP/PE),易生破管漏水情形,理應優先汰換。截至104年底止配水管線總長度為5萬9,972公里,其中以聚氯乙烯塑膠管(PVCP)3萬1,900公里(比率占53.19%)最多,若加計內襯聚乙烯之聚氯乙烯塑膠管(PVC-PE)1,496公里(占2.49%)及預力混凝土管(PSCP)960公里(占1.60%),目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易漏損管線材質者將高達3萬4,356公里(占57.28%),對於自來水安全、衛生及穩定供應實有不利影響,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加速汰換逾齡管線及PVCP管線,以維護民眾用水安全。
- 7.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資產負債預計表項下之「負債」科目預算數為 1,263 億 6,025 萬 7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1,174 億 8,130 萬 1 千元,增加 88 億 7,895 萬 6 千元,增幅 7.56%;近年來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負債比率呈逐年上升之趨勢,由 99 年度之 48.88%,遞增至 106 年度之 69.05%,7 年之間,增加 20.17 個百分比,增幅 41.26%,資本結構漸趨惡化,主要是因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資金不足,無法支應各項自來水投資建設,以致每年皆需以舉債方式籌措支應,造成負債比率偏高,財務狀況日漸窘困,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研提具體改善計畫,以提升財務效能。

- 8. 針對全台灣無自來水地區問題遲遲無法解決,對於國人的生活造成嚴重 的困擾,為讓無自來水地區問題獲得一次性解決,爰建請台灣自來水股 份有限公司儘速解決無自來水地區的民生需求問題。
- 9.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編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預算 195 億 7,126 萬元當中,外借資金 129 億 6,758 萬 7 千元,占資金來源 66.26%,顯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自籌資金貧窘,其中,增資部分僅有 25 億 9,076 萬 2 千元。允宜加強購建固定資產之規劃及成本效益分析,並有效盤整固定資產之管理或拋售,以維持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
- 10.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編列「降低漏水率計畫(102至111年)」總經費645億元,辦理汰換老舊自來水管線、建置主動式漏水監測及地理資訊系統等工作,雖因計畫核定時程導致前期執行率過低,然觀諸103至105年度執行率均遠低於1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平均預算執行率90%以上之標準,導致暫緩編列後續年度所需預算。顯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在研擬公共建設計畫的工程進度、預算編製、財務分配等規劃能力亟待檢討。強化水管線、降低漏水率與提高用水率攸關重大民生權益,爰此,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在2個月內擬具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1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計生產水量 31 億 6,192 萬 4 千立方公尺,較 105 年度預算減少 7,655 萬 3 千立方公尺,減幅高達 2.36%。然生產成本預算編列 234 億 8,712 萬 1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 232 億 2,165 萬 1 千元增加了 2 億 6,547 萬元,漲幅達 1.14%。經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的淨水場設備利用率逐年下滑,且各年度淨水場設備利用率僅達原規劃產能的六成而未能成長;加上部分工程完成後的設備利用率未達預期目標,造成設備浪費,無法充分發揮其功能。爰此,建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儘速研議提升廠房設備的產能利用率等規劃,將

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12.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之人力結構以 55 歲以上資深人員為中流,年 資 25 年以上者占全公司人員 46.48%,未來數年內的人力代謝與專業傳 承實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2 大隱憂。爰此,建請台灣自來水股份 有限公司允應增加招考新進人員次數,並主動至設有相關系所之大專院 校進行徵才說明會,俾使青年投身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服務。
- 13.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擔負全國用水之調節,並保障用水戶的安全衛生與穩定供應,鑑於環保意識促使節水成為全民運動,相對造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減少售水收入;其次,國人的水費支出占總消費支出僅 0.43%,遠低於世界衛生組織認定 2 至 4%標準。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逾 20 年未調漲水費,而各種水資源工程、降低漏水率計畫及鼓勵裝設智慧水表等營建成本卻長期仰賴外借資金,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的永續發展並非好事。爰此,建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除撙節開支、有效規劃預算運用之外,允應利用各種辦法或補助,鼓勵民眾裝設智慧水表,並規劃自來水價之分級費率與分段費率,不但有效協助民眾節水節費,亦有助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的售水收入。
- 14.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編列 9 億 0,400 萬元,板新給水廠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及取水口所在的大漢溪,長期遭廢污水排入,做為水質水量保護區的生活污水接管率11.74%,遠不及全國平均值 35.14%,凸顯板新地區污水接管進度明顯落後。爰此,建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允應全面盤點水源開發區之污水接管線,並儘速配合水工程完成相關配套建置。
- 15.105年10月初因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欲擴建倉庫,將基隆市暖暖綠 色隧道前半段約20多棵樹木砍伐殆盡,致土地裸露、枯樹堆置並引爆 暖暖人群起憤尤,後雖決議停工,卻已造成暖暖區民對台灣自來水股份 有限公司的負面觀感。爰此,建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硬體建

- 設前,允應優先考量社區慣習、生態優先,並在計畫施作前與當地居民積極進行說明,取得諒解並適度完善周邊睦鄰措施。
- 16.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編列「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1 年)」耗 資頗鉅,改善逾齡、易漏及有害人體之鉛管外線乃促進全民用水權益之 國家責任。惟自來水經過水表後,仍需經由內線輸送,由水龍頭流出供 民眾使用。倘若與自來水接觸的材質含有鉛,經過隔夜滯留,仍有鉛離 子析出的風險。鑑於國營事業負有教育宣導的責任,建請台灣自來水股 份有限公司務必透過多元管道,持續宣導民眾選用符合 CNS 國家標準 的水龍頭與內線設備,才能完全避免鉛離子的威脅。
- 17.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編列 106 年度「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1 年)」預算 70 億元,較 105 年度減少 5 億元,減幅達 6.67%,且汰換管線長度及降低漏水率 2 項預計成果均較前幾年度要低;然而,截至 104 年底為止,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的逾齡管線及使用易漏損管線材質仍占配水管線總長度之半數,對於民眾用水安全、衛生及供應穩定度令人堪慮。爰此,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儘速研謀改善計畫,並邀集交通部、各縣市政府相關局處共商研討工程執行方針,以期在計畫期程內完成。
- 18. 有鑑於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論壇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所揭,世界先進國家的平均水價為每度新臺幣 43.8 元,反觀台灣為每度 10.9 元;換言之,先進國家水價為台灣的 4 倍,顯示台灣水價過度低廉,已不符世界水價水準,對水源保護政策、推動節能政策與水管路汰換工程等公共事務恐非好事。鑑此,推動農業水價改革,實施工業與民間之差別水價、定額內用水優惠水價、超定額用水累進加價之差別水價等措施刻不容緩。建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2 個月內研擬相關規劃及推動時程,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 19.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板二計畫)」,擬將引新店溪水源,供新北市民使用,原訂期程一再延宕,目前又因配水池預定地埋有 47 萬立方公尺廢棄物,清運費用 6 至 8 億元,卻因新北市府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為土方清運支付問題再次延期。近期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決定改以工程技術克服,最快 108 年底完工。為穩定區域供水,短期內雖有替代方案,仍需找無污染土地興建配水池為長久之道,以避免單一管線受損破裂時影響全區供水,亦徒增修繕成本。為此,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全面檢討規劃及進行中的水工程專案計畫,應在工程進度前研議並完善土地徵收、補償、清淤及處理廢棄物等相關問題,避免釀成政府與居民之衝突以及徒增工程支出負擔。
- 20. 近年來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因災害、工程施工及其他緊急事故停水情形逐年增加,且多數為非計畫性停水,有鑑於非計畫性停水不同於一般停水,未能於 14 日前告知用水戶,俾利用水戶提前因應準備,復水時間亦無法確定,導致逾時復水之申訴案件隨之增加,不僅造成民眾用水困擾,亦影響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形象,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檢討非計畫性停水之資訊公開機制與復水作業程序,並研議非計畫性停水期間之服務配套措施,以維護用水民眾權益。
- 2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6 月開始辦理「智慧水網試辦計畫」,試辦期間為 13 個月,該計畫係為隨時掌握供水水質、水量、水壓等訊息,並應用大數據分析、雲端運算等新科技技術,俾利於其監控中心得以即時進行操作控制及調配水應變作業,鑑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編列之淨損數 9 億 3,796 萬元,且 104 至 106 年度連續3 年營運虧損,106 年度預算編列售水量及給水銷貨收入,較 105 年度分別減少 0.85%及 0.63%,惟給水成本卻增加 1.14%,顯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確有必要加強成本費用之檢討控管,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確有必要加強成本費用之檢討控管,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

- 份有限公司於「智慧水網試辦計畫」計畫結案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 出成果報告,以確實檢討該計畫辦理成效。
- 22. 有鑑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為提升自來水普及率,雖於 106 年度持續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等工作,惟查截至 105 年 6 月底全台自來水普及率平均為 92.36%,然屏東縣地區截至 105 年 6 月底之自來水普及率卻僅48.72%,顯有重大落差,爰請經濟部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自來水普及率未達八成之縣市研擬具體改善措施,加速推動普及率相對低落地區之服務,以有效提升自來水普及率,均衡城鄉發展,提升穩定供水服務,以保障國人民生用水品質與健康權益。
- 23.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 195 億 7,126 萬元,其中自有資金僅 66 億 0,367 萬 3 千元,約占 33.74%,而外借資金高達 129 億 6,758 萬 7 千元,約占 66.26%,顯示該公司擴建及營運所需資金,多數仍以舉債方式籌措,不利財務結構改善;爰此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重視整體資源之分配效率,將其分年資源投入預期效益及主要績效指標如資金成本率、現值報酬率及收回年限列入評估重點,就其固定資產投資之財務規劃與成本效益分析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避免耗置預算資源於不當投資而影響公司財務健全。
- 24.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之「專案計畫」,續編列「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1 年)」預算70 億元,主要係辦理汰換老舊自來水管線、建置主動式漏水監測及地理資訊系統等工作所需;惟查該計畫原估列投資總額為 1,125 億元,然計畫核定後不僅大幅縮減其投資總額為 645 億元,減幅高達 42.67%,迄至104 年底止實際編列 148 億元,僅為原估編列數之 48.36%,且 104 年度以前所編列預算亦無法順利執行完畢,顯見該計畫之先期規劃與預算執行均有欠覈實,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

委員會提出書面專案報告,俾利確實提升該計畫執行效益。

- 25.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於「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編列 9 億 0,400 萬元,主要係辦理加壓站工程、送配水工程、管線銜接工程等供水系統擴建工程,聯合運用新店溪及大漢溪溪水以供應板新及桃園地區用水,促進區域水資源整體調配與有效運用。惟查,「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內容多為清水管線與淨水場之建設,性質上屬跨區域之水源調配,由於計畫完成後,係納入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之正常供水範圍,並由該 2 事業機構依供水量收取水費,故該計畫所需經費仍宜本使用者付費原則由該 2 事業機構全額負擔。爰此,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秉持建設效益共享之精神與使用者付費原則,檢討預算之運用以及經費分擔比例,維護國庫之權益。
- 26.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於「材料及用品費—原料」科目編列原、清水採購費用 35 億 6,280 萬 3 千元,包括向水資源作業基金及農田水利會外購原水費 26 億 6,211 萬 5 千元(占 74.72%)、購入澎湖海淡廠清水費 3,841 萬 6 千元(占 1.08%),以及購入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清水費 8 億 6,227 萬 2 千元(占 24.20%)。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生產水量(即供水量)呈逐年成長趨勢,由 93 年度之 30.43 億噸,逐年增至 106 年度 31.64 億噸(預計數),增加 1.21 億噸,增幅 3.98%;惟 106 年度 61.57%,顯示長期以來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自有水源量不足,致逾五成以上供水皆需仰賴外購水源支援供應,供水穩定度易受影響。爰此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全面檢討,並持續增加自有水源或研擬相關應變辦法,以維護民眾用水之穩定。
- 27. 鑑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自有水源不足,故目前除需向水利署北、中、南區水資源局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原

- 、清水外,仍需再向農田水利會購買原水,以為因應;惟查 104 年度購入水利署北、中、南區水資源局原水計 15.48 億元,平均單價 0.945 元/噸,而購入農田水利會原水計 4.56 億元,平均單價 2.615 元/噸,購價明顯偏高,顯示移用農業用水雖可暫時減緩公共給水水資源開發壓力與政府投資成本負擔,相對購水成本卻偏高。爰此,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儘速檢討並予以改善。
- 28.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計營業收入 290 億 0,178 萬 4 千元,營業外收入 2 億 5,945 萬 8 千元,收入合計 292 億 6,124 萬 2 千元;預計營業成本 249 億 7,769 萬 8 千元,營業費用 36 億 7,328 萬 5 千元,營業外費用 15 億 4,821 萬 9 千元,支出合計 301 億 9,920 萬 2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稅前淨損 9 億 3,796 萬元,公司營運仍持續處於虧損狀態。爰此,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改善營運績效,降低虧損幅度,以求收支平衡。
- 29. 參據強化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營運效能方案:「貳、改進作法一、預算編製:……。(三)各項成本及費用之估計,隨產銷營運(業務)量變動者,應設法抑減,以降低成本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預算編列售水量24億0,812萬1千立方公尺及給水銷貨收入264億8,108萬4千元,較105年度售水量24億2,885萬8千立方公尺及給水收入266億5,030萬9千元,分別減少2,073萬7千立方公尺(減幅0.85%)及1億6,922萬5千元(減幅0.63%);惟同期間給水銷售成本234億8,712萬1千元,卻較105年度預算232億2,165萬1千元,增加2億6,547萬元,增幅1.14%。爰此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在售水量及給水收入成長不易情形下,應加強成本費用之控管,以避免影響整體獲利。
- 30. 經查 105 年全台自來水供水普及率為 93.59%, 然而南投縣地區供水普及率僅 79.19%, 部分如鹿谷、中寮、國姓、信義、仁愛等地區, 雖較接

近水源,但其自來水普及率更低於 60%。水為民生必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除應致力供水改善計畫,更要積極開發區域型小型水源(如屏東二峰圳、雲林湖山水庫),針對自來水普及率偏低之地區,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有效提升自來水供水普及率具體方案之專案報告。

- 31. 為因應飲用水水質標準修正,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前於 102 及 103 年間清查供水轄區用戶外線含鉛水管戶數,其中計有 1 萬 0,759 戶確定 為鉛管用戶,截至 105 年 10 月底止,已完成用戶外線含鉛水管抽換 1 萬 0,202 戶(占 94.82%),惟另尚有宜蘭縣計 557 戶(占 5.18%)列管 改善中。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加速汰換用戶外線含鉛水管,於 105 年度年底前完成,避免影響民眾用水權益與安全。
- 32.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計營業收入 290 億 0,178 萬 4 千元,營業外收入 2 億 5,945 萬 8 千元,收入合計 292 億 6,124 萬 2 千元;預計營業成本 249 億 7,769 萬 8 千元,營業費用 36 億 7,328 萬 5 千元,營業外費用 15 億 4,821 萬 9 千元,支出合計 301 億 9,920 萬 2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稅前淨損 9 億 3,796 萬元,公司營運仍持續處於虧損狀態。而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為營利事業體,當提升經營績效、並自負盈虧,請積極辦理業務委外,以提升營運效率,創造盈餘。
- 33.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因自有水源不足,近 10 年逾半數水源來自外購,而且常態性移用農業用水,成本偏高,使供水成本居高不下,甚至超過售價,因而造成虧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設法開發自有水源,降低對外購水源之依賴,以利降低成本。
- 34. 近年颱風期間,常因大規模停電造成區域性無預警停水,造成民眾用水不便,對此,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研議相關電源替代方案及改善措施,以利於颱風災害期間,不至於因停電造成大範圍停水。
- 35. 台灣因地理環境之故,用水需依靠雨季之降雨,並儲存於水庫,方能提

供民眾用水。然受到氣候變遷影響,國內枯水期之旱象危機日益加劇,致供水吃緊之情事頻繁發生。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肩負提供量足、質優自來水,以提升國民生活水準、促進經濟發展之使命。是故,為防範台灣地區缺水困境,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推動節約用水宣導工作,透過節約用水、改善漏水率、區域彈性調度等措施,以提升整體用水效率,同時以多元化方式開發新水源,期能穩定及因應各地區用水需求,減少台灣地區限水危機。

- 36. 鑑於偏遠地區之自來水新裝設戶,其受限於用戶較少、離主幹管較遠,因此裝設自來水設施時,往往需承擔高昂的外線工程費,有時高達數十萬元。然現行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對於申請分期付款之規定,僅限裝設口徑 20mm(毫米)以下,以普通用水之用戶外線工程為限,且分期付清期限不得逾1年,此規定變相懲罰偏遠地區住戶,亦降低其申裝自來水之意願。爰建議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2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方案,並針對裝設區域進行分級,放寬分期付款之期數,以提升偏遠戶自來水申裝率,並確保其用水權益。
- 37.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惡化情形日益嚴重,104 及 105 年度已連2 年產生鉅額虧損,至 106 年度預估淨損將高達 9 億 3,796 萬元,除 106 年度預估收入較 105 年度短少外,營業成本更是連年增加。106 年底預計負債總額將高達 1,263 億 6,025 萬 7 千元,較 105 年底預計數增加 88 億 7,895 萬 6 千元,增加幅度為 7.57%。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肩負公共政策責任,若財務狀況持續惡化,恐影響我國自來水事業發展根基,更遑論成為國際級自來水事業之目標。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積極調整經營模式及經營策略,於 2 個月內提送檢討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38. 近年我國面臨供水不足、水源開發不易、原水污染嚴重以及飲用水品質 亟待提升之挑戰,而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近年除了面臨經營困境,

更因許多資深人員離退,導致人力嚴重短缺,專業經驗流失恐產生技術 人才斷層等問題。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培育優秀人力,並積 極提升專業領域人員素質。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研議活化、優化 人力等相關措施,並於2個月內提送檢討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39. 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政府綠能政策,擬利用或出租所管設施佈設水面太陽能電板用以發電。此計畫雖有助加速再生能源之推展與利用,惟應綜合評估對特定水域景觀及飲用水品質有無干擾或破壞之虞。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擬定上述相關計畫時,優先考量各區處所管之淨水場、建物設施之屋頂,架設地面型或屋頂型太陽能板,如發展水域水面型太陽能發電,亦應避免對既有休閒旅遊地區景觀之衝擊(如澄清湖等)。
- 40.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及 103 年間清查供水轄區用戶外線含鉛水管戶數,其中計有 1 萬 0,759 戶確定為鉛管用戶,截至 105 年 10 月底止,已完成用戶外線含鉛水管抽換 1 萬 0,202 戶,尚有 557 戶尚未換管,預定 105 年底前始能完成更新改善。汰換鉛管工程具急迫性且攸關民眾用水權益,應列為本案最優先辦理項目,並加速趕辦,以利提升計畫執行效益。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必須依計畫於 105 年底完成全部鉛管之抽換,並確保供水區內用戶外管已無鉛管之情形。
- 41. 台灣之自來水係於日治時代引入「上水道」(即自來水)建設,自 1896年台灣最初之淡水水道興建後,全島各大小城鎮包含澎湖,於日治結束前共設有 123處水道,不僅提供潔淨飲用水、改善衛生環境,更使城鎮具備滅火防災、避難維生之機能,實屬台灣現代化生活之基礎。1945年日治結束前,全台自來水供水人口約 142萬,普及率為 22%,較同期日本之普及率 20%更高。然台灣之自來水發展 120年來,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之供應仍有第三、七、十區等處之普及率未達 90%(分別為86.73%、84.92%、79.67%),其中新竹縣為 83.32%、苗栗縣為 80.4%

- 、南投縣為 78.37%、台東縣為 79.67%、花蓮縣為 84.78%、屏東縣更僅 為 48.24%,實仍有極大改進空間。查自來水普及率偏低區域,除地形地 勢外,主因乃用戶必須負擔自來水接管之費用,結構性排除偏遠地區或 無力負擔之弱勢者所致。為促使全國自來水供應普及更為健全,確保國 民之潔淨用水與衛生健康權益,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對確 有自來水用水需求之弱勢者,建立減免自來水接管費用制度。
- 42.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發展歷史悠久,其公司產業轄下之水道、淨水場、水井、水塔、取水站不乏具有歷史文化意義且被各地方政府指定為古蹟或歷史建築。這些文化資產對台灣水利建設與產業發展而言,彌足珍貴。惟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對其轄下之古蹟與歷史建築之保存與管理未見積極,殊為可惜。為確保這些珍貴之產業文化資產能永續保存與利用,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在 2 個月內整理出其轄下所擁有之古蹟、歷史建築之現狀簡報,並提出相關修復或活化之計畫。
- 43.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的竹寮取水站自日據時代沿用至今已有近百年之久,是臺灣水道設施的重要歷史遺產,1998 年被列為三級古蹟。取水站擁有巴洛克式的主體建築,清澈碧綠的沉沙池以及完整的原水處理設施,不僅極富水源歷史教育意義,也能夠與附近的三合瓦窯和舊鐵橋古蹟結合成觀光休閒的景點,值得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詳加管理規劃。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提出竹寮取水站的修復調查報告,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4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11 月 29 日 簽下 MOU(備忘錄),要在嘉義蘭潭、高雄澄清湖 2 水庫打造國營事業首批水面漂浮型太陽光電。此外,也會在中部以南的淨水場 RC 屋頂上設地面型太陽光電,合計總經費 10 億元。推動再生能源是我國基本政策,然將太陽能板建置在水庫或者淨水場設施上,對環境的影響及用水安全尚未可知,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宜先做環境影響評估

- 後,確定無影響民眾用水安全後再予建置。
- 45. 近幾年來幾次旱災,政府亦積極推動節水措施,希望激發國民節水意願,達成水資源永續利用的目標。然依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統計各類用戶用自來水量顯示,從民國 85 年起,自來水用水量是逐年增加,尤其機關用水,自 100 年起用水量有增無減,縱然 104 年發生台灣自 1947 年以來最嚴重的旱災,用水量仍比 103 年高,顯然節水政策並未確實做好。又政府機關理應帶頭做好節水工作,然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統計資料顯示,機關及其他用水是年年增加,絲毫沒有減少的跡象,爰此,要求經濟部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行文各機關強化節約用水措施,如有不遵循之機關,應移請行政院究處。
- 46.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計營業收入 290 億 0,178 萬 4 千元 ,其中「銷售收入—給水收入」264 億 8,108 萬 4 千元,占營業收入之 91.31%,為該公司最主要營業收入項目。查我國水價自民國83年7月1 日調整迄今,水價均無調漲,仍維持單價9元(元/立方公尺),平均一 度 10 元的水準。而我國 104 年每戶每月平均水費僅 229 元。再者跟國 際相比,日本每度水價 46 元、德國每度水價 38 元、澳洲每度水價 24 元,而新加坡每度水價也有 20 元,台灣低廉水費導致浪費習慣。又依 據立法院預算中心統計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98 至 106 年度給水投 資報酬率分析表顯示,各年度給水業務均已不敷成本,出現常態性經營 虧損,由 98 年度之虧損 12.93 億元,逐年增加至 106 年度之虧損 13.72 億元,主要係因近年來供水普及率已高,加上政府持續宣導節約用水觀 念,導致給水收入難有成長。再加上各項營運成本逐年攀升,產生利潤 空間因而縮小,致無法自營運中獲取合理利潤累積足夠之自有資金,辦 理自來水新擴建工程、汰換管線及提升供水品質等各項服務工作。是以 ,合理調整水價,維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能力,達到水資源 永續利用有其必要性,爰要求經濟部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就調

漲合理水價研議相關估評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47. 依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統計資料顯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及職員共計 5,513 員,其中年資未滿 6 年者計有 1,160 員,然服務 年資 20 年以上者計有 3,149 人,占全體職工的 57.1%,又台灣自來水股 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書明載,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屆齡退休潮 與新進員工離職率高,面臨經驗斷層,顯見屆退人員逾半已成為台灣自 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經營危機,若不妥適處理,屆時台灣自來水股份 有限公司將面臨無人可用的境地,危及全體國民的用水安全,是以,爰 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就合理提升員工薪資與福利予以檢討,並 將檢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吸引更多年輕新血加入台灣自 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 48. 為因應飲用水水質標準修正,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前於 102 及 103 年間清查供水轄區用戶外線含鉛水管戶數,其中計有 1 萬 0,759 戶確定 為鉛管用戶,截至 105 年 10 月底止,已完成用戶外線含鉛水管抽換 1 萬 0,202 戶(占 94.82%),另尚有宜蘭縣計 557 戶(占 5.18%)列管改善中,預定 105 年底前始能完成更新改善,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於預定之 105 年底前完成汰換用戶外線含鉛水管,保障民眾用水權益與安全。
- 49. 依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每度用水 CO₂ 排放量統計資料顯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CO₂ 排放量從 96 年度的 0.175 公斤下降到 104 年度的 0.154 公斤。台灣在溫管法中設定,2050 年溫室氣體減少到 2005 年的一半,也提出自主減碳承諾「2030 年降至 2005 年標準的百分之廿」,又巴黎協定也在 105 年 11 月 4 日生效,台灣也不能自外於減排之列。且行政院也在 105 年 10 月要求所屬機關年底提出初步溫室氣體減量對策,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也應積極配合辦理。為避免台灣成為排碳大國,影響台灣未來國際貿易,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配

- 合行政院命令,於 1 個月內就減少每度用水 CO_2 排放量擬具辦理時程,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50. 依據 104 年 12 月底統計資料,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供水轄區實際 供水普及率為 92.18%,約尚有 51 萬餘戶未接用自來水,究其未接水原 因,其大略為:其偏離自來水供水系統甚遠或位處高亢地區無法供水; 或雖位處供水區域,然因配水管線距住戶尚有段距離,住戶無力負擔接 水費用;抑或當地水源充裕且水質良好,居民無接用自來水意願。為改 善迄未供給自來水地區用水問題,歷年政府均訂定專案計畫辦理,為賡 續辦理是項工作,行政院已核定「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106-109 年)」, 106 年度編列自來水延管工程經費 7 億 3,900 萬元。依 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105 年) 工程進度資料顯示,105年度原核定104處工程,因故註銷12處工程 ;另專案經費(含水利署專案核定)、計畫結餘經費等計增辦 14 處, 計辦 106 處,其中 3 處工程依性質分 9 標執行,故預定辦 112 件工程, 其中設計中有 24 件、已完成設計者有 14 件、已發包者有 42 件、施工 中 29 件、完工者 3 件,實際進度 33.75%;預定增加供水戶數 2,157 戶 ,實際已接水戶數 1.467 戶。又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101-105 年) 累計預定進度 88.75%, 累計實際進度僅 82.17%, 明顯進度 落後,顯有檢討之必要,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擬 具檢討改善方案,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5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資產負債預計表項下之「負債」科目預算數為 1,263 億 6,025 萬 7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1,174 億 8,130 萬 1 千元,增加 88 億 7,895 萬 6 千元,增幅 7.56%;另同期間資產負債預計表之「權益」科目預算數為 1,829 億 9,171 萬 9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1,813 億 3,891 萬 7 千元,增加 16 億 5,280 萬 2 千元,增幅 0.91%,換算 106 年度負債比率(=負債/權益)高達 69.05%。負債比率係檢視

公司資本之安全性,以測知企業是否有資本不足或過度舉債之現象;然 近年來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負債比率呈逐年上升之趨勢,由 99 年 度之 48.88%,遞增至 106 年度之 69.05%,7 年之間,增加 20.17 個百分 比,增幅 41.26%,資本結構漸趨惡化,主要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資金不足,無法支應各項自來水投資建設,以致每年皆需以舉債方 式籌措支應,造成負債比率偏高,財務狀況日漸窘困,長此以往不僅影 響公司營運,更恐延緩各項自來水投資建設,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 限公司於 3 個月內擬具減債措施,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52.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於「材料及用品費—原料」科目編列 原、清水採購費用 35 億 6,280 萬 3 千元,該科目主要辦理向水資源作業 基金及農田水利會外購原水費 26 億 6,211 萬 5 千元(占 74.72%)、購 入澎湖海淡廠清水費 3,841 萬 6 千元(占 1.08%),以及購入臺北自來 水事業處清水費 8 億 6,227 萬 2 千元 (占 24.20%) 。 查近年來台灣自來 水股份有限公司負債比率呈逐年上升之趨勢,由 99 年度之 48.88%,遞 增至 106 年度之 69.05%,7 年之間,增加 20.17 個百分比,增幅 41.26% ,資本結構漸趨惡化,主要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資金不足, 然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生產水量(即供水量)呈逐年成長趨勢,由 93 年度之 30.43 億噸,逐年增至 106 年度 31.64 億噸(預計數),增加 1.21 億噸,增幅 3.98%;惟 106 年度自有水源僅 12.16 億噸,占 38.43% ,而外購水源高達 19.48 億噸,占 61.57%,顯示長期以來台灣自來水股 份有限公司自有水源量不足,致逾五成以上供水皆需仰賴外購水源支援 供應,長此以往,對目前負債比率高達 69.05%的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 司無疑是沉重的負擔,也排擠投資在自來水管線建置與維護的經費,爰 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就增加自有水源量研擬相關 計畫,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53. 依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按區域別供水普及率統計資料顯示,104

年全台自來水供水普及率 92.18%,五都地區(台北市非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區是故排除)自來水供水普及率 96.41%,然原住民族地區自來水供水普及率僅 51.8%,勉強過半,顯見原住民族地區自來水普及率嚴重偏低。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而水是構成人體的重要成分,如血液、淋巴液以及身體的分泌物等都與水有關,水約占成人體重的 60 至 70%。血液中含水量約達90%以上,我們進食後,吞嚥、消化、運送養份、以至排泄廢物,各個環節都需要水的幫助才能順利進行,是維持人生存的基本要物。是以,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擬具原住民族地區自來水普及率改善措施,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54. 有鑑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外包商於 105 年 11 月 28 日在雲林縣東勢鄉埋設地下管線,疑施工過程火花引爆地下沼氣,不僅鄰近中華電信 窨井箱炸出兩處深 2 米、長和寬近 1 米的大窟窿, 1 名在自宅前乘涼七旬吳姓老婦遭彈飛,還被碎石塊擊中,當場慘死,造成家庭破碎天人永隔。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外包商在雲林東勢鄉嘉隆路開挖道路埋設管線案提出檢討、救濟或撫卹措施以及未來施工時之改善與有效督導方案。
- 55. 有鑑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末簽署 MOU,擬於嘉義蘭潭、高雄澄清湖 2 水庫打造國營事業首批水面漂浮型太陽光電,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租用並建置水面型太陽光電,總裝置容量 5MW,投資額共計 3 至 4 億元。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也提供轄下中南部自來水淨水場,包括豐原、彰化,及湖山等 9 處淨水場,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租用並投資建置地面型的太陽光電,總裝置容量 10MW,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計畫投資 5 至 6 億元。至於雙方的太陽光電合作案,未來還可能再擴大。惟水庫以及淨水場均為民生用水重要設施,民眾對於水庫及淨水場上方裝設太陽能板是否有害用水

之品質疑慮甚深,太陽能板遮蔽日照是否影響生態,其製造與廢棄物處理均會產生大量有毒物質,台灣近年酸雨頻仍是否易侵蝕相關設備而污染用水,且太陽能板之施工、勘查是否會影響水庫及淨水場水質,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水庫及淨水場裝設太陽能板裝置於 3 個月內提供完整評估以及效益之書面報告。

- 56. 有鑑於因應飲用水水質標準修正,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及 103 年間清查供水轄區用戶外線含鉛水管戶數,其中計有 1 萬 0,759 戶 確定為鉛管用戶,截至 105 年 10 月底止,已完成用戶外線含鉛水管抽 換 1 萬 0,202 戶(占 94.82%),另尚有宜蘭縣計 557 戶(占 5.18%)列 管改善中,預定 105 年底前始能完成更新改善,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 有限公司應加速汰換用戶外線含鉛水管,以及積極降低漏水率,汰換既 設鉛管工程具急迫性且攸關民眾用水權益,應列為最優先辦理項目,以 避免影響民眾用水權益與安全。
- 57. 有鑑於台灣各地之自來水管網設備逐漸老化,道路長期受重車動態行駛 輾壓與各項工程不斷挖修,致管線發生漏水;惟查截至 104 年底止,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逾齡管線長度仍高達 2 萬 6,017 公里,占同期間 配水管線總長度 5 萬 9,972 公里之 43.38%,比率偏高,台灣自來水股份 有限公司規劃以「水壓管理」、「修漏之速度與品質」、「主動漏水控制」、「管線及資產管理」等 4 大面向,以加速辦理汰換舊漏管線工作,但是年度抽換管線長度皆未達成預期目標,逾齡管線及 PVCP 管線所 占比例仍高,漏水潛勢不可輕忽,改善成效不佳。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加速汰換逾齡水管,積極提高執行效率,以降低漏水率、珍惜水資源與避免影響民眾用水權益與安全。
- 58. 有鑑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資金不足,近年來負債比率呈逐年上升趨勢,且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相較,金額與比率皆有明顯偏高情形,由 99 年度之 48.88%,遞增至 106 年度之 69.05%,7 年之間,增加

- 20.17 個百分比,增幅 41.26%,資本結構漸趨惡化,因而無法支應各項 自來水投資建設,以致每年皆需以舉債方式籌措支應,造成負債比率偏 高,財務狀況日漸窘困,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研提具 體改善計畫,以提升財務效能,強化經營體質。
- 59.「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中,明訂每戶成本(本計畫負擔/戶數)不得超過新臺幣 60 萬元。然而原住民地區幅員廣闊,位處偏遠且分散,且原住民族部落受地形、交通等限制,每戶成本勢必超過新臺幣 60 萬元,所編預算未能有效執行,未來執行有產生疑義,實有檢討改進之必要,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 60. 有關原住民族地區幅員廣闊,位處偏遠且分散,仍有許多地區無簡易自來水,例如宜蘭縣南澳鄉仍有 500 戶無簡易自來水,實有檢討改進之必要,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 61. 有鑑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編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預算 195 億 7,126 萬元,較 105 年度增加 14 億 7,516 萬 4 千元,增幅 8.15%,包括「專案計畫」155 億 5,834 萬 9 千元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40 億 1,291 萬 1 千元。由於購建固定資產之專案計畫必須完備先期規劃與核實成本效益分析。不應僅以配合水利署編列計畫預算,無須再提財務計畫效益以及各項可行性評估研究報告作推託,故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改進之具體計畫
- 62. 為因應飲用水水質標準修正,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前於 102 及 103 年間清查供水轄區外用戶線含鉛水管戶數,其中計有 1 萬 0,759 戶確定 為鉛管用戶,然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僅完成用戶外線含鉛水管抽換

5,545 戶(占 51.54%),另尚有苗栗縣、宜蘭縣等地區計 5,214 戶(占 48.46%)列管改善中,將配合旨揭計畫與預算逐步汰換,預定 105 年底前始能完成更新改善;而未完成汰換部分,主要係因管線分布於巷道狹窄之老舊社區或用戶外線設於屋內,用戶反對配合遷移水表位置等因素所致。為保障民眾用水權益,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審慎納列各項不利因素,並依民眾切身需求與急迫性進行前瞻性之考量規劃,加速汰換時程。

- 63.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資產負債預計表之「負債」科目預算數為 1,263 億 6,025 萬 7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1,174 億 8,130 萬 1 千元,增加 88 億 7,895 萬 6 千元,增幅 7.56%;另同期間資產負債預計表之「權益」科目預算數為 1,829 億 9,171 萬 9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1,813 億 3,891 萬 7 千元,增加 16 億 5,280 萬 2 千元,增幅 0.91%,換算 106 年度負債比率高達 69.05%,顯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在總體財務規劃上亟待改善,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64. 為加速辦理降低漏水率工作,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研提「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1 年)」,規劃以「水壓管理」、「修漏之速度與品質」、「主動漏水控制」、「管線及資產管理」等 4 大面向,以加速辦理汰換舊漏管線工作;然 98 至 101 年度抽換管線長度皆未達成預期目標,改善成效不佳。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65.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編列利息支出 8 億 0,355 萬 5 千元,包括利息費用 6 億 9,288 萬元(債務借款利息 6 億 2,211 萬 8 千元及民間參與鳳山淨水場、澎湖海淡廠計提之利息、延遲付款利息費用 7,076 萬 2 千元)、資本化利息 1 億 1,067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 7 億 7,846 萬 2 千元,增加 2,509 萬 3 千元,增幅 3.22%。台灣自來水股份有

限公司近年來債務餘額快速攀升,導致利息費用居高不下,影響財務健全,為避免沉重利息費用侵蝕盈餘,應於確保資金調度平穩下,積極研謀降低資金籌措成本,以減輕財務負擔;此外,資本化利息執行情形應於各年度決算書妥適表達,以完整揭露收支全貌,並利預算審議,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66.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在總體財務規劃上亟待改善,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67. 加速辦理汰換舊漏管線工作,98 至 101 年度抽換管線長度皆未達成預期目標,改善成效不佳。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68. 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針對「降低資金籌措成本,以減輕財務負擔」提出具體改善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69. 為保障民眾用水權益,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審慎納列各項不 利因素,並依民眾切身需求與急迫性進行前瞻性之考量規劃,加速汰換 含鉛水管時程。
- 70. 針對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一自來水延管工程,其中東勢至 元長段埋線工程,目前於雲林縣元長鄉進行埋管工程時,埋管點 10 公 尺外之中華電信窨井箱爆炸,據現場人員所述,窨井箱沼氣瀰漫。有鑑 於此,爰建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就東勢至元長段埋線工程於鋪設 時,應詳細勘查各類窨井箱及地底之沼氣分布情形,避免不幸情形再次 發生,於1個月內將勘查結果以書面資料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71. 近年來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負債比率逐年上升,由 99 年度之 48.88%遞增至 106 年度之 69.05%,資本結構漸趨惡化。爰此,建請台 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研擬改善,於 1 個月內送交書面報告於立法院

經濟委員會。

- 72.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4 年起推動降低漏水率計畫,惟部分年度抽換管線長度仍未達成預期目標,改善成效有限;另逾齡管線及PVCP 管線所占比例仍高,導致漏水潛勢仍存在隱憂。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儘速檢討改善,於 2 週內送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73.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編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預算 195 億 7,126 萬元,其中規劃以自有資金支應者僅 66 億 0,367 萬 3 千元,然外借資金支應者高達 129 億 6,758 萬 7 千元,兩者比例相差懸殊,顯示購建固定資產所需資金,多數仍以舉債方式籌措,不利財務結構改善。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購建固定資產之財務規劃成本效益分析,並將分年預算投入效益及主要績效指標,列為預算編製重點,請於 1 個月內針對上述建議送交檢討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74. 有鑑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 大國營企業 首度攜手合作,簽署興建太陽能光電系統合作意向書(MOU),台灣 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表示,規劃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的,不只台灣自來 水股份有限公司所轄的 21 個水庫,也包括淨水場、給水廠等,未來 15 年計畫投入 560 億元資金。惟完全暴露於室外的太陽能板會使 PV 板受 光面被遮蔽或劣化,每年約影響發電效率下降 1 至 4%以上,為了維持 太陽能板的發電功率生命週期,必須進行養護和清潔,才能保有 80%以上的轉換效能。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水庫、淨水場、給 水廠等不同設施之加設太陽能光電系統相關養護與清潔所使用之溶劑、工序對於水質之影響提出綜合評估報告。
- 75. 有鑑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 大國營企業 首度攜手合作,簽署興建太陽能光電系統合作意向書(MOU),台灣 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表示,規劃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的,不只台灣自來

水股份有限公司所轄的 21 個水庫,也包括淨水場、給水廠等,未來 15 年計畫投入 560 億元資金。惟完全暴露於室外的太陽能板會使 PV 板受光面被遮蔽或劣化,每年約影響發電效率下降 1 至 4%以上,為了維持太陽能板的發電功率生命週期,必須進行養護和清潔,才能保有 80%以上的轉換效能,而太陽能板清潔是耗人力、耗電力、耗水的必要例行性工作,也有可能會造成工安意外事件的發生。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水庫、淨水場、給水廠等不同設施之加設太陽能光電系統相關養護與清潔之預防工安意外提出綜合評估報告。

76. 有鑑於台灣各地之自來水管網設備龐大且逐漸老化,依照目前汰換速度約 66 年才能再次更新,加上道路長期受重車動態行駛輾壓與各項工程不斷挖修,致管線毀損程度比預期嚴重需要加強汰換;且查截至 104 年底止,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逾齡管線長度仍高達 2 萬 6,017 公里,占同期間配水管線總長度 5 萬 9,972 公里之 43.38%,管線汰換迫在眉睫,惟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施作地下管線汰換工程時屢屢發生重大工安意外,甚至在雲林發生老婦人在自家門口,居然因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包商誤挖中華電信公司電箱發生爆炸的施工意外致死之嚴重工安事件,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責無旁貸。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施作管線汰換、檢查漏水或其他必須開挖馬路等工程前,應建立SOP與預防機制,事先邀集該路段路面下及周邊所有埋管以及所有設施之主管機關、承作單位等機構,召開開挖路面會商會議,確認工程施作範圍、深度、影響以及復原之相關細節,以防止工安意外之產生並避免重複開挖浪費公帑,降低對民眾生活秩序之滋擾。

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行政院主管

- 一、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
 -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 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 1. 營業總收入:3,627 億 7,901 萬 1 千元,照列。
-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2,124 億 1,605 萬 1 千元,減列中央銀行「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0 萬元、中央造幣廠「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 萬元(「業務費用」、「管理費用」科目自行調整)及「管理費用」項下「折舊及攤銷」之「攤銷」30 萬元、中央印製廠「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之「水電費」30 萬元、「業務費用」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50 萬元及「管理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26 萬元,共計減列 246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124 億 1,359 萬 1 千元。
- 3. 稅前淨利:原列 1,503 億 6,296 萬元,增列 246 萬元,改列為 1,503 億 6,542 萬元。
- (三)金融保險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 (五) 重大之建設事業:2億3,465萬7千元,照列。
-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 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七)提案1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 1. 有鑑於中央銀行年度單位預算案,營業外費用項下「優存超額利息」編列 5 億 7,757 萬 9 千元,查其退休員享有 500 萬元退休金優存利息及行員優惠儲蓄存款之福利,其 13%優惠存款並非法律明定之給付,其公平性

與合法性長期飽受社會質疑。新政府已著手年金改革,並於今年將行提 出草案,中央銀行也已表明願意配合其改革。爰此,凍結「優存超額利 息」十分之二,待其年金改革新方案定案後,調整其合理性及公平性至 符合社會期待,予以解凍。

(八)通過決議8項:

- 1. 中央造幣廠於 2012 年委由德錄科技公司辦理「人事及物料管理系統委外開發建置案」,然因廠商無法完成建置,進而終止合約。經查審計部於2015 年曾提出審核意見,其中表示中央造幣廠未依約計罰逾期及服務績效違約金,僅因該公司切結授權該廠使用程式,進而同意未追償相關費用。該廠商逾期 553 天僅計罰新台幣 18 萬元,實有失公允。爰此,凍結「業務費用」及「管理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中「公共關係費」十分之一,共計 3 萬 6 千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該案檢討報告以及未來如何在委外案中妥適篩選廠商之計畫以及違約後之求償作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2. 有鑑於中央印製廠 106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管理費用」項下「旅運費」編列 65 萬 1 千元,內屬國外旅費編列 56 萬 1 千元。查近 5 年中央印刷廠公務出國報告所提建議項數為 190 件,實際採用僅 93 件,採用率不及五成,實有浪費公帑之虞。爰此,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供未來如何落實審核及追蹤之改善計畫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3. 有鑑於中央印製廠 106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研究發展費用」項下「旅運費」編列 145 萬 3 千元,內屬國外旅費編列 142 萬 8 千元。查近 5 年中央印刷廠公務出國報告所提建議項數為 190 件,實際採用僅 93 件,採用率不及五成,實有浪費公帑之虞。爰此,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供未來如何落實審核及追蹤之改善計畫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4. 經查中央銀行 106 年度預算編列盈餘繳庫數為 1,800 億 6,232 萬 7 千元, 約占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 1 兆 8,457 億元之 9.8%,顯見中央銀行之預 算盈餘績效益顯重要,中央銀行每年度就其繳庫數額之多寡,不但影響 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規模頗大,更攸關中央政府總預算財政收支配置及 預計舉債數額。然鑑於中央銀行近年度盈餘績效及投資報酬率有呈下降 之趨勢且鑑於我國外匯資產已超逾適足性水準,因此,為提高外匯資產 報酬並增裕國庫收入,建請中央銀行應多面向亟思未來我國外匯資產管 理之政策走向,以防範未然,避免影響中央銀行年度盈餘解繳國庫數額 。
- 5. 隨著近來全球金融科技創新(FinTech)的發展,各種電子貨幣支付及非傳統金融放貸活動日趨多元,已完全顛覆傳統金融營運模式,不但增加金融監理之困難度,更是挑戰國家中央銀行對貨幣政策的傳遞,就連美國中央銀行在區塊鏈技術上也十分積極,美國聯邦儲蓄系統(The Federal Reserve)係隸屬美國中央銀行體系,他們都於 2016 年底釋出首份分散式帳本的研究報告。因此,有鑑於金融科技創新乃時勢所趨,而中央銀行身為國家銀行乃是負責國家貨幣政策的制定者和執行者,同時也是負有為國家提供金融服務維持電子支付系統與金融體系穩定之責,特建請中央銀行除應對於創新支付系統之監管宜強化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部會密切合作,並應持續保持關注金融科技創新發展之情形,且隨時蒐集掌握銀行體系與非銀行體系發行之電子貨幣運用情形,定期評估其貨幣政策之影響,並將影響評估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 6. 數位化已是不可逆轉的趨勢,也是產業轉型創新、經濟成長的新引擎, 電子支付、無現金社會已成為各國政府推動的重要政策。數位貨幣能夠 替代實物現金,降低傳統紙幣發行、流通的成本,提高支付結算的便利 性,並增加經濟交易透明度,減少洗錢、逃漏稅等違法犯罪行為,提升 中央銀行對貨幣供給和貨幣流通的控制力。

惟數位貨幣涉及分散式架構、密碼技術、安全晶片、移動支付、可信計算等多種技術。建請中央銀行研議我國使用數位貨幣之可行性及相關配套措施,並將相關研議報告於3個月內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 7. 經查中央造幣廠為實現提昇承鑄硬幣水準,與世界先進國家並駕齊驅及維持國內金屬紀念製品領導地位之願景,近年來不斷添購、更新鑄幣設備,惟查其部分產品之發行數量與實際銷售數量相差甚大,舉例來說:例如 102 年 4 月發行之開鑄 60、70、80 銀章套裝組合共生產 50 套,迄今均未售出;102 年 7 月發行之情人節彩色銀章及 103 年 12 月發行之粉紅牡丹彩色銀章,迄今皆仍有超過五成以上之存貨,顯見該廠對產品規劃設計、定位及銷售預測之過度樂觀,導致發行與實際銷售數量差距過大,實有未當。基此,為減少庫存並增裕國庫收入,特要求中央造幣廠應加強產品規劃及銷售預測能力,並持續推廣行銷,以提升中央造幣廠之經營績效。
- 8. 有鑑於市面上流通幣之偽幣流竄問題嚴重,尤其以 50 元偽幣之問題最為嚴重,2016年3月底與 2017年1月中旬,就曾發生台南警方查獲6萬枚之假 50 元硬幣及在台中破獲2萬枚 50 元偽幣流竄市面等案件,在在凸顯犯罪者已有相關技術開模製造偽幣之能力,然目前市面上究竟有多少偽幣流竄,政府似乎無從得知;加以,一般民眾面對真假硬幣實在難以辨出真偽。基於貨幣是國民對國家的基本信任,因此,為保障國民消費權益,並避免偽幣持續流竄影響國家經濟,要求中央造幣廠除應積極提升流通幣防偽功能外,並針對是否回收或改版現行新台幣硬幣之可行性提出評估報告,並於3個月內將評估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乙、財政部主管

通過決議5項

一、為利益迴避請財政部於 3 個月內評估,泛公股金融機構董事長、總經理離

職後 3 年內,不得至其客戶關係企業任職,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 二、為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並回饋社會大眾,爰請財政部督導所屬泛公股事業,提撥相關經費以辦理社會救助等公益活動,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 書面報告。
- 三、因應金融科技蓬勃發展,財政部所屬泛公股銀行應投入更多經費,積極研究發展並申請金融科技相關專利,取得競爭優勢。然泛公股銀行目前取得之金融科技相關專利數量有限。請財政部於 6 個月內提出泛公股銀行發展金融科技相關具體措施,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
- 四、行政院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全方位發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的關係,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臺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而相關經費與計畫編列於各部會。爰請財政部及相關公股行庫,1個月內提供106年度預算內,如何協助政府達到促成新南向政策,相關經費編列、詳細計畫,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 五、赤道原則包括一個自願信貸風險管理框架,以及運用於專案融資活動中的 一套環境和社會風險評估的準則。透過採納這些原則,使金融業擁有一套 環境和社會基準,用來管理發展全球專案融資中的這些風險。「赤道原則 」旨在使各金融機構採取赤道原則管理體系,該體系包括盡職調查的最低 內部標準和可靠的項目財務評估。「赤道原則」的目標是確保融資的專案 可以滿足特定社會責任和環境保護的要求。

然我國目前僅有國泰世華銀行簽署赤道原則作為授信的基礎,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國營的銀行,應朝向簽署赤道原則以為表率,並請財政部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究泛公股金融機構簽署赤道原則作為授信及投資基礎之可行性,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中國輸出入銀行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 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 1. 營業總收入: 21 億 1,192 萬 9 千元, 照列。
-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6 億 0,103 萬 5 千元,減列「金融保險成本」項下「手續費用」之「徵信託辦費支出」100 萬元、「業務費用」300 萬元(含「服務費用」之「旅運費」50 萬元、「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0 萬元、「修理保養與保固費」50 萬元、「材料及用品費」50 萬元、「租金與利息」之「機器租金」50 萬元)、「其他營業費用」項下「研究發展費用」50 萬元,共計減列 4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5 億 9,653 萬 5 千元。
- 3. 稅前淨利:原列 5 億 1,089 萬 4 千元,增列 450 萬元,改列為 5 億 1,539 萬 4 千元。
- (三)金融保險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1,854萬7千元,照列。
-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 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七)提案3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 1. 中國輸出入銀行連年短編或未編績效獎金預算,然而績效獎金並非不可 預見之支出,且連年超支,顯未覈實編列,有規避國會監督之虞。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6 年度「營業總支出」之「績效獎金」編列 2,262 萬 9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6 年度預算編列「優存超額利息」7,751 萬 9 千元,較

105 年度增加 211 萬 4 千元。該「優存超額利息」係負擔員工優惠存款利息扣除正常利息後之數。銀行員享有自家銀行優惠存款利率屬行業慣例,但該優惠利息的成本係由銀行股東承擔。尤其中國輸出入銀行為百分之百公股行庫,員工領高薪、高獎金之餘,其超額利息亦由納稅人負擔,實不合理。要求中國輸出入銀行提供近 5 年員工優惠存款之相關資料項目如下:職等分級、各職等人數、各職等每人優存上限、優惠利率、超額利息支出等 5 項目。擬刪減十分之一優存利息,並凍結其餘預算,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3. 中國輸出入銀行「營業外費用」項下「優存超額利息」編列 7,751 萬 9 千元,查其退休員工享有 500 萬元退休金優存利息及行員優惠儲蓄存款之福利,退休人員享此雙重福利,顯失其公平性。新政府已著手年金改革,並於明年將行提出草案。依據財政部提交年金改革會議之超額利息資料,退休員工為 3,900 萬元,占總額 4,800 萬元之 81.2%;爰此,針對「優存超額利息」凍結五分之四,俟其年金改革新方案定案後,調整其合理性及公平性至符合社會期待,始得動支。

(八)通過決議 19項:

- 1.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6 年度預算「營業成本」項下編列「金融保險成本」 ,其中「手續費用」下編列「交易仲介商費用」90 萬元,有鑑於政府財 政日益困窘,且前年度決算數 51 萬 4 千元,爰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 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2.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6 年度預算「營業費用」項下編列「業務費用」,其中「服務費用」下編列「水電費」327 萬 8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23.93%。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 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3. 財政部主管中國輸出入銀行 106 年度「服務費用」項下「郵電費」項目 ,共編列 859 萬 5 千元,包含郵費、電話費及數據通信費等。經查,該

筆預算相較 104 年度決算數 597 萬 2 千元,增加 262 萬 3 千元,增幅達 43.9%;然 106 年度並未新增特殊用途,似有寬列預算之虞。鑑於政府財源日益困窘,公部門經費應撙節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 4. 財政部主管中國輸出入銀行 106 年度「服務費用」項下「棧儲、包裝、 代理及加工費」共編列 3,944 萬 4 千元,用於辦公場所清潔及一般庶務勞 務承攬外包等。經查,該筆 105 年度編列預算數為 3,574 萬 6 千元,104 年度決算數為 3,158 萬 2 千元,顯見 106 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但並未新 增特殊用途,似有寬列之虞。鑑於政府財源日益困窘,公部門經費應撙 節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 ,始得動支。
- 5. 財政部主管中國輸出入銀行單位預算 106 年度「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項目,共編列 3,848 萬 2 千元。經查,該筆 105 年度編列預算數為 3,429 萬 2 千元,104 年度編列預算數為 3,100 萬元(決算數 2,460 萬 2 千元),預算執行率僅 79%,且 106 年度編列預算較 104 年度決算數增幅 56%,顯見增幅不少。鑑於政府財源日益困窘,公部門經費應撙節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 6.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6 年度預算「用人費用」編列 3 億 6,581 萬 9 千元,其中用於上海辦事處用人費用為 987 萬 8 千元,然查,上海辦事處目前尚未設置,且過去預算亦未執行用於設置上海辦事處,並有挪用狀況,爰此,凍結該項費用 987 萬 8 千元,待中國輸出入銀行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設立許可,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7.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6 年度預算「服務費用」編列 2 億 6,474 萬元,其中用 於上海辦事處服務費用為 166 萬 3 千元,然查,上海辦事處目前尚未設

- 置,且過去預算亦未執行用於設置上海辦事處,並有挪用狀況,爰此,凍結該項費用 166 萬 3 千元,待中國輸出入銀行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設立許可,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8.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6 年度預算「材料及用品費用」編列 733 萬 6 千元, 用於上海辦事處材料及用品費用為 15 萬 3 千元,然查,上海辦事處目前 尚未設置,且過去預算亦未執行用於設置上海辦事處,並有挪用狀況, 爰此,凍結該項費用 15 萬 3 千元,待中國輸出入銀行取得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設立許可,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9.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6 年度預算「營業費用」項下「管理費用」之「服務費用」編列 684 萬 6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28.52%。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 10.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6 年度預算「營業費用」項下「其他營業費用」之「 員工訓練費用」編列 269 萬 5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24.41%。為減 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中國輸出入銀 行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如何協助員工進行新南向政策宣導與執行 」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11. 有鑑於中國輸出入銀行 106 年度預算「上海辦事處」等共編列 1,943 萬6 千元,查中國輸出入銀行連續 3 年度編列上海辦事處全年度預算,其中 104 年度挪供曼谷辦事處使用,105 年度則未執行;鑑於上海辦事處恐無法於年度開始時得以成立,所編列之消耗性支出建議於實際執行時按成立時間比例控管預算額度。再者,上開計畫已於 105 年度預算案中編列,卻因辦理之總行辦公室租賃案經評估後取消,為免挪為他用,未執行之預算,應予控管。爰此,凍結中國輸出入銀行 106 年度預算「上

海辦事處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 12.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6 年度預算「租金與利息」編列 5 億 2,040 萬 2 千元 ,其中用於上海辦事處租金與利息為 416 萬元,然查,上海辦事處目前 尚未設置,且過去預算亦未執行用於設置上海辦事處,並有挪用狀況, 爰此,凍結該項費用 416 萬元,待中國輸出入銀行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設立許可,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 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13.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6 年度預算「折舊與攤銷」編列 3,174 萬元,用於上海辦事處折舊與攤銷為 57 萬元,然查,上海辦事處目前尚未設置,且過去預算亦未執行用於設置上海辦事處,並有挪用狀況,爰此,凍結該項費用 57 萬元,待中國輸出入銀行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設立許可,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14.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6 年度預算「稅捐與規費」編列 1 億 0,173 萬 7 千元 ,其中用於上海辦事處稅捐與規費為 10 萬元,然查,上海辦事處目前 尚未設置,且過去預算亦未執行用於設置上海辦事處,並有流用狀況, 爰此,凍結該項費用 10 萬元,待中國輸出入銀行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設立許可,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 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15.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6 年度預算「會費、捐助與分攤」編列 1,096 萬 5 千元,其中用於上海辦事處會費、捐助與分攤為 10 萬元,然查,上海辦事處目前尚未設置,且過去預算亦未執行用於設置上海辦事處,並有挪用狀況,爰此,凍結該項費用 10 萬元,待中國輸出入銀行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設立許可,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16.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6 年度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機械及設

- 備」編列 777 萬元,其中用於上海辦事處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為 9 萬元,然查,上海辦事處目前尚未設置,且過去預算亦未執行用於設置上海辦事處,並有挪用狀況,爰此,凍結該項費用 9 萬元,待中國輸出入銀行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設立許可,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17.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6 年度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交通及運輸設備」編列 98 萬 5 千元,其中用於上海辦事處交通及運輸設備為 15 萬元,然查,上海辦事處目前尚未設置,且過去預算亦未執行用於設置上海辦事處,並有挪用狀況,爰此,凍結該項費用 15 萬元,待中國輸出入銀行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設立許可,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18.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6 年度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什項設備」編列 249 萬 2 千元,其中用於上海辦事處什項設備為 57 萬 2 千元,然查,上海辦事處目前尚未設置,且過去預算亦未執行用於設置上海辦事處,並有挪用狀況,爰此,凍結該項費用 57 萬 2 千元,待中國輸出入銀行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設立許可,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19.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6 年度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租賃權益改良」編列 200 萬元,其中用於上海辦事處租賃權益改良為 200 萬元,然查,上海辦事處目前尚未設置,且過去預算亦未執行用於設置上海辦事處,並有流用狀況,爰此,凍結該項費用 200 萬元,待中國輸出入銀行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設立許可,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

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3,085 億 3,510 萬 9 千元,增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保險收入」項下「外幣兌換利益」3 億 5,000 萬元、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保險收入」項下「保費收入」2,243 萬 8 千元、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保險收入」項下「出售證券利益」633 萬元,共計增列 3 億 7,876 萬 8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089 億 1,387 萬 7 千元。
-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3,019 億1,387 萬7千元,照列。
- 3. 稅前淨利:原列 66 億 2,123 萬 2 千元,增列 3 億 7,876 萬 8 千元,改列 為 70 億元。
- (三)金融保險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6億5,705萬6千元,照列。
-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 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52 億 3,820 萬 7 千元、增加資金之轉投資 62 億 8,597 萬元、收回資金之轉投資 21 億 9,019 萬 8 千元,均照列。
- (八)提案5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 1. 臺灣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合併編列「優存超額利息」24 億 5,221 萬元,較 105 年度增加 1.03 億元。

該「優存超額利息」包括配合政府政策辦理軍公教退休(伍)金優惠存款業務所負擔之超額利息 66.25 億元,以及該公司員工優惠存款息所生之超額利息 24.52 億元。

就員工優惠存款超額利息 24.52 億元部分,銀行員享有自家銀行優惠 存款利率屬行業慣例,但該優惠利息的成本係由銀行股東承擔。尤其臺 灣金控及其所屬臺灣銀行為百分之百公股行庫,員工領高薪、高獎金之餘,其超額利息亦是由納稅人負擔,實不合理。

要求臺灣金控提供近 5 年員工優惠存款之相關資料項目如下:職等 分級、各職等人數、各職等每人優存上限、優惠利率、超額利息支出等 5 項目。擬刪減十分之一優存利息,並凍結其餘預算,俟向立法院財政委 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2. 鑑於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營業外費用」中「其他營業 外費用」編列「優存超額利息」542 萬 2 千元,作為支付員工優惠存款超 額利息用途,但其中亦計入已退休員工之退休金,而給予優惠存款超額 利息,於如今低利時代存有顯著偏高利率之不合理現象,造成社會觀感 不佳,此預算編列合理性有待斟酌,爰予凍結該「優存超額利息」經費 十分之一,俟年金改革方案制定完成後,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 措施及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3. 鑑於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營業外費用」中「其他營業外費用」編列「優存超額利息」90 億 4,848 萬 9 千元,作為支付員工優惠存款超額利息用途,但其中亦計入已退休員工之退休金,而給予優惠存款超額利息,於如今低利時代存有顯著偏高利率之不合理現象,造成社會觀感不佳,此預算編列合理性有待斟酌,爰予凍結該「優存超額利息」經費十分之一,俟年金改革方案制定完成後,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措施及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4. 鑑於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營業外費用」中「其他營業 外費用」編列「優存超額利息」2,006 萬 1 千元,作為支付員工優惠存款 超額利息用途,但其中亦計入已退休員工之退休金,而給予優惠存款超 額利息,於如今低利時代存有顯著偏高利率之不合理現象,造成社會觀 感不佳,此預算編列合理性有待斟酌,爰予凍結該「優存超額利息」經 費十分之一,俟年金改革方案制定完成後,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

善措施及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 鑑於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營業外費用」中「其他營業 外費用」編列「優存超額利息」391 萬8千元,作為支付員工優惠存款超 額利息用途,但其中亦計入已退休員工之退休金,而給予優惠存款超額 利息,於如今低利時代存有顯著偏高利率之不合理現象,造成社會觀感 不佳,此預算編列合理性有待斟酌,爰予凍結該「優存超額利息」經費 十分之一,俟年金改革方案制定完成後,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 措施及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通過決議 40 項:

- 1. 查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合併「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分別編列「印刷及裝訂費」1 億 0,077 萬 6 千元;「廣告費」1 億 6,724 萬 2 千元;「業務宣導費」1 億 5,296 萬 8 千元。本項費用達 4 億 2,098 萬 6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2. 查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合併「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達 2 億 5,902 萬 4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3.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管理費用」,其中「服務費用」編列 8,406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45.77%,更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203.25%。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4.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其他營業費用」,其中「研究發展費用」下編列「服務費用」127 萬7千元

- ,主要係中、英文年報之印刷及裝訂費、英文年報之翻譯稿費等。惟目 前使用電子年報之族群漸多,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及減少紙 張之使用,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 始得動支。
- 5.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營業成本」項下編列「其他營業成本」,其中「服務費用」編列 889 萬 6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110%。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6.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業務費用」,其中「服務費用」下編列「水電費」2億6,882萬3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24.23%。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7.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業務費用」,其中「服務費用」下編列「郵電費」3 億 5,023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4.68%,更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67.16%。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8.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 106 年度預算案於「業務費用」項下「旅運費」編列 7,983 萬元,包含國內旅費、大陸地區旅費、國外旅費、及其他旅運費(含營業場所搬遷、運送公物及營業單位搬運硬幣等)等。經查,該筆 105 年度編列預算數為 8,246 萬 2 千元,104 年度編列預算數為 7,890 萬 6 千元(決算數 4,544 萬 5 千元),104 年度預算與決算數差額為 3,346 萬 1 千元,預算執行率僅約 58%。鑑於政府財源日益困窘,公部門經費應撙節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9.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業務費

用」,其中「服務費用」下編列「專業服務費」6億0,115萬2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35.70%,更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79.95%。「專業服務費」包含會計師及精算師公費、法律事務費、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電腦軟體服務費、保警及保全費用等,卻未詳列相關之服務內容及效益分析,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10.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 106 年度預算案於「業務費用」項下「材料及用品費」之「使用材料費」編列 5,644 萬元,105 年度編列 5,644 萬元,104 年度編列 5,660 萬 9 千元(決算數 3,375 萬 6 千元), 104 年度預算與決算數差額為 2,285 萬 3 千元,預算執行率僅約 60%,似有虛編預算之虞,鑑於政府財政困難,經費應撙節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11.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 106 年度預算案於「業務費用」項下「材料及用品費」之「用品消耗」編列 1 億 6,613 萬元,105 年度編列 1 億 6,793 萬 4 千元,104 年度編列 1 億 7,013 萬元(決算數 1 億 1,989 萬 8 千元),104 年度預算與決算數差額為 5,023 萬 2 千元,預算執行率僅 70%,似有虛編預算之虞,鑑於政府財政困難,經費應撙節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12. 根據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臺灣銀行之存款與放款兩項預算數之環比概約等同比率 103%。這個現象意味著,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存款與放款的比率幾乎不會有變化。若從銀行獲利的角度,來 加以檢視這個存款與放款的比率,表示這兩年臺灣銀行在銀行獲利的態度上並無積極性作為。

另從資金運用而言,其存款扣除放款的金額絕對值自 105 年度至 106 年度分別是 1.17 兆元與 1.20 兆元,也就是說臺灣銀行預計明年剩餘資金 或稱未能運用資金的額度將再擴大,顯見臺灣銀行欠缺資金運用的積極性。

惟 106 年度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單位預算書中明白揭示,「強化資金管理,提昇資金運用效益:本行資金主要源自存款,資金運用則配置於放款、金融市場投資與財務操作。……本行向來亟力拓展放款業務,放款市占率歷年來均居全國第一。」及「積極拓展授信業務,提高存放比率:……未來本行應掌握景氣及產業發展趨勢,爭攬優質客戶,期能在兼顧授信品質的前提下,有效改善存放比率偏低的問題。」等內容,與預算編列結果有很大的落差。

其次,金融機構的存款與放款比率之所以低,一般有兩種說明方式,一是汲取過多儲金,國民的剩餘資金找不到投資標的,利率再低也還是存到銀行裡;一是沒人要借錢,企業對未來投資過度審慎而不借貸。但是,後者尚有另外一種面向,也就是對中小與微型企業的借貸,身為政策金融機構的臺灣銀行也有必要藉此反省檢視是否有此現象存在。

臺灣金控是唯一國營金融控股公司,肩負多項政策任務,也擔負穩定國內金融及盈餘繳庫的責任。為了提升效率,健全永續經營,並有能力繼續承擔所交付之政策任務,實有必要針對上述各項疑義做詳盡說明。106年度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費用」預算9億7,481萬1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13.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管理費用」,其中「服務費用」編列 2,599 萬 9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112.01%。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14.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管理費用」,其中「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630 萬7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49.28%。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

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15.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其他營業費用」,其中「研究發展費用」下「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836 萬6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95.06%。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16.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營業外費用」項下編列「其他營業外費用」,其中「什項費用」下「其他」編列 4,844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5.57%,更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624.67%。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17.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業務費用」,其中「服務費用」編列 1 億 3,082 萬 2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11.03%。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18.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業務費用」,其中「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444 萬 5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29.25%。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19.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業務費用」,其中「租金與利息」下編列「機器租金」6,155 萬 7 千元,主要係租用臺銀資訊處電腦租金及使用費,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26.88%。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20. 鑑於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管理費用」中「服務費用」 編列「旅運費」63 萬 6 千元,其中「大陸地區旅費」與「國外旅費」共 編列 35 萬 8 千元,然政府財政正值困難之際,應以撙節為原則,爰予

- 凍結該「旅運費」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 動支。
- 21.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其他營業費用」,其中「研究發展費用」之「服務費用」編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36 萬元,主要係年報之印刷及裝訂費。惟目前使用電子年報之族群漸多,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及減少紙張之使用,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22.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營業成本」項下編列「金融保險成本」,其中「證券自營費用」之「服務費用」編列「郵電費」 569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42.46%,更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166.78%。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 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23.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營業成本」項下編列「金融保險成本」,其中「證券自營費用」之「服務費用」編列「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309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3.06%,更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98.97%。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24.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營業成本」項下編列「金融保險成本」,其中「證券經紀及承銷費用」之「服務費用」編列「郵電費」2,604 萬 3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23.63%。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25.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營業成本」項下編列「金融保險成本」,其中「證券經紀及承銷費用」之「服務費用」編列「旅運費」174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13.69%,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208.69%。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

- 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26.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營業成本」項下編列「金融保險成本」,其中「證券經紀及承銷費用」之「服務費用」編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54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4.74%,更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85.66%。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27.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營業成本」項下編列「金融保險成本」,其中「證券經紀及承銷費用」之「服務費用」編列「修理保養與保固費」448 萬 3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77.61%。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28.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營業成本」項下編列「金融保險成本」,其中「證券經紀及承銷費用」編列「材料及用品費」 641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1.86%,更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73.32%。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 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29.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 106 年度預算案「業務費用」項下「郵電費」編列 1,404 萬 1 千元,主要係郵費、電話費與數據通信費等。經查,該筆 105 年度編列預算數為 108 萬 8 千元,104 年度編列預算數為 78 萬 2 千元,106 年度預算大幅成長主要係增列資訊服務費1,283 萬 7 千元所致。惟未見該預算相關計畫詳細說明,鑑於政府財政困難,經費應撙節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 30.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業務費用」,其中「服務費用」編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158 萬 1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29.92%。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

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31.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業務費用」,其中「服務費用」編列「修理保養與保固費」475 萬 6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170.69%。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32.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 106 年度預算案「業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 701 萬 1 千元,經查,該筆預算 104 年度編列預算數為 294 萬 3 千元(決算數為 228 萬 3 千元)、105 年度編列預算數為 335 萬 7 千元,106 年度相較以往年度增幅不少。鑑於政府財源日益困窘,公部門經費應撙節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33.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業務費用」,其中「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137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7.01%,更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62.68%。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34.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管理費用」,其中「服務費用」編列「郵電費」121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18.07%,更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143.18%。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35.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其他營業費用」,其中「員工訓練費用」之「服務費用」編列「專業服務費」324 萬 2 千元。因為科技的進步,目前金融證券業面臨嚴苛的考驗,面對消費科技及行為改變,金融證券服務面臨轉型創新,臺銀綜合證券理應帶頭引領因應金融證券服務轉型,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證券從業人員如何面對金融證券服務轉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36. 查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淨值報酬率由 97 年之 3.63%降至 104 年 之 2.35%,資產報酬率則從 97 年的 3.63%降至 104 年底的 2.22%,減幅 達到 5.74%,此外,106 年度淨利預估為 55 億 4,387 萬 8 千元,較 105 年度的預算案之 58 億 8,118 萬 1 千元,減少 3 億 3,730 萬 3 千元,顯見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績效不佳,並致盈餘繳庫數不斷減少,從 101 年的 30.5 億元減至 105 年的 16.9 億元,且因資本適足率不足, 106 年度之預算案未編列盈餘繳庫數;綜上,臺灣金融控股公司營運績效不佳,競爭力低落,爰建請臺灣金融控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營運績效之報告。
- 37. 我國逐步邁入高齡化,政府亦積極推動「無障礙友善空間」及「宜居城市」政策,特別針對公共場域無障礙部份持續執行。金融行庫與民眾生活相關密切,因此自當是推動無障礙空間的重點執行區域。

臺灣金控公司為我國重要國營行庫公司,其與下屬子公司也多為我國重要政策施行之指定行庫,肩負有發展國民經濟建設等專業銀行之使命,而推動友善無障礙環境建置之完善,又為國民經濟重要之一環。

然,經查各行庫營業據點於配合無障礙友善空間執行上均有所缺失 ,如無障礙坡道太陡或遭機慢車阻擋難行、服務櫃檯過高、大門出入口 有落差……等,相關設施皆有精進空間。

爰此,要求臺灣金控公司轄下臺灣銀行,應於 106 年 6 月底前,針對國內營業據點及分行之無障礙友善空間及設施改進,研擬具體改善計畫並更新網站之無障礙專區相關資訊。另針對無障礙語音 ATM 機種明顯不足之情形,應儘速於國內分行營業據點及交通場站增設。

38. 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度起連續編列 4 年新設大陸子銀行— 臺灣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之預算。然迄今未獲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卻持 續編列預算,實屬荒謬。建請於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同意前,不應浮濫編列其預算,更行審慎辦理業務拓展之情事。

- 39. 查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 97 年始,皆以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方式,改善其財務狀況,並滿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其資本適足率之監理要求,另查臺灣人壽保險公司近年來因股票投資失利,103 年度虧損 8 億元,104 年度虧損高達 25 億元,母公司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要求其改善業務及財務狀況,反而不斷增資紓困,實屬不當,且監察院 104 年 6 月糾正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至今仍未提出改善方案,顯有失職,爰要求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應即督促臺銀人壽保險公司改善財務與業務狀況,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 40. 有鑑於臺銀人壽成立當年,保險業資本適足率馬上掉到 200%以下,以 致不斷增資,102 年度增資 60 億元、104 年度又增資 55 億元,105 年度 資本適足率更剩下 193%。目前臺銀人壽已增資共 175 億元,但經營績 效仍是不彰,虧損僅次於被金管會接管之朝陽人壽,排名倒數第二。監察院為此糾正財政部與臺灣金控,金管會也裁罰臺銀人壽 120 萬元,其 中最重大缺失是股票部位「未落實執行停損」、「個股買賣沿用舊資料 ……」等等。惟至今仍未見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有任何改善作為,爰要求該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專案報告。

三、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 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營業總收入:原列 529 億 6,130 萬元,增列「金融保險收入」項下「利息 收入」1 億 3,149 萬 3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30 億 9,279 萬 3 千元

-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440億7,665萬1千元,照列。
- 3. 稅前淨利:原列 88 億 8,464 萬 9 千元,增列 1 億 3,149 萬 3 千元,改列 為 90 億 1,614 萬 2 千元。
- (三)金融保險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6億2,412萬2千元,照列。
-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 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七)補辦預算:增加資金之轉投資9,179萬3千元,照列。
- (八)提案2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 (1)臺灣土地銀行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優存超額利息」16.50 億元,較
 105 年度增加 2.85 億元或成長 20.94%。
 - (2)該「優存超額利息」係負擔員工優惠存款利息扣除正常存款利息(以 1.34%估列)後之超額利息。
 - (3)銀行員享有自家銀行優惠存款利率屬行業慣例,但該優惠利息的成本 係由銀行股東承擔。尤其臺灣土地銀行為百分之百公股行庫,員工領 高薪、高獎金之餘,其超額利息亦是由納稅人負擔,實不合理。
 - (4)臺灣土地銀行 106 年度預算書未載明參與優惠存款人數、金額、優惠 利率等相關細節,亦未說明為何 106 年度該超額利息暴增二成的原因
 - (5)要求臺灣土地銀行提供近 5 年員工優惠存款之相關資料如下:職等分級、各職等人數、各職等每人優存上限、優惠利率、超額利息支出等 5 項目。擬予刪減十分之一優存利息,並凍結其餘預算,俟向立法院 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2. 有鑑於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營業外費用項下「優

存超額利息」編列 16 億 5,009 萬 1 千元,查其退休員工享有 500 萬元退休金優存利息及行員優惠儲蓄存款之福利,退休人員享此雙重福利,顯失其公平性。新政府已著手年金改革,並於明年將行提出草案,爰此,凍結「優惠超額利息」十分之二,待其年金改革新方案定案後,調整其合理性及公平性至符合社會期待,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通過決議 37 項: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編列「員工訓練費用」3,773 萬元,惟該公司 人員異動率相對較低,費用有偏高情事,爰凍結該經費十分之一,計 377 萬3千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進行專案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 2.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營業成本」項下編列「金融保險成本」,其中「手續費用」之「服務費用」編列「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8 億 9,406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38.89%,亦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52.71%。主要為跨行手續費、轉融券手續費、電子商務、聯貸、臺支手續費等。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說明費用增加之原因及效益分析後,始得動支。
- 3.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營業成本」項下編列「金融保險成本」,其中「證券經紀及承銷費用」之「服務費用」編列「旅運費」50 萬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405.05%。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4.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營業成本」項下編列「金融保險成本」,其中「證券經紀及承銷費用」之「服務費用」編列「修理保養與保固費」624 萬 8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75.51%。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

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5. 有鑑於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金融保險成本」項下「證券經紀及承銷費用」編列 7,063 萬 3 千元,其「服務費用」中「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 2,214 萬 8 千元,查其預算數前 1 年度增列逾百分之十,從 104 年度之決算數所示並無需編列如此之高之預算數,實有浮濫之餘。爰此,凍結該項「服務費用」之「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十分之一,共計 221 萬 5 千元,以資警惕避免持續浮濫編列預算,損及國家財政,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6.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營業成本」項下編列「金融保險成本」,其中「證券經紀及承銷費用」之「服務費用」編列「材料及用品費」120 萬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119.78%。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7.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營業成本」項下編列「金融保險成本」,其中「證券經紀及承銷費用」之「租金與利息」編列「什項設備租金」1,443 萬 1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47.42%。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8.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營業成本」項下編列「其他營業成本」,其中「代理費用」編列「服務費用」632 萬8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39.20%。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9. 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中,水電費應落實減碳政策本撙節原則,依 104 年度 決算數「水電費」共 1,591 萬 8 千 8 元,應以該金額為目標努力達成減碳 政策,爰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編列「服務費用」之「水 電費」預算 1 億 6,598 萬 9 千元,予以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

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10.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業務費用」,其中「服務費用」編列「郵電費」2 億 0,086 萬 8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21.89%。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11.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業務費用」,其中「服務費用」編列「旅運費」3,927 萬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41.65%。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12. 有鑑於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服務費用」編列 17 億 6,319 萬 3 千元,其中「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2 億 5,633 萬 8 千元,就 104 年度之決算數所示並無需編列如此之高之預算數,且也較前 1 年度編列之預算數高,實有浮濫之虞。爰此,凍結之「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十分之一,共計 2,563 萬 4 千元,以資警惕避免持續浮濫編列預算,損及國家財政,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13.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業務費用」,其中「服務費用」編列「修理保養與保固費」1 億 1,478 萬 4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33.26%。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14. 有鑑於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服務費用」編列 17 億 6,319 萬 3 千元,其中「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 1 億 4,449 萬 1 千元,查其預算數前 1 年度增列逾百分之五,並就 104 年度之決算數所示並無需編列如此之高之預算數,實有浮濫之虞。爰此,凍結「服務費用」之「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十分之一,以資警惕避免持續浮濫編列預算,損及國家財政,並向立法院財政

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15. 有鑑於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服務費用」編列 17 億 6,319 萬 3 千元,其中「公共關係費」編列 3,052 萬 6 千元,因正值國家財政困窘之際,應設法抑減,降低其成本率。爰此,凍結「服務費用」之「公共關係費」十分之一,共計 305 萬 3 千元,以資警惕更避免損及國家財政,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16.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於「業務費用」項下「材料及用品費」之「使用材料費」,編列 3,830 萬元,105 年度編列 3,774 萬 3 千元,104 年度編列 4,339 萬 1 千元(決算數 2,207 萬 6 千元),104 年度預算與決算數差額高達 2,100 萬元以上,預算未按實際數評估編列,似有虛編預算之虞,鑑於政府財政困難,經費應撙節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17.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於「業務費用」項下「材料及用品費」之「用品消耗」編列 1 億 0,331 萬 3 千元,105 年度編列 1 億 0,009 萬 9 千元,104 年度編列 9,988 萬 4 千元(決算數 8,537 萬 6 千元),預算逐年增加,104 年度預算與決算數差額高達 1,000 萬元以上,預算未按實際數評估編列,似有虛編預算之虞,鑑於政府財政困難,經費應撙節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18.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管理費用」,其中「服務費用」編列 2,138 萬 3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20.06%。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19.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於「管理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旅運費」,編列 1,415 萬 6 千元,105 年度編列 1,390 萬元,

- 104 年度編列 1,308 萬 8 千元 (決算數 1,180 萬 4 千元) ,103 年度編列 559 萬 1 千元。預算未按實際數評估編列,似有虛編預算之虞,鑑於政府財政困難,經費應撙節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20.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管理費用」,其中「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930 萬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35.55%。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21.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管理費用」,其中「其他」編列 209 萬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158.02%。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22.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其他營業費用」,其中「研究發展費用」編列「服務費用」626 萬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92.44%。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23.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其他營業費用」,其中「研究發展費用」編列「材料及用品費」531 萬 9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38.80%。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24. 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營業成本」項下編列「金融保險成本」,其中「手續費用」之「服務費用」編列「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7 億 9,997 萬 4 千元,主要係保險轉介費,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01.18%。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說明費用增加之原因及效益分析後,始得動支。

- 25. 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業務費用」,其中「服務費用」編列「郵電費」135 萬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33.80%。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26. 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業務費用」,其中「服務費用」編列「旅運費」97 萬 6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65.70%。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27. 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業務費用」,其中「服務費用」編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605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55.92%,更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107.15%。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28. 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業務費用」,其中「服務費用」編列「修理保養與保固費」36 萬 4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318.39%。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29. 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業務費用」,其中「服務費用」編列「專業服務費」594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64.94%,更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334.21%。「專業服務費」包含會計師及精算師公費、法律事務費、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委託檢驗試驗費、電腦軟體服務費等,卻未詳列相關之服務內容及效益分析,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30. 有鑑於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業務費用」項下 「服務費用」編列 1,674 萬 9 千元,其中「公共關係費」編列 100 萬元

- ,正值國家財政困窘之際,應設法抑減,降低其成本率。爰此,凍結「服務費用」之「公共關係費」十分之一,共計 10 萬元,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31. 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業務費用」,其中「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48 萬 8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83.46%。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32. 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管理費用」,其中「其他」編列 30 萬 8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710.53%。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33. 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 其他營業費用」,其中「員工訓練費用」之「服務費用」編列 84 萬 4 千元。係為加強保險業務之推廣,提升員工專業知能,舉辦各種業務訓 練班及委託國內外訓練機構之訓練費用。因為科技的進步,目前金融保 險業面臨嚴苛的考驗,面對消費科技及行為改變,金融保險服務面臨轉 型創新,土銀保經應積極進行金融保險服務轉型,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 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土銀保經因應金融保險服務轉型措 施」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34. 有鑑於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營業預算案在「營業費用」項下「業務費用」編列「服務費用」之「公共關係費」共計 100 萬元。查依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其中規定了「公共關係費應以業務需要或以進貨、銷貨、運貨以及供給勞務或信用為目的所支付者為限。以不超過所得稅法之比率與 105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並由主管機關依各項事業特性從嚴核列。」再者,該公司 106 年度公共關係費編列雖符合上揭規範未超過 105 年度預算數;然

而,觀其成立迄今之實際營運情形,該項費用 106 年度編列數仍顯偏高。綜合上述,「公共關係費」係為變動成本,其預算編列依上該規範,除應依實際需求及作業規範外,亦應設法抑減以降低成本。爰此,凍結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預算十分之一,以資警惕,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35. 臺灣土地銀行 106 年度編列本期淨利 78 億 6,343 萬 7 千元,雖較 105 年度預算 76 億 1,979 萬 3 千元高,但與 104 年度決算 99 億 8,247 萬元相較大為減少,且 106 年度權益報酬率為 5.70%,與 104 年度以前權益報酬率均為 8.19%以上相比落差甚大,顯見營運策略及獲利模式有檢討之必要,爰建請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營運績效報告。
- 36. 臺灣土地銀行經營政策中指出,配合政府發展數位化金融環境,鼓勵金融科技商業模式與商品創新,然經查,個人網路銀行、信用卡線上對保等 11 項線上服務中,僅有 2 項使用率高於 26%;行動金融卡自 104 年 2 月開辦至 105 年 9 月底,發卡數僅為 671 張;智慧機器人之功能僅為迎賓與簡易諮詢,與國際上全面以網路作業進行資產配置與理財諮詢顯有落差,凡此皆顯示其推廣數位金融成效不佳,爰建請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就加強發展數位金融環境以及提升數位金融使用比率之計畫,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 37. 我國逐步邁入高齡化,政府亦積極推動「無障礙友善空間」及「宜居城市」政策,特別針對公共場域無障礙部分持續執行。金融行庫與民眾生活相關密切,因此自當是推動無障礙空間的重點執行區域。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為我國重要國營專業銀行,為我國重要政策施行之指定行庫,肩負有發展國民經濟建設等專業銀行之使命,而推動友善無障礙環境建置之完善,又為國民經濟重要之一環。

然,經查各行庫營業據點於配合無障礙友善空間執行上均有所缺失 ,如無障礙坡道太陡或遭機慢車阻擋難行、服務櫃檯過高、大門出口有 落差……等,相關設施皆有精進空間。

爰此,要求臺灣土地銀行應於 106 年 6 月底前,針對國內營業據點之無障礙友善空間及設施改進,研擬具體改善計畫並更新網站無障礙專區之相關資訊。另針對無障礙語音 ATM 機種明顯不足之情形,應儘速於國內分行營業據點增設。

四、財政部印刷廠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 1. 營業總收入:9億6,384萬5千元,照列。
-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8 億 6,028 萬 5 千元,減列「營業成本」項下「銷售成本」之「銷貨成本」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 億 5,528 萬 5 千元。
- 3. 稅前淨利:原列 1 億 0,356 萬元,增列 500 萬元,改列為 1 億 0,856 萬元。
- (三) 生產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2,474萬元,照列。
-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 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通過決議 15 項:

 財政部印刷廠印件成本之估計基礎,直接材料部分係參照國際紙漿價格 及最近國內市場行情計畫,製造費用參酌 105 年度已過期間實支數為估 計標準。以 106 年度為例,應參照 105 年度之實際發生成本。該廠 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之銷售單位成本為 10.77 元,而 106 年度預算數為 11.88 元,超出估計標準 1.11 元,高估比例達 10.31%,應回歸參考基準如實編列,財政部印刷廠 106 年度銷貨成本「統一發票」編列 4 億 5,041 萬 5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2. 財政部印刷廠 106 年度編列「服務費用」項下「水電費」預算 39 萬 9 千元,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中,水電費應落實減碳政策本撙節原則,依 104年度結算數,水電費共 37 萬 2 千元,應以該金額為目標努力達成減碳政策。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3. 財政部印刷廠附屬單位預算 106 年度於「勞務成本」項下「觀光遊樂費用」項目編列 404 萬 9 千元,係觀光工廠(臺灣印刷探索館)營運所需。經查,該筆預算 104 年度決算數為 352 萬 7 千元、105 年度編列預算數為 381 萬 9 千元。依據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觀光工廠自 103 年 7 月開館以來,迄今收益狀況不佳,尚需加強規劃宣傳策略,並撙節支出,以達設置之預期效益。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4. 財政部印刷廠 106 年度編列「正式員額薪資」預算 155 萬 1 千元,高於 105 年度預算數 111 萬 1 千元與 104 年度決算數 133 萬 4 千元,並未新增 新項業務,但預算擴編,與實際運作似有不符。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5. 財政部印刷廠 106 年度編列「租金與利息」預算 60 萬 7 千元,因增設台 北聯絡處管理業務,高於 104 年度決算,惟未詳盡說明業務增加之情況 ,又鑑於發票電子化,人力應配合予以調配,於此時新增台北聯絡處與 機關現行計畫不相符,增設原因不明。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6. 財政部印刷廠 106 年度預算「營業成本」項下編列「勞務成本」,其中「觀光遊樂費用」之「服務費用」編列 63 萬 3 千元,較 104 年度決算數增加 66.14%。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7. 財政部印刷廠 106 年度預算案「營業成本」項下編列「勞務成本」,其中「觀光遊樂費用」之「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100 萬元,較 104 年度決算數增加 13.12%。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8. 財政部印刷廠附屬單位預算 106 年度於「服務費用」項下「郵電費」項 目共編列 626 萬 8 千元;經查,該筆預算 104 年度編列預算數為 666 萬 9 千元(決算數為 555 萬 6 千元)、105 年度編列預算數為 673 萬 2 千元。 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 ,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9. 財政部印刷廠附屬單位預算 106 年度於「服務費用」項下「旅運費」項目共編列 1,242 萬元;經查該筆預算 104 年度編列預算數為 1,555 萬 1 千元(決算數為 1,176 萬 7 千元)、105 年度編列預算數為 1,307 萬 1 千元。鑑於政府財源日益困窘,公部門經費應撙節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10. 財政部印刷廠附屬單位預算 106 年度於「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項目共編列 1,002 萬 1 千元。經查,該筆預算 104 年度編列預算數為999 萬 5 千元(決算數為739 萬 9 千元)、105 年度編列預算數為951萬 9 千元,顯見 106 年度增幅不少。鑑於政府財源日益困窘,公部門經費應撙節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11. 有鑑於財政部印刷廠業務收入有91.76%均為統一發票銷售收入,而印刷廠預估106年度統一發票營運量將會減少,因此其單位預算之「營業收

入」及「營業成本」亦均有較 105 年度減少;然而其營業費用卻增加 191 萬 5 千元,在其經營業務比重超過九成之業務減少情況下還增加如 此多之費用編列,顯然其預算編列、使用過於鬆散、浮編之虞。其 106 年度「營業費用」預算 4,721 萬 6 千元,爰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俟向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12. 有鑑於財政部印刷廠在 106 年度編列「公共關係費」52 萬 1 千元,惟在業務範圍已清楚註明,業務對象均是公部門中的機關學校及財稅單位,卻以公共關係來支應業務往來所需,將導致社會觀感不佳;財政部印刷廠業務收入主要以統一發票相關業務收入為大宗,占比重之 91.76%,在此比例之下,印刷廠卻編列如此高額作為應酬等用途之公關事務開銷,卻無助於印刷廠業務收入,顯有浪費公帑之虞。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13. 財政部印刷廠 106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業務費用」,其中「服務費用」編列 108 萬元,較 104 年度決算數增加 12.03%。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14. 財政部印刷廠 106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管理費用」,其中「服務費用」編列 51 萬 7 千元,較 104 年度決算數增加 43.61%。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15. 財政部印刷廠營業收入,長期以統一發票相關業務為主,比例高達 91.76%。而因應行動支付及電子載具之發展潮流,該廠之統一發票銷售 量亦有相對之調整,近2年已較過去約4,500萬本調整至3,790萬本, 惟其他收入仍未見起色,應及早提出印刷廠業務之整體因應營運計畫, 避免不久的將來可預見之經營困境。

五、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 1. 營業總收入: 788 億 1,757 萬 7 千元, 照列。
-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682 億 9,979 萬元,減列「行銷費用」項下「服務費用」9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材料及用品費」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管理費用」項下「服務費用」350 萬元(含「專業服務費」50 萬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其他營業費用」項下「研究發展費用」之「服務費用」250 萬元(含「旅運費」50 萬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其他營業費用」項下「員工訓練費用」之「服務費用」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8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82 億 8,179 萬元。
- 3. 稅前淨利:原列 105 億 1,778 萬 7 千元,增列 1,800 萬元,改列為 105 億 3,578 萬 7 千元。
- (三)生產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17 億 0,090 萬 2 千元,照列。
-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 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涌渦決議 11 項:

1. 查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的「營業收入」為 644 億 3,600 萬餘元 ,當年度的「營業成本」為 485 億 7,900 萬餘元,迄至 105 年「營業收入」 」年有成長,但「營業成本」的成長幅度還遠高於「營業收入」之成長 比率,顯示該公司的獲利能力逐年衰退中。

依據 106 年度的預算書顯示,預估該年度的「營業收入」為 775 億 9,792 萬 6 千元,「營業成本」為 603 億 9,947 萬 5 千元;相較 105 年的 預算數「營業收入」800億7,350萬1千元,減少24億7,557萬5千元, 顯見成本的控制不佳以致壓縮淨利的空間。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在市場開放與產業競爭的環境下,為增加收益並增進競爭優勢,積極導入多角化經營策略,包含非酒類商品以及生技商品;經查,106 年的非酒類商品預估收益為 8.13 億元及生技商品 4.02 億元,與台酒公司整體銷貨收入相比約為 1.56%,對於該公司的貢獻 度難稱有效提升。且其商品品項數高達 200 多種,不僅增加行銷困難度,也因為商品龐雜難有「代表性」商品促銷,更無法期待帶動相關商品的銷售實績,甚且因此增加營業成本。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為達成國際化之經營目標,積極拓展海外市場行銷,並以酒類及菸類為主,外銷市場為中國大陸、美、日、歐及東南亞市場,中國大陸為主要銷售市場;然近年來因為中國大陸實施禁奢令以及緊縮公款消費措施,導致該公司外銷收入逐年下降,另外亦因其他地區的銷售情形始終無法大幅成長,故影響其收益,美、歐市場更自103年度起由盈轉虧,104年持續擴大毛損,以致整體公司表現難以改善。

爰此,該公司「營業收入」預算減少,「營業成本」未能相對抑減 ,影響公司獲利能力,爰凍結「營業成本」預算百分之零點五,俟財政 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如何有效降低營業 成本以提升營業毛利」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國際事業處所負責菸品業務,近年來成效不彰, 最基本的外銷每況愈下,5年內營收下滑 63%,引進國際品牌也不積極 ,代理菸品銷售5年毛利下滑 75%,觀光工廠幾乎僅靠本國旅客消費, 各方面均不符合國際企業應有水準。

爱要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為求多元發展,106 年度考量引進代 理外國具特色或高品質之菸品,以利提高公司產品市占率與營業績效; 外銷部分因有配合新南向政策,營收似可以 105 年度為標準提高 10%,逐漸恢復往年水準;參訪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各觀光酒廠之外籍旅客,應較 105 年提升 10%,協助推廣我國吸引國際觀光旅客。因「行銷費用」之「公共關係費」部分用於有關此項國際關係,故凍結 106 年度「行銷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公共關係費」預算 839 萬 5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於「研究發展費用」項下「印刷裝訂及廣告費」之「業務宣導費」編列 545 萬元,係為辦理新品品評活動所需,惟查該公司「研究發展費用」項下「業務宣導費」101 年度至105 年度預算執行率分別為:14.59%、1.42%、1.27%、1.54%及 5.81%,執行率偏低;執行數最高之年度為 101 年度之 44 萬元,其餘各年度預算執行數皆低於 20 萬元,賸餘數介於 257 萬 6 千元至 349 萬餘元(詳附表),據此,「研究發展費用」項下「業務宣導費」各年度決算數皆未達50 萬元,預算執行率低於二成,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附表: 101 年度至 105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業務宣導費」科目預決算數 統計表 單位: 新台幣千元; %

| 項目 | 101 年度 | 102 年度 | 103 年度 | 104 年度 | 105 年度 |
|-----|--------|--------|--------|--------|--------|
| 預算數 | 3,016 | 3,102 | 3,535 | 2,918 | 3,079 |
| 決算數 | 440 | 44 | 45 | 45 | 179 |
| 執行率 | 14.59 | 1.42 | 1.27 | 1.54 | 5.81 |
| 賸餘數 | 2,576 | 3,058 | 3,490 | 2,873 | 2,900 |

4.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近年營運狀況不佳,除 101 年營業收入曾經大幅 成長外,自 102 年度起成長趨緩,103 年度逐年減少,預計 106 年度仍無 法改善。查 104 年度決算數,營業收入減幅大於營業成本之減幅,營業 毛利僅約二成而已,獲利空間受成本無法有效控制而壓縮,不利公司長

- 久發展,允宜正視並研謀對策。爰要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 內提出經營改善策略,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 5.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多角化商品預計銷貨收入為 12.15 億元,包括非酒類商品 8.13 億元及生技商品 4.02 億元。臺灣菸酒 股份有限公司多角化商品類別多達 200 多項,由於各類商品種類眾多,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推廣行銷及通路布建有限,在缺乏代表性商品情 況下,造成較難帶動相關商品銷貨實績。財政部應積極督促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研議如何強化行銷策略,拓展銷貨通路,以提高競爭優勢,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 6. 有鑑於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為適應市場需求、增進競爭優勢,公司經營從過去的生產導向逐漸轉型為行銷導向外,且近年來積極導入多角化經營策略,期增裕公司營收並提高獲利。然鑑於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各類產品種類繁雜,每年度就多角化商品類別多達 200 餘項,其多角化商品之銷貨收入占整體銷貨收入甚低,顯示對公司收入之提升,難謂有顯著影響。因此,爰要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應強化行銷策略,加強優質產品及具代表性商品之行銷策略,俾提高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之多角化經營績效及整體競爭優勢。
- 7.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資產負債預計表「存貨」項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科目預計期末餘額為 29 億 7,381 萬 8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期末餘額 34 億 7,383 萬 2 千元減少 5 億餘元。主要是因為公司近年來各酒廠因產銷失衡滯銷之酒品,其半製品存貨跌價損失金額龐巨,104 年度滯銷酒品存貨數量較上年度略有減少,惟其存貨金額仍達 27 億餘元。財政部應積極督促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研議各項滯銷酒品之半製品庫存量去化方式,如同花雕雞泡麵造成市場熱銷,一方面能去化庫存量,亦能增加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 8.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運項目為菸品、啤酒、酒、生技四大類。 為挹注長期照顧服務財源,「菸酒稅法」已初審通過,調高菸稅每包菸 將調漲 20 元,最快 106 年 6 月實施。依財政部預估,菸稅調高後,每年 約減少 3.4 億包的銷量,爰要求財政部提出「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之品 牌策略調整,及因應菸稅調漲之營運策略改變」報告,並於 1 個月內送 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 9.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營收皆超過 700 億元,每年更上繳國庫近百億元,為國庫進帳貢獻不少;然該公司旗下事業體,包括生產菸品、酒品、生技等產品品項多達 1 千多項,產品繁雜,惟該公司近年來,面臨人力結構老化問題及內部人才斷層危機,以及面對臺灣消費市場幾近飽和且國際相關品牌激烈競爭之際,復加以該公司為配合國家菸酒政策,未來國內市場可提升績效之拓展空間亦恐有限。

是以,有鑑於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身為國家之國營事業,其營運成敗自然攸關全民利益,爰要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除應積極解決內部人才斷層問題,更應該擬定有效之因應策略,以宏觀角度布局全球,邁向全球化、國際化轉型,積極拓展國際市場,俾重建百年招牌公司之競爭優勢,提升績效,展現經營成果。

- 10.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資產負債預計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科目預計期末餘額 508 億 7,357 萬 8 千元,為該公司之土地、建物及營業所需之各項設備,經查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閒置未使用部分之資產帳面價值共 2 億 2,033 萬 9 千元,包括土地 2 處,面積 4,280.82 平方公尺、帳面價值 2,94 萬 1 千元;房屋及建築 4 處,面積 1 萬 8,166 平方公尺,帳面價值 1 億 8,316 萬元;機械及設備 28 項,帳面價值 769 萬 8 千元;顯見資產運用效益亟待改善,爰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就如何活化資產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 11. 針對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成立之觀光啤酒廠有 3 處及觀光酒廠 9

處,惟經查,各酒廠歷年之整體營運狀況(包括觀光人次及銷貨毛利)顯示皆並未盡理想,皆仍有檢討改善之必要;另,針對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之土地、建物及營業所需之各項設備,查有閒置未使用部分之資產帳面價值約 2 億餘元。綜上,為提升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觀光酒廠之收益並強化國家資產之運用效益,爰要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應善用各酒廠當地及周邊觀光資源,研議具體有效之營運模式,並針對部分未使用之閒置房地,應即審慎作更有效益的開發評估並積極研議閒置房地之有效活化再利用策略。

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一、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 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 1. 營業總收入: 93 億 8,077 萬 9 千元,照列。
-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93 億 8,077 萬 9 千元,減列「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水電費」10 萬元、「郵電費」20 萬元、「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0 萬元及「修理保養與保固費」50 萬元、「管理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10 萬元及「公共關係費」10 萬 5 千元,共計減列 200 萬 5 千元,並隨同修正增列「提存特別準備」200 萬 5 千元,其餘均照列,仍列 93 億 8,077 萬 9 千元。
- 3. 稅前淨利: 0元, 照列。
- (三)金融保險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454萬元,照列。
-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

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通過決議 11 項:

- 1.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業務費用」項下編列「國外旅費」420 萬9千元,政府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鼓勵金融業於東南亞國家設點,行政院因此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全方位發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的關係,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而相關經濟與計畫都應配合辦理。然而卻未見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對相關國家之存款保障制度多所研究。鑑於兩岸關係陷入僵局,不只兩岸協商停擺,兩岸當局的對話管道也關閉,卻在「業務費用」項下另編列「大陸地區旅費」39 萬8千元,作為瞭解中國存保制度運作情形等,有鑑於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編列 6,863 萬2千元,其中「旅運費」編列 788 萬2千元,就 104 年度之決算數所示並無需編列如此之高之預算數,104 年度實際使用就 106 年度預算數相比僅 81%,實有浮濫之虞。爰凍結「服務費用」申「旅運費」預算 788 萬2千元之十分之一,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相關研究報告後,始得動支。
- 2. 按職工福利金條例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2 條 1 項規定,企業職工福利金之提撥,除創立時 1 次提撥外,主要係依據每月營業收入多寡提撥之,亦是考量員工對公司經營成果貢獻所設計之分享制度,經查 100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存款保險費率實施方案,大幅調高一般金融機構適用之差別費率,使保費收入驟增,致職工福利金提撥數隨同上揚,103 年度至 105 年度平均提撥數 1,035 萬 6 千元(平均每位員工 6 萬 1 千元),較 97 年度至 99 年度平均增加 396 萬 9 千元,增幅 62.14%;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提撥數 968 萬 7 千元(平均每位員工提撥數約 5 萬 6 千元),亦較 97 年度至 99 年度平均增加 330 萬元,增幅 51.67%。惟我國存款保險制度係強

制申請核准制,存保公司之保費收入係基於法律所定之政策性保險收入,收入多寡誠與該公司員工貢獻度無關,存保公司每年卻以保費收入為提撥職工福利金之計算基礎,除不符職工福利金條例所定之提撥精神外,尚導致當存款保險費率調高時,一方面要保機構成本上揚,另方面存保公司職工福利金卻增加之不合理現象,爰請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就現行職工福利金之計算基礎與提撥率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 3. 有鑑於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福利費收入是按保費收入千分之 1.0 及 按利息收入千分之 1.5 編列,但臺灣的存款保險制度是強制申請核准制, 存保公司的保費收入是法律規定的政策性保險收入,收入多寡跟員工努力不努力一點關連都沒有,應於 1 個月內檢討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 4. 鑑於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目標收益率雖年年達成,惟就實際收益 率而言卻年年下降。

以近 5 年實際收益率而言,101 年度實際收益率為 1.48%,102 年度 為 1.36%,103 年度為 1.29%,104 年度為 1.26%,105 年度為 1.13%。

經查存保公司 106 年度目標收益率為 0.98%,較去年減少 0.13%,又 過去 5 年平均實際收益率為 1.3%,爰此,要求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 司將目標收益率提高為 1.1%,以促進資金有效運用,期有效增裕收入與 充實存保準備金,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5.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我國辦理存款保險之唯一專責機構,其成立宗旨為「保障金融機構存款人權益、維護信用秩序及促進金融業務健全發展」,鑑於自 103 年 7 月起,原銀行業 2%營業稅稅款不再專款撥供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改撥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並由金管會統籌管理運用,惟近 3 年來,金管會皆將「金融業特別準備金收入」用以支應於金融監督管理基金之「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辦理金融各該業別

退場處理事項之不足資金,竟無分配撥入存款保險準備金,未能落實保障存款人之權益,實有欠允當。復查目前中央存保公司對一般金融存保準備金占保額內存款比率不到 1%,據該公司推估,欲達成法定目標 2%比率,最快於民國 140 年始能達成。

準此,為強化承擔風險能力,爰要求身為主管機關之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及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研謀厚實存保準備金之有效 對策。

6.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 90 年起,接受金融重建基金委託處理經營不善之金融機構,並依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17 條規定與金融重建基金管理會會議決議,將該基金已處理之經營不善機構疑涉刑事不法之案件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對該等機構應負賠償責任之人員進行民事責任追償;惟查自金融重建基金追償以來,截至 105 年底止,取得勝訴判決案件計 102 件、總金額 115 億 0,184 萬 1 千元,全部受償金額僅 4 億 0,711 萬 5 千元,占勝訴判決總金額比率僅 3.54%,顯見整體實際受償金額及比率均偏低,爰請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就如何提升求償績效,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附件:截至105年底金融重建基金民事追償案件辦理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目 | 件數 | 訴訟金額 | |
|--------|-------|------------|--|
| 勝訴判決確定 | 102 件 | 11,501,841 | |
| 敗訴判決確定 | 22 件 | 3,340,156 | |
| 審理中案件 | 19 件 | 28,097,766 | |
| 合 計 | 143 件 | 42,939,763 | |

7.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除辦理存款保險、要保機構承保風 險管理等業務外,並接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託辦理行政院金融重建 基金結束後,持續以接管人或清理人身分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保留 資產與不法案件追償等事宜。經查,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於 100 年底結 束時,對於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應負賠償責任人員之民事追償訴訟案件共 計 34 件,金額約 334 億元;至 105 年底尚有 19 件仍處於審理階段,金 額超過 280 億餘元,但勝訴判決案件之累計受償金額卻僅 4 億餘元,顯 見整體實際受償金額及比率均偏低。

爰此,要求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 公司對於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不法人員之追償案件應積極加強辦理,並克 盡全力提升求償績效,以維護社會公平正義。

- 8. 有鑑於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每年皆編列超過 2 千萬元辦理政策宣導廣告,雖然民眾經常會看到中央存保公司的廣告,但還是仍有許多人對「存款保險制度」一知半解。按中央存保公司辦理宣導之目的在於建立民眾對金融體系之信心,並教育存款大眾認知存款保險對其權益之重要性,但或許係因市場之金融商品眾多,導致社會大眾對存保政策與理念認知度不佳。準此,為期有效提升國民對存款保險制度之公眾意識,爰要求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即檢討改善廣告宣導之推廣策略及充分運用多元宣導方式,俾將存款保險理念及公司形象深植民心。
- 9. 按現行存款保險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除外國銀行收受之存款已受該國存款保險保障外,其餘新設收受存款業務金融機構,須向存保公司申請參加存款保險及經審核許可,取得要保資格後,始得營業經營收受存款業務,惟查現行投保制度因時間落差問題衍生存款保障之空窗期,恐損及存款人權益;以 101 年度至 105 年度新設收受存款金融機構加入存款保險情形觀之(詳附表),從金融機構開始營業收受存款至其實際成為存保公司要保機構之間,存在至少 6 個月之時間落差,亦不乏超逾 1 年者,致存款人於此空窗期內,存款欠缺保障,爰請中央存款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改善報告。

附表:101年度至105年度新設收受存款金融機構加入存款保險概況表

| | | i | 1 |
|----------|------------|-----------|---------|
| 金融機構名稱 | 開始營業收受 存款日 | 加入存款保險日 | 時間落差 |
| 西班牙商西班牙對 | 101年2月15日 | 102年4月8日 | 逾1年1個 |
| 外銀行臺北分行 | | | 月 |
| 大陸商交通銀行臺 | 101年7月16日 | 102年8月1日 | 逾1年 |
| 北分行 | | | |
| 大陸商中國銀行臺 | 101年6月22日 | 102年8月1日 | 逾1年1個 |
| 北分行 | | | 月 |
| 大陸商中國建設銀 | 102年6月27日 | 103年8月1日 | 逾1年1個 |
| 行臺北分行 | | | 月 |
| 屏東縣佳冬鄉農會 | 102年11月4日 | 103年10月1日 | 逾 10 個月 |
| 屏東縣高樹鄉農會 | 103年5月12日 | 104年4月1日 | 逾 10 個月 |
| 屏東縣萬巒地區農 | 103年7月21日 | 104年6月1日 | 逾 10 個月 |
| 會 | | | |
| 桃園市觀音區農會 | 103年9月24日 | 104年8月3日 | 逾 10 個月 |
| 高雄市梓官區漁會 | 104年7月13日 | 105年4月1日 | 逾8個月 |
| 信用部 | | | |
| 屏東縣新園鄉農會 | 104年11月16 | 105年8月3日 | 逾8個月 |
| | 日 | | |
| 金門縣金門區漁會 | 104年11月23 | 105年10月6日 | 逾 10 個月 |
| | 日 | | |
| 屏東縣枋寮區漁會 | 105年1月18日 | 105年10月6日 | 逾8個月 |
| 信用部 | | | |
| 屏東縣潮州鎮農會 | 105年7月11日 | 106年2月2日 | 逾6個月 |
| 信用部 | | | |
| | | | |

10.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主要任務為保障金融機構存款人權益、維護信用秩序 及促進金融業務健全發展,金融業現正面臨 Fintech 的挑戰,隨著各種 金融科技的發展,金融業之資訊安全更形重要,為使各金融機構重視資 訊安全風險,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將資訊安全納為存款保險費率 計算因子。

1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實施期程自 103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止,其關鍵績效指標之一為「持續推動存保公司董事會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並以「(女性董事人數/董事總人數)×100%」作為衡量標準;以 103 年度至 106 年度存保公司董事會成員之女性比例及達成情形資料觀之,各年度衡量目標值除 103 年度為29%外,皆訂為43%;然 103 年度至 105 年度存保公司董事會之女性董事比例分別僅有 16.7%、28.6%及 28.6%,均低於前開目標值,顯未能達成所訂目標,爰請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就如何推動及達成該公司董事會成員單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目標值,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交通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交通部主管

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2,863 億 8,091 萬 9 千元,增列:
 - (1)「營業收入」項下「銷售收入」300萬元。
 - (2)「營業收入」項下「金融保險收入」之「手續費收入」2億元。
 - (3)「營業收入」項下「其他營業收入」之「什項營業收入」中郵政商城收入 18 萬元。

共計增列 2 億 0,318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865 億 8,409 萬 9 千元。

-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2,758 億 3,433 萬 8 千元,減列:
 - (1)「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3,000 萬元。
 - (2)「金融保險成本」項下「租金與利息」之「利息」2億元。 共計減列2億3,0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2,756億0,433萬8千元。
- 3. 稅前淨利:原列 105 億 4,658 萬 1 千元,增列 4 億 3,318 萬元,改列為 109 億 7,976 萬 1 千元。
- (三)服務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原列 85 億 8,167 萬 8 千元,減列 2,000 萬元,其餘均照 列,改列為 85 億 6,167 萬 8 千元。
-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 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通過決議 53 項:

- 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服務費用」項下「旅運費」之「 其他旅運費」編列 1,305 萬 4 千元,並未說明其用途。爰予以全部凍結, 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細說明其用途之書 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印刷裝訂 與廣告費」項下「業務宣導費」編列 3 億 3,598 萬 9 千元,然郵政博物館 參觀人數卻未有顯著增加,郵政博物館為全臺保存最完整郵務相關文物 之場所,且具有豐富展覽內容與科技互動展區,卻因宣傳不力而未廣為 人知,故凍結該預算之五分之一,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 通委員會提出檢討與改進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服務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外包費」編列 11 億 6,596 萬 3 千元,惟查此科目常有外包商勞工反映勞動權益受損之情事。爰此,應予凍結該預算之十分之一,待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外包商勞工權益改善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金融保險成本—佣金費用」編列 4 億 6,240 萬元(包括:壽險甲種佣金 3 億 1,240 萬元及壽險丙種佣金 1 億 5,000 萬元),較 104 年度決算數 3 億 7,603 萬 4 千元,增加 8,636 萬 6 千元,增幅約 22.97%。鑑於中華郵政公司員工已支領薪俸較高之交通事業人員待遇,復以自 101 年度以後窗口受理新契約比照業餘招攬,發給招攬佣金。是以,不論業餘與否均額外發給員工保險佣金,是否符合該公司設置條例所定「得按商業慣例,支付代理或經銷佣金」容有疑義,且合理性亦有待斟酌。爰此,凍結該項計畫經費 4 億 6,240 萬元之五分之一,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 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現行郵務體系普遍存在不同局、不同投遞區段工作量差異不均的問題,雖然區域面積看似公平分配,但有許多因素皆會造成區域內之人口、住戶的變動,因此需要定期檢討區段之劃分,務求改善「軟」、「硬」區工作量勞逸不均之問題。然現今似無區段劃分之相關規定,諸如定期清查檢討區段的公平性、區段的劃分是否合理之標準等,爰凍結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服務費用—公共關係費」編列 1,000 萬元之 500 萬元,待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就現有投遞區段之檢討與劃分基準之檢討,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其他營業成本」項下「什項營業成本」編列有關郵政商城營運支出 1,750 萬元(含營運成本及營業費用),然郵政商城營運至今仍虧損連連,106 年度預計稅前淨利也僅 110 萬元,歲末年終更時常傳出要求員工購買郵政商城商品等新聞,105 年更發生客戶個資外洩事件,再再顯見郵政商城經營不善與內部管控問題,故全數凍結郵政商城營運支出預算,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郵政商城經營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繼續計畫—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 A7 站)建置計畫」編列 34 億 3,900 萬 2 千元,該計畫總期程自 103 至 109 年度,投資總額為 220 億 7,830 萬 7 千元,惟該計畫因土地徵收時,發現地下埋有大量事業廢棄物而導致計畫變更,調整工程進度將 106 年度預算部分移至 107、108 年度辦理,造成進度延宕,至今累計執行率僅 66.66%,未達七成。鑑於該計畫係為整合北部地區郵件處理中心及郵政物流中心等建置之全方位物流園區,並提供產業專區供協力廠商進駐使用,對於達到有效連結消費物流、區域轉運及國際運籌物流等目標具重要意義。爰此,凍結該預算 34 億 3,900 萬 2 千元之四分之一,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研擬措施提升計

畫執行率及預算管控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金融保險收入」項下「保費收入」編列 1,420 億元,較 104 年度決算審定數 1,508.53 億餘元,減少 88.53 億餘元,減幅達 5.87%,營運值持續下滑至近 6 年度新低。

雖 104 年度有效契約件數及總保費收入較 103 年度略增 1 萬 9,931 件,增幅為 0.75%、20 億 8,691 萬 9 千元,增幅 1.40%,惟仍較 100 年度為低,而該公司預估 106 年度總保費收入更僅為 1,420 億元,又較 104 年度決算下降 5.87%,足見中華郵政公司壽險業務之經營績效持續惡化。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允宜積極研謀因應,強化簡易壽險業務推展,以提升經營績效,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購置 150CC 重型郵用機車 1,114 輛,由 捷穎機車得標,交車後外勤人員怨聲載道,缺失多達 11 項。查 104 年郵 務士交通事故 329 件,105 年為 504 件,增加比率高達 53%,有多少事 件與該廠新車有關?中華郵政公司應分析檢討,如事故增加係與捷穎機 車機械故障有關,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將捷穎機車公司列為不良廠 商,並向該公司提出求償。
- 10. 近年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之「投遞用打檔郵務機車」採購,得標之廠商皆為「捷穎公司」。花東地區幅員狹長,然據查,捷穎公司於東部地區設置之營業據點(維修點)僅2處(花東各一),致使花東郵務機車送修不便,也直接影響郵務工作。爰此,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檢討投遞用打檔機車採購規範(其他交通設備採購案亦同),於未來進行招標時,應將偏遠地區之交通、人力、維修等問題納入考量;(2)積極與捷穎公司洽商,增闢花東地區維修據點,以符實際之需求
- 11. 為響應綠能政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起租用千輛 2 輪電動機

車,並預計 7 年內全面汰換 9,000 餘輛的汽油機車。機車故障率高和事故發生應該有正相關,這攸關 9 千多位騎機車的郵務士生命安全。改為電動車,雖然較為環保,但安全也要考量,未來換車應該尊重郵務士的意見。爰建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汰換機車政策採取下列原則:

- (1)應該採最有利標,甚至採取限制性招標。
- (2)因大量採購,機械性故障導致意外,廠商應有相對責任。
- 1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度均委外辦理「郵政服務顧客滿意度調查」,106 年度預算「其他營業費用—研究發展費用」編列 585 萬元,其中60 萬元即為委外辦理客戶滿意度調查。

由客戶滿意度調查可知,顧客認為最需改善之服務項目中,窗口服務部分主要係「服務人員不足,等候時間太久」、「中午開放窗口太少」、「顧客詢問時應對口氣欠佳」;而住宅戶及企業戶均認為「郵件丟在地上不置於信箱內」、「送錯信」為極需改善之項目。

資料顯示 105 年度不滿意比率較 104 年度調查結果高,且部分項目 不滿意比率自 103 年度起連年上升,顯示該公司對相關服務品質之提升 ,仍待強化。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研謀改善,加強提升相關服 務品質,俾維護郵局之企業形象,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1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為加強為民服務,每年度均委外辦理「郵政服務顧客滿意度調查」,委外辦理內容包括:(1)窗口服務滿意度調查;(2)住宅戶投遞服務滿意度調查;(3)公司企業戶投遞服務滿意度調查。依據 105 年度郵政服務顧客滿意度調查結果,仍有部分顧客認為需改善服務項目之不滿意比率連年上升,顯示該公司對相關服務品質之提升,仍待強化。中華郵政雖是百年老店,但應致力創新並提升服務來追求績效。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研謀加強提升服務品質之策略,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如何強化顧客服務之書面檢討報

告,俾維護郵局之企業形象。

- 1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度均委外辦理「郵政服務顧客滿意度調查」 ,105 年度調查中,顧客認為需要改善內容包括「服務人員不足,等候 時間太久」(顧客認為需改善比率由 104 年度 42.1%,提升至 105 年度 50.3%)、「顧客詢問時應對口氣欠佳」(顧客認為需改善比率由 104 年度 4.8%,提升至 105 年度 11.3%),顯見在郵政窗口服務部分,許多 民眾對中華郵政公司所提供之服務認為有長足進步空間,又以「企業戶 服務」的滿意度分數來看,其分數也由 101 年度的 88.1 分下降至 87.5 分,顯示中華郵政公司應致力加強企業戶之服務品質。有鑑於服務品質 對於業績成長有顯著影響,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顧客滿意度調 查中需改善的項目,研擬措施以提升服務品質,以期提升業績之成長。
- 15. 鑑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8 處營運中的招待所,除嘉義阿里山招待所平均入住率超過五成,其餘 7 所皆低於 20%,然 106 年度還將再啟用 4 所,中華郵政並計畫於 108 年度設置 20 處招待所,不僅有浪費公帑之嫌,亦違落實鼓勵員工休假之目的。爰此,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 16. 依據審計部抽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營業決算及財務收支審核通知所載,截至 104 年底該公司已設置嘉義阿里山郵館、花蓮天祥郵館、南投萬大郵館、南投霧社郵館、屏東內埔水門郵館、金門郵館、澎湖西嶼郵館及澎湖馬公鎖港郵館等 8 處郵政員工招待所並營運;105 年度再於馬祖郵局 4 樓、屏東琉球郵局 3 樓、臺南南門路郵局 4 樓及臺北信義郵局 9 樓、10 樓等 4 處增設郵館,且將以迄 108 年度止全省 20 責任中心局均設有 1 處郵館為目標。

惟就已營運之 8 處郵政員工招待所 104 年度之住房率觀之,除阿里 山郵館外,其餘 7 處平日住房率介於 5.58%至 12.39%間、假日住房率介 於 8.89%至 37.38%,總平均使用率不到 18%,誠屬過低,不利資產有效

- 運用。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檢討廣設郵政員工招待所之效益與 必要性,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1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為加強資產活化、協助公司業務推展及提倡員工 旅遊休閒活動, 迄至 105 年度已設置 12 處郵政員工招待所,惟如以已 營運之 8 處招待所 104 年度之平均住房率觀之,除阿里山郵館外,其餘 7 處平日住房率介於 5.58%至 12.39%間、假日住房率介於 8.89%至 37.38%、平均住房率介於 8.38%至 17.84%,使用率誠屬過低,不利資產 有效運用。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檢討廣設郵政員工招待 所之效益與必要性,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如何改善之 書面檢討報告,避免浪費有限資源。
- 1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4 年底已設置有嘉義阿里山郵館、花蓮天祥郵館、南投萬大郵館、南投霧社郵館等 8 處郵政員工招待所並營運,依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政員工招待所設置管理要點」,其設置目的係為加強資產活化、協助公司業務推展、提倡員工旅遊休閒活動,惟就已營運之 8 處郵政員工招待所 104 年度之住房率觀之,除阿里山郵館外,其餘 7 處平日住房率介於 5.58%至 12.39%間、假日住房率介於 8.89%至 37.38%,均未逾五成;又中華郵政公司 105 年度再於馬祖郵局 4 樓、屏東琉球郵局 3 樓、臺南南門路郵局 4 樓及臺北信義郵局 9 樓、10 樓等 4 處增設郵館,其必要性令人質疑。有鑑於此,應立即重新評估廣設郵政員工招待所之效益,並研擬方案提升現已營運之招待所,以確實達到資產活化、推廣業務之目的。
- 1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全台共有 10 所員工招待所,其中 8 所平均住房率皆低於當地民宿平均住房率,更有 4 所之平均住房率低於當地民宿平均住房率達 10%以上,連初期投資金額之回收都遙遙無期,更遑論透過活化資產創造更大利潤之目的。爰此,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評估員工招待所之投資效益,同時評估既有及未來預計建置之員工招待所

- 改成旅館,並開放一般民眾預約入住之可能性,並於 2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 20. 鑑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新興計畫」項下「購建郵政局所計畫」及「郵政資訊作業發展計畫」第 1 年編列 33 億 8,234 萬 2 千元及 3,420 萬元,惟現今在網路金融與行動支付迅速發展下,臨櫃辦理之來客率已不若以往,且各地郵局所騰出可供出租之結餘面積亦逐年增加,顯示現有房舍已供過於求,中華郵政公司既已規劃郵局之整併以資因應,卻又投入龐鉅資金辦理購建郵政局所計畫,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全面檢討現有郵政局所使用率及需求合理性,並於 3 個月內將相關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 2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政商城近 2 年之營業額預算數未持續成長, 106 年度「其他營業收入」項下「什項營業收入」之郵政商城收入編列 1,800 萬元,應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營運書面報告,強化郵政商城 平台特色,以善用各項專區以協助小農、文創業者及微型企業行銷,提 升營運獲利。
- 22. 鑑於郵政商城自 99 年正式對外營運起,幾乎年年虧損,且經查,相同商品,郵政商城竟然比其他購物中心網站價格貴了 17%至 38%,顯見中華郵政並沒有用心經營郵政商城,年年浪費預算。爰此,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 23. 郵政商城自 99 年建置上線以來,雖簽約加盟廠商逐年增加,預計 106 年將達 2,450 家,然而營運狀況成長緩慢,且連年虧損。商城雖設置特色專區,但效果有限,看不出主要訴求客群為何?與民間電子商務業者相比,欠缺特色與競爭力。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就郵政商城未來發展方向及精進策略,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24. 郵政商城自 99 年建置作業平台並正式對外招商營運起,迄至 105 年 8

月底止,加盟店家數已逾 2,100 家,預估 106 年度將達到 2,450 家。然 隨累計簽約加盟店家數之增加,郵政商城之營業額與廣告收入理應隨之 逐年擴增,惟卻有不增反減之現象,致其整體營運仍呈虧損狀態,不甚 合理。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研謀如何提升獲利能力,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有效策進作為之書面報告,以期未來儒速轉虧為盈。

- 2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政商城」平台自 99 年 10 月對外招商及營運 ,累計簽約加盟店家數由 99 年 738 家,預計 106 年將增加至 2,450 家, 惟郵政商城至今已 6 年,至 104 年底為止一直未能轉虧為盈,以 103 及 104 年度為例,原預估將有 20 萬元、70 萬元,惟其決算稅前虧損分別 為 1,679 萬 6 千元、973 萬 1 千元。終至 105 年度稅前淨利達到 204 萬 1 千元,營運漸入佳境。有鑑於郵政商城於 105 年度開始轉虧為盈,應立 即研擬措施加強招商機制及拓增廣告收入,以加速彌補過往虧損。
- 2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其他營業收入—什項營業收入」編列 9,821 萬 4 千元,其中 1,800 萬元係為郵政商城之營業收入。依中華郵政公司所提供之資料,隨累計簽約加盟店家數之增加,郵政商城之營業額及營業收入亦隨之逐年擴增,預估於 106 年度將分別達到 3 億 5,000 萬元及 1,800 萬元,稅前淨利約 110 萬元。惟依其往年實際營運概况觀之,該公司於 103 至 105 年度預算,原預估將各有 20 萬元、70 萬元及 140 萬元之稅前淨利,然實際營運結果,103 及 104 年度決算稅前虧損分別為 1,679 萬 6 千元及 973 萬 1 千元,而 105 年度迄至 8 月底止亦有 286 萬 6 千元之虧損,雖虧損金額略有下降,惟其營業額及廣告收入分別僅 1 億 5,491 萬 4 千元及 29 萬 1 千元,較 104 年度同期之 1 億 8,011 萬 1 千元及 46 萬 8 千元,分別減少 2,519 萬 7 千元,減幅約 13.99%及 17 萬 7 千元,減幅約 37.82%,在加盟店家數逐漸擴增下,營業額與廣告收入卻不增反減,顯示郵政商城經營確實存在若干問題,致

營運多年仍呈虧損狀態,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研謀改善,以期 轉虧為盈,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2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之郵政商城自 99 年建置作業平台並正式對外招商營運起, 迄至 105 年 8 月底止,累計加盟店家數已逾 2,100 家,然營業收入成長停滯,稅前淨利始終呈現虧損狀態,相較下,日本郵便株式會社旗下類似業務之物販事業(商品銷售事業)獲利狀況良好,近 5 年營收呈現 20%以上的幅度成長,顯見國家級郵政公司在經營實體商品銷售方面,透過網路銷售搭配現有營業據點之配送網優勢下,確實有其成長及發展的空間。爰此,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參考外國成功範例,並檢討及提出改善方案,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28. 鑑於郵政商城自 99 年 10 月正式對外招商及營運起,迄今已超過 6 年, 隨著累計簽約加盟店家數增加,郵政商城之營業額及營業收入亦逐年擴增,惟整體之營運仍呈虧損狀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研謀提升獲利能力,以期轉虧為盈,並將研擬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2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郵費收入」編列 258 億 1,573 萬 8 千元,較 104 年度決算 262 億 0,969 萬 1 千元,減少 3 億 9,395 萬 3 千 元。

依據經濟部統計資料,100 至 104 年度我國電子商務市場產值,分別為 5,626 億元、6,605 億元、7,673 億元、8,909 億元、1 兆 0,069 億元,4 年間成長 78.97%,預估 106 年度產值將達到 1.25 兆元,顯見電子商務市場與宅經濟發展所創造之網購包裹與快捷郵件交寄商機正快速成長。

但反觀中華郵政公司近 7 年度郵件業務收寄量情況,不僅傳統函件 收寄量因電子網路發達而逐年遞減,包裹及快捷郵件收寄量部分,亦未 隨電子商務市場規模擴增而有顯著成長,甚至預估 106 年度將較 100 年 度衰退 9.21%,該公司郵件業務之擴展顯有不足。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針對此問題研擬改善計畫,使提升營運收入,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30. 隨著網路科技發達,我國電子商務市場規模自 100 至 104 年度,4 年間已成長 78.97%,預估 106 年產值將達 1.25 兆元,顯見電子商務市場與宅經濟發展所創造之網購包裹與快捷郵件交寄商機正快速成長。然中華郵政公司近年來在包裹及快捷郵件收寄量方面,不僅未隨電子商務市場規模擴增而有顯著成長,106 年度預算甚至較 100 年度決算衰退 9.21%,不利其郵件業務發展。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研謀如何擴展電子商務市場成長所帶來之商機,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策進作為之書面報告,以因應郵件業務營運量日漸衰退之困境。
- 31.106 年隨著網路購物日益普及,近 5 年電子商務市場規模呈現 10 至 15%的幅度成長,國內最大的宅配民營公司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近 5 年營收也呈現 10%以上的成長,甚至規模比台灣大上多倍已民營化之日本郵便株式會社在電子商務包裹寄送服務上也有 1 至 5%的成長幅度,相較下,中華郵政之電子商務包裹寄送使用度最高之包裹及快捷服務合計收寄件量於近 5 年反呈現負 4.4%的萎縮,經營效率不彰及開拓新商機的積極度不足可見一斑。爰此,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針對經營績效不彰之檢討及改善書面報告。
- 3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件業務總體營運量呈下降趨勢,除因傳統函件 收寄量受網際網路及電信科技發達之衝擊而日漸減少外,尚因包裹與快 捷郵件等業務不僅未隨電子商務市場規模擴增而成長,甚至衰退,該公 司應研謀擴展電子商務市場成長帶來之商機,以改善郵件業務營運量日 漸衰退困境。因此,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 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計畫。

附表:100 至 106 年度我國電子商務市場規模與中華郵政公司郵件業 務收寄量一覽表

單位:千件

| 左连 | 我國電子商務市場規模 | | 我國電子商務市場規模 中華郵政公司郵件業 | | | 司郵件業務收寄量 | 1. |
|-----|------------|---------|----------------------|---------|---------|----------|----|
| 年度 | 產值(億元) | 年成長率(%) | 函件 | 年成長率(%) | 包裹+快捷郵件 | 年成長率(%) | |
| 100 | 5,626 | 21.80 | 2,780,534 | 1.93 | 34,885 | 7.04 | |
| 101 | 6,605 | 17.40 | 2,706,407 | -2.67 | 35,599 | 2.05 | |
| 102 | 7,673 | 16.17 | 2,699,978 | -0.24 | 33,138 | -6.91 | |
| 103 | 8,909 | 16.11 | 2,755,083 | 2.04 | 31,756 | -4.17 | |
| 104 | 10,069 | 13.02 | 2,612,115 | -5.19 | 33,031 | 4.01 | |
| 105 | 11,277 | 12.00 | 2,584,626 | -1.05 | 31,233 | -5.44 | |
| 106 | 12,515 | 10.98 | 2,507,872 | -2.97 | 31,672 | 1.41 | |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 33. 鑑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推出「i 郵箱」之服務,提供民眾全天候取貨、貨到付款服務,整合虛擬通路與實體物流配送,並將於106 年底在公車站、捷運、火車站等交通要道及商場、賣場、百貨公司、大型社區等人潮聚集處設置,惟目前中華郵政公司「i 郵箱」使用率非常低,平均 1 天服務不足 70 次,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檢討未來設置之地點,並於 3 個月內將相關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 34. 105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為改善服務環境編列 9,000 多萬元整建 8 間示範郵局,卻未將在地化特色納入考量,106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編列 33 億餘元「購建郵政局所計畫」,其服務據點遍及全國,應優先考量將在地特色與新建郵局融合,讓郵局除辦理相關業務外,也能

成為新的在地觀光景點,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購建郵政局所計畫」納入在地特色之評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35.目前郵局窗口之人力,均按照「工作點核算表」為標準來進行配置,例如:某一郵局之郵務人力經核算後,應配置 1.6 人,則該局除了配置 1 名正式職員外,也會另外配置 1 個半日制之約僱人員(即 0.5 人,該名員工僅上班半天),來填補業務之需求。此配置之標準表面上尚稱合理,卻不符合實際需求,因為沒有考量到民眾臨櫃時間是不固定的。爰此,建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在核算郵務櫃檯配置人力時,不足 1 人工作點,仍應以配置 1 人為原則;(2)檢討當前「工作點核算表」之配置標準與模式,以求有效設置人力,提高郵務效率,滿足民眾需求。
- 36. 鑑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啟動整併計畫,預計將裁撤近百間支局, 104 年先裁撤國軍營區內郵局,105 年起整併業務重疊、使用率低的支 局,至少 300 名員工受影響,並影響偏鄉民眾權益。因此,要求中華郵 政股份有限公司應研擬整併計畫包含員工安置,以及如何保障偏鄉民眾 郵政權益等相關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37. 鑑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投資 46 億元,規劃在龜山 A7 站建設郵政物流中心,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資訊管理系統網站顯示,本計畫目前進度已經落後。爰此,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周內提出整體工程期程表,並請積極洽詢桃園市政府協助加速整體開發計畫都審程序,俟通過後儘速全面推展各項工作。
- 3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對於業務服務需求量較大之地區,應儘速增設支 局。經查高雄郵局-本揚郵局關閉造成民眾治辦業務之不便,造成鄰近民 壯郵局人潮遽增,不僅加重郵務人員工作壓力,也造成民怨四起。

爰此,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檢討全國 106 年度各支局增設、裁撤之情形,並於 1 個月內改善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39. 台南縣市合併升格後,因為台南市之幅員廣大,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仍維持新營、台南 2 郵局之責任中心。但現在中華郵政卻在未有任何配 套措施下,擬強行整併 2 郵局,造成員工權益損害、服務民眾性質可能 打折。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提出配套措施,並加強持續溝通, 始得辦理新營郵局及台南郵局合併事宜。
- 4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6 月以績效、成本為由,裁撤鵝鑾鼻統一度假村的自動櫃員機(ATM),導致當地居民需至 8 公里遠處方得提款,生活極為不便。中華郵政為國營事業,人民權益之保障應與經濟成本考量並重,甚至更甚於成本效益之考量。因此,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未來對於偏鄉進行決策時,尤應以此為慎,以此為原則。
- 4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近年勞資爭議頻傳,104 年 12 月更遭監察院糾正,指出該公司存在員工超時工作卻未核實發給加班費,以及「假承攬真僱傭」侵害員工勞動權益之情形,身為國營企業,卻公然違反勞動基準法,造成外界批評「血汗郵局」,影響公司及政府形象。且勞動基準法修正、實施一例一休後,對於員工勞動條件亦應全面檢視。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誠心與工會及員工溝通,共謀雙贏做法,不得再有違反勞基法之情形,並就人力缺補、工作安排及歷次工會訴求處理情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42. 衛生福利部預估 2025 年老年人口將占台灣總人口的 20%,台灣將正式 進入超高齡社會。高齡人口已達四分之一的日本,為了應對此問題,日本郵便已經與電信公司、居家安全監控公司、IBM 等企業合作,期望藉由其遍及全國的郵局網絡,服務更多高齡人口,其中一項服務包含高齡者透過平板電腦的 APP 直接向附近店家購買商品,再由郵差送達家門口。中華郵政的郵局體系同樣遍布全台,雖目前也推出關懷獨居老人等公益性服務,但站在其無可取代之地利優勢,應該有更多積極面向的服

務推出,此舉不但可提升高齡者的生活品質,同時還可創造其他收入來源。爰此,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研議提出更多積極性高齡者服務內容,並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43. 因應電子化趨勢,105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計畫購置自動化機器設備及管理資訊系統設備,因採購案流標、廢標等因素,全案遲至 104 年 9 月 7 日始決標,影響後續採購程序之進行及預算支用,業獲主管機關同意延長 1 年。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如何積極督促契約執行及後續運作之規劃,以增進合理、有效率之服務品質。
- 44. 依國民體育法第 10 條規定,「各機關、團體及企業機構,應加強推動員工之體育休閒活動;員工人數在五百人以上者,應聘請體育專業人員,辦理員工體育休閒活動之設計及輔導。」然經確認,中華郵政目前尚無聘用任何體育專業人員。公營事業中,台電旗下共認養 6 支球隊,合作金庫投資棒球、羽球與桌球都有很大貢獻。身為公營事業之中華郵政,實有為其他企業之表率之指標意義,爰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檢討聘請體育專業人員以落實國民體育法之精神,並請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45. 中央銀行過去雖曾發行過壹角、貳角、伍角之輔幣,惟 77 年最後一次 鑄造伍角硬幣後,即不再發行輔幣。臺灣目前極少有非整數價格商品, 唯一孤例為中華郵政公司之商品,如 2.5 元明信片及 3.5 元郵票等等。 目前權宜處理作法,若取四捨五入或是要求民眾購買雙數,都會讓櫃檯 人員受到顧客之質疑。為配合目前貨幣流通的現況,爰要求中華郵政股 份有限公司於國內郵資調整案奉交通部核定後,1 個月內修正產品之資 費表,價格一律以元為計價。
- 46. 相關法律規定司法文書需送達特定人才算完成法定程序,但是常有司法 文書對同一個地址不斷無效投遞,徒然耗損大量的郵務資源。爰建議站

在郵件投遞第一線的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將累積的實務案件統計整理 , 化被動為主動, 研議改善措施, 如:每個月多次退回的信件件數、其 地址、異常大量招領住戶之建檔等,以便與司法機關共同討論可行之配 套措施,以避免有限的郵務人力浪費在無效的投遞工作上。

- 47. 鑑於我國四大基金分別為郵政資金、勞保基金、勞退基金以及退撫基金 ,其中 105 年度績效顯示,勞保賺 4.02%、勞退新舊制分別賺 3.23%、 4.17%、退撫賺 2.01%,反觀郵政資金竟只賺 1.59%,相當離譜。事實上 郵政資金坐擁 6.7 兆元資金,比其他三大基金相加還多 2 倍,績效卻如 此的差,顯見中華郵政並沒有積極增加投資收益。爰此,要求中華郵政 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 48. 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之中華快遞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與中華郵政股份公司重疊甚多,且對於產業競爭力幫助甚少,持股股份未達 50%,並無實質控制權,對於業務幫助有限,遂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研議撤資之可行性,並強化兩岸運輸競爭力,提供國人優質郵務服務,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4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服務據點遍布各地,且外國觀光客來台多會郵寄明信片作為紀念,日本郵局也因此製作區域限定明信片,將在地特色融入明信片,除了推廣當地觀光之外亦可增加郵政業務之收入,中華郵政現雖有自製明信片,卻未廣為人知,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針對發行區域限定明信片與郵票之評估,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50. 鑑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積極推出「原住民族文化特色郵筒」 ,以發揚原住民族文化特色。但為原住民地區郵務需要、深化原住民族 地區文化發展,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原住民族地區郵局局屋改善 、建築設計等環境營造工程,亦必須納入在地原住民族文化特色,以發 揚原住民族地區郵務發展新形象。

- 51. 有關中華郵政提出之「購建郵政局所計畫」,因目前治辦民眾有時等候 過久,而郵局營業場所往往未設公共廁所,實不便民。爰要求中華郵政 在未來購建郵政局所計畫能增建公共廁所,另現有郵局也應儘速編列經 費,達成逐年增建改善之目標,俾利民眾如廁,推出更人性化的服務措 施。
- 52.104 年監察院曾糾正中華郵政公司違反勞動基準法,未確實記載郵差出 勤時間、未核實給付郵差加班費,且以委託自然人承攬投遞郵件方式規 避勞動基準法,除要求交通部督飭檢討改善,並請勞動部加強勞檢,維 護郵件投遞人員之勞動條件。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持續改善 現行承攬郵件投遞勞務之人員權益,規劃擴增正式人員編制,予以納入 ,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 53. 中華郵政公司全國營業據點,有 1,311 處郵局、573 所代辦所,除了發展各地特色郵局,亦推出「關懷農產行銷」系列活動,為產、銷兩端建立買賣交易平台,讓小農可以自產自銷,增加收入。

以屏東郵局為例,其與小農合作恆春洋蔥的農產行銷,銷量甚佳。 參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歷年營運及業務發展趨勢,爰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開發更多具在地特色的新產品,善加發揮在地物產及實體 通路之能量,積極協助在地小農行銷特色產品,提升郵政商城之銷售狀況,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郵務經營策略、發揮郵政公司據 點眾多之優勢」,以因應我國電子商務市場規模擴張趨勢、提升郵務服 務收入之書面報告。

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267 億 7.303 萬 8 千元,增列「營業收入」項下「勞務

收入」之「客運收入」4,444 萬 6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68 億 1,748 萬 4 千元。

-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302億5,662萬4千元,減列:
 - (1)「服務費用」2,700 萬元〔含「旅運費」200 萬元(含「租賃成本」之「大陸地區旅費」26 萬 3 千元)、「修理保養與保固費」500 萬元、「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500 萬元、「專業服務費」1,500 萬元〕。
 - (2)「租金與利息」項下「利息」1,000 萬元。共計減列 3,7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02 億 1,962 萬 4 千元。
- 3. 稅前淨損:原列 34 億 8,358 萬 6 千元,減列 8,144 萬 6 千元,改列為 34 億 0,214 萬元。
- (三)服務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原列 156 億 0,915 萬 4 千元,減列:
 - 1.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5,000萬元。
 - 2. 配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 23 億 1,718 萬 8 千元(含 「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104 至 109 年)」22 億 7,218 萬 8 千元、 「台鐵電務現代化提升計畫」500 萬元及「臺鐵北迴線蘇新—花蓮間瓶頸 路段改善計畫」4,000 萬元)。

共計減列 23 億 6,718 萬 8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32 億 4,196 萬 6 千元。

-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 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七)通過決議 74 項:
 - 臺灣鐵路管理局 106 年度預算「用人費用」編列 137 億 0,117 萬元,然近年來臺鐵局屢傳員工過勞事件,臺鐵局皆未正面回應與積極處理,且截

至 106 年 1 月底總員工數編制員額 16,330 人、預算員額 14,788 人,實際 現有員額卻僅 13,639 人,顯示臺鐵局人力極度缺乏之情形,臺鐵局應即 檢討現有排班制度與未來新進人力期程,故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俟臺 灣鐵路管理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2. 臺灣鐵路管理局 106 年度預算「服務費用」項下「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 8 億 5,894 萬 6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增加 1,450 萬 4 千元,較 104 年度決算增加 2 億 1,670 萬 5 千元。其中以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4 億 8,819 萬 3 千元為最大宗(占 56.84%),次為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2 億 9,533 萬 4 千元(占 34.38%)。經查:「修理保養與保固費」逐年攀升,不利改善營運虧損,允宜加強資產保管及維護效益,俾減輕費用負擔;又雖已投入鉅額修護費,惟近年火車及運轉保安裝置等故障導致行車異常件數仍頻,允宜檢討相關保固及修理作業並加強改善,同時並加強維修屏、宜、花、東之老舊車站。爰該項計畫凍結十分之一,俟臺灣鐵路管理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 3. 臺灣鐵路管理局 106 年度預算「服務費用」項下「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 8 億 5,894 萬 6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 8 億 4,444 萬 2 千元增加 1,450 萬 4 千元,然比較 103 及 104 年度執行率皆偏低(如下表),顯示臺鐵局除未檢討改善該項目浮編情形外,仍持續逐年增加該項目金額,且臺鐵局近年來故障事故不斷,卻未有任何改善措施,故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俟臺灣鐵路管理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單位:千元;%

| | 103 年度 | 104 年度 | 105 年度 | 106 年度 |
|-----|---------|---------|---------|---------|
| 預算數 | 638,226 | 744,226 | 844,442 | 858,946 |
| 決算數 | 565,034 | 642,241 | | |
| 執行率 | 88.5% | 86.2% | | |

4. 臺灣鐵路管理局 106 年度預算「服務費用」項下「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 8 億 5,894 萬 6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增加 1,450 萬 4 千元,增幅為 1.72%,較 104 年度決算增加 2 億 1,670 萬 5 千元,增幅高達 33.74%。包括一般房屋修護費 5,960 萬 7 千元、宿舍修護費 115 萬 5 千元、其他建築 修護費 5 萬元、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2 億 9,533 萬 4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修護費 4 億 8,819 萬 3 千元、什項設備修護費 1,460 萬 7 千元等,其中以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為最大宗,占 56.84%,次為機械及設備修護費,占 34.38%。

參據臺鐵局 101 至 106 年度「修理保養與保固費」之預、決算執行情形,決算數由 102 年度 5 億 0,144 萬 1 千元逐年攀升至 104 年度 6 億 4,224 萬 1 千元,增幅高達 28.08%;且 106 年度預算案數又較 104 年度決算數增幅達 33.74%,顯示該局對於交通及運輸設備、機械及設備及一般房屋等修護支出規模有日益擴大趨勢,恐不利改善營運虧損。

臺鐵局近年已持續投入龐大經費辦理行車相關設施之修理保養與保固,如車輛設備、電力設備、通訊設備、號誌設備等。惟參據 101 至 105 年度臺鐵行車異常事件情形,其中車輛故障件數為最大宗,占行車異常總件數比率近約五成,105 年度仍有年逾 200 件數之情事;其次為運轉保安裝置故障事件,且電力設備故障件數近年亦有增加趨勢,均不利行車安全與服務品質提升,如旅客列車準點率已由 101 年 94.80%跌至 104 年 93.61%,及 104 年民眾搭乘各項公共運具滿意度,捷運等 11 項公共運具中,臺鐵滿意比率 85.1%居末,不滿意比率 13.4%最高。

綜上,臺鐵局編列「修理保養與保固費」,支出規模日益擴大。惟 近年火車及相關設施故障所致行車異常事件仍逾數百件,爰凍結該預算 十分之一,待臺灣鐵路管理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研議改善計畫書 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臺灣鐵路管理局 106 年度預算「服務費用」項下「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編列 8 億 5,894 萬 6 千元,較 105 年度增加 1,450 萬 4 千元,呈現成長的趨勢,但臺鐵局近年來行車異常事件卻未能同時減少,列車準點率也未能有效提高。爰「服務費用」項下「修理保養與保固費」8 億 5,894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臺灣鐵路管理局就如何加強交通及運輸設備之修理與保養,暨降低行車異常事件、提高列車準點率,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臺鐵局修理保養與保固費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

| 項目 | 101 年度 | 102 年度 | 103 年度 | 104 年度 | 105 年度 | 106 年度 |
|----------|---------|---------|---------|---------|---------|---------|
| 預算數 (千元) | 638,798 | 458,672 | 624,226 | 744,226 | 844,442 | 858,946 |
| 決算數(千元) | 588,152 | 501,441 | 565,034 | 642,241 | - | - |
| 執行率(%) | 92.07 | 109.32 | 90.52 | 86.30 | - | - |
| 行車異常(件) | 541 | 550 | 524 | 529 | 482 | |
| 列車準點率(%) | 94.80 | 94.01 | 94.19 | 93.61 | -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

6. 鑑於先前台鐵車站問題不斷:屏東新站落成後缺失甚多,不僅新站乘車 動線不良,電扶梯上月台後竟有柱子擋道、無障礙設施不足,屋頂頂棚 漏水無防雨設施,下雨天民眾搭火車必須撐傘穿雨衣。台東站則是包商 倒閉、施工遲緩問題。

以上問題顯見台鐵管理不當,因此,爰先行凍結臺灣鐵路管理局 106 年度預算「站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修理保養與保固費」預算 2 億 0,419 萬 2 千元之十分之一,待臺灣鐵路管理局將以上問題向立法院交通 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7. 除了台鐵站體之外,全國台灣鐵路周邊及延伸相關之設備、設施與公共建物諸如排氣天井、通風口等等,長年未編列預算進行維護及融入周邊 社區美化,鑑此,臺灣鐵路管理局 106 年度預算「工務維持費用」項下

- 「服務費用—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 1 億 8,835 萬 7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 , 俟臺灣鐵路管理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 始得動支。
- 8. 查臺灣鐵路管理局 106 年度預算「工務維持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1 億 7,432 萬 7 千元,以用於軌道、信號通訊、廢土清除、環境美化工作,但臺鐵每年不斷發生多起行車電力、軌道、號誌異常事件,主要係車輛或運轉保安裝置故障所致。爰先行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待臺灣鐵路管理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 9. 臺灣鐵路管理局 106 年度預算勞務承攬有關辦理車站、車廂及車輛清潔 等業務列外包科目 8 億 1,800 萬 5 千元,惟查此科目常有外包商勞工反映 勞動權益受損之情事。爰此,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待臺灣鐵路管理局 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外包商勞工、員工權益改善及增加預算之專案 報告後,始得動支。
- 10. 臺灣鐵路管理局 106 年度預算「專業服務費」編列 2 億 9,018 萬 6 千元 ,較 105 年度預算增加 2,915 萬元,且經查 102、103 及 104 年度該項目 之執行率皆低於 80%(如下表),疑有浮編之嫌,爰凍結該預算十分之 一,俟臺灣鐵路管理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及員工訓練計 畫書面資料後,始得動支。

單位:千元;%

| | 102 年度 | 103 年度 | 104 年度 |
|-----|---------|---------|---------|
| 預算數 | 184,001 | 267,785 | 265,777 |
| 決算數 | 133,414 | 170,900 | 199,270 |
| 執行率 | 72.5% | 63.8% | 74.9% |

11. 臺灣鐵路管理局 106 年度預算「租賃成本」項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之委託調查研究費共計編列 3,139 萬 6 千元,用以辦理招商規劃等調查研究業務。然 33 項委託研究中,並沒有任何東部地區之相關研究

- ,凸顯臺鐵局忽略東、西部車站均衡發展之重要性,亦無視東部地區近年因觀光成長而在各車站及周邊發展出來的商業需求。爰此,凍結「租賃成本」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 3,773 萬 3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臺灣鐵路管理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說明改善、精進方案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12. 臺灣鐵路管理局 106 年度預算「餐旅服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1,032 萬 7 千元,然在相關網頁設計美感與連結國外觀光客服務部分,未能有充分規劃,顯示臺鐵局在相關業務之行銷與管理上尚有提升空間,故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俟臺灣鐵路管理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13. 臺灣鐵路管理局 106 年度預算「管理費用」項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2,508 萬 7 千元,然在臺灣鐵路管理局之對外觀光經營上,在相關網站部分對於國外遊客經營仍有極大改進空間,顯見未能將相關品牌化之推動結合國際觀光之考量,故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俟臺灣鐵路管理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14.臺灣鐵路管理局經營政策之一為全力推動資產活化償債計畫,藉多元開發方式,以增加營收,為主要營運收益來源之一。

然部分資產規劃之處置及使用情形,與地方訴求古蹟保存,時有扞格,允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妥適處置。

臺灣鐵路管理局 106 年度預算「租賃成本」編列 7 億 9,044 萬 2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臺灣鐵路管理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有效兼具財產管理效益及文化資產保存價值方案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5.臺灣鐵路管理局近年來人力不足之情形嚴重,除了提高薪酬……等誘因 ,亦應給予合理人力投資,思考如何提高輸運及服務品質及效率,以維 持合理、有效率之營運。

臺灣鐵路管理局 106 年度預算「員工訓練費用」編列 7,442 萬元,

- 爰凍結 440 萬元,俟臺灣鐵路管理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加強員工人力訓練方案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16. 臺灣鐵路管理局 106 年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 156 億 0,915 萬 4 千元,辦理各項採購案件,較 105 年度預算增加 40 億 4,279 萬 8 千元(增幅 34.95%),較 104 年度決算數增加 45 億 3,329 萬 5 千元(增幅 40.93%)。然該局每年採購案之件數與金額均甚龐大,且多與公共行車安全有密切關係,理應嚴格把關。惟時有不肖人員勾結廠商之弊案發生,已嚴重危及政府廉潔形象及公眾安全維護,允應檢討採購作業機制並落實採購驗收品質把關,強化防弊功能,避免類似舞弊情事再度發生。爰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俟臺灣鐵路管理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17. 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106 年度預算「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104 至 109 年)」編列 59 億 7,690 萬元,其計畫總經費 275 億 2,240 萬元,該計畫之目的為加強防災防護措施,其內容包含改善預警系統,依優先順序裝設監視器、偵測系統,惟 105 年 10 月份曾發生自強號列車因剎車不及而撞上因豪雨造成之土石流、路基下陷、鋼軌位移停駛等多起事件,顯見該計畫之執行成效不彰,甚至遭批評面對年年遽變的極端氣候,根本毫無改善對策,顯見該計畫根本緩不濟急。故凍結該計畫預算十分之一,俟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計畫,以確保計畫執行成效維護民眾搭乘安全之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18. 臺灣鐵路管理局 106 年度預算「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104 至 109 年)」編列 59 億 7,690 萬元。該計畫分 6 年執行,總經費 275 億 2,240 萬元,係就現有基礎設施,加強防災防護措施,以確保行車安全。然近年臺鐵行車事故頻仍,並以重大死傷事故為大宗,多屬民眾違規行為肇致,顯係行車安全及平交道管理機制均亟待強化;又該局雖已採

諸多行車事故因應及管理措施,惟其成效容有待強化,允宜研謀相關對策,有效提升行車安全品質及減輕事故損害負擔。爰凍結該項計畫預算59億7,690萬元之十分之一,俟臺灣鐵路管理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19. 臺灣鐵路管理局 104 至 109 年度編列 275 億 2,240 萬元推動「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其中 106 年度編列 59 億 7,690 萬元,內容包括平交道立體化、路線號誌改善、加裝圍籬等。然而 106 年截至 3 月 6 日已發生 13 件鐵路重大傷亡事件,造成 10 人死亡,原因均為民眾闖越平交道、跨入路線或闖入軌道,不但造成人命傷亡,且影響行車安全、造成班次延誤,臺鐵對於本計畫之執行或相關宣導均有檢討之空間,爰凍結本計畫預算十分之一,待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20. 臺灣鐵路管理局 106 年度預算「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113年度)」編列 55 億 5,800 萬元,計畫內容包括 10 年內購置城際客車600輛、區間客車520輛、機車127輛、支線節能環保客車60輛及辨理系統設備改善工程,惟經查該計畫各年度預算執行率104年度2.66%、105年度0.6%,執行情形極差,按照計畫,105年度預計交車56輛(8輛環保客車、區間客車48輛),卻因2次開價格標均因廠商報價超預算而廢標,導致計畫一再延宕;復日前採購普悠瑪號列車發生車身卡月台問題,甚至必須敲掉月台部分結構以便列車通過。有鑑於臺鐵局購車計畫執行率極低,在採購規格上也未謹慎規劃,恐有失職之嫌。故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俟臺灣鐵路管理局研擬計畫提升執行成效,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21. 臺灣鐵路管理局 106 年度購置城際客車 600 輛、購置區間客車 520 輛、購置機車 127 輛、購置支線節能環保客車 60 輛及系統設備改善等共 55 億 5,800 萬元。其中,環保署已於 2017 年 2 月 23 日公布《交通工具空

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惟查計支線節能環保客車 60 輛採購,所採用之動力系統,仍以柴油動力為主,且柴油引擎排放要求標準為 UIC624-2,僅相當於 EU-2,與 2012 年歐盟即適用之 UIC624-4 比較(相當於 EU-3B),其 HC 及 NOx 排放標準高出 3 倍、PM 高出 10 倍。另,106 年度城際客車 600 輛購置案,仍大部分配置到西部幹線,不利東西部交通均衡。爰凍結 106 年度該預算 55 億 5,800 萬元之十分之一,俟臺灣鐵路管理局針對新購車輛須符最新標準並改善東西幹線車輛配置,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22. 臺灣鐵路管理局 106 年度預算「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113年)」編列 55億5,800萬元,計畫分 10年辦理,總經費997億3,000萬元,截至105年度累計編列預算16億1,000萬元。預計10年內購置城際客車600輛、區間客車520輛、機車127輛及支線節能環保客車60輛,並辦理系統設備改善工程,期強化運輸效能暨全島旅運服務,建構節能減碳綠色運輸網。惟各年度預算執行成效欠佳,104及105年度預算執行率各僅2.66%及0.28%,且105年度預計完成交車56輛,迄年底止尚未完成採購標案之決標作業程序,允宜強化採購辦理成效,俾能如期汰換更新運行,維護民眾乘車安全性。爰凍結該項計畫經費55億5,800萬元之十分之一,俟臺灣鐵路管理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23. 臺灣鐵路管理局 106 年度預算繼續計畫「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 (104-113 年)」編列 55 億 5,800 萬元,查臺鐵過去購買列車有「後續 保固問題」之前車之鑑,未來臺鐵購買車輛時,應綜合後續保固、觀光 、親子、便捷快速等相關因素。爰此,凍結該預算之十分之一,待臺灣 鐵路管理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 始得動支。
- 24. 臺灣鐵路管理局 106 年度預算「票務系統整合再造計畫」編列 1,000 萬

- 元,然該計畫自 102 年度編列 5,000 萬元、105 年度投入 1 億 5,600 萬元 ,臺鐵局歷年來雖致力推動改善票務系統,卻遲未有任何進度與顯著改善,且該計畫仍未納入智慧化與自動化之概念,降低人力成本與提升旅客便捷性,故凍結該預算之十分之一,俟臺灣鐵路管理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25. 臺灣鐵路管理局 106 年度預算「租賃成本」項下「服務費用一旅運費」中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26 萬 3 千元,係考察車站商場及附屬事業經營管理之旅費;編列國外旅費 45 萬 8 千元,係英法鐵道資產活化及不動產開發考察之出國旅費。但車站商場及附屬事業經營管理及鐵道資產活化及不動產開發係以日本最為發達及接近台灣之性質,而對於日本之考察,臺鐵亦早已有相關考察資料,臺灣鐵路管理局赴日本考察後,應將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之考察結果,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26. 臺灣鐵路管理局 106 年度預算「租金與利息—利息」編列 11 億 1,600 萬元,主要係為因營運連年虧損,造成融資規模年年增加,臺鐵局預估 106 年度融資本金將高達 1,264.8 億元,以平均借款利率 0.905%計算,因而導致高達 11 億餘元的利息費用,為避免沉重的利息費用加重財務上的負擔,臺灣鐵路管理局應積極洽商以研謀降低借款利率。
- 27. 臺灣鐵路管理局 106 年度預算淨損編列 34 億 8,358 萬 6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虧損減少 12 億 9,457 萬 6 千元(減幅 27.09%);較 104 年度決算虧損增加 7 億 3,460 萬 8 千元(增幅 26.72%)。

參據該局 101 至 106 年度之損益情形,其中 101 至 103 年度損益為配合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科目調節後之數。採行 IFRS 基礎編製報表後,主要影響項目為退休金費用,以 101 年度為例,採行 IFRS 基礎前,退休金費用為 70 億 7,351 萬 9 千元,採行 IFRS 基礎後,退休金費用調整為 18 億 6,877 萬 2 千元,兩者差距逾 50 億餘元。然經大幅

縮減退休金費用後,各年度仍為虧損,104 年度決算數為淨損 27 億4,897 萬 8 千元。又 106 年度預算案預計淨損達 34 億 8,358 萬 6 千元,較 104 年度決算淨損增幅 26.72%,不利財務健全運作,允應加強相關開源節流措施,改善財務收支赤字。

觀察臺鐵局近幾年短期債務與應計退休金負債情形,其中短期債務決算數由 100 年度 1,105 億 3,878 萬 8 千元增至 104 年度 1,147 億 3,264 萬 1 千元(增幅 3.79%);應計退休金負債決算數由 102 年度 792 億 5,240 萬 8 千元增至 104 年度 824 億 4,888 萬 6 千元(增幅 4.03%),財務負擔日益沉重,亟待加強改善,爰要求臺灣鐵路管理局研謀對策,以提升營運績效,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28. 臺灣鐵路管理局自 101 年度採行 IFRS 編製基礎後,大幅縮減退休金費用金額逾 50 億餘元,惟營運收支仍持續虧損,106 年度預算預計淨損達34.83 億餘元;且短期債務與應計退休金負債持續增加,財務負擔日益沉重,整體營運及財務管理均亟待改善,允應積極研謀對策,提升營運績效。爰請交通部督促所屬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如何全面提升整體營運及財務管理績效之書面檢討報告,避免臺鐵長期虧損拖垮國家日益嚴峻之財政。
- 29. 有鑑於臺灣鐵路管理局預計至 106 年底負債總額將高達 3,940 億 2,695 萬 6 千元,然而臺鐵營運年年虧損,財務狀況持續惡化。爰此,為避免債留子孫,臺灣鐵路管理局應於1年內提出相關清償債務計畫。
- 30. 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之編列,歷來均有高估成本、低估收入情事,以致 營業毛利及淨損之預算數與決算數,往往有極大落差,以 102 至 104 年 度為例,營業毛利之預算數與決算數,差距至少 17 億元,淨損之預算 數與決算數,其差距則達 20 億元以上。爰請臺灣鐵路管路局就上述三 年度預算與決算數之落差,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附表

| 年 度 | 營業毛利(千元) | | | | 淨損(千元 |) |
|------|------------|------------|-----------|------------|------------|-----------|
| | 預算 | 決算 | 差距 | 預算 | 決算 | 差距 |
| 2013 | -2,838,822 | -1,123,851 | 1,714,971 | -6,373,002 | -4,179,768 | 2,193,234 |
| 2014 | -2,500,047 | -274,717 | 2,225,330 | -6,210,452 | -3,565,720 | 2,644,732 |
| 2015 | -1,310,395 | 430,505 | 1,740,900 | -5,032,687 | -2,748,948 | 2,283,739 |

31. 參據亞太電信近年度營運損益情形,102 年度淨利 18 億 4,470 萬 9 千元, 之後由盈轉虧,103 及 104 年度虧損各為 84 億 1,325 萬 1 千元與 16 億 2,588 萬 6 千元,且 105 年上半年營運虧損已達 23 億 0,484 萬 7 千元,經營績效持續惡化。致使臺鐵局各年度認列轉投資損益決算金額,由 102 年度 2 億 7,963 萬 4 千元,減至 103 年度 1 億 8,375 萬 9 千元,104 年度則降為 0 元。

爰此,臺鐵局身為亞太電信第 2 大股東,共投資 39.94 億餘元,持 股比率逾 9%,為有效維護轉投資權益,請臺灣鐵路管理局擬定督促改 善營運虧損之計畫,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32. 臺灣鐵路管理局預計 106 年度持有轉投資事業亞太電信股數 3 億 9,947 萬 7,000 股,持股比率 9.29%,為第二大股東,惟根據亞太電信近年營 運損益情形,自 103 年度起由盈轉虧,103 年度虧損 84 億 1,325 萬 1 千 元、104 年度 16 億 2,588 萬 6 千元,經營未見起色,導致臺鐵局認列轉 投資損益決算金額至 104 年度已降為 0 元。有鑑於此,臺灣鐵路管理局 應善盡管理人職責,研謀措施督促亞太電信改善營運績效欠佳問題,以維護政府投資權益。
- 33. 鑑於臺灣鐵路管理局 106 年度預算「高雄機廠遷建潮州及原有廠址開發計畫」編列 1 億 1,000 萬元(該計畫自 101 年度編列預算。執行期為 102 年 8 月至 108 年 6 月,總經費 138 億 9,971 萬 2 千元)。但因許多

因素該案執行率始終偏低,顯見臺鐵局管控預算能力不佳,因此要求臺 灣鐵路管理局應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高雄機廠遷建潮州及原有廠址開發計畫」各年度預、決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 項目 | 101 年度 | 102 年度 | 103 年度 | 104 年度 | 105 年度 | 106 年度 | 以後年度 | 合計 |
|------------|---------|--|-----------------------------------|---|---|---------|-----------|------------|
| 前年度 保留數 | 0 | 140,951 | 150,951 | 125,804 | 3,021,542 | 1 | 1 | - |
| 當年度 預算數 | 140,951 | 10,000 | 50,000 | 2,929,853 | 1,900,028 | 110,000 | 8,758,880 | 13,899,712 |
| 可用預算 數 | 140,951 | 150,951 | 200,951 | 3,055,657 | 4,921,570 | - | - | - |
| 決算數 | 0 | 0 | 75,147 | 34,115 | 261,192 | - | - | - |
| 執行率 | 0.00 | 0.00 | 37.40 | 1.12 | 5.31 | - | - | - |
| 執行落 後原 明 | 計畫的表 | 行別年 102 年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相之業後台辦徵宜程關招進;糖理收需採標度且公土等費購作落洽司地事時 | 用定尚農查延作地度大調流區響設能時地農未委同宕業取。幅整程配,計按程屬業取會意後及得且變檢與置基亦預行特區得審,續用進受更修廠影本未定 | 農意更宕用取響本行度現實徵,修並延年委農作;地得後設,落已質收正正預期半會地業囿尚而續計致後進土程辦計計程同變延於未影基進進,入地序理畫展 2 | - | - | - |

34. 臺灣鐵路管理局刻正辦理的多項業務,皆攸關宜花東居民之交通權益,實不容忽視。爰此,要求臺鐵(1)加速「臺鐵北迴線蘇新—花蓮間瓶頸路段改善計畫」之期末評估工作,儘速報部院進行審查;(2)加速「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113年)」之辦理;(3)加速「票務系統整合再造計畫」之系統建置;(4)考量人員離退率,確實進行「花蓮運務段、花蓮站人力撥補」之工作。以上工作事項須每半年定時向立法

院交通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說明,以協助立法院執行監督之責。

35. 現行票務問題層出不窮,時有出現系統當機而無法順利訂票情事,或有 異常訂票行為,已嚴重影響大眾公平訂票權益,鑑於目前臺鐵票務作業 需求日益多元化及客製化,臺鐵局自 102 年開始推動「票務系統整合再 造計畫」,其目的在於(1)改善票務資訊流程與效能;(2)解決尖峰訂票 瓶頸;(3)優化決策支援與收益管理;(4)提升整體營收與服務品質; (5)強化客戶關係管理,提升服務品質滿意度。然而截止 105 年底為止 ,執行數僅 9 萬 7 千元,進度嚴重延宕,執行率僅達 0.05%。預計 106 年度新系統上線營運亦延至 107 年 5 月,顯不利現行票務頻出現系統當 機或異常訂票等問題之改善。

爰此,請臺灣鐵路管理局加強相關控管與監督機制,並針對此計畫 延宕檢討及未來確保不再發生一事,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 出書面報告。

36. 現行臺鐵票務系統於開放熱門時段車票之網路訂票作業,時有出現系統 當機而無法順利訂票情事,或有異常訂票行為,如 104 年度查獲 108 件 ,105 年度查獲 231 件,顯示異常訂票情形日益盛行,主要型態為虛擬 身分證訂票、非法程式訂票或加價販賣車票等,已嚴重影響大眾公平訂 票權益。

又臺灣鐵路管理局自 105 年端午節起,針對特殊節日之東部旅客運輸需求,推行實名制購票機制,如端午節提供台北-台東往返計2車次(計744 張票,占當次加開班車票數比率 12.3%);中秋節提供台北-台東2 往返及台北-花蓮1 往返,計6 車次(計2,232 張票,占當次加開班車票數比率 30.7%),限制特定身分始得訂票並以人工核對方式查驗身分證件是否符於規定。試辦結果,端午節班次客座利用率為 92.74%,查獲違規搭乘件數為 13 件,並有部分民眾反映實名制票數仍供不應求。

鑑於目前臺鐵票務作業需求日益多元化及客製化,且民眾對於訂票 系統運作穩定及公平訂票之基本訴求,現行票務系統已無法充分滿足,

亟待新票務系統上線因應。爰要求臺灣鐵路管理局研謀擬定新票務系統 上線期程,以提升營運績效,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7. 臺鐵局「票務系統整合再造計畫」希望透過新一代票務資訊系統建置,滿足旅客需求與提升服務品質,解決現行票務系統時常當機與異常訂票等問題。但是臺鐵於 102 年度就編列「建置第四代票務系統」5,000 萬元,102 到 104 年度均無執行數,後雖併入 105 年度所新提出之「票務系統整合再造計畫」,截至 105 年度底是項計畫可執行預算計 2 億0,601 萬 4 千元,只執行用以支付契約爭議之聘用律師等作業費用 9 萬 7 千元(如下表),顯示臺鐵局預算執行狀況不佳,致使新系統上線的期程嚴重落後。鑑於是項計畫後續所需預算達 8 億 5,754 萬 6 千元,且攸關民眾購票的服務品質,爰要求臺灣鐵路管理局就是項計畫預算執行延宕情形與檢討,暨未來預算編列與執行之控管、監督機制,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臺鐵「票務系統整合再造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單位:千元;%

| 項目 | 102年度 | 105年度 | 106年度 | 107年度 | 108年度 | 總計 |
|-----------------|--------|---------|--------------|----------------------------|------------------------------------|-----------|
| 調整後之預計進度 | - | 需與析 建筑 | 完成系統 分析及設計工作 | 完成第1階 段驗營 上,取 有系統 | 完成第2階 段驗用策收 強期 決及收 理功能 | |
| 以前年 度保留 數 | 0 | 50,000 | - | - | - | - |
| 當年度 預算數 | 50,000 | 156,014 | 10,000 | 488,854 | 368,692 | 1,073,560 |
| 可用預 算數 | 50,000 | 206,014 | - | - | - | 1 |
| 決算數 | 0 | 97 | - | - | - | - |
| 執行率 (%) | 0 | 0.05 | - | - | - | - |

- 38. 查臺灣鐵路管理局 106 年度專案計畫「票務系統整合再造計畫」,應於 106 年度上線營運,但目前進度已延至 107 年 5 月,且執行率僅 0.05%,因臺鐵購票問題長期遭詬病,且無法整合區段票務,臺鐵應儘速加速票務系統改革,妥善處理乘客購票問題。爰此,臺灣鐵路管理局應於 1 個月內,對於此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39. 為紓緩乘務人力,經通盤檢視旅運需求後,臺鐵局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 進行列車時刻調整,停止原 686 次復興號團體列車。列車時刻變動後,已造成花蓮和平車站百餘名乘客不便,被迫轉搭 17:40 分開車之 688 車次。然據民意反映,近期 688 之列車常出現誤點之現象,候車時間若相較改點前原 686 車次之發車時間(17:06)而言,已逾 1 小時。臺鐵調度與管理如此之散漫,已非原先民眾體諒臺鐵司機員不足應有之反饋。爰此,要求臺灣鐵路管理局立即檢討近期 688 調度失調造成誤點之缺失、提出改善方案,並重新檢討恢復原 686 車次之可行性。
- 40. 交通部運研所應「交通部中程施政計畫」及「交通部 99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之推動目標,遂辦理臺鐵列車排點等相關系統規劃之研究與設計。自 100 年度起,已投入 865 萬元(決算),如下表。然而,自 104 年度研究成果移交臺鐵後,臺鐵並未(充分)使用該排點系統;雖該研究經費非臺鐵之公務預算,然而,臺鐵對此系統之使用率不彰、甚至棄之不用的現況,仍有浪費國家公帑之嫌。爰此,(1)要求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書面說明該排點系統於局內部之應用記錄與人員操作之心得,亦請指出該排點系統每項功能之優缺點;(2)並要求爾後辦理跨單位研究案、委託調查案前,應先與調查機構進行妥善講通,以免類似事件再度發生。

| 項次 | 計畫名稱 | 辦理時程 | 預算金額 (萬元) | 決算金額 (萬元) |
|----|--------------------------|------------------------|--------------|--------------|
| 1 | 鐵路列車排程參數蒐整建置 及架構分析之研究 | 100.2.24~ 100.12.31 | 200 | 180 |
| 2 | 臺鐵包車營運需求下列車班 表之研究 | 100.6.23~ 100.12.31 | 70 | 68 |

| 3 | 鐵路列車排程模式建立及運 行資料分析校估之研究 | 101.2.10~ 101.12.31 | 195 | 185 |
|---|----------------------------|------------------------|-----|-----|
| 4 | 鐵路列車自動化排點系統建 置之研究 | 102.2.20~ 102.12.31 | 250 | 240 |
| 5 | 鐵路列車自動化排點系統功 能擴充與推廣應用 | 103.3.7~~ 103.12.31 | 200 | 192 |

資料來源:運研所。

- 41. 新政府上台後為解決花東居民返鄉臺鐵車位難求之民怨,於連續假期實施花東地區實名制訂位,此措施雖無法立即澈底解決一票難求問題,但政府解決問題的用心仍深獲東部鄉親肯定。惟相對於眾多返鄉需求,實名制列車3天連假僅開放單向2列次,4天連假開放單向3列次,運能仍顯不足。爰此,請臺灣鐵路管理局研議增加花東實名制購票之列次,並儘速實施。
- 42. 台東地區地理環境優美,多元文化特性,極具人文特色,適合發展觀光 產業,惟台東因地處偏遠,交通不便,觀光旅客常因購無車位因此卻步 ,造成觀光產業發展之瓶頸。爰此,台東觀光業者欲申請觀光包車以促 進相關產業發展,請臺灣鐵路管理局於3個月內研議評估可行性。
- 43. 鑑於台中新站落成後,除有月台高低差問題外,舊台中火車站之管理頻 繁出現空間髒亂,造成市容問題,亦影響鄰近居民生活品質,此外,在 新舊站間之動線引導部分,目前亦有標示相對混亂之狀況。請臺灣鐵路 管理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上述問題改善方案,以及舊 台中火車站之轉型規劃書面報告,以降低民怨。
- 44. 鑑於臺鐵肩負保存台灣文化資產之使命,針對近年來臺鐵所屬之文化資產屢屢出現遭縱火破壞問題,臺鐵卻無積極應對等問題,實有改善檢討之必要,請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所屬文化資產保存改善之規劃方案書面報告。
- 45. 南迴鐵路電氣化計畫工程已於 102 年正式動工,目前各工程標案已陸續 規劃執行中,惟接下來施工期恐將影響臺鐵正常班表調度,屆時勢必成 民眾之不便及抱怨。因此,交通部應督促臺灣鐵路管理局及鐵路改建工

- 程局,研議規劃未來施工期規劃應以影響班表變動最小為原則,並且調整班表前,應先與相關地方政府溝通協調,規劃好替代方案,以降低民怨。
- 46.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身心障礙者申請在公有公共場所開設零售商店或攤販,申請購買或承租國民住宅、停車位,政府應保留一定比率優先核准;其保留比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台東車站目前正改建中,改建後未來將規劃營業空間對外招商,臺灣鐵路管理局應基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保留一定比例供身心障礙者申請設立,打造計福友善環境。
- 47. 臺灣鐵路管理局持續推動捷運化通勤運輸服務,已成為客運服務主軸,惟通勤列車客座利用率及占台灣地區各運具客運量比率均呈下滑態勢,顯示客運拓展及運具競爭力均有提升空間。又新設通勤站點搭乘人次均遠低於設站效益低標人次,站點營運績效允待加強,除需整合客運複合運輸網絡機制,另應積極檢討排點計畫是否未符合乘客需求所致。爰交通部督促所屬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如何提升站點營運績效之書面檢討報告,並於 4 月改點時一併調整排點原則,以達便民而增進客運服務效能。
- 48. 有鑑於臺鐵北迴線蘇澳到花蓮區間長 79 公里,但隧道就長達 33 公里,每當列車行駛其間,手機通訊有將近一半的時間都處在不良狀態。北迴鐵路隧道單向多達 13 座,其中最長的隧道是宜花間的「新觀音隧道」長達 10 公里;在這些隧道中,多數行動電話完全收不到訊號,加上一些偏僻路線有訊號死角,被戲稱是「全台斷訊最嚴重的一段路」,甚至整段旅程訊號不良時間可長達 20 分鐘。臺鐵 5、6 年前曾找過電信業者商討解決,但並未受到業者重視,造成往來東部地區民眾極大的不便。爰建請臺灣鐵路管理局積極與電信業者研商改善東部鐵路隧道行動電話通訊品質,增加東部鐵路隧道 4G 布建率,減少民眾搭乘火車對外音訊

全無的困擾。

- 49. 有鑑於臺灣鐵路管理局每年度辦理諸多採購案件,為提升採購效率,已 持續修改採購規範,並辦理相關課程加強採購人員專業知識,惟仍時有 弊案傳出,包括洩漏底標、包庇通過驗收、偷工減料及接受掮客招待喝 花酒等情事,例如前鍾姓副局長等臺鐵局員工7人即因違反貪汙治罪條 例遭判刑,採購作業弊案叢生,不僅導致工程品質難以提升、計畫執行 效率低落,更甚者影響行車安全。有鑑於此,臺灣鐵路管理局應立即檢 討採購作業監管機制,強化防弊功能,以維政府形象及民眾安全。
- 50. 近年來臺鐵致力於活化資產,對於所屬營業場所亦積極辦理招租作業。 但其辦理相關業務時,與民間所簽契約並非適用政府採購法,而係適用 民法相關規定。但如果發生履約等相關爭議時,因民法並無如政府採購 法有嚴謹的爭議解決機制,臺鐵局為免遭圖利指控,往往要求當事人採 取訴訟手段,而排除一切和解、調解等民事手段,反使得依民法之私法 行為實質上受到更多之限制,反不利民間廠商參與臺鐵資產活化行動, 臺鐵亦平添營業損失。為此,臺灣鐵路管理局之政風單位對於私法行為 ,應訂定規範,若為法律上所認可之和解、調解手段,如鄉鎮市調解委 員會、訴訟上和解應同意業務單位為之,而非一律以訴訟手段解決。
- 51. 查近年臺鐵各類行車事故發生情形,101 至 105 年度行車事故總件數分別為639、632、590、618 及 547 件,其中可歸責於臺鐵局者多屬行車異常事件,101 至 105 年度分別有454、459、425、437 及 376 件,主要為車輛故障、電力設備故障、運轉保安裝置故障及路線障礙等;可歸責於他人件數分別為111、98、94、124 及89 件,尤其104 年度創近年新高,且為各年度人員傷亡之主要原因,顯示重大死傷行車事故多導因於民眾違規行為所致,但未求償比率亦逐年攀升,雖是考量行為人死傷情形而未予求償,然恐不利行車安全提升及該局資產維護。

為保障民眾人身安全、降低事故造成之經濟損失,故要求臺灣鐵路

- 管理局就工程設施、安全維護及違規處分等層面,研謀相關對策,有效 提升行車安全品質及減輕事故損害負擔。
- 52. 有鑑於臺灣鐵路管理局近年行車事故頻繁,以可歸責於臺鐵局之案件數為例,101 年 472 件、102 年 475 件、103 年 432 件、104 年 449 件,主要皆因車輛故障、電力設備故障及出軌等問題,105 年 6 月花東鐵路甚至接連發生 2 次出軌事故,導致民眾受傷;因民眾擅自闖越平交道或跨越鐵道等違規所致死傷事故也居高不下。惟臺鐵局自 104 年度起編列總經費 59 億 7,690 萬元執行「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以改善相關設施確保行車安全,又編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以執行行車安全活動等宣導費用,顯見臺鐵局雖推動諸多措施提升行車安全及減少異常,然而行車事故仍頻繁發生。有鑑於此,臺灣鐵路管理局應立即檢討相關措施,針對事故預防研擬對策,以提升行車安全性及降低事故發生率。
- 53. 鑑於臺灣鐵路管理局近年行車事故仍頻,並以重大死傷事故為大宗,雖多屬民眾違規行為肇致,但亦顯示行車安全及平交道管理機制均亟待強化,爰要求臺灣鐵路管理局應研謀相關對策,有效提升行車安全品質及減輕事故損害負擔,並於 3 個月內將改善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 54. 臺灣鐵路管理局 2016 年自強號列車準點率為 87.7%,係所有列車中表現最差者,同時期之高鐵準點率則高達 99.4%,兩者差距至為懸殊,經查高鐵通車(2007年)以來,準點率均在99%以上,而同一時期,臺灣鐵路管理局經營之自強號列車,其準點率從未超過九成,請臺灣鐵路管理局進行原因分析並提出改善方案,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55. 台灣高鐵自 2007 年營運以來,旅客人數不斷增加,平均每年成長率超過 17%,同一時間,臺灣鐵路管理局之旅客人數亦有增加,增加幅度稍微,僅約 4%,惟查 2015 年度以後,臺灣鐵路管理局之旅客人數不增反

減,請臺灣鐵路管理局檢討原因,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附表

| 旅客人數 (年度) | 臺鐵(千人) | 高鐵(千人) |
|-----------|---------|--------|
| 2007 | 169,692 | 15,556 |
| 2014 | 232,826 | 48,025 |
| 2015 | 232,217 | 50,562 |
| 2016 | 230,365 | 56,586 |

56. 目前在高鐵得以南延屏東之前,旅客常從臺鐵局屏東車站搭乘火車至新左營站後轉搭高鐵。而目前臺鐵局屏東站至新左營站之自強號列車共計有 17 車次,最短行車時間為 34 分。但其中另有 7 車次的行車時間與區間車行車時間相同、最長達 40 分,已經限縮旅客對火車班次的選擇。爰要求臺灣鐵路管理局針對屏東站往新左營站列車,檢討調度增加自強號快車車次,或減少現有自強號列車行車時間,以提高旅客搭乘火車至新左營站後轉搭高鐵之車次選擇。

臺鐵局屏東車站至新左營車站間,自強號行車時間與區間車相同之車次:

| 自強號車次 | 行駛時間 | 區間車車次 |
|-----------------|------------|--|
| 114 \ 152 \ 374 | 00 小時 38 分 | 3124 \cdot 3128 \cdot 3134 \cdot 3138 \cdot 3144 \cdot 3152 \cdot 3162 \cdot 3194 \cdot 3202 \cdot 3234 \cdot 3362 |
| 372、314 | 00 小時 39 分 | 3118 \cdot 3122 \cdot \cdot 3304 \cdot \cdot 3132 \cdot \cdot 3148 \cdot \cdot 3152 \cdot \cdot 3158 \cdot \cdot 3324 \cdot \cdot \cdot 3164 \cdot \cdot 3174 \cdot \cdot 3182 \cdot \cdot \cdot 3334 \cdot \cdot \cdot 3184 \cdot \cdot 3192 \cdot \cdot \cdot 3198 \cdot \cd |
| 304 \ 306 | 00 小時 40 分 | 3142 \cdot 3314 \cdot 3168 \cdot 3188 \cdot 3208 \cdot 3212 \cdot 3214 \cdot 3222 \cdot 3224 \cdot 3228 |

57. 目前臺鐵局台北站至屏東站的火車班次(下行),車行時間在 4.5 小時之內的列車,週日 2 班,週一到週四間每天 1 班、週五 3 班、週六 2 班

,而屏東站至台北站(上行)則週日至週一每天 2 班、週二至週五每天 有 1 班、週六 2 班(如下表),其他列車無論上行或下行所費時間都超 過 5 個小時以上,實不利旅客利用鐵路客運往返台北與屏東。爰要求臺灣鐵路管理局在台北站至屏東站之上下行列車,檢討調度增加普悠瑪列車或行車時間在 4.5 小時內之自強號列車之車次,以減少旅客往返屏東之行車時間。

台北站至屏東站列車班次(車行時間於4.5小時內)

| | 下行 | 上行 |
|-----|--|--|
| 週日 | 111、133 | 136、110 |
| 週一 | 111 | 136 |
| 週二 | 111 | 136 |
| 週三 | 111 | 136 |
| 週四 | 111 | 136 |
| 週五 | 111、133、143 | 136 |
| 週六 | 111、133 | 136、110 |
| 備註: | 111 車次: 普悠瑪號, 3 小時 55 分 133 車次: 普悠瑪號, 3 小時 58 分 143 車次: 自強號, 4 小時 32 分 | 136 車次: 普悠瑪, 3 小時 56 分 110 車次: 普悠瑪, 3 小時 56 分 |

58. 參據 100 至 106 年度貨運收入之各年度預、決算達成情形,貨運收入決算數由 100 年度 9 億 8,505 萬元,逐年下滑,降至 104 年度 7 億 5,972 萬 7 千元,減幅達 22.87%;而貨運噸數則由 100 年度 1 萬 0,661 千噸增至 104 年度 1 萬 0,910 千噸,增幅 2.34%,相較該期間貨運量雖增加,貨運收入卻減少之營運態勢,顯示貨運業務之成本效益容有提升空間;該局說明貨運收入減少係因臺鐵捷運化政策推行,加開客運班次並縮短發車班距,且假日時加開客運列車班次,致路線容量不足,均影響貨物列車運能下降,如排擠貨運列車運送次數、增延等待調車時間及移轉運用乘務人力等;另受外部環境變遷,鐵路貨運之區位與規模優勢不再,加上沿線居民抗爭噪音與實施路線保養施工而停止夜間貨物列車,均致運能受限。

爰此,請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2 個月內,針對貨運收入提升,業務朝 向高值化或轉型發展之可行性等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9. 財團法人臺灣鐵路管理局職工福利委員會(下簡稱臺鐵福委會)。據其 捐助及組織章程第7條、第15條及第16條規定,該會任務之一為「關 於日據時期台灣總督府交通局台灣鐵道共濟組合財產及其福利事業之接 辦事項」;臺鐵福委會辦理職工福利事業經費來源,除依據職工福利金 條例規定,營業收入總額及出售下腳收入總額按比率提撥福利金及職工 薪金扣款外,另有前揭所接收之日據時期相關財產與原有財產總額159 萬1,089元;且該接收日據時期財產應依法專案保管,非經董事(委員)會通過不得動用。

然查省政府於 44 年間曾令知臺鐵局,臺鐵共濟組合財產應按日產處理辦法收歸國有。又依 91 年交通部向立法院委員質詢之答復,清算發還後餘留資產係屬日籍組合員之權益,臺鐵福委會繼續保管運用,運用其孳息辦理職工福利互助事項。惟現行臺鐵福委會未列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且擁有「代管」日產之所有權並由該事業員工享有專屬職工福利,與前揭收歸國有之意旨不符,為免遭處分或以都市更新等方式淪為私有化,故該財團法人應儘速向外界完整提出歷年接收日產之變動情形,並研酌將相關財產回歸國有之可行性。

- 60. 查臺鐵局職工福利會接受日治時期台灣總督府鐵道職員共濟組合轄下多數不動產、古蹟、木造建築物、臺鐵股票等相關應屬收歸國有之不動產,惟查此會並未列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為避免轄下相關可利用之財產未妥善處理。爰此,要求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3 個月內公布轄下所有財產清冊,以及目前處分方式,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61. 財團法人臺灣鐵路管理局職工福利委員會接收日治時期台灣總督府鐵道職員共濟組合之龐大財產,包括土地、房屋及有價證券,省政府於 44年間曾令知臺鐵共濟組合財產應按日產處理辦法收歸國有。惟該會未列

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並擁有代管日產所有權及其孳息作為事業員工福 利,不符社會期待且未盡公平合理。

爰此,請臺灣鐵路管理局針對歷年接收日產之變動情形及相關財產 回歸國有之可行性,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62. 請臺灣鐵路管理局針對徵收或購置已逾 15 年,105 年公告現值約 1 億 3,020 萬 1 千元之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 44 筆的部分,提出加強管理 並盡速移轉登記之計畫,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 告。
- 63. 臺灣鐵路管理局 106 年度預算書中,勞務(鐵路)收入加上政府補助收入即達到 85%左右,可預見必定受到乘客數量多寡影響非常大。相較下日本 JR 東日本旅客鐵路株式會社的運輸相關收入僅占整體營收的 68%,剩下的 32%營收來自於車站內空間活化及土地開發成商場或辦公室等方面,近年伴隨觀光發達,替 JR 創造很大的產值。有鑑於外國成功案例,臺鐵局更應該積極思考如何在兼顧地方特色,保存地方古蹟的同時,活用現有土地及建物,並更為當地創造更大的經濟價值及更好的生活品質。爰此,請臺灣鐵路管理局參考外國成功案例,並針對如何更有效推動土地開發經營及資產活化業務方面,於考察回國後 1 個月內,將上次考察結果一併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64. 臺灣鐵路管理局搭乘旅客人數近年來穩定成長,2016 年相較 2011 年成長 12%,同期間員工人數反倒減少 2.1%,同時新聞媒體報導臺鐵局新進員工流失率達三成。

爰此,請臺灣鐵路管理局針對現有人力運用及如何降低新進員工流 失等情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5. 臺灣鐵路管理局近年時有人力不足之情形,建請臺灣鐵路管理局就員工薪酬等誘因、員工教育訓練等投資、人力進用管道等三面向,評估如何解決員工離職率高、人力遞補不及之問題,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

專案報告,以求合理、有效率之服務品質。

- 66. 臺灣鐵路管理局人事制度目前採交通資位制,仍須經過國家考試,但除來源不足尚有考非所用之問題。爰此,臺灣鐵路管理局公司化才係根本解決之道,但臺鐵工會對於公司化疑慮甚深,交通部應立即就工會疑慮,具體規劃相關措施,並於1年內提出。
- 67. 鑑於臺鐵彰化車站雖位居我國西部鐵路山海線交會之輻輳區,站體歷史 悠久、但也年久失修,雖臺灣鐵路管理局已決議檢討整修,卻始終未見 臺鐵具體行動。爰要求臺灣鐵路管理局應儘速研議改善彰化車站之旅運 設施,重新建立車站門面。
- 68. 鑑於普悠瑪西部幹線開通將近 1 年,中部地區唯獨停靠臺中站(或嘉義站),彰化屬山海線交會點,有一定旅客量在此換班次且為臺鐵司機換班地點,又因高鐵設立偏僻之地、無捷運、公車班次少等因素,欲搭乘該班次北上或南下之旅客皆要轉車極為不便。爰建請臺灣鐵路管理局於2 個月內儘速研議西部幹線之普悠瑪號增停彰化車站或員林車站,以利彰化民眾南北通勤往返,平衡區域發展,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69. 查臺灣鐵路管理局轄下 TEMU1000 太魯閣號列車,無法停靠西部幹線 高架化地區,係因月台落差過大所致。臺鐵應儘速加速對列車進行「無 階化計畫」,以便支援臺鐵東西部幹線營運。爰此,臺灣鐵路管理局應 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期程之書面報告。
- 70. 有鑑於我國欲發展觀光列車,遂要求臺鐵應參考國外經驗,例如在瑞士阿爾卑斯山區運行之金色快車(GoldenPass Line),大部分軌距與我國相近(1000mm),惟金色快車不僅車廂新穎,更有專業的餐旅服務,對於發展該國觀光有相當之效益。爰此,要求臺灣鐵路管理局對我國觀光列車之改善升級方案,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71. 鑑於臺灣鐵路管理局在 2016 年開辦「原住民返回花東地區參加祭典加 掛車廂車票登記系統」後,適度解決花東族人假日返鄉問題,大受好評 。但為擴大解決連假等熱門時段原住民族鄉親返鄉交通問題,因此希望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應主動合作,配合全國原住 民歲時祭宜放假日,安排適當時段和車種,擴大協助族人返鄉疏運工作
- 72. 北起自苗栗三義南至臺中后里的舊山線,全長共計 15.9 公里,自 1908 年完工通車至今已長達 108 年,全線橫跨臺中市與苗栗縣,一路蜿蜒過勝興車站、龍騰斷橋、泰安舊站,迄至臺中后里車站;並行經龍騰斷橋、鯉魚潭橋、大安溪橋等 3 座橋梁及 8 處隧道,更已於 92 年由文化部列為臺灣世界遺產的潛力點。每年 3 至 5 月沿線還有客家油桐花季等活動,乃是極具觀光價值與文化保存意義的臺灣舊鐵道;如未來全線復駛,必定可帶動三義至后里沿線觀光與文化產業之發展。

為促進臺中市北部及苗栗縣南部山城之旅遊觀光,強化跨縣市山線之交通運輸,臺灣鐵路管理局應積極於 2 個月內就舊山線復駛一案(苗栗三義到臺中后里路段)評估規劃,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利沿線山城觀光價值的提升,臺灣世界遺產文化的維護。

73. 臺灣鐵路管理局歷年皆有預算進行台灣站體之站務及工務維持費用,而 全國台灣鐵路周邊及延伸相關之區域,則長年並未編列預算維護,改與 地方政府合作,由地方政府認領台灣鐵路周邊及延伸相關之區域,進行 維護與社區美化。然經查,若該台灣鐵路周邊及延伸相關之區域,一直 未有地方政府認領,臺灣鐵路管理局便任其閒置,造成社區髒亂不堪, 造成地方居民困擾,甚至不滿與抗議。

鑑此,臺灣鐵路管理局應全面檢討,清查全國鐵路周邊及延伸相關 區域之認領與閒置情形,必須融合在地居民需求,擬定未認領之閒置區 域之處置方案與改進期限,解決該處未有地方政府認領時,該如何處置 和維護之問題,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在 1 年內進行改善工作,並將改善工作辦理情形提報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74. 臺灣鐵路管理局屏東線上下行各次列車,潮州站以南尚未完成鐵路電氣化,致使潮州至枋寮各站,列車班次停靠間隔平均至少 60 分鐘以上,造成當地居民通勤往來之極大不便。

再者,前述潮州—枋寮站間之居民若要往來潮州以北之各站,若未 搭上自強、莒光或復興號等對號車,則需在潮州站轉班換車,對於居住 當地偏鄉的鄉親,無異是另一種交通權益的剝奪。

爰要求臺灣鐵路管理局儘速就屏東線(潮州—枋寮)站間列車旅次優化進行研議,針對縮短區間車班次間隔時間、增加枋寮與新左營站間不必轉車換班的對號快車班次等改善措施,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三、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 1. 營業總收入: 212 億 3.836 萬 6 千元, 照列。
-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44 億 1.445 萬 8 千元,減列:
 - (1)配合航港建設基金減列「財產收入—租金收入」項下租金收入—港務公司 3,500 萬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隨同減列「租金與利息」之租金 3,500 萬元。
 - (2)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服務費用」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0 萬元。
 - (3)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材料及用品費」100萬元。

- (4)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550 萬元(含 「保險費」50 萬元、「專業服務費」之「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 500 萬元)。

共計減列 4,440 萬 6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43 億 7,005 萬 2 千元。

- 3. 稅前淨利:原列 68 億 2,390 萬 8 千元,增列 4,440 萬 6 千元,改列為 68 億 6,831 萬 4 千元。
- (三)服務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 (四)轉投資計畫:新增投資4億1,290萬元,照列。
-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原列 82 億 9,548 萬 5 千元,減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3,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2 億 6,548 萬 5 千元。
-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 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通過決議 28 項:

1. 有鑑於蔡英文總統於 2015 年 8 月 1 日提原住民族政策,主張要提供「上萬個新的就業機會」給予原住民族,除政府機關應有所規劃之外,各公營事業亦應有所配合與研擬人員招聘之方案。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進用原住民族比率僅有 0.51%,未符合蔡英文總統所發表的原住民族就業政策,爰凍結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維持費用—用人費用」編列 8 億 4,321 萬 1 千元之 2,000 萬元,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針對上開人員進用問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2.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一維持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一保險費」編列 1,037 萬元,其中「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872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 278 萬 5 千元,增加 594 萬元,增加比率高達213.28%,惟依據港務公司公務車輛明細表,106 年度管理用車輛 25 輛、其他車輛 341 輛,合計 366 輛,較 105 年度管理用車輛 20 輛、其他車輛 349 輛,合計 369 輛,106 年度較 105 年度少 3 輛公務車,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用卻暴增,該項預算恐有浮編之虞。爰此,凍結該筆預算1,037 萬元之五分之一,待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3.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維持費用—專業服務費」項下「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編列 3,550 萬元,但其中「港區噪音、空氣品質環境監測」、「臺灣港群 106 年度港口區域汙染及削減管理計畫水質監測工作計畫」、「工程資訊管理系統規劃及開發整合」、「臺中港船塢安全監測」等計畫,實際上均與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下之港灣研究中心之辦理業務相同,爰凍結該筆預算 3,550 萬元之委外費用之五分之一,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4.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港灣費用」項下「服務費用—水電費」編列 4,024 萬元,相較 104 年度決算數 2,057 萬 8 千元,增加 1,966 萬 2 千元,幅度高達 95.5%,惟水電費無調漲,為撙節公帑,爰凍結本筆預算之十分之一,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5.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港灣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 8,319 萬 9 千元,相較 104 年度決算數 3,578 萬 7 千元,共增加 4,741 萬 2 千元,幅度高達 132%,惟港灣安全

設施、公共廁所修繕等工作,平日即應進行護維及整潔,費用在短時間 內增加 4,000 多萬,有浮編、消化預算之嫌,為撙節公帑,爰凍結本筆預 算之十分之一,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 報告後,始得動支。

- 6.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其他營業費用—研究發展費用」項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2,350 萬元,委外辦理「臺灣國際商港對國際海洋汙染防治規範之因應策略委託研究」、「臺灣加入區域自由貿易協定對臺灣貿易及經濟結構之影響」、「基隆港及臺北港港區聯外交通檢討與改善評估規劃委託技術服務、蘇澳港區範圍調整研究」、「空櫃調度中心委託研究」。此類研究議題除基隆、臺北、蘇澳港等已發包執行中之相關研究案外,將交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辦理,爰凍結本筆預算之五分之一,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7. 查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資金轉投資及盈虧明細表」共編列 5 家轉投資事業,預計收益 2 億 4,861 萬 2 千元(如附表)。但 5 家公司中,除了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外,其他 3 家公司並無預算書送交立法院審查。而轉投資之臺灣港務觀光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資 2,890 萬元)、高雄洲際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 3 億 8,400 萬元)刻意投資持股低於 50%,明顯規避國會監督。加上 106 年度臺灣港務觀光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洲際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等兩公司仍有虧損發生。

因此,凍結 106 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對該兩公司投資預算數 (共4億1,290萬元)之五分之一,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對轉投資子公司補送預算書,並對轉投資持股低於 50%之情形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附表: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事業明細表 單

單位:新臺幣千元:%

| | 設立 時間 | 106年底 實收資本 | 港務公司 投資總額(迄106年底) | 持股比例 | 投資收益 | | |
|-----------------------|-------------|---------------|--------------------------|------|-------------|--------------|--------------|
| 名稱 | | | | | 104年度 決算 | 105年度 預算案 | 106年度 預算案 |
| 1. 臺灣港務港勤股 份有限公司 | 103. 10. 16 | 2, 941, 222 | 3, 000, 000 | 100 | 296, 658 | 220, 368 | 298, 049 |
| 2. 臺灣港務國際物 流股份有限公司 | 103. 10. 09 | 300, 000 | 120, 000 | 40 | -18, 071 | 7, 964 | 1, 278 |
| 3. 臺灣港務觀光發 展股份有限公司 | 尚未設立 | 530, 000 | 260, 200 | 49 | ī | -17, 532 | -11, 559 |
| 4. 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尚未設立 | 100, 000 | 51, 000 | 51 | 1 | -6, 806 | 680 |
| 5. 高雄州際貨櫃碼頭投份有限公司 | 尚未設立 | 1, 760, 000 | 704, 000 | 40 | - | -6, 970 | -39, 836 |
| 合計 | _ | = | 4, 135, 200 | | 278, 587 | 197, 024 | 248, 612 |

資料來源:港務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

- 8. 有鑑於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資金轉投資及盈虧明細表」編列轉投資成立高雄洲際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第 2 年度預算 3 億 8,400 萬元,預計持股比率 40%,106 年度預計投資損失 3,983 萬 6 千元。經查:洲際貨櫃碼頭公司投資計畫書前經交通部 104 年 7 月原則同意在案,鑑於本投資計畫港務公司預計持股比率 40%,尚不具絕對控制權,對於合資業者之資格條件,允應從嚴審慎規範,另該轉投資事業興建營運設施所需資金七成將以銀行融資支應,亦應於雙方合作契約中就洲際貨櫃碼頭公司財務結構及最適資本結構,研訂合理之控管機制,以維該轉投資事業營運之健全發展。爰此,為利立法院監督,凍結該項計畫預算 3 億 8,400 萬元之五分之一,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精進效益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9.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其中新興計畫為「臺灣國際商港營運設施實質建設計畫」,共計 7 年辦理,其中臺灣港務公司編列 143 億 1,347 萬元。惟此項計畫之各項子計畫均無詳列,有關各子計畫之經費需求及辦理期程等資訊付之闕如,是否確實依照商港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徵詢地方政府意見均無法得知。爰凍結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臺灣國際

商港營運設施實質建設計畫」編列 17 億 4,300 萬元之五分之一,待交通 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10. 臺中港為配合政府推動綠色港埠政策及未來長遠發展,臺中港 18、44、 45 及 105 號碼頭刻正辦理新建工程,朝優質港區、綠色港埠、環境改善 、低汙染及資源再利用之綠色港口發展邁進,同時活絡港區鄰近相關產 業經濟活動,帶動地方繁榮及發展。我國能源結構長期偏向高進口依賴 的化石能源結構,不利能源供應安全與溫室氣體減量,能源結構發展正 朝低碳與自主、降低化石能源依賴方向前進,並積極發展再生能源,並 推動其產業發展。非核家園為政府既定政策目標,正以再生能源及低汙 染發電系統取代核能。2016 年 11 月巴黎氣候協定已正式生效,行政院 11 月要求各部門提出初步溫室氣體減量對策,交通部預估至 2030 年排 碳量減少 23%,未能達到聯合國期待的標準。而經濟部訂定全國二氧化 碳排放減量於 2020 年回到 2005 年排放量,於 2025 年回到 2000 年排放 量。為落實巴黎氣候協定,各部會全面動員,經濟部所轄單位及行業排 碳量最高,為如期達成減碳目標,經濟部正在發展低碳能源系統及低碳 高效率電力系統,以減少自然資源消耗與環境衝擊,並帶動低碳能源產 業發展,減少使用化石燃料。並以「低碳社區」為基礎,建立「低碳城 市」,營造民眾「低碳生活」,創造「低碳經濟」,達成「低碳社會」 願景;積極推動既有產業結構轉型,發展低耗能知識型產業,提升製造 業附加價值率,推動產業能源效率管理,為使減碳目標如期達成,爰要 求臺中港新建中之碼頭,未來應作為發展建構綠色產業及貿易為主,以 配合政府降低溫室氣體排放政策目標。
- 11.台中市龍井區里民多次對外陳情,按「臺中港 105 號碼頭營運模式暨煤 炭管理政策說明會」所揭露的訊息,105 號碼頭將採露天方式卸運,與 原始規劃密閉式不符,將增加汙染源,嚴重影響港區附近居民及碼頭工 人健康。

巴黎氣候協議已於 2016 年 11 月 4 日生效,經濟部為配合世界減碳目標,訂定全國二氧化碳排放量於 2020 年回到 2005 年排放量,於 2025年回到 2000 年排放量;因此台電公司於臺中港區專用卸煤碼頭未來裝卸量將大幅下滑,經濟部正在發展低碳能源系統及低碳高效率電力系統,以減少自然資源消耗與環境衝擊,並帶動低碳能源產業發展,減少使用化石燃料。

臺中港民間用煤因受大環境影響,預估將只剩下每年約 400 萬噸的貨量,臺灣港務公司及其台中分公司應明瞭此一趨勢,為減輕傳統裝卸煤炭作業所造成的環境汙染與健康危害,臺中港區已有多處卸煤碼頭,採用設置自動機械一貫化卸輸設施及密閉式倉儲,並使用台中市環保局認可之有效裝卸機具設備;為防止逸散性貨物於裝卸過程產生汙染,避免煤塵飄散對人體造成危害。爰此,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需督導其分公司,未來臺中港 105 號碼頭後線設施如裝卸具有逸散性物品時,必須比照 102、103 及 104 號碼頭,採設密閉式裝卸或儲存設備等,降低汙染源,以確保廣大台中市民健康。

12.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營運目標僅訂定有「停泊業務」 、「曳船業務」、「裝卸業務」及「倉儲業務」等 4 項,有關所轄自由 貿易港區之預計招商數、貿易量(值)等營運目標,付之闕如。

經查截至 105 年 8 月底經行政院核定港務公司設置 6 個自由貿易港區,惟查入駐港區事業家數例年未見明顯成長,且 102 至 104 年度海港自由貿易港區總進出口貿易量值均未達原本設定的目標,平均貿易值甚至呈現逐年衰退情形。顯見港務公司對於自由貿易港區之經營,欠缺積極確實之計畫,允宜檢討改善。故決議責令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審慎檢討現行所屬各自由貿易港區產業發展定位及營運招商政策,並釐定具體改善計畫及年度營運目標,俾利外界監督考核其推動成效。

- 13.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5 年 8 月底經行政院核定設置 6 個自由貿易港區,包含基隆港、臺北港、蘇澳港、臺中港、安平港及高雄港。經查:由歷年來入駐港區事業家數觀之,截至 105 年 8 月底計有 79 家自由貿易港區事業入駐,較 104 年底之 80 家減少 1 家,另與 101 年底港區事業數即已達 75 家相較,未見明顯成長趨勢。港務公司所轄商港多已申設自由貿易港區多年,營運成效未達預期,審計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亦提出應謀求改善之審核意見。爰決議要求交通部督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允應審慎檢討現行所屬各自由貿易港區產業發展定位及營運招商政策,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書面檢討報告,俾利外界監督考核其推動成效。
- 14. 有鑑於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5 年 8 月已設置 6 個自由貿易港區 ,包含基隆港、臺北港、臺中港、高雄港、安平港、蘇澳港。而自由貿 易港區經行政院列為自由經濟示範區計畫第一階段之推動核心,港務公 司也將強化自由港區創新業務服務,並擴大營運範圍。然自由貿易港區 入駐港區事業家數自 101 年合計 75 家至 105 年 8 月合計 79 家,未見明 顯成長之趨勢,且貿易量值逐年衰退。爰此,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包含自由貿易港區 產業發展定位與營運招商政策。
- 15. 根據國際郵輪協會 (CLIA) 6 月最新報告指出,2015 年郵輪旅遊人數為 2,320 萬人次,比 2014 年增長 4%,亞洲地區在 2015 年締造出高達 24%的超亮眼成長率,創下超過 200 萬名旅客體驗郵輪旅行的紀錄。2004 至 2014 年間,全球郵輪度假的利潤已經比陸地度假旅遊高出 20%。國際郵輪協會 (CLIA) 2014 年的統計,台灣已躍升為亞洲第三大郵輪客源市場。交通部統計,105 年 1 至 10 月台灣各國際商港進出港旅客人數,以基隆港表現最為突出,累計 70.2 萬人次,比 104 年同期成長 10.1%,然 105 年 9 月高雄港、臺中港進出港旅客人數卻是近 6 年同月

- 新低。爰此,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 16. 鑑於高雄港郵輪停靠 104 年度 92 艘次,105 年度僅剩 26 艘次,郵輪停 靠艘次大幅減少,臺灣港務公司應配合新南向政策鼓勵郵輪以高雄港為 母港,以發展我國郵輪觀光。爰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3 個月 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就促進高雄港發展郵輪觀光提出推動計畫之書面 報告。
- 17. 105 年 1 至 9 月,郵輪停靠高雄港的數量僅剩 13 艘、人數約 4.3 萬人,估計全年僅剩 5 萬人造訪,比 104 年的 46 航次、13 萬人,大幅度衰退六成。近年港務公司有 3 項高雄港專案計畫分別為「高雄港客運專案區建設計畫」、「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計畫」、「高雄港及安平港區碼頭及相關設施整建工程計畫」視為重要開發發展計畫,面對105 年受「麗星郵輪」不停靠高雄港等因素影響,以及日本、韓國已針對中國郵輪旅客,給予 7 天免簽及簡化文件作業,反觀台灣,郵輪申請包船來台的手續冗長不便,也沒免簽。爰此,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因應對策措施書面報告,包含各項計畫是否如期完工,讓高雄成郵輪母港城市帶動經濟就業。
- 18. 有鑑於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合併營業收入—勞務收入」編列 115 億 1,934 萬 2 千元(含港灣收入與棧埠收入),較 105 年度 120 億 7,337 萬 8 千元,減少 5 億 5,403 萬 6 千元,減少比率 4.59%。基隆、臺中、高雄、花蓮分公司勞務收入皆是減少狀況。而有關各分公司營運碼頭及自營倉庫使用率使用情形,除了高雄港之使用達成率達八成以上及自營倉庫達六成以上外,其餘各港使用率皆欠佳。目前貨類運輸皆以貨櫃化,一般貨櫃裝卸後,進倉庫存放需求大大降低,使用率不高。爰此,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以提高資產報酬率。

19.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營業收入—勞務收入」編列 104 億 8,091 萬 6 千元,較 105 年度 110 億 4,467 萬 6 千元,減少 5 億 6,376 萬元,減少比率 5.10%。

經查港務公司所屬基隆港、臺中港、高雄港及花蓮港等營運碼頭及 自營倉庫使用情形,除高雄港之營運碼頭平均使用率可達八成、自營倉 庫使用率可達六成以上,其餘港口營運碼頭及自營倉庫使用率皆不佳。 故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研議改善措施,如規劃改變調整用途, 或改建後出租予業者,或將老舊自營倉庫參照業者需求予以修整,以提 高資產報酬率,避免資產過度閒置。

- 20. 有鑑於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101 年成立,將原分開獨立營運之基隆港、臺中港、高雄港及花蓮港等 4 大國際商港整併,由港務公司營運,期以港群觀念統合各港經營發展,以提高我國港埠競爭力,惟港務公司自 101 年整併迄今,營業收入均未達年度預算數,復各港口貨櫃裝卸量也未見明顯成長,復根據港務公司 106 年度預算,其「營業收入」僅較105 年度增列 979 萬 5 千元,106 年度「營業成本」卻增列 1 億 6,284 萬5 千元,允宜謀求改善。故建議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依據各港特色,研謀政策強化整併成效,以提升我國港埠競爭力。
- 21. 鑑於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101 年 3 月 1 日成立,係參考世界各先進國家港埠經營管理體制改革趨勢,朝政企分離方式改制,將原分開獨立營運之基隆港、臺中港、高雄港及花蓮港等四大國際商港,整併由港務公司營運,期以港群觀念統合各港經營發展,俾提高我國港埠競爭力。惟該公司整併迄今已逾 4 年,「營業收入」均未達預算目標,除臺北港外各港貨櫃裝卸量未見明顯成長,高雄港於世界排名亦未見進步,整併成效仍待研謀強化,允宜依據各港特色及優勢領域,妥謀長遠之港埠經營策略。爰要求交通部責成所屬於 2 個月內研議有效精進策略,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俾有效發揮整併綜效,提升我國港埠競爭力。

22.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合併總收入 212 億 3,836 萬 6 千元、合併總支出 156 億 2,459 萬 5 千元、合併淨利 56 億 1,377 萬 1 千元,較 105 年度合併淨利 55 億 3,699 萬 7 千元增加 7,677 萬 4 千元,增加比率 僅約 1.39%。

惟查港務公司 105 及 106 年度營業毛利率、營業利益率、淨利率均較 103 及 104 年度之經營實況明顯衰退,允宜衡酌營運發展情形,強化成本控管機制,抑減非必要性支出,並提具積極開源節流措施,以維公司營運之健全發展。故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編製預算時應遵守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相關規定,審酌營運狀況,檢討成本控管作業,非屬營業所必需之消費性支出應力求節約,並研提積極開源節流措施,以利改善公司經營效能。

- 23.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自 103 年度起開始積極規劃組織調整及附屬事業之轉投資計畫,106 年度「資金轉投資及其盈虧明細表」合共編列 5 家轉投資事業,預計投資收益 2 億 4,861 萬 2 千元。按港務公司之 5 家轉投資事業,除港勤子公司為其現行業務進行組織調整外,其餘 4 家公司均屬新創事業,相關投資成效尚待觀察,如 103 年 10 月成立之國際物流公司,104 年度原編投資收益 289 萬 9 千元,但決算則為投資損失1,807 萬 1 千元,投資成效顯待檢討強化。準此,港務公司允應定期評估轉投資事業之經營成果,並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以維投資成效。爰要求交通部責成所屬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轉投資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建置之書面報告,以確保投資目標之有效達成。
- 24. 有鑑於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與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 2016 年 8 月 24 日簽約合作結盟,推動複合式物流及人流運輸、建置跨境電商海外發貨中心、營造 Fly-Cruise 郵輪觀光營運模式,有助海港與空港多元業務拓展。由於物流產業及海空港發展對臺灣經濟成長相當重要,近年來跨境電商業務蓬勃發展,如東協國家網路零售市場已上看 70 億美元,而中國大陸跨境電商總交易額去年度更占全國進出口總額 18%,前景

商機相當看好。位居東亞交通樞紐的台灣應善用地利之便,強化管理能力再搭配台灣港務及桃園機場兩家公司密集的海空航點,必能吸引國際業者來台投資設立發貨中心,讓台灣成為服務全球的區域型貨運轉運中心。爰此,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成果報告。

- 25. 有鑑於目前西部只有高雄港、屏東後壁湖有小型的遊艇碼頭,尚未有大型觀光遊艇碼頭,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安平港自升格為國際商港後,即定位為兼具觀光及親水功能的國際散雜貨進出口港,規劃釋出近21.56 公頃的水、陸域面積,開放給廠商投資開發遊艇碼頭專區。惟因安平港區過去較屬封閉性質,與城市的發展缺乏關連,希望未來在港務公司的規劃底下,能與臺南市緊密結合,促進城市的全面性發展,這也是地方長期所共同關切的重要議題。故建議盡快落實安平港區開發計畫,以加速臺南地方繁榮,並促進臺灣休閒產業多元化發展。
- 26.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之碼頭使用率,除高雄港有超過 80%外,其餘均僅在六成左右,花蓮港更僅約四成,附屬港之使用率更是低落。在世界海運發展轉趨低迷之時,實不必要過多之貨物碼頭,而應往休閒遊憩方面發展,臺灣港務公司應全部清查所屬碼頭使用情況,釋出部分空間以供遊艇、帆船等休憩性質船舶使用。
- 27. 鑑於目前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進行中之 3 項計畫:
 - (1)「基隆港西岸客運專區港務大樓興建工程」(因港口倉庫被指定為歷史建築並辦理現地保留,總經費由 62 億 3,943 萬元,縮減為 14 億 8,377 萬 7 千元)。
 - (2)「高雄港南星土地開發計畫」(因辦理二階段環評,完工期程由 105 年延後至 108 年)。
 - (3)「基隆港、臺北港及蘇澳港港區碼頭及相關整建工程」(因民房拆除作業受阻,完工期程由 106 年延後至 107 年)。

以上 3 項工程近年度不斷向行政院辦理修正計畫,展延工程期程、調整經費。爰此,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3 個月內檢討 3 項建設計畫進度落後原因,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附表:3項建設計畫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年

| | 原訂期程 | 港務公司分擔數 | 港務公司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 | | |
|------------------------------------|---------------------------|---------------------------|------------------|------------------|---------------|--|
| 計畫名稱 | (修正後期程) | (原核定分擔經 費數) | 截至105年度 累計預算數 | 迄105年8月累 計決算數 | 106年度 預算案數 | |
| 1. 基隆港西岸客 運專區港務大 樓興建工程計 畫 | 99 - 107年 (未修正) | 814, 094 (5, 547, 492) | 814, 094 | 814, 094 | 預算已編 列完竣 | |
| 2. 高雄港南星土 地開發計畫 | 100 - 105年 (100 - 108) | 2,230,045 (未修正) | 2, 230, 045 | 1, 668, 564 | 預算已編 列完竣 | |
| 3. 基隆港、臺北港及蘇澳港港區碼頭及相關設施整建工程 | 101 - 106年 (101 - 107) | 3,023,000 (未修正) | 2, 415, 000 | 2, 087, 894 | 90, 000 | |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28. 對於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駱傳孝,其亦兼任總公司之資訊長, 因此待在花蓮分公司之時日甚短,導至花蓮分公司業務不彰。另其於資 訊長期間所引進之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RP),其原花費 1 億 9,000 多 萬元,後又追加 3,000 萬元,其每年維修費用尚需 1,000 多萬元,價格 遠高於一般民間採購價格,且此項系統遲遲未能上線,上線後又問題重 重。因此,要求交通部應立即查辦此項採購案有無弊端及監督不週之疏 失。

四、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含桃園機場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193 億 8.582 萬 8 千元:
 - (1)配合桃園機場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已無繼續運作之決定,應隨同減列合併營業總收入 3,172 萬 7 千元。
 - (2)增列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5億1,688萬6千元。

- (3)增列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外收入」716萬7千元。 增減互抵後,計增列 4 億 9,232 萬 6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98 億 7,815萬4千元。
-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33 億 9,001 萬 2 千元:
 - (1)配合桃園機場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已無繼續運作之決定,應隨同減列合併營業總支出 1,503 萬 7 千元。
 - (2)減列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服務費用」2億9,980萬元(含「水電費」2,500萬元、「郵電費」100萬元、「旅運費」30萬元、「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項下廣告費100萬元、「修理保養及保固費」1億3,000萬元、「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3,000萬元、「專業服務費」1億1,250萬元)。
 - (3)減列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折舊及攤銷」項下折舊 1 億元。 共計減列 4 億 1,483 萬 7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9 億 7,517 萬 5 千元。
- 3. 稅前淨利:原列 59 億 9,581 萬 6 千元,增列 9 億 0,716 萬 3 千元,改列 為 69 億 0,297 萬 9 千元。
- (三)服務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原列77億2,340萬7千元:
 - 配合桃園機場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已無繼續運作之決定,應隨同減列合併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806萬8千元。
 - 2. 減列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專案計畫」2 億 8,000 萬元(含「繼續計畫」項下「桃園國際機場智慧航廈興建計畫」2 億元、「新興計畫」項下「桃園國際機場空側設施全面強化工程」8,000 萬元)。
 - 3. 減列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北側機 坪新建工程」2,000 萬元。

共計減列 3 億 0,806 萬 8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4 億 1,533 萬 9 千元。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 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通過決議 26 項:

- 1. 有鑑於桃園機場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已無繼續運作之決定。爰此,針對 106 年度桃園機場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預算,除必要人事及撤資折舊等其他費 用 198 萬 4 千元外,全數刪除,且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隨同調 整投資利益損失。
- 2. 鑑於蔡英文總統提出原住民族就業政策,研議要提供上萬個新的就業機會給予原住民族。該政策中亦指出除公務機關外尚包含公營事業等,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為公營事業對於蔡英文總統所提出原住民族就業政策應有所配合,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進用原住民族比例僅有 6 人占整體員工中 1.13%,未能符合蔡英文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爰凍結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用人費用」編列 8 億 4,119 萬 6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針對上開人員進用問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3.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用人費用—績效獎金」編列 4,706 萬 4 千元,係從業人員依「交通部所屬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經營 績效獎金實施要點」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核發經營績效獎金 應行注意事項」以 1.2 個月計列之「績效獎金」。

惟查機場公司近年度稅前淨利(盈餘)之預、決算數,決算稅前淨 利均大幅超逾預算數:104 年度決算稅前淨利 71.54 億元,較預算數 38.58 億元之達成率為 185.43%,105 年度全年度稅前淨利預算數 57.09 億元,截至 8 月底累計稅前淨利實際數 57.99 億元,已超逾全年目標數,顯 示該公司近年度稅前淨利預算數均有低編的情形,使「績效獎金」核發最高額形同固定給與,影響績效評估作為獎酬機制之本意,故凍結該預算之十分之一,待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4. 桃園機場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為 104 年 10 月 16 日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 2 億元成立 100%持股之公司,負責桃園機場專用區安全維護、航廈安全監控等事宜,惟因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於 104 年 10 月 26 日決議暫停桃園機場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人才招募,且母子公司排除適用政府採購法之修法作業尚無共識,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5 年 8 月 31 日函報將交通部檢討辦理撤資停辦桃園機場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亦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擬定撤資計畫書報院核定。故建議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盡速於 106 年完成子公司撤資停辦作業,並循程序落實,以避免衍生浪費公帑之非議。
- 5. 106 年 3 月比利時布魯塞爾機場發生恐怖攻擊,凸顯機場預警機制與例行維安工作的重要性,實不亞於災變後的應變。桃園機場為我國客、貨流量最大之交通要塞,旅客生命、建物及飛航安全不容忽視,除了航警局肩負安全維護之工作外,機場保全亦扮演關鍵角色。然而,目前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桃園機場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的保全業務,因多項因素,至今仍未能正式營運;雖然 106 年度桃機子公司尚有編列相關服務收入與支出預算,但是當前桃機保全業務仍是以外包模式辦理中,凸顯出桃機公司對整體保全業務之規劃,未臻明確,更有浮編預算、浪費公帑之疑。爰此,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就子公司桃園機場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之存廢,以及桃機整體保全業務之推展,進行全面性檢討,以避免在繁雜爭議、行政程序中忽視對實際保全業務之執行進行有效管理,而危害到旅客安全。相關書面檢討報告,請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 6. 有鑑於桃園機場為我國最大之國際機場,也是東南亞樞紐機場之一,105 年運量旅客已達3千萬人次,航空器服務已達18萬架次,已超出預算數 110%,桃園機場在進行「機場道面整建及助導航設施提升工程計畫」應 嚴格控管跑道工程品質,避免再有滑行道泥濘不堪之情況再次發生。爰 此,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工程相 關進度之書面報告。
- 7. 桃園機場捷運日前完成初勘作業,在經相關缺失改進、履勘等流程,以及在安全無虞的基本前提下,通車將是指日可待之事。日後旅客自台北車站即可進行預辦登機及行李托運服務,其中,行李安檢攸關飛航安全,至為重要。爰此,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洽商相關單位(航空公司、航警局等),就市區行李托運、安檢之部分,加強演練,針對每一個環節進行通車前的再確認作業,以維護我國飛航安全、保障旅客生命與財產安全。相關演練及缺失改進結果,應於通車前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8.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之專案計畫「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編列 36 億元,該計畫係為因應近年來桃園機場近年旅客人數成長快速,100 至 103 年每年旅客人數成長幅度均逾 10%,104 年實際旅客人數已突破 3,800 萬人次,惟目前第一航廈與第二航廈客運年容量合計 3,200 萬人次,惟該計畫執行期間(101 至 111 年),該計畫自 101 迄 106 年度已達計畫期程之一半,累計已編預算數卻僅占投資總額 5.86%,似屬偏低。有鑑於桃園機場旅客人數成長快速,允宜嚴控第三航站區興建工程進度,避免延宕,以期儘早完工啟用以紓解運量負荷,並維護政府重大建設之品質。
- 9.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編列 36 億元,截至 106 年

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43.79 億元,占預計總投入金額 746.86 億元的 5.86%,該計畫預計於 101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推動辦理第三航站區開發建設。

惟查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實施計畫原規劃第三航站區之主航廈與登機 廊廳、客機坪等開發期間為 101 至 107 年,上開建設計畫預算分配完工 期程與實施計畫相較延遲 4 年,且計畫期程已達一半,累計已編預算數 僅占投資總額 5.86%,似屬偏低,顯見計畫完成度有延宕之虞。

桃園機場近年旅客成長快速,現有兩座航廈容量已逐漸難以負荷, 如第三航站工期拉長又延宕,勢必造成機場運輸效率更形惡化,故請桃 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嚴控興建工程進度,以期盡早完工紓解運量負 荷。

- 10. 桃園機場目前正在進行 WC 滑行道遷建及雙線化工程、第二航廈擴建工程。然據查,在 WC 滑行道工程部分,累計計畫執行數僅占投資總額22.17%;於二航廈擴建部分,累計計畫執行數僅占投資總額17.42%。有鑑於二工程之完工時程皆為106年12月,當前之預算執行率實為偏低。爰此,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所有工程,進行全面性檢討,加速執行,以免因工程延宕造成桃機公司營運之阻礙。
- 11. 桃園國際機場其興建歷史悠久,導致現有管理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亦無桃園機場完整的管線圖,而讓現有的整建、新建工程無法順利施作。因此,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利用整建或新建工程之際,完整的建立整體桃園機場管線圖,而非散見於內部各單位,甚或航空公司,以利於後續相關之各項工程進行。
- 12.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依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規定編列承租民用 航空局土地租金預算,106 年度編列 50.07 億元,預計承租面積 1,174 公 頃。

惟查機場公司承租之土地有零碎且無法使用收益者,且租金費率多年未調整,基於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4 條所定國營事業應依企業方式經營之精神,實宜檢討這類土地不予續租,以節省租金費用,支出成本下降亦可減輕機場園區開發建設之資金需求壓力。故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檢討土地承租之預算編列,以節約不必要之支出。

- 13.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之專案計畫「智慧機場 ICT 系統建置計畫」投資總額 11 億 7,630 萬元,計畫自 105 至 108 年度,而 105 年度已編列 5 億元,106 年度未編列預算。105 年 9 月桃機公司以該計畫需再深入研究……,請同意旨述計畫停辦並停支旨述預算。雖 106 年度預算案,明顯公司規劃欠完整而停辦,尚欠嚴謹,允宜檢討改進。
- 14. 依據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 22 條規定,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於完納稅捐彌補虧損,並提列盈餘公積後,盈餘之百分之十八應提撥予 園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然而各事業單位提列盈餘公積之 比例不同,以致提撥給地方政府金額與實際盈餘比率形成高低差異,造 成補助不公平現象,爰要求交通部應檢討所屬事業單位對於提存盈餘公 積應有一定比例及原則。
- 15. 有鑑於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依政府採購法之採購決標金額 與預算金額有鉅額差異,經查 103 年度採購決標金額與預算金額差額 5 億 5,083 萬 7 千元,預算數與決標數差距 9.01%,104 年度政府採購決標 金額總計 107 億 8,578 萬 5 千元,預算金額 113 億 9,350 萬 6 千元,差 額 6 億 0,772 萬 1 千元,預算數與決標數差距 5.33%,其中又以工程類 之差額最大,占 103 與 104 年度預決算差額比例之 72.85%及 81.46%, 凸顯工程採購案之預算編列尚欠覈實嚴謹。故建議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 限公司應針對採購預決算鉅額差距之問題研擬改善辦法,並核實編列預

算,以利立法院審查預算。

- 16. 桃園機場日前被評比為「全球最好睡機場」第五名,顯示其於硬體設備等面向之努力有所成果。然而,旅客於機場過夜原因多樣,除了部分外籍入境旅客因簽證護照問題或受移民署境管無法入境外,其他過夜因素多為出境航班或入境航班為凌晨,或是轉機旅客下一段航程為隔日航班。除供舒適休息環境予旅客外,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亦應思索相關商業行銷方案,以創造機場夜間維持之最大效益。
- 17. 桃園機場為我國主要門戶,肩負我國對外交通樞紐的重要角色。自 2010 年 11 月改制為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後,須自負盈虧,且應以追求最高盈餘為目標,充實國庫。然據查,106 年度預估之毛利率、營業利益率、淨利率、總資產報酬率與業主權益報酬率等競爭指標為近 5 年新低,實為警訊。爰此,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研議提升營運績效及獲利能力,以強化競爭力。
- 18.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營業收入」編列 193 億6,208 萬 4 千元,本期淨利 49 億 7,445 萬 2 千元,均較 105 年度成長,增幅分別為 7.25%、5.15%,惟該公司毛利率、營業利益率、淨利率、總資產報酬率及業主權益報酬率等獲利、投資報酬競爭力相關指標,均較以前年度下降(如下表),且均為近 5 年度新低,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4 條規定:「國營事業應依照企業方式經營,以事業養事業,以事業發展事業,並力求有盈無虧,增加國庫收入。……。」及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對於營業基金營業收支及盈餘目標之規定:「一、盈餘目標:各事業除獨占性或依政策設置者以追求合理盈餘為目標外,其餘凡有市場競爭性之事業應以追求最高盈餘為目標。……。」凸顯其獲利能力與競爭力已出現警訊。故建議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允應依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等規定,積極研謀提升營運績效及獲利能力。

機場公司近5年度相關投資報酬衡量指標概況表

| 項目 | 102年度 | 103年度 | 104年度 | 105年度 | 106年度 |
|----------|--------|--------|-------|--------|--------|
| 毛利率(%) | 41.14 | 44.43 | 48.77 | 41.69 | 40.59 |
| 營業利益率(%) | 32. 79 | 36. 24 | 40.83 | 31. 73 | 31.08 |
| 淨利率(%) | 27. 83 | 30.71 | 33.86 | 26. 21 | 25. 69 |
| 總資產報酬率 | 13. 61 | 14.55 | 16.51 | 12. 33 | 11.82 |
| (%) | | | | | |
| 業主權益報酬 | 16. 39 | 18.11 | 20.57 | 15.60 | 14. 57 |
| 率(%) | | | | | |

- 19.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0 年 11 月 1 日公司化後,已經不受公務機關之法律束縛,用人具有彈性,因此,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應檢討所有委外業務之必要性,避免利益外流並提升公司內部之專業能力,爰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就所委外業務回收自營進行評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20.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毛利率、營業利益率、淨利率、總 資產報酬率及業主權益報酬率等營運績效指標,為近 5 年度新低,凸顯 其獲利能力與競爭力已出現警訊,允應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等相關規定, 積極研謀提升營運績效及獲利能力。爰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如何精進經營績效之書面報告,以 達成事業應以追求最高盈餘為目標。
- 21.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績效獎金」合併數編列 5,322 萬 2 千元,係從業人員依「交通部所屬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核發經營績效獎金應行注意事項」以 1.2 個月計列之「績效獎金」。然機場公司績效獎金以決算稅前淨利超逾預算數比率為評核標準,恐致低估稅前淨利預算數,以增加預算盈餘達成率,並以最高上限 2.4 個月計發「績效獎金」,形同固定給與,影響績效評估之有效性,實應積極檢討並研謀有效改善措施。爰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改進報告,以激勵員工挑戰較高之盈餘目標,確實發揮獎酬機制功能。

22. 鑑於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毛利率、營業利益率、淨利率、總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等營運績效指標,均創下近 5 年度新低, 顯現其獲利能力與競爭力已出現警訊。因此,爰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經營獲利下滑問題之書面報告。

附表:機場公司近5年度相關投資報酬衡量指標概況表

| 項目 | 102年度 | 103年度 | 104年度 | 105年度 | 106年度 |
|----------|--------|--------|-------|--------|--------|
| 毛利率(%) | 41.14 | 44. 43 | 48.77 | 41.69 | 40.59 |
| 營業利益率(%) | 32. 79 | 36. 24 | 40.83 | 31.73 | 31.08 |
| 淨利率(%) | 27. 83 | 30.71 | 33.86 | 26. 21 | 25. 69 |
| 總資產報酬率 | 13. 61 | 14. 55 | 16.51 | 12.33 | 11.82 |
| (%) | | | | | |
| 業主權益報酬 | 16. 39 | 18. 11 | 20.57 | 15.60 | 14. 57 |
| 率(%) | | | | | |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整理。

- 23. 有鑑於機場捷運即將通車,目前機場園區在各航廈間,有 skytrain(機場電車)及 shuttle bus(巡迴巴士)供旅客往返,而搭乘這些交通接駁運具都是免費的。未來配合第三航廈興建,整個機場園區會建置 PMS系統(Passenger Moving System),也就是在機場航廈間的巡迴旅客運送系統,系統完成後,可解決目前尖峰時段運能不足的問題。而機場捷運通車後,根據公布的捷運票價表,航廈間的旅客搭乘捷運是要收費的,顯然不盡合理,在接駁運能不足情況下,機場捷運通車後實應負起航廈間旅客接駁輔助輸運的角色,爰要求交通部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與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會商,在機場 PMS 系統完成前,應給予旅客在機場區間免費使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評估結果報告。
- 24. 鑑於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5 月將「機場服務設施服務費」從新臺幣 300 元提高到 500 元後,桃機公司「機場服務費」項目收入,便從 2014 年約 13 億元暴增到 2015 年的 20 億元,2016 年預估更將增加至 23 億元,占桃機整體收益近四成。但桃機收入不斷創新高,105年卻屢次發生漏水、跳電、停水等問題,服務水準卻跌至谷底,不禁令

人質疑「機場服務費」用於何處?

查「機場設施服務費」若屬於「規費」性質,桃園機場便應提供旅客相對應之服務,其用途應與機場設施品質提升相對應。日本、澳門、香港等地的機場服務費,皆用於機場服務設施的維護或硬體建設上,且名目清晰。因此,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機場服務費」使用項目之書面報告。

25. 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4 條規定:「國營事業應依照企業方式經營,以事業養事業,以事業發展事業,並力求有盈無虧,增加國庫收入。……。」及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對於營業基金營業收支及盈餘目標之規定:「一、盈餘目標:各事業除獨占性或依政策設置者以追求合理盈餘為目標外,其餘凡有市場競爭性之事業應以追求最高盈餘為目標。……。」

機場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合併營業收入 193 億 6,208 萬 4 千元、本期淨利 49 億 7,445 萬 2 千元,均較 105 年度預算數 180 億 5,244 萬 4 千元及 47 億 3,100 萬元成長,增幅分別為 7.25%、5.15%。惟該公司毛利率、營業利益率、淨利率、總資產報酬率及業主權益報酬率等獲利、投資報酬競爭力相關指標,均較以前年度下降,且該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毛利率 40.59%、營業利益率 31.08%、淨利率 25.69%、總資產報酬率 11.82%及業主權益報酬率 14.57%,均為近 5 年度新低,獲利能力與服務競爭力下降。

綜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毛利率、營業利益率、 淨利率、總資產報酬率及業主權益報酬率等營運績效指標,為近 5 年度 新低,凸顯其獲利能力與競爭力已出現警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 司應積極研謀提升營運績效及獲利能力。

26. 租用國有土地向來以當期申報地價 5%計收土地租金。然而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向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承租之土地均以 7%計價,且租

金費率多年未曾調整,導致桃園機場 106 年度應支付民用航空局 50.07 億元租金。有鑑於桃園機場未來尚有諸多開發案進行,顯見有資金需求。爰此,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重新檢討桃園國際機場用地租金計價方案,藉以減輕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未來因應建設之資金壓力。